

学术研究

Academic Research

12

2008

当代 学林



◇ 罗必良

罗必良，1962年生于湖北。先后就读于华中农学院、西南农业大学（现为西南大学）、南京农业大学，获学士、硕士、博士学位。1992年破格晋升副教授，1994年破格晋升教授，1996年评为博士生导师。现为华南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广东省高校特聘教授（珠江学者）。担任华南农业大学学术委员会人文社会科学部主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博士生导师以及扬州大学等高校兼职教授，兼任中央海峡两岸关系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教育部高等学校农林经济管理类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广东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中国生态经济学会常务理事及青年委员会副主任、广东经济学会常务副会长、广东体制改革研究会副会长、广东省政协委员等职务。

先后主持各类科研课题共计70余项，获得各种科研成果奖励40余项。迄今出版专（合）著30余部，发表学术论文370余篇。其代表性著作有：《活个明白——经济学告诉你》（1999）、《经济组织的制度逻辑一个理论框架及其对中国农民经济组织的应用研究》（2000）、《农业产业组织：演进、比较与创新——基于分工维度的制度经济学研究》（2002）、《新制度经济学》（2005）、《现代农业发展理论》（2008）。

在全国同类学科中较早展开农业经济组织与制度经济方面的交叉性研究。一是致力于新制度经济学框架体系的创新，突出重大理论问题的案例研究，推进新制度经济学的本土化研究；二是对产权理论进行重点专题研究，并将其应用于政府行为、企业治理、农村土地产权制度与股份合作制等现实问题的研究；三是在农业经济领域，重点对农业组织制度、农业产业化与现代农业发展等方面的制度变迁与绩效进行较为综合的研究。其中，从分工与产业深化角度提出了现代农业发展的“转型理论”。

先后获得的荣誉有：广东省优秀中青年社会科学家（1994）、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1995）、广州十大杰出青年（1997）、中国农学会青年科技奖（2000）、广东青年五四奖章（2001）、教育部“高校青年教师奖”（2001）、全国“首批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2004）、广东省高校特聘教授（珠江学者，2006）、南粤优秀教师（2007）。

广东省作家协会主席廖红球为本刊所作

勁節高風 賀學界研究五十周年

戊子秋月



融新知辨真理求中正

繼絕學升太平樹楷模

學術研究五十周年

譚對



澳門大學施議對教授為本刊題詞

学术研究

郭沫若题

Academic Research

全国中文核心期刊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

社 长：张国仪

主 编：叶金宝

副主编：陶原珂 雷比璐

学术研究

(1958 年创刊)

2008 年第 12 期 总第 289 期

出版日期: 12 月 20 日

纪念改革开放 30 周年

弘扬改革精神 推动科学发展

——在广东纪念改革开放 30 周年理论研讨会上的讲话 林 雄 5

改革—转轨—创新

——广东改革 30 年的经验、规律与新阶段的改革方略 陈 池 张海波 9

哲 学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当代理解【二篇】

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国化的路向: 一种解释学的评析 皮家胜 14
论马克思政治本原观的价值论意义

——与亚里士多德政治本原观的价值论意义比勘 程金生 周茜蓉 21

浅议非线性系统理论对矛盾辩证法的补正 胡 潇 27

收缩论及其不一致性研究 周振忠 33

希腊古典人文主义的内涵与特质 黄伊梅 38

政 法 社会学

论欧盟法效力与欧盟法治 曾二秀 44

论日本刑事诉讼制度的特征 孟 静 50

政府企业化管理若干问题探析 伍海峰 蔡立辉 53

平衡视角下的我国政府机构改革 宁小银 56

经济学 管理学

农村土地制度研究【二篇】

农地新政与国民经济运行格局的重构 罗必良 59

我国失地农民可行能力缺失及其重构研究 钱忠好 徐美银 69

论企业形态与企业分类 孙长坪 75

反生产行为的理论述评 张建卫 刘玉新 80

(月 刊)

各学科室电子邮箱： 政法 gzphilaw@yahoo.com.cn
哲学 gzphl@yahoo.com.cn 历史 gzhist@yahoo.com.cn
经济 gzronger88@yahoo.com.cn 文学 gzliter@yahoo.com.cn

历史学

环境史【二篇】

- 自然灾害成因的多重性与人类家园的安全性
——以中国生态环境史为中心的思考 王培华 91
- 伊恩·西蒙斯的大尺度环境通史研究
——研究内容、方法、特点与启示 贾 珺 97
- 康有为研究百年回顾与展望 马洪林 105
-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特色马克思主义史学理论成就综述 侯云灏 曹守亮 115
- 澳门史上有关何亚八几则史料的辨析 陆晓敏 124

文 学 语言学

- 论集体体验时代的身份消失 王列生 128
- 主体间性概念与主体观
——主体间性文论中的基本哲学问题探讨 詹艾斌 134
- 梁启超与《太阳》杂志 [日] 吉田薰 (YOSHIDA Kaoru) 140
- 中日菊花意象的人文涵义比较 王 莲 谢建明 147
- 歌剧《白毛女》的叙事变迁史 孟 远 152

·书 评·

- 广州“巴斯”研究的创新佳作
——评郭德焱博士《清代广州的巴斯商人》 王 川 157

·学术动态·

- 改革开放 30 周年暨广东哲学学会成立 50 周年学术研讨会召开 钟月仙 32
- 广东纪念改革开放 30 周年理论研讨会在广州召开 月 轩 123

- 英文摘要 159
-
-

Academic Research

CONTENTS

No.12, 2008

Two Essay for the Celebration for 30 Years of Open and Reform	
Expanding the Spirit of Reform to Promote the Development of Sciences	
— a Speech at the GD's Theoretical Conference for the 30th Anniversary of Open and Reform ... <i>Lin Xiong</i>	(5)
Reform, Rout Transition and Renovation: on the Experiences, the Laws and the Reform Strategy of the New Period in Guangdong	<i>Chen Chi and Zhang Haibo</i> (9)
Two Papers as Current Understandings of Marx's Philosophy	
An Explanatory Comment on the Rout Direction of Marxist Philosophy Localized in China	<i>Pi Jiasheng</i> (14)
The Significance of Marx's Political Origin View in the Value Theory: Contrasted to That of Aristotle's View of Political Origin	<i>Cheng Jinsheng and Zhou Qianrong</i> (21)
A Supplement from the Non-linear Theory to the Contradictory Dialect	<i>Hu Xiao</i> (27)
A Study of the Theory of Contract and Its Non-Similarity	<i>Zhou Zhenzhong</i> (33)
The Content and Characteristics of Classical Greece Humanity	<i>Huang Yimei</i> (38)
On the Effect of the European Union's Law and Its Rule by Law	<i>Zeng Er-xiu</i> (44)
On the Characteristics of Japanese System of Criminal Suit	<i>Meng Jing</i> (50)
An Approach to the Important Problems of Governmental Enterprise-style Management	<i>Wu Haifeng and Cai Lihui</i> (53)
Chinese 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Reform under a View of Balance	<i>Ning Xiaoyin</i> (56)
On the New Policy of Agricultural Land and the Reconstruction of Going National Economy Pattern	<i>Luo Biliang</i> (59)
The Lack of the Practical Ability of Those Chinese Peasants Lost Land and Its Resumption	<i>Qian Zhonghao and Yu Meiyin</i> (69)
On Enterprise Types and Enterprise Classification	<i>Sun Changping</i> (75)
A Comment on the Theories against Productive Behavior ...	<i>Zhang Jianwei and Liu Yuxin</i> (80)
Two Essays on Environment History	
The Multiplicity of the Causes Leading to Natural Calamity and the Security Human's Homeland	<i>Wang Peihua</i> (91)
I. G. Simmons' Research on General History of Environment in a Large Scale: Its Content, Method, Characteristic and Enlightening Points	<i>Jia Jun</i> (97)
A Look into the Studies of Kang Youwei in the Last Century and a Prospect	<i>Ma Honglin</i> (105)
A Summary of the Theoretical Achievement in Chinese-style Marxist History Study since the Reform and Open	<i>Hou Yunhao and Cao Shouliang</i> (115)
A Distinction of Some Historical Documents about He Ba in Macao's History	<i>Lu Xiaomin</i> (124)
Dignity Disappearance in the Age of Collective Experience	<i>Wang Liesheng</i> (128)
On the Concept of Inter-subjectivity and the Subject View	<i>Zhan Ai-bin</i> (134)
On the Relation of Mr. Liang Qichao with the Magazine 'the Sun'	<i>[Japan] Yoshida Kaoru</i> (140)
A Contrast of Human Contents between Chinese and Japanese Images of Chrysanthemum	<i>Wang Lian and Xie Jianming</i> (147)
On the Narration of Opera 'White Hair Girl' Changed in History	<i>Meng Yuan</i> (152)
A Book Review on Dr. Guo Deyan's Work 'On the Parsi Traders at Canton in the Qing Dynasty'	<i>Wang Chuan</i> (157)
English Main Abstracts	(159)

纪念改革开放30周年

弘扬改革精神 推动科学发展

——在广东纪念改革开放30周年理论研讨会上的讲话

林 雄

改革开放30年来,广东一直走在全国的前列,充分发挥了“试验田”、“窗口”和“示范区”的作用,为中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事业、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形成和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

一、广东改革开放30年实践,深化了人们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认识,进一步坚定了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信心

改革开放30年来,广东在党中央的正确领导下,以“敢为天下先”的精神和“杀出一条血路”的勇气,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开拓创新,取得了巨大的成就,不但向世界提供了一个认识中国的窗口,而且提供了重新认识社会主义的窗口,展示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生机和活力。改革开放30年,广东取得的一切成绩,最根本的就是坚定不移地学习实践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

坚定不移实践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极大地改变了广东的面貌。改革开放30年来,广东实现了从一个比较落后的农业省份向全国第一经济大省的历史跨越,实现了从温饱到宽裕型小康迈进的历史跨越,实现了从封闭半封闭向全方位开放的历史转变,实现了从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历史转变。经过30年的发展,广东的经济总量先后超过了亚洲“四小龙”的新加坡、香港和台湾地区,全省经济总量约占全国的1/8,财政收入约占全国的1/7,进出口总额约占全国的1/3,人民生活水平总体达到小康,珠江三角洲地区率先达到宽裕型小康。

坚定不移实践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极大地为广东发展注入了强劲动力。广东既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产生的沃土,也是实践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先锋。改革开放30年来,广东坚定不移地学习实践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广东发展注入了不竭动力,整个经济呈现出“隔几年上一个新台阶”加速发展的局面。从贯彻落实邓小平视察南方重要谈话精神、努力实现“力争用20年的时间赶上亚洲‘四小龙’”的目标,到学习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贯彻落实“增创新优势,更上一层楼,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要求,再到率先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承担“抓住机遇,加快发展、率先发展、协调发展,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中更好地发挥排头兵作用”的光荣使命,广东始终牢记三代中央领导的嘱托,不断掀起解放思想、改革发展新高潮,为经济社会快速健康发展注入强大动力。

坚定不移实践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极大地提高了广东的文明水平。改革开放30年来,广东在

经济发展取得巨大成就的同时，民主法制建设开创了新局面，全面推进依法治省，在全社会树立法律权威，人民群众的主人翁地位日益增强；文化大省建设迈上新台阶，正在铸就新时期“广东人精神”，文化软实力不断提升；和谐社会建设取得新进展，新形势下各种社会矛盾和民生问题正在加速得到妥善解决，社会保障体系加快向城乡居民全覆盖，人民安居乐业；生态文明建设取得新突破，实现从资源消耗大省向节能降耗减排大省的跨越，一个富裕、民主、文明、和谐的新广东正越来越清晰地呈现在世人面前。

坚定不移实践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极大地改变了世界对广东和中国的认识。广东作为中国改革开放的前沿，是向世界展示中国 30 年新发展、新变化、新形象的一个缩影。当世人对中国特色的发展道路、发展经验、发展模式抱以极大兴趣的时候，他们往往会将目光投向广东，关注广东发展模式和经验，对广东发展经验深入研究，并作为研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模式的重要范本。例如，广东坚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伟大旗帜，坚定不移贯彻执行中央的路线方针政策，努力在党的创新理论指引下为全国改革发展大局作贡献；广东坚持以解放思想引领改革开放，不断冲破不合时宜的观念束缚，消除阻碍生产力发展的体制障碍；广东坚持从实际出发，始终立足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注重结合本地实际和不同发展时期的阶段性特点，只要符合“三个有利于”的就大胆去试、大胆去干；广东坚持改革和开放相互推动、互为因果，通过深化改革为开放提供动力和良好环境，通过扩大开放为深化改革和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提供新的思路和借鉴；广东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正确处理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关系，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与社会的和谐稳定等等，这些基本经验都引起了人们的广泛关注。广东这些经过 30 年发展积累的宝贵经验，极大地改变和丰富了世界对中国的认识，也为广东今后继续解放思想、坚持改革开放奠定了坚实的思想基础和实践基础。

二、广东改革开放 30 年实践，深化了人们对科学发展观的认识，进一步增强了推动科学发展的决心

改革开放实践既推动了广东快速发展、取得了巨大成就，同时也不断深化了人们对“实现什么样的发展、怎样发展”的认识，增强了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紧迫感，坚定了推动科学发展的决心。

广东改革开放 30 年实践，深化了人们对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客观必然性的认识。随着改革开放不断向纵深推进，广东经济社会发展出现了一些新的阶段性的特征。如，经济总量大，但发展方式粗放；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有新进步，但仍然很不平衡；环境保护有进步，但可持续发展压力增大；经济发展速度快，但社会事业滞后、民生问题日益突出，等等。这些问题虽然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国情和广东省情在快速发展和转轨时期的必然表现，但也凸显了传统发展模式正面临严峻挑战。特别是当前的世界金融危机，正在对广东经济发展造成困难，影响逐渐扩大，让我们更加清醒认识到传统的发展模式在广东已经走到了极致，也更加证明了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是经济社会发展进入新阶段的客观需要，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必然要求。加快转变发展方式，化传统发展模式之“危”为科学发展模式之“机”，正在成为广东广大干部群众的共识。

广东改革开放 30 年实践，深化了人们对继续解放思想、转变与科学发展观不适应的思想观念的认识。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在打破计划经济体制、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同时，也形成了一些与新形势不相适应的发展路径依赖；在树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新思想、新观念的同时，也形成了一些与新形势不相符合的思维定势。如片面强调以经济建设为重心、忽视政治文化社会建设的协调发展；片面强调以 GDP 为中心，以物的增长为本，忽视人的全面发展，等等。这些思想观念和思维方式在特殊的历史发展阶段，尤其是在经济起飞阶段发挥了重要作用，有力地促进了当时生产力的发展，其历史功绩是巨大的。但随着发展阶段和发展形势的变化，这些思想观念和思维方式日益成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思想障碍。在改革开放实践中，尤其是通过今年上半年在全省范围内开展的以“继续解放思想，坚持改革开放，争当实践科学发展观排头兵”为主题的学习讨论活动，和当前正在开展的深入

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广东广大干部群众深刻认识到，全面转入科学发展轨道，不仅需要转变传统的发展方式，更需要转变与科学发展观不相适应不相符合的思想观念，从而形成了“八个必须，八个解放出来”的思想共识，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奠定了坚实的思想基础。

广东改革开放 30 年实践，深化了人们对解决影响和制约科学发展突出问题的认识。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推进，人们越来越认识到，传统发展模式积累了一系列突出问题，如产业结构不合理、自主创新能力不强、现代产业体系水平不高等，这些问题日益成为影响和制约广东科学发展的难题。推动广东科学发展，必须在解决这些难题上有所作为。在全省解放思想学习讨论活动中，广东把解决这些难题作为推动科学发展的突破口，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今年 5 月，省委、省政府召开推进产业转移和劳动力转移工作会议，出台了《关于推进产业转移和劳动力转移的决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的方针，着力优化区域产业布局，大力提高劳动力素质，提升珠三角地区产业竞争力，带动东西两翼和粤北山区加快发展，推动我省经济发展方式转变。9 月，省委、省政府召开广东省科学技术大会，出台了《广东省建设创新型广东行动纲要》，确定今后 5-10 年发展目标是加快创新型广东建设步伐，大幅度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使广东成为亚太地区重要的创新中心。在现代产业体系建设中，重点推进高新技术产业和先进制造业重大项目建设，着力发展金融、物流、信息等现代服务业。从今年起的 5 年内，广东省财政每年安排专项引导资金，投向以现代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为核心的高端产业。当前，在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中，省委提出把“三促进一保持”，即促进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促进产业转型升级、促进建设现代产业体系、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增长，作为广东当前经济工作的首要任务，省委省政府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加大投资力度，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了加快实施重大民生工程等十六项措施，集中投入财政性资金约 1000 亿元，并安排重点工程投资 3000 亿元，积极实施“新十大工程”和“十大创新工程”。所有这些都说明，随着改革开放的推进，广东对解决影响和制约科学发展突出问题的认识不断深化，解决的力度也不断加大。

广东改革开放 30 年实践，深化了人们对建立有利于科学发展的体制机制的认识。改革开放以来，广东较早地实现了由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的转变，但这并不意味着已经完全建立起了适应科学发展要求的体制机制。相反，一些制约科学发展的深层次体制机制问题还比较突出。例如，经济体制改革攻坚乏力，制度创新明显不足；政府在行政管理中仍然存在职能越位、错位和缺位现象，直接影响到市场配置资源基础作用的发挥；对经济社会发展和各级领导干部的考核缺乏体现科学发展观的客观标准，用人导向与科学发展要求不相适应；保障科学发展的民主法治建设相对滞后等等。这些问题不解决，推动科学发展的政策措施就难以落到实处。如何破除制约科学发展的体制机制，进行制度创新，激发科学发展的活力，近年来已成为广东上下普遍关心并着力解决的重大问题。例如，近年来，特别是今年全省开展解放思想学习讨论活动以来，广东创新干部选拔任用方式，健全和完善常委会、全委会票决干部制度，试行全委会成员会议推荐、领导干部谈话推荐和有关地方（单位）民主推荐等办法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初始提名，提高选人用人公信力。组织实施“双百”领导干部人才计划，从本省机关企事业单位选拔 100 名、面向社会选拔 100 名厅处级领导干部，通过公开选拔、交流、挂职等多种方式，培养一批能够领导广东科学发展和参与国际竞争的优秀年轻干部。与此同时，加快建立体现科学发展观要求的评价指标体系和干部考核方法，把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目标和要求转化为可考核的客观指标。出台了《广东省市厅级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落实科学发展观评价指标体系及考核评价试行办法》，将全省 21 个地级以上市划分为都市发展区、优化发展区、重点发展区和生态发展区等 4 个区域类型，并分别设置不同的发展要求和指标权重，明确从实绩考核、民主评测和群众满意度 3 个方面考核评价市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引导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真正在落实科学发展观上下功夫，真正做到用科学发展观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三、立足广东改革开放实践，深化改革开放理论研究，为广东经济社会发展贡献智慧

改革开放 30 年来，广大专家学者和实际工作者关心关注广东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事业，潜心广东问题、广东经验、广东模式的研究和宣传，为推动广东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在隆重纪念改革开放 30 周年之际，希望有更多的专家学者和实际工作者积极投身到广东改革开放理论研究中去，把广东改革开放的伟大意义、巨大成就、成功经验和前进方向总结好、阐述好、宣传好，继续为广东经济社会发展贡献智慧和力量。

一要立足广东改革开放实践，加强科学发展理论研究。要进一步深化广东改革开放 30 年实践研究，不断进行理论总结和理论升华。要以当前改革发展的现实问题为中心，深入研究回答党的十七大报告提出的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际问题，研究回答广东争当实践科学发展观排头兵需要解决的一系列重要问题，不断丰富科学发展观的理论体系。要继承广东社科界勇于解放思想、探索创新的传统，弘扬追求真理、献身科学的精神，把握理论创新的规律，增强理论创新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不断推进学科体系、学术观点、科研方法创新，努力形成具有广东特色的理论创新体系，为实践科学发展观提供理论支撑。

二要立足广东改革开放实践，加强服务决策的对策研究。理论研讨的一个重要方向，就是要关注对重大现实问题的研究，为党委、政府科学决策发挥“思想库”、“智囊团”作用。广东市场经济发育早，社会转型也早，随着国际国内环境中不确定不稳定的因素日益增多，改革发展决策的难度也不断增加，这向广大社科理论工作者主动为党委政府决策提供智力服务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当前，要紧密结合广东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实际，深化广东科学发展模式的研究，把广东实践科学发展观中的深层矛盾和问题作为研究的主攻方向，开展具有全局性、战略性、前瞻性的对策研究，特别是要重点研究省委、省政府《关于争当实践科学发展观排头兵的决定》中提出的深化粤港澳合作、提高自主创新能力、调整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和劳动力双转移、加快农村改革发展、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加强社会管理、提升文化软实力等一系列重大战略问题。尤其要特别关注当前国际国内形势变化，深入研究世界金融危机对广东发展的影响，深入研究广东如何化“危”为“机”、如何做到“三促进一保持”，及时提出应对挑战、化解危机的思路对策。希望全国的专家学者、新闻工作者一如既往地关心广东、关注广东、研究广东、宣传广东，激励广东在继续改革开放、推动科学发展的道路上迈出新的步伐。

三要立足广东改革开放实践，加强改革开放思想教育。广东改革开放 30 年取得的巨大成就和积累的成功经验，是深入开展改革开放思想教育、坚定改革开放信心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的生动教材。广大专家学者和实际工作者要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深入挖掘和广泛利用广东改革开放 30 年实践蕴含的丰富的教育资源，采取通俗易懂、深入浅出、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对广大干部群众尤其是青少年进行改革开放思想教育，引导人们深刻领会改革开放是决定当代中国命运的关键抉择，是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必由之路，深刻领会只有改革开放才能发展中国、发展社会主义、发展马克思主义，进一步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决心和信心。要把改革开放的思想教育，与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宣传科学发展观、宣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结合起来，在全社会唱响继续解放思想，坚持改革开放，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的主旋律，为全面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提供有力的思想保障、精神动力和舆论支持。

责任编辑：耀 金

改革—转轨—创新

——广东改革30年的经验、规律与新阶段的改革方略

陈池 张海波

[摘要] 胡锦涛总书记在党的十七大报告中指出：“改革开放是决定当代中国命运的关键抉择，是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必由之路”。广东近30年的实践充分证明，改革是发展的根本动力源泉，是广东“先行一步”、领先全国的奥秘。本文在对广东改革开放30年的经验、规律进行总结、归纳的基础上，提出新形势下广东改革十大方略和若干体制创新对策。

[关键词] 改革30年 广东经验 转轨规律 改革方略

[中图分类号] F12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8) 12-0009-05

一、改革阶段与探索措施

广东的改革开放以十一届三中全会为开端，到现在大体上经历了两个阶段。

(一) “放权让利、突破旧体制”阶段（从1979年至1992年初）

1979年开始，广东凭借得天独厚的地缘优势，充分利用中央赋予的“特殊政策和灵活措施”，大力推进改革开放。改革从农村起步，然后推进到城市，深入到企业、外贸、财政、金融、物价等各个领域。其中最鲜明的特点，就是引进了市场机制。特别是1988年2月中央和国务院原则批准广东进行全面改革、扩大开放的综合试验方案后，广东加快了改革的步伐，真正成为改革的先行区、“试验田”。

——价格改革。广东分两次大幅度地提高粮食的收购价，放开食油和食糖的销售价格，同时调整城市居民用煤、公共交通收费等一批价格，逐步建立起大部分商品价格由市场竞争形成的新的价格体制。

——金融体制改革。第一，信贷资金切块下达管理；第二，在广东发行银行债券，允许企业发行股票筹集民间资金；第三，在大中城市建立外汇中心和专门从事股票、债券的代理发行、承销包销或买卖的证券公司；第四，成立广东发展银行，经营资金融通业务；第五，允许利率浮动；第六，允许外资金融机构在广东设立分支机构等。通过上述改革，金融机构在广东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得到了加强。

——外贸体制改革。从1988年起，在外贸系统全面实行外贸经营责任制，即实行以地方为主体、以三项承包基数（出口创汇、上缴外汇、盈亏效益）为内容、一定三年的承包经营。1991年，广东实行统一改革、平等竞争、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外贸新体制，经济效益明显提高。

——国有企业体制改革。一方面，推行企业承包责任制，并深化企业内部改革，包括企业领导体制、劳动用工制度、企业分配制度改革；另一方面，优化企业经营环境，建立劳动保险制度，加快培育劳务市场，减轻企业负担。

——扩大对外开放。第一，设立深圳、珠海、汕头三个经济特区。第二，从1988年开始，把珠江三角洲经济开发区，从“小三角”扩大到“大三角”，即从16个县市扩大到28个县市。外商进入开发

作者简介 陈池，广东省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副会长；张海波，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员会泛珠三角秘书处副处长（广东 广州，510275）。

区可享受减免税等方面的优惠。第三，放宽利用外资项目的限制。

（二）“体制转轨、制度创新”阶段（从 1992 年至今）

根据邓小平南方谈话以及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蓝图，广东经济体制改革按照重点突破、整体推进、综合配套、完善框架的总体要求，在国有企业、社会主义新农村、政府职能、金融体制、投资体制、价格、财税体制、社会保障制度等方面，推出了一系列的改革措施，加快了率先基本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步伐。

——调整所有制结构。积极引进外资企业，大力发展民营企业，推动公私合作，形成混合经济。

——调整国有经济布局，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抓大放小，推动国有资本合理流动和优化重组。推动企业产权制度改革，改变国有企业的财产组织形式，积极推进规范化的公司制改造。

——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建立宏观管理新体制。深化政府机构改革、政府审批制度改革，党政机关和所办企业脱钩，改革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推动计划管理、公共财政、价格等改革。

——加快社会保险制度改革的步伐，进一步健全了社会保障体系。逐步推动城乡劳动者基本统一的社会保障制度的建立，形成全省性社会保障和调剂制度。

——加快要素市场建设，完善市场功能。重点发展产权市场、土地市场、有形建筑市场、劳动力市场，打破市场壁垒和市场分割，进一步开放市场，加速国际化进程。

——深化农村改革，加快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推进农业产业化，农村工业化、城镇化，大力发展县域经济，促进城乡协调发展。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稳步推进财税、金融、外贸、外汇等宏观体制改革。

经过近 30 年的经济体制改革实践，广东市场经济体制建设取得了明显成效。(1) 市场化程度全国第一。由著名经济学家樊纲主持的《中国市场化指数》研究报告表明，广东市场化程度领先全国，市场化程度评价的指标包括：要素市场发育程度、非国有经济的发展、市场与政府关系、产品市场发育程度、市场中介组织的发育程度和法律环境等指标。上述指标广东均排在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前列。广东无可争议地成为全国市场化程度最高的先行地区。(2) 成功实现了向市场经济体制的转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已经初步建立起来。主要体现在八个方面：市场基础、市场主体、市场机制、市场体系、市场调控、市场中介、市场分配、市场保障。

然而，由于尚处在新旧体制转轨时期，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还未得到全面而充分的发挥，我省仍存在不少影响发展的体制性问题。第一，市场基础和市场主体方面。国有经济布局调整还没完成。民营经济发展比不上一些先进省市；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还没真正建立起来；私营企业产权封闭，家族色彩浓厚。第二，市场体系和市场环境方面。多种所有制平等竞争的环境尚未形成，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仍有许多障碍。要素市场发展滞后，资本、产权市场发展缓慢，人才的地区、行业、所有制壁垒还没有根本打破。第三，市场调控方面。政资、政企、政社关系尚未理顺。政府运用行政手段过多干预企业的惯性还存在。第四，市场分配方面。城乡差距、地区差距、贫富差距过大，收入分配制度、社会保障制度还不完善。这些问题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市场机制作用的有效发挥，影响了经济社会的发展，也不利于社会稳定。因此，着力推进改革仍是当前我省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根本任务。

二、改革特色与转轨规律

1. 从增量改革到存量改革。改革开放之初，我省注重在旧体制外培育市场新因素，如利用外资，大力发展外向型经济，发展乡镇企业、私营企业等。上世纪 90 年代，改革重点转向现存的国有企业和宏观管理旧体制。

2. 从单项突破到综合改革。改革伊始，广东着力单项突破，创造了许多全国第一。后来，各项改革围绕着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总目标进行统筹规划，改革循序渐进，由浅入深，由易到难，把重点突破与综合推进结合起来。无论哪个领域改革都按照改革总体目标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形成整体的

综合效应。

3. 从外围战到攻坚战。改革的第一阶段主要是在优惠政策、放权让利等表层上做文章。随着改革的深化和市场经济的发展，体制中的一些深层次问题逐步暴露，改革必然进入攻坚阶段。这一阶段，广东加大力度进行企业产权制度改革，推动国有企业的战略性重组，改革投资融资体制，加快要素市场的发展和政府行政管理体制的创新，从而加快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体制的建立。

4. 从微观到宏观的互动。广东的改革首先在企业制度改革等微观领域进行。然后按中央的部署积极推进财税、外贸、金融、物价等改革，搭建起新体制的宏观框架，形成微观与宏观的互动。

5. 从破旧体制到立新体制。上世纪80年代广东充当改革开放的排头兵，在对旧体制“破”的方面走在全国前面，但在“立”和规范新体制上存在不足。从90年代开始，广东明确提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本框架和目标，大力推动制度创新。

6. 从先行地区到整体推进。广东的改革先由经济特区探索试验，逐步推广到珠三角、沿海开放地区乃至全省各地，许多改革实践为全国提供了宝贵的经验。如深圳特区率先提出在全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改革目标，坚持制度创新，以现代市场经济和国际惯例为标准来推动每项改革。顺德的综合改革试点和南海市的土地股份合作制改革等举措为全省借鉴和推广，并为全国提供了新鲜经验。

7. 从“摸着石头过河”到按“市场化取向”目标推进。从计划经济转向市场经济没有成功的先例可循。广东充分利用中央赋予的特殊政策，创造性地制定了许多改革措施，大胆探索。在实践中，逐步明确市场化改革目标，统一设计改革方案，有序推进制度创新，按照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基本框架的要求进行规范。

8. 从重视经济效益到以人为本。随着改革的深入发展，我省逐渐改变以往单纯为经济效益而改革的做法，改革高度重视调动人的积极性和利益共享。个体私营等非公有经济发展，使人民群众不仅是财富的创造者，而且也是财富的积累者、享受者；国有企业推进产权制度改革，使许多职工成了企业的持股者。经济领域市场取向的改革向纵深推进后，我省又加快完善社会保障体系，让城乡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由于改革把维护和实现绝大多数人利益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从而深受人民群众的理解和支持。

9. 从经济改革到全面社会改革。随着体制转轨的深化，努力实现城市改革和农村改革相协调，经济领域改革和社会领域改革相协调，经济体制改革与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相协调，为社会和谐和人的全面发展创造条件。

10. 改革与开放互相促进。广东地处开放前沿，因此改革的一个明显特点体现在，一方面通过开放促进改革，如外资的引进、外贸的发展，对国有企业和传统外贸管理体制造成强大压力；另一方面，通过改革促进开放，如价格体制改革促进市场开放，特区改革推动特区与国际接轨，使其成为开放的前沿阵地。

三、改革方略与创新对策

胡锦涛总书记在党的十七大报告中指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要求我们继续深化改革开放。要把改革创新精神贯彻到治国理政各个环节，毫不动摇地坚持改革方向，提高改革决策的科学性，增强改革措施的协调性。要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推进各方面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加快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步伐，全面提高开放水平”。改革进入新阶段，任务越来越重，要求越来越高，难度越来越显，风险越来越大。广东要率先实现在全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改革目标，必须认清当前改革的发展趋势，创新改革的策略。

（一）改革方略

新阶段的改革方略要充分体现科学发展观和建设和谐社会的要求。主要有十大方略：1. 人本化，以人为本，促进人的自由和全面发展是改革的出发点和归宿；2. 和谐化，改革更注重公平和利益共享，为人与自然、人与人、人与社会和谐发展创造体制条件；3. 规范化，改革要规范设计，统筹安排，依法推

进，而不是摸着石头过河；4. 市场化，与成熟的市场经济体制接轨；5. 国际化，在国际化的背景下，体制建设要坚持中国特色，但也需要与国际运行规则和惯例接轨；6. 民本化，大力发展民间资本，形成民本经济；7. 混合化，公私交融，混合所有制成为财产组织形式的主流；8. 多元化，形成多元化的利益主体和经济格局；9. 资本化，促进资金、人力、技术、土地等资源都成为资本；10. 股份化，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公司制股份制改造步伐加快。

（二）体制创新对策

1. 围绕转变政府职能，不断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关键点是要贯彻落实温家宝总理关于“努力建设法治政府、服务政府、责任政府和效能政府”的精神。第一，围绕建设服务政府深化改革，营造良好发展环境。建设服务政府，进一步理顺政资、政企、政事、政社（社会中介组织）的关系。要进一步转变政府经济调节和市场监管的方式，加强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按照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深化政府机构改革，合理界定政府部门的职能。切实改革行政审批制度，加快建立规范透明的全省网上审批系统。推进投资体制改革，真正落实企业投资自主权，对非政府建设项目由审批制转为规范的核准、备案制。深化要素配置市场化改革是政府转变经济管理方式的重要切入点。要着眼于建立有利于经济增长方式转变的体制机制，加快发展资本、土地、技术、人才等要素市场。第二，围绕建设责任政府深化改革，提供更多更好公共产品。一要建立促进就业再就业长效机制；二要加快完善社会保障制度。建立比较完善的城镇社会保险制度，深化养老保险制度改革，逐步做实个人账户；加快构建符合省情的多层次、全覆盖的全民医疗保障体系，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探索解决未参保的城镇居民和农民工大病医疗保障问题。健全覆盖城乡的新型社会救助制度，确保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现应保尽保。第三，围绕建设法治政府深化改革，依法履行政府职能。必须改革和完善政府决策、执法和监督体制，科学、合理界定省市县政府、政府各部门的行政决策权，建立健全公众参与、专家论证和政府决定的行政决策机制。对涉及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重大事项，建立充分协商和协调制度。健全行政监督体制和机制，从制度上确保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职权、履行职责。

2. 围绕推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深化企业改革，完善基本经济制度。一是加快推进我省国有经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从产业关联度集中、资本优化配置、体制合理构建的要求出发，积极推动国有资本向重要资源、重大基础设施、市政公用设施、高新技术产业和具有竞争优势的行业和领域集中。稳步推进国有企业资产重组，着力打造主业突出、竞争力强的国企“航母”。进一步加大国有企业改革的政策支持力度。积极推进垄断行业体制改革，加强对垄断行业和公共服务行业的有效管理。二是进一步深化产权多元化改革。通过引进战略投资者、增量资产奖股、改制上市、股权置换、整体转让等多种有效形式，分类推进国有企业产权制度改革，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三是以保障出资人合法权益为目标，完善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科学规范的企业组织架构和运行机制。进一步完善企业领导人员选拔任用管理制度。继续深化企业劳动用工、人事、分配三项制度改革，提高企业现代化管理水平。四是以强化财务监管为突破口，加强国有资产监督和管理。健全国有资产监管组织体系，完善和落实国有资产监管机构职能。加快以财务监管为核心的国有资产监管制度建设，努力实现国有资产监管工作的法制化、制度化、规范化。五是推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坚持平等物权，形成各种所有制经济平等竞争、互相促进的新格局。进一步放宽非公有制资本进入基础设施、垄断行业、公用事业以及法律法规没有禁止的其他行业和领域。鼓励非公有制资本参与国有和集体企业改制和重组。切实解决非公有制企业办证难、用地难、融资难等制约发展的突出问题。促进非公有制企业制度创新、转变管理方式。积极构建面向中小非公有制企业的技术创新、投资服务、产品检测、市场营销、资讯发布等公共服务平台。加快中小企业信用担保和服务体系建设。扩大开放领域，优化开放结构，引导外资投向高新技术产业，对外商投资企业实行国民待遇，提高利用外资的质量和水平。

3. 围绕资源要素合理配置，加快现代市场体系建设。一是大力发展资本市场。引导有条件的企业进行股份制改造和上市，引入战略投资者，优化产权结构。积极推进广州、深圳区域金融中心建设。加快培育一批实力雄厚的现代金融企业，建立规范的股票、债券、基金、保险、信托、期货市场和产权交易市场。积极稳妥推进地方金融体制改革，改进对金融企业的服务和监管，加大对中小企业和“三农”的金融支持力度。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积极发展和规范民间金融市场。二是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体系。重点是建立现代物流、金融、会展、中介、社区服务等现代服务业发展的机制，进一步提高服务业的整体水平。继续规范和发展各类行业协会、商会及社会中介组织。完善社会中介组织的市场准入制度。三是大力发展要素市场。不断完善政策体系，加快培育和发展技术、信息、劳动力、土地等要素市场。四是深化价格改革。建立和完善分配环境资源的市场机制，逐步建立排污总量控制制度和排污许可证制度，在此基础上探索排污权交易制度；建立土地等要素价格形成机制，构建政府协议出让土地最低价标准和土地征收区片综合地价；理顺水、电、煤气、运输等基础产品的价格，合理调整教育、卫生、文化及城市污水、垃圾处理等公共服务和产品的价格。

4. 围绕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推进劳动就业、收入分配制度和社会事业体制改革。一是深化劳动就业、收入分配体制改革。进一步落实促进就业和再就业的各项政策措施，逐步消除农村劳动力进城就业的制度性障碍，努力实现城乡劳动者充分就业。加快建立城乡平等就业制度和统一、开放、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建立健全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全面推进就业服务制度化、专业化和社会化建设。健全劳动资本技术管理等生产要素按贡献分配的制度，让公民拥有更多财产性收入。通过建立工资正常增长、社会保障和分配调节等机制，在初次分配和再分配各个环节解决收入分配不公问题。二是统筹城乡社会保障。继续以非公有制单位为重点，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推动珠三角地区逐步做实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实施失地农民养老保障办法；积极推进建立企业年金制度；继续探索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障制度；进一步完善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三是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要坚持公共医疗卫生的公益性质，坚持预防为主，以农村为重点、中西医并重，实行政事分开、管办分开、医药分开、营利性和非营利性分开，强化政府责任和投入，完善国民健康政策，鼓励社会参与，建设覆盖城乡居民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医疗服务体系、医疗保障体系、药品供应保障体系。深化卫生投入体制改革，坚持政府为主导，重点加强农村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积极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鼓励和引导社会资金投入发展医疗卫生事业，促进民营医疗机构健康发展。加强对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坚持优先发展社区卫生服务的方针，健全社区卫生服务网络。加快农村医疗卫生基础设施建设，巩固和健全农村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维护公立医疗机构公益性质，完善医疗机构经济补偿机制和药品价格管理机制，从源头上抑制医药费用过快增长，为群众提供优质、价廉的医疗服务。四是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推进转制科研机构产权制度改革，建立现代科技型企业制度。进一步推动社会公益类科研机构建立现代科研院所制度。强化企业在技术创新中的主体地位，完善科技创新体系建设，继续鼓励建立民办科研机构 and 外资研发机构，促进产学研结合，继续建设一批具有国内外先进水平的公共科技创新平台和省级公共实验室。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推动技术创新和发明创造。五是深化教育体制改革。坚持义务教育以政府办学为主，加大对义务教育的投入，尤其是加大对农村义务教育的投入力度，全面实行农村免费义务教育。在办好义务教育的同时，促进非义务教育产业化。六是深化文化体制改革。积极推进国有文化企事业单位实行政事、政企分开和管办分离，逐步将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成企业。进一步放开文化市场，建立多元化的投融资机制。加大文化产业发展，推动文化资源的优化配置。

[参考文献]

[1] 张思平, 陈池. 广东体制转轨 [M]. 广州: 广东人民出版社, 2003.

[2] 陈池, 黄敦新. 广东市场经济发展综述与展望 [A]. 市场经济信息库 (广东卷) [M]. 北京: 改革出版社, 1996.

[3] 广东省发改委. 历年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报告 [R].

责任编辑: 柏 柯

哲学

·马克思哲学的当代理解·

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国化的路向：一种解释学的评析

皮家胜

[摘要] 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国化是当今学术界研究的热点。研究这个问题的目的在于构建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形态。如何实现这一目标，学者们提出了多种学术主张或观点、口号，如“回到马克思”、“让马克思走入当代”、“马克思仍然是我们同时代人”、“马克思主义中国传统思想化”等等。对这些提法、主张，用现代解释学理论作一番审视和评析，有助于弄清楚它们各自的致思路向，从而使我们在众多的不同提法面前保持清醒的判断力。

[关键词] 马克思主义哲学 解释学 当代性 传统思想

[中图分类号] B0-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8) 12-0014-07

一、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国化与“回到马克思”

“回到马克思”这一口号的提出者的本意——按照他们自己的话说——就是要通过当代人向马克思原典的回归，缩小乃至消除我们同马克思主义之间的“历史间距”。他们要通过对第一手文本作历史的、具体的解读和对其语境的分析，摆脱传统哲学解释框架的束缚，呈现马克思文本及其思想发展历程的原像，以期找到哲学新视角的理论立足点，并在此基础上将马克思哲学体系重新建立起来。这被称之为“文本与历史分析”方法。^[1]

很显然，“回到马克思”不是从现代解释学立场而是从传统解释学立场提出来的。只有传统的解释学才认为对文本的理解是返回作者的原意。如何才能做到返回作者的原意呢？它认为只有提供严格程序的方法论才能做到。这种方法论的第一步就是要消除理解者的成见或自身视域。只有将理解主体的自身视域彻底消除，理解者才可以做到：一方面就文本自身理解文本，这是通过语文解释方法而实现的；另一方面则是通过将自身置入到作者创造文本的境遇之中，即通过重建作者创作文本的心理活动而完成的。通过这种语文学方法和心理学方法来达到消除存在于理解者和文本之间的历史间距，是传统解释学理论的一种普遍要求。第二步要解决的是文本的部分与整体的关系问题。这是通过部分与整体意义关系的解释学循环来完成的。我们阅读一个文本，首先接触的总是文本的某一个部分，对某一部分的理解靠的是对整体的把握，我们只有理解了整体才能把握部分的意义，而对整体的理解又只有在理解各个部分的基础上才能获得。因此，我们对文本的理解就这样来回地奔忙着，最终的理解则靠顿悟来解决。这是一种封闭的解释学循环，其前提就是设想了一个由文本圈划出来的孤立的意义“岛屿”。总之，传统解释学是仿照自然科学认识论模式来设计人类理解范式的。它先认定对象有一个完全不依赖理解主体的“客观意义”即“原意”或“本意”，然后，寻找具有理论的或逻辑的确证性的“第一原则”或“起点”，从而建构或再现关于“文本”的完整的意义体系。这里的关键就是获得一整套解释学方法。有了这一套

作者简介 皮家胜，广州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哲学博士（广东 广州，510006）。

一般的方法论，我们就可以达到对任何文本的“原意”的理解。

但这已被证明是不可能的。其一，任何文本，包括马克思主义哲学文本，都有自身的历史性，都是相对于当时的处境、历史传统、意识形态而写下的，是当时社会存在的反映，也是对作者所处时代提出的问题的种种回应。按照马克思主义的观点，每一时代的人只能解决自己时代的问题，他不可能超越时代和历史来解决一切时代的问题。即使是那些试图为人类提供永恒指导原则的文本，也只有在这些原则能够与不同时代、不同地域生活着的人们的具体实际、具体情况相结合的条件下，只有在使自身不断接受新经验的洗礼、具有对新经验的容纳力的情况下，这些原则才有可能被视为正确的、对人类有益的。因此，任何文本的意义都绝不可能是静止着的，它不可能永远矗立在那里，我们可以从中寻找到一切我们所需要的东西。其二，作为理解者，果真可以彻底清除掉自己的一切主体性因素么？这也已被证明是不可能的。我们生活在一定的社会环境之中，在我们反思我们的存在时，我们就已经存在着了。正如我们的生存离不开空气、水、阳光和大地一样，我们根本离不开社会，离不开我们生活在这个社会中的习俗、传统、制度、国家等等。正是在这个意义上，马克思说，“人的本质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2] (P56)} 伽达默尔对此也说得清楚，他说：“其实历史并不隶属我们，而是我们隶属于历史，早在我们通过自我反思理解我们自己之前，我们就已某种明显的方式在我们所生活的家庭、社会和国家中理解了我们自己。”^{[3] (P355)} 其三，就理解过程而言，理解绝非是一维地指向过去，指向历史文本或流传物。我们理解文本、理解历史或历史流传物，其更为根本的目的是为了达到对我们所处的现时代和我们自己的理解。我们是为了更好地理解我们自己才去理解历史和历史文本的。因此，理解乃是一种中介，通过它，我们在过去的历史和文本中更好地理解我们自己。

回到文本的原意不仅不可能，而且也是不必要的。因为如果我们得到了所谓“原意”，回到了马克思那里，马克思所说的话语是针对他所处的时代而说的，把它们套用到我们今天的实际，那就只能让我们削足适履，大闹笑话。虽然马克思主张的一般原则、原理和思维方式对我们有强大的指导作用，但如果不与我们的实际联系起来又是毫无用处、毫无意义的。而且，如果没有现在的眼光、立场和旨趣，没有我们针对现时代提出的问题，马克思的哲学文本就和我们无关，我们也达不到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真正理解。在这种前提下，我们“回归马克思”就真的是在用一种“新的理论主义中立化的麻木”在对待马克思主义哲学。这不仅于我们当前实际无补，而且也是在糟蹋马克思主义哲学。

主张“回到马克思”的倡议者提出的一个自认为比较充分的理由是：只有“回到马克思”，我们才能够杜绝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理解的随意性和相对性，从而保证我们达到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理解的客观性。这恰恰把问题弄颠倒了。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客观意义不是建立在主观的一心理学基础上的原意，而是“客观的、在效果历史上被调解了的意义”。^{[3] (P728)} 也就是说，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客观意义本身是随理解者的理解而生成变化着的，我们的理解只有在能够呈现或揭示这个处在生成变化中的客观意义时，我们的理解才能够被称之为“客观的理解”。反之，如果我们将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意义静止化、凝固化，并认为理解就是对这个不变意义的把握，那么，我们的理解就只能是主观的和相对的。或许有人会这样提问题：只有对一个确定意义的理解，才使理解具有确实性，因而具有客观性，而对一个变化着的意义的把握，因不具有确定性，因而也就不具有客观性，难道不是这样吗？这样提问题，只能表明提问者对现代哲学解释学缺乏深度理解和把握。现代哲学解释学接受了海德格尔的存在论，认为存在的根本性质“不是‘看上去’如此这般的现成存在者的现成属性，而是对它说来总是去存在的那种可能方式”。^{[4] (P99)} 既然如此，存在的意义就绝不可能一成不变，而只能是变化发展着的。存在的意义不仅是生成变化着的，而且与存在一样具有整体性特点。所谓整体性就是指存在的意义既不单属于文本，也不单属于理解者，而只能在文本和理解者之间产生和形成。这个意义就像一个不断扩展着的“同心圆”，对一切理解者来说，它都是共有的。我们进行理解，一方面是通过对自身存在意义的领会和体验来扩展这个“同心圆”，另一方面也是对这种“共同意义的分有”。^{[3] (P374)} 每个理解者在理解时，他必然地具有自己在生活实

践中或先行存在中获得的立场、视域等所谓“前理解”因素，没有这些因素，所有的理解就只能是一种模式、一种理解，而只有一种理解的理解就根本不能称之为理解。这就是伽达默尔所说的“仅当本文每次都以不同方式被理解时，本文才可以说得理解”这句话的深刻涵义之所在。^{[3] (P399)} 所以，理解者的个别理解看上去又必然具有个别性、特殊性或片面性。但是，正是“通过这种片面性，解释就使得事物的某个方面得到了强调，以致为了达到平衡，这同一个事物的另外方面必然会继续被讲出。正如哲学辩证法通过矛盾的激化和提升，使一切片面的观点得到表现，诠释学的努力也有这样的任务，即从它所关联的全面性中开辟意义的整体”。^{[3] (P602)} 甚至，“在观点的相互冲突中”，“建立起一种共同性，这种共同性超越了个体和个体所从属的团体”。^{[5] (P408)} 通过个别的、特殊的理解达到对存在之整体意义的开放性的把握，这就是理解所具有的确切性质和情形，这才是客观的理解。

总之，理解的确定性绝不意味对某种并不存在的“原意”的把握，而只意味着对理解的性质和实际情形作出一种真实的、无可辩驳的描述。^{[3] (P602)} 从这种意义上看“回到马克思”，这个口号就只能是主观的，并不具有任何客观基础。还容易造就如下混乱：我们是回到早年的马克思还是晚年的马克思？我们是回到写作《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的马克思还是回到写作《资本论》的马克思？我们是回到个别的马克思还是回到作为整体的马克思？这些问题在“回到马克思”这样一个口号下是很难解决的，注定得不到任何主张者满意的结果。

二、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国化与“让马克思走入当代”

许多论者不满意“回到马克思”这个提法，经过思考，他们提出了新的口号，这就是“让马克思走入当代”。提倡者认为这一口号有三重意义。第一，研究马克思主义的根本目的，是为了用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立场、观点、方法来解决当代现实生活中的问题。第二，只有在当代视野中，马克思主义才能得以理解。第三，在当代视野中，发展马克思主义。^[6]

主张“让马克思走入当代”的论者虽然不满意“回到马克思”这一提法，但他们并不完全否定它。在他们看来，“回到马克思”只是一种手段，“让马克思走入当代”才是目的。只有通过“回到马克思”才能“让马克思走入当代”，才能保证走入当代的马克思是真正意义上的马克思。由于“让马克思走入当代”的主张者自觉地将自己的主张与“回到马克思”相提并论。所以，凡是“回到马克思”的提倡者所面临的诘难，“让马克思走入当代”的论者也同样要面对。如果“回到马克思”是不可能的，那么“让马克思走入当代”同样是不可能的。因为两者虽然看上去是相互矛盾着的，但实际上思路却完全一样。它们都将马克思主义哲学视为一个具有固定意义的对象。“回到马克思”是要我们作一个趋近这个对象的运动，“让马克思走入当代”是要将这个对象拉到与我们并列的位置。这种对象性思维方式只能让我们和马克思哲学永远处在一种外在关系中，我们根本达不到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真正理解。

“让马克思走入当代”这一主张，除了它与“回到马克思”不恰当的关联之外，还存在其他问题。

首先，“让马克思走入当代”显然过多地强调了理解者的主观愿望在理解过程中的作用。似乎理解就是理解者的主观行为，仿佛人们要怎样的马克思出场，马克思就以怎样的形式出场。这是对人类理解活动的严重误解。提倡者没有意识到，当我们进行理解时，不仅会受到文本的制约，而且更会受到我们所具有的“前理解”因素的制约，我们永远都不会随心所欲地进行理解活动。在理解活动开始之先，我们就以理解的方式存在着。正是这种存在方式决定我们理解什么和怎样去理解。因此，“理解从来就不是一种对于某个被给定的‘对象’的主观行为，而是属于效果历史，这就是说，理解是属于被理解东西的存在。”^{[3] (P8)} 如果说得更清楚，那么，“理解甚至根本不能被认为是一种主体性的行为，而要被认为是一种置身于传统过程中的行动，在这过程中过去和现在经常地得以中介。”^{[3] (P372)} 很显然，如果没有我们自身和理解对象之间的相互联系我们就不能理解，而这种联系不是在心理层次上或思想中进行的，而是先在的。也就是说，只有我们与对象存在一种先在的实践关系，我们才能真正理解。而所谓真正理解，就是我们和对象一同被理解。从这种角度来看我们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理解问题，我们就应当清醒

地认识到：我们能在多大程度上理解马克思主义哲学，一方面取决于我们在现实生活中在何种程度上实现了马克思主义哲学，另一方面则取决于马克思主义哲学对现实发挥着怎样的作用，现实在多大程度上马克思主义哲学化了。这意味着不是我们“让马克思走入当代”，而是中国的现实和我们所从事的实践活动决定马克思能否或在何种程度上走入当代。

其次，如果“让马克思走入当代”这一命题中所包含的最根本的含义是指用了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立场、观点、方法来解决当代现实生活中的问题，那么，这里也有一个我们如何才能把握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的问题。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是抽象地现成地作为原则、信条、公理存在于经典作家们的著作中，还是与他们所论述的具体问题联系在一起？我们的回答显然只能是后者。纵观经典马克思主义的全部著作，我们很少发现有专门论述立场、观点和方法的著作。经典作家们也没有写一本试图建立一个体系的哲学文本。他们对世界的认识，对人与世界、人与社会和人与人之间关系的哲学思考以及在此基础上形成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全部都与他们所讨论的各种具体问题结合在一起。在他们看来，既然世界上没有永恒存在的事物，因此，关于永恒存在的原则也是没有的。“辩证法在对现存事物的肯定的理解中同时包含对现存事物的否定的理解，即对现存事物的必然灭亡的理解；辩证法对每一种既成的形式都是从不断的运动中，因而也是从它的暂时性方面去理解；辩证法不崇拜任何东西，按其本质来说，它是批判的和革命的。”^{[7] (P112)}除了这种批判的革命的精神之外，马克思、恩格斯没有提倡任何不随时间、地点和条件变化而变化的永恒原则，当然也就没有提出一套真正离开对具体问题进行分析的在任何情况下都适用的立场、观点和方法。提出“让马克思走入当代”的论者要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和方法来解决当代现实生活中的问题，同时认为它们是通过“回到马克思”而理解和把握到的。这就很容易使人认为他们是要通过将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与他们论述的具体问题相分离、得到一些一般的原则、立场、观点、方法之后，然后再将它们运用到当代现实生活中来。这里实际上把理解和应用分解为两个不同的阶段。这一做法可能迫使我们承认存在所谓一般的原则、立场、观点和方法，这些东西是可以运用于任何时间、地点和条件中去的。这样做的后果只能是教条主义。事实上，我们所理解的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是我们的当代视域和马克思分析解决他们自己时代所产生的立场、观点和方法的相互融合而产生的一种新的东西，既非单义的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和方法，也非完全是我们自身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只有这种新视域才既坚持、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又能够解决我们自身面对的问题。遗憾的是“让马克思走入当代”的论者并没有很好地考虑到这一点。

再次，“让马克思走入当代”未必就是对马克思主义的发展。如果说对马克思主义的发展是基于用抽象化了的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立场、观点和方法来解决当代现实生活问题，那么，这里就会出现令人感到困惑的情形或悖论。要么我们永远要做的就是对这些抽象的东西进行不断的证实，这就意味着我们不可能有新的发展；要么，我们要发展，就得否定这些东西，其结果就要遭遇到背离马克思主义的指责。解决这一矛盾的关键仍然是：不是用抽象的马克思主义原则、立场、观点和方法解决当代现实生活问题，而是我们捕捉到当代现实生活中的各种问题之后，去阅读或理解马克思主义哲学。我们只能从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们是如何解决他们时代的各种问题中获得启发，得到借鉴。问题的解决最根本的还是靠我们自己，靠我们以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视域以及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立场、观点和方法发生视域融合之后的新视域来解决新问题。这一点，我们可以从列宁、毛泽东、邓小平这些真正的马克思主义者所进行的伟大实践活动以及理论创新中获得这一认识。只有他们这种把马克思、恩格斯开创的事业在实践中不断推向前进，又绝不囿于马克思、恩格斯的个别结论，甚至也绝不将马克思主义基本立场、观点、方法当作教条的做法，才能说是真正地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因此只有在理论上采取非教条的做法，采取让原则、立场、观点和方法适应变化着的实际的真正马克思主义态度，才能在实践中推动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哲学。“让马克思走入当代”或将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套用来解决我们今天的实际问题并不能发展马克思主义及其哲学。

三、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国化与“马克思仍然是我们的同时代人”

“马克思仍然是我们的同时代人”是在反对“回到马克思”这一口号的同时提出来的。在提倡者看来，马克思的哲学本身就是有着当代意义的，我们根本用不着“回到马克思”，只要我们立足当代视野，我们就完全可以发掘出马克思主义哲学所具有的当代意义。倡导者还给出了如下推论：马克思主义之所以具有当代意义，原因在于马克思主义要解决的问题在我们这个时代仍然存在，马克思主义提出的改变世界的任务还远未完成。因此，马克思的思想对我们来说仍然有着重要的意义和价值。^{[8] (P102)}

立足当代视野理解马克思主义及其哲学，这是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国化的题中应有之义。因为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国化就包含着我们要根据中国的国情、社会的现实来理解马克思主义哲学，并用中国人民正在从事的社会主义建设的伟大实践充实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哲学，这是不言而喻的。从这一视角看，提出“马克思仍然是我们的同时代人”就是有意义的。但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当代意义却不是我们“发现”和“挖掘”出来的。如果这样说，那就很容易使人们误以为马克思主义哲学有一个“自在的意义”或“固有的原意”，似乎它是不以我们的意志为转移地存在某处的。过去，我们没有发现它，或者它被遮蔽了；现在，只要我们用心思考或用力“发掘”，我们就可以得到它。这样认识的后果就是论者把自己反对的东西又偷偷地从后面放了进来。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当代意义只能是在当代人对它进行理解时重新生成的。这个重新生成的意义既非单义的马克思主义哲学，也非完全是我们自己的随心所欲的主观成见之类，它只能是两者交融的产物。它随着实践的发展而不断变化和发展。并且，马克思主义哲学之当代意义的大小——按我们的理解来说——取决于马克思主义哲学对现实发挥的影响和作用的大小，即马克思主义哲学在多大程度上被实现了，现实又在多大程度上马克思主义哲学化了。

提出“马克思仍然是我们的同时代人”这一命题除了有“原意说”的影响外，还有其他值得斟酌的地方。首先，倡导者在提出这一命题时的底气不足，可能导致人们对马克思主义哲学当代意义的信心不足，其错误推论甚至有可能使人们产生对马克思主义及其哲学的信任危机。这并非危言耸听。因为马克思提出的、要解决的问题仍然存在，他提出的任务也远未完成，世界历史的走向、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也很难说是遵循着马克思的设想和按照马克思设计的道路在发展。这难道不意味着马克思思想缺乏效力吗？这难道不能证明马克思主义也具有“空想”性质吗？之所以会导致人们这样去推断，原因在于倡导者自身的推论是有重大缺陷的。这个缺陷就是没有对“问题”作出界定，混淆了“一般”问题与“特殊”问题的关系。就问题而言，既有与人类社会相始终的所谓“一般”问题，也有特殊时代、特殊历史条件下产生的“特殊”问题。这两类问题具有不同的性质。我们所说的“一般”问题，就是只能在思维中对其进行抽象、不可能在现实中找到它们的问题。我们在现实中能够找到的只是表现“一般”的个别的特殊问题。无论是谁，他都无力解决人类社会的一般问题，这些问题与人类历史一样悠久而永恒。人们着力解决的只能是自己所处时代产生的各种特殊的问题。但对特殊问题的解决及其所运用的方式和手段往往能够为其他的时代的人们解决自己时代的问题——“一般”问题在不同时代的特殊表现——提供借鉴和参考。马克思和人类历史上的其他伟大思想家一样，他也不能超越他所处的时代，他只能提出和解决他所处时代的问题。应该说，马克思在这方面所做的一切无可挑剔，是做得最好的。他指出的人类历史前进和发展的大方向是正确的。如果说马克思没有解决他所提出的问题，他也未完成他提出的任务，这是对马克思的一种苛求，是试图让马克思做一个能解决一切时代的“一般”问题的“超人”或“神”。解决不同时代的问题靠的是不同时代人的创造性的理论和实践活动。试图让某人代替一切时代的人们去思考和行动，这是荒谬的。正如黑格尔所说：“哲学……是被把握在思想中的它的时代，妄想一种哲学可以超出它那个时代……是同样愚蠢的。”^{[9] (P12)}

其次，提出“马克思仍然是我们的同时代人”，并认为马克思提出的要解决的问题仍然存在，很可能导致人们产生所谓“理解遗忘”问题，并促使人们直接将马克思的理论拿来运用于对我们今天各种问题的解决。之所以会产生“理解遗忘”，是因为我们既然已经认定“马克思仍然是我们的同时代人”，

我们与马克思之间也就根本不存在什么“时间距离”，马克思的理论当然也就完全可以轻而易举地被拿过来为我们所用。“理解遗忘”的结果只能是从书本到书本的照搬照抄，只能导致人们对马克思的依赖。最后是我们都成了懒汉，马克思则成了最忙碌的人，成为代替我们思想的思想家，被赋予太多太大的责任。这样一种结果肯定为倡导这一命题的论者所不愿见到。但提出这一命题却很可能导致这样一个不愿见到的结果。因此，我们还是取消它为好。

四、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国化与“马克思主义中国传统思想化”

把马克思主义及其哲学视为“马克思主义中国传统思想化”，是西方学术思想界的一种较普遍的看法。西方思想家认为中国的马克思主义从来就只是儒家传统思想改头换面的延续。如汉学家列文森就认为，中国的“社会主义只不过是‘井田制的翻版’”；“中国共产主义者撰写的历史似乎指的都是非儒学的态度，而实际上，又似乎只能把它理解为对儒学的继承。”^{[10] (P292,323)} 一些国外学者则通过强调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概念范畴与中国传统哲学的类似，来证明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国化就是“中国传统思想化。”

国内虽鲜有人直接说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国化就是“中国传统思想化”，但通过强调马克思主义哲学与中国哲学在概念、范畴上的相似来证明马克思主义哲学与中国传统哲学可相互结合却不乏其人。^[11] 当然，也有学者在这个问题上提出了不同看法。他们认为，马克思主义哲学之所以能够与中国传统哲学相互结合，原因不是指它们在概念、范畴上有什么相似相通或渊源关系，而是马克思主义哲学本质上是一种现代哲学，中国传统哲学则无疑属于前近代哲学。在现代和前近代文化形态之间存在着近代文化形态，从存在形态上看，马克思主义哲学与中国哲学都处在与近代哲学对立的态势上。正是因为这方面的相似而不是什么概念、范畴方面的相似，使马克思主义哲学同中国传统哲学可以相互结合。^{[12] (P387)} 也有资深学者否定马克思主义哲学与中国传统哲学有机结合的可能性。在他们看来，马克思主义哲学和中国传统哲学属于两种不同的文化传统，具有不同的思维方式，因此我们只能运用马克思主义哲学对中国传统哲学采取批判继承的态度；至于两者有机融合，则不可能。^[13]

以上所举各家观点相互矛盾且充满争议，表明马克思主义哲学同中国传统哲学文化的关系是一个相当复杂的问题。在这里我们不可能将这个问题完全梳理清楚，但至少可阐明我们的基本观点和态度。

首先，我们对于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国化就是“中国传统思想化”或儒化的观点无法接受。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国化既不是马克思主义哲学被中国传统哲学所同化，也不是中国传统思想被马克思主义哲学所同化。在马克思主义哲学和中国传统思想之间，只能是视域融合。只有视域融合才能产生新的境界和新的成果。马克思主义哲学与中国传统哲学思想的视域融合不是把马克思主义和中国传统哲学思想简单地拼凑在一起，而是一种有机结合，这种有机结合包括两方面：一方面是中国传统哲学的自我改造和提升；另一方面是马克思主义哲学随着时代和实践的发展而不断更新、丰富和完善。只有在两者通过实践分别改造提升自己的基础上实现的结合，才能结出真正的果实。如果只是同化，无论是马克思主义哲学对中国哲学的同化，还是中国传统哲学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同化，都不可能有任何真正意义上的果实产生。这就是黑格尔在《精神现象学》中讲述精神如何从它自身中走出，如何在他物，即在异质的事物中达到自我认识、自我发展和自我完善这些话的意义所在。马克思主义哲学和中国哲学要发展自己、完善自己，它就必须从自身走出，去主动接受许多异质的东西，而对异质东西的接受就意味着必须对自身作出某种否定，不经过这种否定，不去冒任何风险，无论是马克思主义哲学还是中国传统哲学都不能成就自身。这正如黑格尔所言：“对于这否定原则而言，没有东西是永恒不变，没有东西是绝对神圣的，而且这否定原则能够冒一切事物的任何危险，并承担一切事物的任何损失。”^{[14] (P257)} “结合”意味着结合双方都必须进行自我否定，只有自我否定，才有所谓真正意义上的、富有成果的“结合”。

其次，认为马克思主义哲学与中国传统哲学思想只存在批判继承关系、两者结合是不可能的观点，看上去是与马克思主义“中国传统思想化”相互对立的。实际上，两者遵循的是同一思路。不过，一个是要用马克思主义哲学同化中国传统哲学，另一个则是要用中国传统哲学同化马克思主义哲学。既然用

中国传统哲学同化马克思主义哲学既不利于中国传统哲学的健康发展，又不利于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发展，因为同化只能是一方吃掉另一方，我们注定得不到一个“生产性成果”；那么，用马克思主义哲学同化中国传统哲学，其后果也与用中国传统哲学同化马克思主义哲学丝毫没有两样。只承认马克思主义哲学对中国传统哲学的批判继承关系，而不承认它们之间的相互吸引补充和作用关系，看似维持了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纯洁性，事实上却使马克思主义哲学永远只能以一种面孔出现，也不可能使马克思主义哲学在中国真正生根、开花、结果，更不可能使马克思主义哲学转变成为中华民族的思维方式。其结果就是马克思主义哲学永远只能作为一种外来的东西游离于中华民族之外。

再次，那种把马克思主义哲学同中国传统哲学能够结合的原因，归之于两者在内容上有着某种相通相似的观点已让人觉得牵强；如果否认这种说法，而要说不是两者在内容上有某种相通相似，而是因为它们在存在形态上都与近代哲学是对立的，正是这方面的相似决定了马克思主义哲学与中国传统哲学能够相互结合，那就更让人莫名其妙。这两者都基于以下这种理念：只有相似相近的东西才能相结合，异质的东西、相反的东西是不能结合的。这种理念是不正确的。正如我们已经指出的那样，只有相反的观念才更有道理。中国哲学讲的“和而不同”、“同则不继”、“相反相成”，西方哲学讲的矛盾统一体等等说的正是这个道理。而且，上述这种从相似中找结合理由的做法，还导致以下混乱：你可以用马克思主义哲学与中国传统哲学之间有相似相通的例子来说明两者可以结合，我则可以找出相反的例子来说明两者不能结合。这是永远都说不清楚的。马克思主义哲学是从近代哲学发展而来的，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与近代哲学之间根本不存在什么对立。中国哲学也受西方近代哲学的深远影响，如章太炎、严复、孙中山等人，在他们的哲学理论中，就充盈着近代哲学的许多话语和观念，从中难道我们只看到它与近代哲学的对立、而看不到它们之间的联系吗？这显然是在用一种静止的观点看待中国传统哲学。一旦陷入某种思维定势，我们就容易造成理解上的许多缺陷。我们这里说只有相异、相反的东西可以相互结合，由此也决不能推出凡相异、相反的东西都可以相互结合。相异的东西、相反的东西能够结合是需要契机和条件的，而相对于不同事物而言的契机、条件，又是在具体的历史发展过程中形成的，具有无限复杂性的特点。这些需要我们具体分析，而不能一概而论。

[参考文献]

- [1] 张一兵，胡大平. 从本真性到中国特色：马克思哲学研究的“解释学”转向 [J]. 江海学刊，2003，(1).
- [2]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 [3] 伽达默尔. 真理与方法 [M]. 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99.
- [4] 海德格尔. 存在与时间 [M]. 北京：三联书店出版社，1987.
- [5] 洪汉鼎. 理解与解释 [M]. 北京：东方出版社，2001.
- [6] 王金福. “回到马克思”与“让马克思走入当代” [J]. 南京政治学院学报，2001，(1).
- [7]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 [8] 俞吾金. 实践诠释学 [M]. 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2002.
- [9] 黑格尔. 法哲学原理 [M].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2.
- [10] 列文森. 儒教中国及其命运 [M].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
- [11] 杨耕. 论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国化 [J]. 北京大学学报（哲社版），1998，(3).
- [12] 何萍，李维武.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探论 [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0.
- [13] 王思义. 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国化研究综述 [J]. 毛泽东思想研究，2002，(7).
- [14] 黑格尔. 精神现象学 [M]. 北京：商务印书馆，1979.

责任编辑：何蔚荣

论马克思政治本原观的价值论意义

——与亚里士多德政治本原观的价值论意义比勘

程金生 周茜蓉

[摘要] 马克思政治本原观的价值论意义是马克思政治哲学的基础性问题,是对政治本质之源的本真回答,它揭示了政治的基本构成维度。其可能性和必要性根源于政治是人类自主性的追寻生命本身意义的历史性的实践活动。马克思政治本原观以生产性活动为根基,以完满人性的获得及其实现为基本追求,以制度构成作为其实现形式。它批判性地颠覆了传统的“德性—目的”政治本原观,建立并塑造了一种新的以生活世界为核心的政治本原观。这一政治本原观内蕴对“人是谁”以及“人如何”这两个紧密相联问题的历史性关切,展示了一种深沉的关怀生命的价值论意义,但它牺牲了政治直接参与对政治本原的构成性意义。

[关键词] 政治本原 价值论 德性 功利 生产性活动

[中图分类号] B0-0; B502.23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8) 12-0021-06

一、政治本原价值论意义研究何以必要

政治本原,指政治世界的起源及其存在根据,实即政治的本质之源,是政治哲学的前提性和基础性问题。它决定着政治哲学的结构、价值取向及其实践的展开。更重要的是,政治本原问题包含着以特定的方式和程度来把握人的存在及其意义问题。从价值论的视野来研究政治本原应是一个恰当视野,政治哲学和价值论具有本质上的相关性。政治哲学追问人“共同生活”的根据及其走向善的可能性,价值论则追问人的存在的根据及其走向善的可能性。二者都关切人的本质,以善为归宿,且前者构成后者不可或缺的部分。此不可或缺性正在于,政治是人借以占有自己的本质的最基本的途径。政治在“共同生活”中敞开了“人是谁”以及“人如何是”的秘密。阿伦特说得好:“一切人的条件都与政治相关,而群体性则是所有政治生命的重要条件,不仅仅是充分条件,而且还是必要条件。”^{[1] (P1)} 政治具有明确的价值蕴含,不仅可以对一切政治现象作是非、利害、善恶的明辨,正义、平等、自由等等都具有鲜明而确定的价值内涵;而且作为政治的动物,人在本性——人自己开拓自己的生活(包括“共同生活”)——上就有“生活(命)本身的好”的问题。一言之,政治领域是人的存在及其意义必然借以展开的基本构成维度。政治哲学和价值论在存在论的层面上具有内在统一性。马克思的政治是建立在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以及列宁“政治是经济的集中表现”^{[2] (P407)}的判断,既是政治哲学的命题,也是价值论的命题;它们既关切于每一个体生命的展开,又关联于一种恢宏的历史背景及其相关的公共理性。其利害、是非和善恶的价值论意义显而易见。更为重要的是,马克思政治哲学和价值论都奠基于历史生成的实践根基之上,都是通过社会历史的实践展开来切入人的本质问题,不仅呈现历史运行的内在机理,也揭示人的本质是什么这一古老而常新的问题。政治本原问题及其价值论意义展现出历史的可能性和人的可能性的深沉意义。政治本原的价值论意义在根基性上探索问题的实质。

作者简介 程金生、周茜蓉,广东警官学院理论部教授(广东 广州,510232)。

马克思的政治本原观蕴含着双重价值维度。其一，“德性”的维度，指向政治行为的人性根基，以人的德性本质为依据而展开，以完满人性的获得与实现为内在追求而构成。其二，“功利”的维度，指向实现善的条件，以人的现实生存实践展开为依据，以资本逻辑的运行作为批判对象，以“人类解放”为目的追求而构成。马克思政治本原观还蕴含着一种深沉的历史性实践论作为其前提和根基。它在历史实践论中寻求“德性”和“功利”的内在统一性，以德性导功利，以功利撑德性，形成德性与功利的辩证统一。“德性”和“功利”，都是人的存在意义的构成性方面，表征了各自与人的存在及其完善的不同切近关系。通过历史的内在逻辑来实现“德性”与“功利”的内在统一，表明了政治是如何在历史中把握人的价值实现问题的。它将人的存在与政治紧密地联系起来，深深地影响着政治开展的命运。马克思以此塑造了一种新的政治本原观，展示了一种新的政治传统、历史和人的可能性。

本项研究具有双重诉求，理论上力图呈现马克思政治本原观的价值论蕴含及其内在逻辑，以找到人的价值在制度文明中确定的历史和逻辑定位，彰显政治哲学作为“人的科学”的内在品格。实践上的使命在于，政治哲学作为“行的科学”，要为实现人的意义提供启示。

二、亚里士多德：“德性”的彰显与“功利”的摒弃

虽在基本立场、逻辑结构和实质把握上，马克思全面颠覆了西方政治传统，但他还是继承了传统西方政治本原观的核心因素——以生命本性为核心。故有必要观察西方传统政治本原观的价值论意义在起源时的基本情况。古希腊哲人对希腊当时政治实践的理解，既构成了初起的政治本原观的基本范式，也呈现了希腊人的基本生活形式。它有两个构成层面：(1) 德性论，即以生活（命）而不是生存——德性的展开——为核心；(2) 内在目的论，即目的论的论证方式。这两个层面是辩证统一的。亚里士多德的说法是：“城邦的长成出于人类‘生活’的发展，而其实际的存在却是为了‘优良的生活’。”^{[31] (17)}

生活（命）是政治的核心要素。政治既是对生活（命）的守护，更是一种生活（命）自身的展示。人在两种意义上离不开政治。其一，出于人的存在本性。“城邦出于自然的演化，而人类自然是趋向于城邦生活的动物（人类在本性上，也正是一个政治的动物）。”^{[31] (17)}“凡隔离而自外于城邦的人——或是为世俗所鄙弃而无法获得人类社会组合的便利或因高傲自满而鄙弃世俗的组合的人——他如果不是一只野兽，那就是一位神祇。”^{[31] (19)} 政治为人的存在的必然样式。其二，政治为了“优良的生活”。城邦正是这一符合本性的追求得以实现的政治现实。“我们见到每一个城邦（城市）各是某一种类的社会团体，一切社会团体的建立，其目的总是为了完成某些善——所有人类的每一种作为，在他们自己看来，其本意总是在求取某一善果。既然一切社会团体中最高而包含最广的一种，它所求的善也一定是最高而最广的：这种至高而广涵的社会团体就是所谓‘城邦’，即政治社团。”^{[31] (13)}“这个完全自足的城邦正该是[自然所趋向的]至善的社会团体。”^{[31] (17)} 希腊政治本原观的逻辑极清晰：德性论和目的论相互支持，互为一体，构成了初起时的政治本原观的基本样式。德性论其实就是人性论，它既是理解起源时期的政治本原观的关键，也是政治本原观价值论构成逻辑的基础。人性在希腊时代即是德性（*arete*），它指存在于人身上的天赋品质，通过人的行动而得到具体的赋形和实现。在亚里士多德看来，人的存在构成具有静观性、实践性和技术性三个层面，相应地人具有三种德性：理论品质、行动品质（即政治和伦理道德品质）和创制品质。理论指向人存在的天命，即人处身于其中的自然；行动指向人们走向生命自身完善的政治—伦理领域，人类生命自身的自我造就正是这一领域的特质；创制品指向人的肉体生存领域。就人类活动而言，惟有政治生存方式才使人摆脱了人类必要的、有用的需求之外而成为自由的存在。理论使个体“通神”，成为每一个体趋向神圣的存在，这是人身上的神性；创制维持人的肉体存在，这是动物性的。惟有行动使人与人直接面对，行动使共同生活成为可能，共同生活使人的行动德性有了实现场所，城邦通过德性行动得以生成，它实现了人的德性也造就了城邦自身。而城邦实现了自身也就有了人的现实可能及其历史。如此，城邦本质上是由希腊人的德性显现生成的共同生活空间，是一种伟大“善业”及其实现方式，城邦的意义是政治初起的意义。如此，城邦生活本质上是一种生命存在的样式，是

一种生命的承诺。政治、城邦、德性三者是统一的。而这种统一性正在于人造就人自身的可能性——人造就自身的“好”和“共同生活”的好，这其实就是人的可能性和历史的可能性。

政治—伦理领域是个体展示自我并构成共同生活的领域，它是自由的领域。它既构成政治本质之依据，也是人的政治本质之所在。德性使人在公共空间中展示自我，并接受别人的自我展示，一个共有的共同世界得以构成。“没有这种超越并进入潜在的世俗性的永恒，政治、公共世界和公共领域就都是不可能的。”^{[1] (P42)} 这是一种属于人的永恒，是人在宇宙中的定位。是历史的可能性和人的可能性。亚里士多德就此指出：“考虑人间事务时，不能把人当作原本意义上的人来加以考虑，也不能在凡尘俗世中去探寻什么是会泯灭的，而只能在他们具备永恒的可能性这个程度上来考虑他们。”^{[4] (P233)} 显然，政治—伦理德性是人的最高可能性，是把握“人是什么”以及“人如何是”的最为基本的因素。

如果说，人性是政治本原的构成性基础，城邦制度则构成了政治实现自身的现实形式。它更进一步展示了“人如何是”的秘密。亚里士多德认为，政治作为出于人的本性的自主的追求“善业”的目的性活动，既是人的行动德性本身，也是其条件。行动德性出于人的本性，也造就了政治的可能性，城邦既是行动德性的结果，也是行动德性的实现形式，并因此把人推向了人的最高可能性现实。在此意义上，人的行动德性的开展和实现既是制度的条件也是城邦追求的结果。城邦生活应该理解为：一种经由自由选择的特定的政治组织形式，而决不仅仅是一种为了把人维护在一个有序范式内而必需的行动方式。亚里士多德的名言“人是政治的动物 (bios politicos)”不仅表明政治与人性紧密相关，而且也明确指认了城邦是人的存在方式——人的行动德性借以实现自身的方式，是人造就自身的可能性，它基于人性，通过城邦这一制度形式，指向善——“共同生活”的善，而它又内在包含着个体的善。城邦作为制度形式，其作用在于，它保障行动者的自我彰显和公民间的思想和言论交流，从而开创了人的最高可能性：自由的言论、行动、毫无保留的讨论与质疑。在政治共同体生活中充分享有权利的人有能力履行并享有像勇气、尊重、友谊、负责任这些公民美德和荣誉，有教养的公民使政治共同体成为可能，政治共同体使有教养的公民得以生成。公民、城邦一体生成了人的历史。由此，亚里士多德奠定了政治的形式与德性关联的逻辑基础：政治出于人的德性并为了人的德性，通过城邦制度形式，促使人走向自我及其相互间共同完善。

目的论是对德性论的进一步论证，是政治本原观的价值论意义的直接表达。首先，政治是人以自身为目的的目的性活动，即政治是人的追求自身本质实现的生命活动。其次，人在共同体中追求自身目的之实现。政治之生成超越了家庭、村坊的狭隘性，政治是最广泛意义上的人在共同体中追求“善业”的生命活动，“同邦人生活在一起，因为，人本性上是一个政治动物。”^{[3] (P12)} “一个人获得善值得嘉奖，一个城邦获得善即更加荣耀，更为神圣。”^{[3] (P3)} 只有参与公共生活，人才成其为人，政治生活是人的本质生活。再次，政治排除手段，完全以目的为轴心旋转，政治活动本身就是目的性活动。它区别于人的手段性的创制生活和静观性的理智生活。创制的生活是生物性的生活，静观的生活是神性的生活，惟有政治活动是目的在自身造就、改变共同体世界和个体自我的开展在人与人之间的活动。公共事务的参与、公共责任、善言善行、个体德性的彰显、公共情操被视为政治的基本内涵，更是生命的内涵，政治指向人自身的完善和团体的完善。政治领域因此是人的德性活动并实现这种德性的领地。政治的核心是正确的生活方式和行为方式，反映“人是什么”以及“人如何是”，是人的可能性和历史可能性的秘密。正因如此，亚里士多德把政治学看成是“最高主宰的科学和最有权威的科学”。^{[4] (P3)}

亚里士多德上述看法既反映了当时希腊人定义自我，审视自身，并以此构建政治秩序、制定政治规则、表达政治理想、参与政治活动，进而追求实现自身生活目的的实际，同时，也由于它集中地表达了希腊政治本原观而奠定了西方政治学的基础。它深深地影响着西方政治文化和传统的命运。自此，一种对政治和人自身的信仰——人在政治领域里是一种超越了单纯生存的自由自我造就的具有永恒意义的本质存在，人（德）性是它的依据，共同生活是它的本质形式，善是这种活动本身也是这种活动的终极

目的，政治正是人的最高可能的存在的实现方式及其现实——被深深地植入西方政治文化基因中，深深地影响了西方政治文化传统的性格。人生而自由这个贯穿整个西方政治传统的口号与人是政治的动物这一命题的意义实际上是等同的。它奠基于人的德性，通过制度形式而使人趋于完善得以可能。政治本质上是一种生命的承诺，政治在“善”的理念的指引下完善人的自我、完善共同体。政治和人的实践德性互为表里，与人的完善同生共长。

概言之，在起源时期，政治本原观及其价值论意义在理论形式上，体现为德性论和目的论相互支持、互为表里的构成关系。在理论意义上，价值论完全内在于政治本原观；在实质意义上，它敞开人在共同生活中生命自我完善的可能性，并在更深沉的意义上展示历史的可能性。

三、马克思：功利的奠基与德性的引领

马克思认为，人的世界（历史）由生产性活动所开启。政治不仅不能排除生产性活动，而且必然以生产性活动为根基。在这个根基之中蕴含着人对这个世界的本性及其规律的认识和把握，在这个根基之上树立起政治制度及其物质上层建筑以及思想道德等精神上层建筑。这就从根本上颠覆了政治本原观在起源时的德性论逻辑。他把人的认识性的理智生活、创制性的生产活动以及政治—道德活动整合起来，由此，一种对历史的理解和对政治的理解紧密地结合起来。这首先造成了政治本原观基本视野的决定性变革。其次，希腊时期的政治本原观致命缺陷恰在于：它排除了生产性活动的政治地位。生产性活动作为历史得以可能的前提，在政治中应该有其恰当的位置。生产性活动的主体往往是社会历史中最无权、最贫贱、最大多数者，他们为历史奠基，但却又被政治置之度外。如果政治是专属于人的活动，那么传统政治本原观剥夺了生产者做人的地位和尊严。重新定位生产性活动在政治中的位置，指认生产性活动与人的价值本性——自由自觉的人类活动——之间的联系，让生产者在政治中获得其应有的位置，还历史和政治以本来面目，既是一个理论任务，更是一项实践使命。这是政治本原观的价值论变革。

马克思政治本原观的核心内涵是颠覆德性论，代之以生产论。从人类社会的存在到政治的生成必须有“第一个前提”，即人们为了能够“创造历史”，从事各类社会活动和政治活动，必须能够生活；而为了生活，首先就需要衣、食、住以及其他东西。“因此第一个历史活动就是生产满足这些需要的资料，即生产物质生活本身，而且这是这样的历史活动，一切历史的一种基本条件，人们单是为了能够生活就必须每日每时去完成它，现在和几千年前都是这样。”^{[5] (179)}“人们生产自己的生活资料，同时间接地生产着自己的物质生活本身。”^{[5] (167)}“以一定的方式进行生产活动的一定的个人，发生一定的社会关系和政治关系。……社会结构和国家总是从一定的个人的生活过程中产生的。……这些个人是从事活动的，进行物质生产的，因而是有一定的物质的、不受他们任意支配的界限、前提和条件下活动着的。”^{[5] (171-72)}生产性活动既构成了政治得以可能的前提，又反映了政治的实际所是。更重要的是，它构成了历史的前提。马克思在政治生产论的基础上来理解政治。政治的存在形式即政治制度与生产性活动具有一种辩证的统一关系。作为政治存在形式直接呈现的政治制度既决定于生产性活动，又通过生产性活动中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构成来反映生产性活动，属人的生产关系构成属人的政治关系，反之亦然。“人们在自己生活的社会生产中发生一定的、必然的、不以他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关系，即同他们的物质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合的生产关系。这些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社会的经济结构，即有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层建筑竖立其上并有一定的社会意识形式与之相适应的现实基础。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6] (P32)}

德性论在古典时代就是人性论，是古典政治本原观的支撑基础。马克思认为，既然政治在本性上是一种根源于生产性活动的历史的东西，那么人性应该从这种活动去理解和把握。“个人怎样表现自己的生活，他们自己就是怎样。因此，他们是什么样的，这同他们的生产是一致的——既和他们生产什么一致，又和他们怎样生产一致。因而个人是什么样的，这取决于他们进行生产的物质条件。”^{[5] (167-68)}人的本质即人性是类存在物。“生产生活就是类生活。这是产生生命的生活。一个种的整体特性、种的类特性

就在于生命活动的性质，而自由的有意识的活动恰恰就是人的类特性。”“通过实践创造对象世界，改造无机界，人证明自己是有意志的类存在物，就是说是这样一种存在物，它把类看作自己的本质，或者说把自身看作类存在物。”^{[7] (P57)}“人是类存在物，不仅因为人在实践上和理论上都把类——他自身的类以及其他物的类——当作自己的对象；而且因为……人把自身当作现有的、有生命的类来对待，因为人把自身当作普遍的因而也是自由的存在物来对待。”^{[7] (P56)}

这样一种人性论对政治的支撑是如何可能的？古代思想家认为，生产性活动所提供的是财富，直接表现为功利性的维度，它为人的肉体生存所必需，在性质上属于手段，因而，从事生产性活动的人只能充当手段，更何况，人的生产性活动受制于自然必然性，劳动者在与自然打交道过程中没有纯粹的自由。而在马克思看来，生产性活动本身及其结果都必须展示出具有目的性的价值和意义。否则生产性活动为政治奠基就在逻辑上落空了。这触及到马克思对生产性活动一个更为深刻的本质的观点，并且恰恰由于这个观点，政治成为历史性的政治。这个关键是：“任何物种的本质在于其生命的本质，而人作为一个物种的生命本质就是他的生产性，意即人是一种将自己的生命本身作为对象来加以生产的存在物，劳动就是这种生产生命的活动；既然如此，劳动就理应成为它自己的目的，成为生命本身的目的，而不应成为达到其他目的的手段。”^[8]因此，马克思认为，生产性活动是人的本质力量的对象化活动，从而生产性活动成为生命自身的活动。这样，自然必然性加之于人的限制程度取决于人类在多大程度上利用必然性，而这取决于科学技术的积累和发达程度，科学技术越进步，生产性活动的效率越高，人在劳动过程中越自由，所享有的“闲暇”就越多。大机器“是人的手创造出来的人脑的器官；是对象化的知识的力量。固定资本的发展表明，一般社会知识，已经在多大程度上变成了直接的生产力，于是，资本就违背自己的意志，成了为社会可以自由支配的时间创造条件的工具”。^{[9] (P100-103)}另一方面，生产性活动所要求的“政治性”的制度安排理应依据生产的现实本性来展开，而这又服从于生命的原则，而不是资本增殖的原则。资本增殖的原则使生产性活动成为异化劳动，“异化劳动把自主活动、自由活动贬低为手段，也就把人的类生活变成维持人的肉体生存的手段。”^{[7] (P58)}它使“人同自己的劳动产品、自己的生命活动、自己的类本质相异化的直接结果就是人同人相异化。”^{[7] (P59)}正是从这一角度出发，传统政治本原观把生产性活动看成是手段性、工具性、奴隶性、从属性的，显然并不是一个“自然”的现象，而是一个“政治”即“历史”的结果，由此，生产性活动所据以展开的两个层面——科学技术的层面和政治制度安排的层面——完全是一个“历史”性的现象。生产性活动生产财富、生产科学技术、生产人与人的社会关系、生产生命本身，一句话，生产性活动生产历史。从这个意义上讲，在历史上的不同时期里，政治有不同的样式。这种不同的样式决定着政治的进步状态，并在一定的程度上体现着人类文明的进步水准。因而，生产性活动的手段性只能是生命自身的手段性，手段内在于生命自身，并不是为了其他生命的存在。换言之，劳动者阶级只能成为劳动者阶级自身目的实现的手段，而不能是非劳动者阶级的手段。这样，马克思就把亚里士多德放逐于政治活动之外的生产性活动在新的视域——历史视域中重新挽救回来，于是，政治的德性——人性的实现交还给了历史，成为一种历史形态的东西，而劳动的解放就成为历史从而也成为政治的终极目的。人类解放由此成为社会历史发展的伟大理想。

马克思通过资本主义社会现实具体展开了这一逻辑。在资本主义社会，生产性活动是一个“类的感性活动”，即“劳动一般”或劳动的抽象化。由于大工业和生产的社会化，所有具有特定内容的劳动都被抽象成可用“货币”予以普遍度量的活动，这样，任何生产性活动无非就是生产、创造价值（即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活动。对整个社会来讲，由于货币，“一切财富都成了工业的财富，成了劳动的财富”。^{[10] (P115)}所有的劳动都联结起来，形成一个统一的市场，并相应地产生统一的政治、法律制度和文化形式，劳动生产、创造并推动着资本主义社会整体的存在和发展。资本主义社会的存在样式和本质就其实际是由劳动所决定的。以大工业为特征的劳动生成资本主义社会，生产人的命运和特定的政治样式，“私有财产才能完成它对人的统治，并以最普遍的形式成为世界历史的力量。”^{[10] (P116)}“整个社会日益分裂

为两大敌对阵营，分裂为两大相互直接对立的两大阶级：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5](P273)}“小工业家、小商人和小食利者，手工业者和农民——所有这些阶级都降落到无产阶级的队伍里来了，”^{[5](P280)}甚至连“医生、律师、教士、诗人和学者”都变成了资产阶级“出钱招雇的雇佣劳动者。”^{[5](P275)}这副景象表明，资本主义社会劳动的普遍化并没有带来劳动的解放，而是劳动的异化。劳动的前提、过程、结果，以及劳动对“闲暇”的创造，全面处于资本增殖原则下，生命原则被整个地遮蔽了。

大工业和社会化大生产带来了劳动的普遍化，也带来了巨大的财富，它本来可以使人类拥有更多的自主性和选择性，更富创造性，并因此为人类生活带来更多的便利和更多的自由时间，从而生命的原则得到更为彻底的贯彻，但是，由于生产性活动与私有制及相应的政治法律制度相配套，服从于资本增值的价值原则，结果生命原则被遮蔽了。当然，这并不可怕，因为，资本的逻辑已经准备了颠覆资本主义社会的物质力量——无产阶级，资本的逻辑发展到极致，也为生命原则的敞开准备了条件。

马克思的分析表明，政治生成于生产性活动，贯穿于生产性活动始终的是历史的逻辑。其中，生命的原则是历史据以展开的基本的价值原则，其内在逻辑是，生命的原则植根于生产性活动的逻辑中，同时生命的原则又复引导生产性活动逻辑的展开。其结论是，生命原则的开展是一个历史的过程，它内在于生命自身的目的。即使作为手段，那也是生命实现自身的手段。政治本原问题在根底上是一个历史观问题。其价值论意义也非常明确：作为社会绝对对多数的劳动者阶级不能也不再被排除于政治之外，排除在通向人的完善之外。否则，一个占社会绝对对多数的阶级却只能充当统治阶级工具的社会肯定不是一个“公正”的社会。与亚里士多德相对比，马克思批判性地颠覆了亚里士多德以先验的人性为根基的“德性”政治本原观，他通过生产性活动为实质内涵的人类历史性实践活动，建立了融德性和功利为一体的政治本原观，从而使政治回归到按历史的本性来展开的视野中。但是，古代政治本原观所突出的政治—伦理德性，即作为政治直接存在方式和呈现的人的参与、言论自由、公开质疑、公共责任、善言善行、荣誉、尊重、友谊等等公民美德在马克思的政治本原观中通过生产性活动而被置换了。在此意义上，马克思的政治本原观拯救了古典人性论中的理智德性（作为科学技术）和创制德性（生产性活动），但却牺牲了伦理—政治德性，它并非不存在，也不能由生产性活动所替代，其在当代政治中应当如何，这是一个问题。也许，我们需要从古代政治本原观中汲取智慧。

[参考文献]

- [1] 汉娜·阿伦特. 人的条件 [M]. 竺乾威等译.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
- [2] 列宁选集（第4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 [3] 亚里士多德. 政治学 [M]. 吴寿彭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
- [4] 亚里士多德. 尼可马可伦理学 [M]. 苗力田译.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
- [5]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 [6]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 [7] 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 [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0.
- [8] 徐长福. 劳动的实践化和实践的生产化——从亚里士多德传统解读马克思的实践概念 [J]. 学术研究，2003. (11).
- [9]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1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8.
- [10]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

责任编辑：罗 苹

浅议非线性系统理论对矛盾辩证法的补正

胡 潇

[摘 要] 包括“耗散结构理论”、“协同学”、“突变论”、“混沌理论”、“分形理论”等内容的非线性复杂系统理论,对复杂系统运动给出的辩证分析,显著地不同于矛盾辩证法的视域和理解。研究两者的某些关系,从复杂系统理论中采借许多有意义的思想、方法去补正矛盾辩证法对事物的思考和解释,是哲学研究应当关注的工作。

[关键词] 复杂系统 非线性理论 矛盾辩证法 补正

[中图分类号] B024; N94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8 12-0027-06

非线性复杂系统的发现,是由于普里戈津创立“耗散结构理论”,哈肯创立“协同学理论”,托姆创立“突变论”,艾根创立“超循环理论”,曼德布罗特创立“分形理论”,洛伦兹创立“混沌理论”,才得以被关注、被研究的。它是指那些非对称、非平衡、非简单叠加、非预期、非他组织、非循环、非封闭的复杂系统的事物。描述复杂系统辩证法运动的非线性复杂系统理论,有着不同于传统辩证法对事物的视度和解释方法。这尤其让传统辩证法的核心理念矛盾对立统一的思想首当其冲。传统的辩证法所揭示的对立统一规律,有一个自然科学的基本依据,那就是经典力学所揭示的作用与反作用机制,以及物理学所揭示的物质内部的某些二元结构。这常常使人固守着一种分析—综合的、一向度的、平面化的线性思维。它满足着人类从复杂现象中探求简单原因、基本要素和确定性趋势等属于线性规律的要求。运用传统辩证法的人们,总是循着这样一种线性思维的范式:事物的结构是二元分合的,部分与整体之间是一种叠加关系,事物的发展遵守着某种确定的严格的必然性,等等。这种思维方式,在特定范围内自然具有强大的解释功能和认知意义。但是,相对于认为世界是无限多样的、结构是复杂耗散的、运动是突发多变的、发展是随机曲折的非线性系统理论,传统的矛盾辩证法对事物发展变化的阐释,则有许多缺失的地方,需要吸收系统辩证法的非线性理论补正和优化自己的解释方法。

非线性理论观察和分析事物的复杂系统,要求克服对立统一规律观察和分析事物简单的二元结构思维。在复杂系统理论看来,世界所有事物,都自成系统又归属于一个高于其结构的更大系统。每个系统,相对于高于其结构层次的大系统而言,它只是构成这个大系统的一个或几个要素,或作为大系统的某一结构层次的事物而存在。事物因其归属不同,因其所处关系或结构不同,而成其为不同的存在,成其为不同性质的事物。与此同时,分处不同的系统或系统不同层次中的事物,当其组织的外延超出了一定的格局或一定的物质、能量、信息场域时,那外面的更大系统或系统的更大层次则既可能是统属该系统的更宏大系统,又可以是该系统赖以存在和发展的外部环境。比如地球是一个自成系统的宏大事物,

作者简介 胡潇,广州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广东 广州,510006)。

但它归属于太阳系，太阳系是统属地球的一个更宏大的系统，地球仅作为它的一个成分、一个要素而存在。但若把地球当作一个系统看待，太阳系则成为地球生存和发展的环境。自然，太阳系归属于大于它的银河系。当我们把太阳系作为一个相对独立的系统看待时，银河系则成为太阳系生存和发展的外部环境。这个外部环境，不仅影响和规定着太阳系的整体运演，还大量间接地影响和规定着太阳系内各星球的生存和发展。相对地，它又是太阳系每个场域要素——星球更宏远的外部环境。事物复杂系统的这种层层相属、环环相扣的互规定关系，是事物的真实存在，远非是一种矛盾双方的对立统一关系定在。复杂系统理论要求对事物存在、运动、发展的机理，作出超越矛盾二元结构简单思维的立体理解。

事物的构成部分在数量配置上是无限多样的，并非都是二元结构。从事物内部结构看，它只能一分为多，而一分为二，却往往是一个特殊的现象。这一中之多，作为系统构成的各个要素，彼此同时发生着多相关系，并非只是每一方与另一方的“一两”关系。多极关系，即使套用“对立统一”的概念，也并非只是矛盾双方的对立统一，而是多方的对立统一。多方的对立统一，远不是矛盾双方对立统一那么线性、那么平面、那么简单。因为在多极立体的矛盾关系中，每一方或每一因素，不仅要同时受到来自自身外多方面、多因素的作用和规定，而且还会将这些作用反馈于多方面、多因素。系统中每一因素在接受多方面他因素的作用和规定时，除了直接承受来自每一对方自身发出的作用外，还会间接地受到各个对方投射和传递过来的与它们直接联系的其他诸因素给予的作用。当然，这些间接的作用，经由诸对方因素的传递，大都已经不是外层关系中直接给予诸对方分因素原质作用的那个样态了。各方面的作用在传递过程中受到了诸对方因素个性化的选择、整理与综合，作用的功能性质和强度，本身受到诸对方因素与作用于它们的那些因素之互规定关系的陶铸，亦受到了系统内诸因素相互关系的规定和选择。这样，便构成了立体化的诸因素、诸作用交互作用的系统动态。作用与反作用，上行作用与下行作用，历时态作用与共时态作用，向心作用与离散作用，主动作用与受动作用，响应、反馈与共振，都可能在同一时空中实现。就像大脑中的每一神经细胞在同一瞬间既能接受来自 1000 多个细胞的生物脉冲信息，又能及时将信息反馈给周围 1000 个其他神经细胞那样，相互之间的联系是那样的复杂、神奇与诡谲。这种复杂的多极关系，不仅会导致系统诸因素、诸层次之间在物质、能量、信息即所谓“作用”的彼此交流和变换过程中形成异常丰富的多样化和多元化，而且彼此作用的方式也将受到系统结构和要素自身性质的复杂规定，伴随系统内外情况的不同发生着巨大的变异。如果再考虑系统与周围环境的关系、小系统与系统之关系的话，那么，事物的构成和联系方式则进到了一个无可比拟的复杂境域。它们的彼此关系，远不是矛盾双方对立统一的辩证法所能容纳、所能解释的，而且也不是诸矛盾群之间对立统一的辩证关系所能容纳、所能解释的。因为事物系统的关系远非抽象的二元结构那样简单、那样纯粹、那样稳定。

矛盾对立统一的辩证法理论，相对于本真意义上的复杂事物，只能是一种极度的简约化的抽象的描述。其有效性与局限性联系在一起，主要有四：一是舍象，将人们的注意力集中到一点或几个点上，舍弃大量的复杂现象；二是碎片化分解，将复杂的有机联系的系统事物弄碎、肢解，进行离析；三是简约化，将事物从复杂关系中抽离出来使之纯粹化、典型化、特定化，作简单的分析、处理；四是形成便捷的思维和处事方式，凝练出一种“一分为二”或“合二为一”的实践性的逻辑技术，帮助人们从复杂的头绪繁多的关系中解脱出来，等等。正如非线性复杂系统理论之支柱——混沌学的创建人之一费根鲍姆评论简约化的思想时所指出的，“物理学中有一条基本假定，就是理解世界的方法在于分隔出它的组成部分，一直到你明白了你认为是真正基本的东西。然后，你就假定你还不不懂的其他东西都是细节。”^[1]

因此，在复杂的系统事物面前，对立统一的矛盾二元关系分析，已经在很大程度上脱离了矛盾事物的复杂性和真实性。非线性复杂思想，旨在超越二元化的两极对立统一思维的平面性、线性和简约性，而用一种直面复杂事物本身的方面去建构一种与复杂系统运动真实内容相契合的思维范式和认知视域，以期符合现代科学所揭示出来的复杂系统的本相，克服二元一体思维的某些不足。正如普里高津所说

的，复杂系统理论的出现，表明科学的兴趣正在从简单性转向复杂性。人们认为混沌理论一类的复杂思想，是科学中约化主义的终结。这极好地说明了上面我们谈到的在非线性复杂理论中发生的思维方式转换问题。

二

事物变化发展的动力，并非单纯地由事物内部矛盾双方的对立统一运动构成，而是一个须由非线性复杂系统理论才能真正描述的“力系”所驱动。所谓“力系”，即是由多种力量构成的复杂动力系统，或称作为合力系统。这个合力系统的产生、构成及其最终作用的实现，都不是原来意义上的矛盾双方在对立统一运动中的彼此力量消长之理论所能描述和说明的。在二元合一的矛盾对立统一体之解释中，事物的发展动力来自于矛盾双方彼此的竞长争高，最终结局决定于矛盾主次方面的地位改变，决定于主要矛盾方面对事物的支配作用。矛盾双方的力量对比关系，是一种量与量之间的比例关系，此消彼长，呈线性态势。在时间和空间上形成有规则的平滑运动。而非线性运动理论却不停留于此。它要追问复杂系统内诸因素是相互作用非加和性的内在构成、诱发和实现机制，要描述系统长期行为对其运动状态最初局面的依循机制，以及内在的有序与无序样态。

在非线性的混沌系统理论看来，系统事物的变化、发展决非简单的矛盾双方力量对比的消长，它要揭示系统内驱力的那种不按比例、不成直线相关性的构成关系，要描述多元因素在历时态和共时态意义上相互作用的不规则运动和突变机制。非线性的混沌系统理论认为，在事物变化发展的动因链上，系统演化的最终结果对系统的初始条件或初级致因具有十分敏感的依赖性。初始条件十分微小的变化或初始动因十分微小的变异和偏差，都可能导出相差十万八千里的根本不同结果。人们常借用西方流传的一首民谣去说明混沌系统非线性动力致因机理及其发展趋势：“丢失一颗钉子，坏了一只铁蹄；坏了一只铁蹄，折了一匹战马；折了一匹战马，伤了一位骑士；伤了一位骑士，输了一场战斗；输了一场战斗，亡了一个帝国”。这种细因巨果现象，表明因果之间根本不存在功能等当关系的线性延伸。1963年，美国麻省理工学院的气象学家洛仑兹曾提出了一个著名的气象“蝴蝶效应”命题，认为气象预报的初值受到一个小小的作用，结果会发生巨大差异。即所谓一只蝴蝶在巴西扇动翅膀，有可能在美国的德克萨斯引起一场龙卷风。这个“蝴蝶效应”的命题表明，系统运动致因初值很小的差异，经过长时间、长过程的演化和放大，引出的系统效果可能形成巨大差异。这是因为复杂系统演化中的一连串事件有可能形成一个临界点，在这个点上，小的变化可能引发巨型差异的结果。它表明，对初值的高度敏感性，是混沌系统运动小尺度与大尺度相互缠绕的结果。

1971年，法国物理学家鲁尔和塔肯斯引进“奇异吸引子”概念，对上述现象进行了研究和描述。所谓“奇异吸引子”，是指系统演化到足够复杂的状态时，就能进入一种特殊的稳定态——奇异吸引子。对它而言，一切吸引子（包括稳定的不动点、极限环和环面这种不同于奇异吸引子的平庸吸引子）的运动都会向它聚集而呈现一种稳定的整体序。而一切到达奇异吸引子范围内的运动又都是初值敏感的和相互排斥的，产生高度的不稳定性。系统进入奇异吸引子的部位稍有差异，其时空态势和性状便截然不同且不会重演。

这种非线性的混沌理论昭告我们：第一，在分析复杂系统的演化过程及其动因时，线性的因果等当链条是不存在的。系统内部及系统与环境之间的复杂作用与传递环节，可能将某一作用极为放大而抑制另一些作用，达到某一敏感的临界点，就可能引出意想不到的奇异结果。第二，我们不仅要分析系统演化的各种动因，而且更要分析这些动因之间的“力系”结构，更要关注导致动因发生畸变的关节点，搜寻和抓住“奇异吸引子”的作用机制。第三，要超越矛盾二元力量对比关系变化的线性分析局限，对复杂系统的演化机理分析，不仅要揭示其动力源，更要揭示各力量元、作用元之间的内外关系，要揭示系统的序结构和序变机制，要着力描述混沌系统有序运动的破缺及其敏感的阈值，揭示系统转化为奇异吸引子上的混沌运动即混沌序的特殊有序形态。这样，我们才能超越平衡、均匀、周期、可积、比例、连

续、规则、对称、平滑等线性演化视阈，而进到一种用非平衡、非稳定、非均匀、非周期、不对称、不连续、不平滑的非线性观点描述复杂系统的新视野和新思维境界。因此，我们可以说，非线性复杂系统理论开辟了一个不同于用二元一体的矛盾辩证法观察和分析事物的崭新维度。它也将多方面地补正和深化传统辩证法的思维方式，使之更有效地回应和说明当代科学提出的大量新现象和新理论。

面对复杂系统，人们必须关注矛盾的多极性即多方面性，关注多级的矛盾性即矛盾的层次性，关注事物自组织与被组织关系中内部矛盾与外部矛盾的交互作用即矛盾运动的系统。因此，事物矛盾体系的“内在”与“外在”只有非常相对的意义和区别。事物发展的动力是整个事物矛盾系统的合力，而不能归因于某一个内在矛盾或基本矛盾。相对于耗散结构的复杂系统而言，事物必然地与外部环境之间处在开放性的物质、能量、信息交流与变换关系中。事物内部的矛盾运动，只是构成了这事物变化、发展的种种可能性与潜势，其自组织机制决不能脱离环境的被组织作用而单独实现。事物系统是在与外界环境不断进行物质、能量、信息变换中，从外界输入大于本系统熵产生水平的负熵流时，才能维系自身的内在秩序，并向更高的有序性方向发展，实现事物的进化。可见，外部环境对系统内部事物给予的物质、能量、信息支持，是事物内部蕴含的发展可能性变成发展现实性的关键因素。而且，外部环境对开放系统的内部事物给予的物质、能量、信息支持的特定方式、质量和速率，将使事物内在发展的多种可能性、潜势朝着一定的方向特化，构成事物发展的特定趋势。因此，事物发展具有多方面的依循环境变迁而转移的随机性。事物内部多极矛盾运动演化出来的某一、二种内在根据较充分的发展可能性，只有在外部环境提供了与之契合的条件时，这种可能性才能变为发展的现实。这就是非线性系统理论所谓的环境对系统涨落放大或选择的机制，它规定事物发展的方向和方式。事物发展的现实可能性，不仅取决于事物内部矛盾运动蕴含的多种可能性之兴衰起伏即“涨落”的随机性，同时也取决于这些可能性与环境契合的程度，进而取决于环境对这些可能性选择和支持的程度，受到环境自身随机性的制约。在特定意义上讲，事物的发展，最终决定于事物内部发展可能性的随机突显与环境自身运动随机性对系统之发展可能性涨落的时空与性状选择。因而，环境的随机性作用将对事物的发展起着不可小视的规定性乃至某种决定性的作用，并且是有巨大随机性的决定作用。事物发展的必然性，只能是事物内部随机性与环境随机性即外部随机性交互作用的趋势。必然性只存在于偶然的随机性中。

三

新事物的产生并非事物内部矛盾运动孤立的“自组织”结果。

“自组织”的概念也是用来描述复杂系统运演机制的概念。它是指事物的系统无需外界特定的指令能自行组织、自行创生、自行演化进而自主地从无序走向有序的运动过程和机制。但是，我们不能把自组织中的“无需外界特定指令的干预”而自行组织化的意谓，绝对地理解为无需外界干预，不能把事物的自组织性理解为系统的自外于环境的独自存在和演化。事物的内在因素、结构及其相互作用，通常情况下对事物的变化发展具有首要的意义。但是，如果没有外界的支持、影响和干预，事物内部因素即使在相互作用下会发生某种变化，也不能形成质的变化，不能突破原有的格局而演变为新的事物。新事物的产生虽然是原有事物的自我否定，但这种否定必须有外界物质、能量、信息的输入才能实现。外界物质的输入，使原有系统有了新的质料构成，系统结构的变化才有新的物质基础。外界能量的输入，才能使原有系统形成新的力量配置，打破原有的新旧因素力量对比关系，进而改变事物旧的秩序，产生质的跃升。外界信息的输入，才能使原有系统形成新的组织程序和编码，引导物质和能量形成新的建构。需要进一步明确的是，这些从外界输入系统内的物质、能量、信息，与系统原有的物质、能量和信息，很多情况下可能是异质性的。它们进入系统内部，将改变系统原有的组织状态，而按照一种系统内组织和外组织相互建构的作用方式，发生新的自组织样态，从而引起系统的结构、功能演进到一种新的状态。就像我国实行开放以后，国内经济运行的模式因为加入了世界市场和经济全球化的元素，不可逆转地朝着更加完整、更加深入的市场化体制发展一样，事物系统内部的组织性，归根到底是系统的自组织和环

境给予的他组织相互作用的产物。我国经济系统由单一的计划模式转变为完整的市场模式，本质上，也就意味着世界市场的资源配置及其运行法则作为物质、能量、信息进入了国内经济运行的系统，在一片开放、“接轨”声中逐步同构。这样，使国内原有的经济运行模式因为广泛吸纳世界资源而产生了对外部市场的强大依赖性；因为有了一只看不见的国际化的无形巨手在组织经济而必然改变着单纯依赖政府和国内市场自组织力量安排经济运行的格局；也因为全面参照市场经济的国际惯例、管理法则和供需关系及商品价值涨落等方面的信息，而必然地导致了政府管理的行为方式和市场、企业营运方式的国际化。这一对世界市场之物质、能量、信息接纳的过程，实质上也就是中国经济发生体制革命、形态变迁的过程，亦即国内经济在变革中经过对世界经济市场环境的顺应而被世界经济市场所同化的过程。反过来说，则是国内经济通过对世界经济模式的同化而形成对它的顺应。所以，从系统的自变与系统对环境适应的因变这样一种涵变关系而言，为对立统一规律所确定和表达的事物之内因、外因的关系，亦须改变原来对根据与条件作两极对峙论说的僵固形态，而使之在一种立体互动、多元互渗、内外涵变的机理中得到生动的非线性的描述。

由此出发，再去观照我们以往在用内因和外因关系解释国家的独立自主与对外开放的关系时，必然另有一番新的道理。在线性思维中，自主独立似乎与开放和溶入一个更大的条件是相对立的。但在非线性系统思维看来，“自主的概念只能从既是开放的又是封闭的系统的理论出发来认识。”^{[2] (P145)}道理如前所述，一个有生机的复杂系统必须与外界环境进行物质、能量、信息的交流与变换才能维持其生存和运行。因而系统的自立完全是建立在对于环境的依赖之基础上的。同时，一个自主的系统必须以一定的自外于环境的封闭性去保障它的相对独立。这样一来，正如埃德加·莫兰指出的，“我们又碰到了一个有关复杂性的概念的问题。在简单的事物的宇宙里，一扇门必须或者是开着的或者是关着的；而在复杂性的宇宙里，一个自主的系统必须既是打开的又是关闭的。为了自主必须有所依赖。”^{[2] (P145)}

四

非线性的复杂系统理论还要求更为辩证地看待矛盾辩证法涉及的普遍性与特殊性的关系。

在一个开放的耗散结构系统中，系统的状态与其所处的环境——“地点、时间、条件”有着密切的关涉。同样一个事物的质料、结构处于不同的环境中，会在外部因素作用下发生变异和殊分。事物的个性并非绝对地由事物内部因素决定，而是事物的系统所处环境与事物内部因素相互作用的结果。考察事物的个性，不仅要考察其内部特质，还要考察事物所处环境的特质。并且，要把环境作为认识事物的“观察点”引入对事物的个性与共性关系的分析中。就如法国研究复杂系统思维的哲学家埃德加·莫兰所指出的，对于认识事物而言，“地点也变成了一个有决定意义的物理概念。地点概念被极为重要地重新引入爱因斯坦的物理学，因为测量只能在一定的地点进行并且确实与它们在其中被运行的环境本身密切相关。”^{[2] (P140)}相对于具体的事物系统而言，环境可能是一个更大的系统，它关涉更为广大、宽泛的事物方面，更具有超乎被它规定的具体事物系统的普遍性属性。而这种所谓的普遍性，又正是由它作为条件性的“土壤”而孕育了具体事物的特殊性、个性才成其为普遍性的。具体事物的特殊性在某种意义上讲，只是它与环境——更大系统之特殊联系的规定性。离开了环境之特定视点在具体事物之特定相关性的选择和系统分析，既无法证明环境自身的普遍性，也无法阐释环境内具体事物的特殊性。^{[2] (P140)}事物的个性和共性，不能只局限于以往从矛盾内部双方对立统一联系方式的普遍性和运动、变化、发展的特殊性去观照，而应当从事物（矛盾）的内外联系中去进行综合考察。事物的特殊性、个性，既取决于内部联系的具体情形，也取决于此事物与他事物（环境）具体联系的情形。事物（矛盾）的普遍性也决不只是它们的存在及其一般运行方式的共同性，还表现在环境、更宏大系统对于系统、更细小系统之广泛的规定性、普照性上，表现在宏大时空中更高层次的系统对较低层次的系统、更大环境对局部环境及其境域中的矛盾系统的普泛的规定性上。在不同层次的开放系统与周围环境的有机联系中，一切局部环境的、小区域的、特殊性的系统运动规律，都服从于更宏阔的环境或更宏大的系统之运动法则，要基于系

统与环境相统一的观点去揭示和理解事物的内在规律。因而，离开大系统对于小系统、离开环境对于系统、离开系统整体对于系统内部因素的具体联系去考察事物的共性和个性，必然会发生以普遍性排斥特殊性、以整体性排斥局部性，或者以事物的局部性否定整体性、以其特殊性否定普遍性的偏颇，导致个性、共性辩证关系的扭曲。对此，辩证法超级巨匠黑格尔其实也给了我们某种预示，他认为，“特殊因素的体系构成了整个理念，理念也同样表现在每一个别环节之中。”^{[3] (P56)}在他的话语里，“体系”的理念自然具有高于“特殊”因素的普遍性。理念是由特殊因素之系统集成构成的，同时又表现或渗透在个别的特殊因素之中。换言之，理念的普遍性既是众多个别环节特殊性的集成和凝结，同时它又规定着个别环节的特殊性，并通过这种规定去实现和表达自身。由此可见，黑格尔是从体系与要素、整体与个别环节、宏大领域与具体事物的关系中去考察事物的个性与共性，而非只是从事物内部矛盾联系的历时状态，或从同类事物不同时空样态的比较中去揭示它们的个性与共性的。事物的共性与个性，决非事物单一自组织的个别与一般法则。无论从其生成还是从其表达来说，共性与个性都是事物“场”的产物和作用展示，是环境与事物之复杂关系的产物与表征。

[参考文献]

- [1] 曹海英. 混沌及其哲学启示 [J]. 北京大学学报, 2001, (4).
- [2] 埃德加·莫兰. 复杂思维: 自觉的科学 [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1.
- [3] 黑格尔. 小逻辑 [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0.

责任编辑: 何蔚荣

改革开放 30 周年暨广东哲学学会成立 50 周年学术研讨会召开

为进一步总结经验, 探索创新学会活动方式和运行机制, 力求在新一轮思想大解放及努力争当实践科学发展观排头兵活动中发挥好理论尖兵作用, 广东哲学学会于 2008 年 11 月 10 日在广东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召开“改革开放 30 周年暨广东哲学学会成立 50 周年学术研讨会”。本次研讨会由省社科联副主席、广东哲学学会副会长李恒瑞主持,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蒋斌, 省社科联书记田丰, 广东哲学学会会长张江明、吴群策、叶汝贤以及我省哲学界的老专家、中青年学者共 100 多人出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主题是“哲学的改革与改革的哲学”。与会的专家、学者回顾和总结了 50 年来, 尤其是改革开放 30 年来, 广东哲学学会改革、发展的经验及其对推动我省改革开放、加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及和谐社会建设所作的贡献, 并着重讨论了马克思主义哲学在现时代的发展走向, 提出了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国化与马克思主义哲学现代化的哲学改革大方向。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蒋斌在讲话中肯定了广东哲学学会对我省改革开放作出的贡献, 并对学会未来的发展提出寄望。他强调, 广东哲学学会历来有一个好的传统, 就是致力于以哲学的方式关注时代面临的重大问题, 并能紧跟时代发展的步伐, 勇于解放思想, 敢于开拓创新, 在改革开放的大潮中始终发挥着理论先导的先锋作用。应对新时代新一轮的思想解放运动、发挥哲学作为时代精神精华的作用, 广东哲学学会要继续发扬优良传统, 精诚团结, 再接再厉, 进一步提升我省哲学研究的水平, 进一步提升我省哲学研究在全国的地位, 把广东哲学学会办成一个活动更多、水平更高、成果更丰富、关系更融洽的学会, 为广东建设文化大省、为广东哲学社会科学事业的进一步繁荣和发展, 作出更多更有价值的贡献。

本次会议还专门为我省哲学界 70 岁以上的老专家、老学者举办了祝寿仪式, 感谢他们为我省哲学社会科学事业的发展付出毕生心血和作出的重大贡献。

(钟月仙)

收缩论及其不一致性研究*

周振忠

[摘要] 收缩论是与实质论相对立的一种真理论研究立场，其意图是通过说明真谓词的形式性质并消除附于真概念上的各种形而上学的、认识论的要素而终结有关真理论问题的各种哲学争论。然而，对收缩论基本论点的分析表明，其理论立场是内在地不一致的。收缩论的主要缺陷是忽略了对真值条件概念的实质性研究。

[关键词] 收缩论 不一致性 真值条件

[中图分类号] B08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8) 12-0033-05

当今分析哲学中的真理论研究明显存在两条相互对立的路线，一是以符合论、融贯论和实用论为代表的实质论 (substantialism) 路线；二是以冗余论、消引号论 (disquotationalism) 和最小论 (minimalism) 为代表的收缩论 (deflationism) 路线。这两条路线的对立反映了真理论研究对真概念的特性以及真理论的研究任务的根本分歧。实质论认为，真概念是一个具有丰富的形而上学或认识论内涵的概念，真理论的任务就是通过揭示它所表达的某种实质性的性质或关系来对之加以解释。而收缩论则认为，真概念不具有形而上学或认识论的重要性，它是一个纯粹的逻辑、语义概念，真理论应当集中研究真谓词的各种逻辑、语义功能，在充分说明了这些功能之后，真理论的研究任务便结束了。威廉斯清楚地概括了这种立场：“当我们指向真谓词的某些形式性质（特别是它的‘消引号’性质）并解释了为何这样一个谓词是有用的（例如，作为断定无穷合取的手段），我们就说了所有一切关于真所要说的东西”。^{[1] (P424)}

收缩论在近年的影响力已经超越了实质论。这大致与两方面原因有关。一方面是因为传统实质论面临严重的理论困难——“符合”、“融贯”、“有用性”这些关键概念始终缺乏满意的解释，也与直觉上的真概念存在显著差异；另一方面是因为收缩论体现了分析传统中一种重要的方法论倾向——通过逻辑与语言分析消除形而上学，这种方法论在今天仍有很大的吸引力。

然而收缩论也面临不少批评。这些批评大致沿两条不同的途径展开。一是经验的途径，主要是指指责收缩论在内容上的贫乏，并提出理由去表明我们需要一个更丰富的真概念。二是先验的途径，主要是证明收缩论立场是内在地不一致的，从而可以直接地予以拒绝。本文从后一类批评出发。在分析收缩论基本论点的基础上，指出布高西昂和怀特有关收缩论不一致性的论证所存在的缺陷，然后考察利用塔斯基的概念资源重新表述的收缩论观点，发现其隐含的不一致性。这种不一致性破坏了收缩论的方法论基础，但也提示了一种不同于收缩论和传统实质论的真理论研究思路。

一、收缩论的基本论点

收缩论源于弗雷格、兰姆塞、艾耶尔等人所说的透明论或冗余论直觉，即，说一个语句为真等价于

* 本文系中山大学人文社会科学青年研究基金项目“分析传统中的真理论前沿研究”(09050-4101021)的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 周振忠，中山大学逻辑与认知研究所、哲学系讲师、哲学博士（广东 广州，510275）。

直接说出该语句本身。例如，说“‘恺撒被谋杀’是真的”等价于说“恺撒被谋杀”。这种直觉显示，真谓词不像是归属性质的谓词，它没有为所谓述的语句增添任何实质的内容。从这种直觉出发，可以立即得到收缩论的两个基本论点。第一个是否定性的论点：

(DT1): 真谓词不指称实质性的性质。

这里使用了限定语“实质性的”，这是因为某些收缩论者并不完全否认真谓词表达性质。例如霍里奇就认为，真谓词表达了某种类型的性质（如逻辑性质），但不是一种“复合的”或“自然主义”的性质。^{[2] (P37)}

第二个是等价论点。由于受到塔斯基著名的语义真理论的影响，等价论点常常采用 T 等式的形式。T 等式是图式

(T) s 是真的 iff p

的实例。其中“s”代入语句的名称或结构描述，“p”入该语句（如果对象语言包含于元语言中）或该语句在元语言中的翻译（如果对象语言和元语言不同），即可得到一个 T 等式。例如，“雪是白的”是真的 iff 雪是白的。

在塔斯基的 T 等式中，真谓词所谓述的对象是语句。有的收缩论者不主张用语句作为真值载体，但希望保留 (T) 这样的定义形式。例如霍里奇主张用命题作为真值载体，他以“<p>”（“<p>”指称命题，意思是“命题 p”）取代“s”，得到图式：

(E) <p>是真的 iff p。

对 (E) 中的“p”代入一个表达命题的语句，就得到一个最小论公理。最小论公理实质上是以命题为真值载体的 T 等式。霍里奇认为，我们对真概念的理解就在于我们能够把握所有最小论公理。

(T) 与 (E) 有相似的形式，差别在于对真值载体的选择有所不同。我们将这种形式的图式统称为收缩论 T 图式，略作 (DS)。(DS) 是大多数收缩论者都接受的定义形式，尽管也有例外，例如格鲁弗等人 (Grover、Belnap、Camp) 的代句论就不诉诸 (DS)，但他们也认同 (DS) 的收缩论特性。于是收缩论的第二个基本论点可表述为：

(DT2): 真概念的涵义（或真概念的收缩论特性）就体现在 (DS) 中。

当代收缩论的一个重要特征是关注真谓词的各种逻辑、语义和语用的功能。逻辑功能主要指量化概括功能。譬如，由于形如“p 或非 p”的语句的数量是无穷的，为了表达这类语句的无穷合取，就要使用真谓词进行概括，写成：“所有具有‘p 或非 p’形式的语句都是真的”（参见奎因《逻辑哲学》第一章）。语义功能是指真谓词的语义上溯用法，即不是直接使用语句，而是利用真谓词通过提及该语句来作出一个内容上等价的陈述。语用功能则是指真谓词在特定语境中所起的诸如强调、认可断定 (endorsing assertion) 等作用。这样，我们可以概括出收缩论的第三个基本论点：

(DT3): 真谓词是语义上溯的手段，其功能是认可断定和量化概括。

上述三个论点是对收缩论的传统表述。接下来我们引入第四个论点，该论点的概念资源来自塔斯基的一段论述。塔斯基写道：

“事实上，语义真定义没有暗示任何可以作为像 (1) 这样的语句能被断定的条件的东西：

(1) 雪是白的。

它仅仅意味着，无论何时我们断定或反对这个语句，我们都必须准备断定或反对相关的语句 (2)：

(2) 语句‘雪是白的’是真的。

这样，我们可以接受语义真概念而不必放弃我们已具有的任何认识论态度；我们可以仍然坚持朴素实在论、批判实在论或唯心论、经验主义或形而上学——无论任何我们以前所坚持的。语义概念完全中立于所有这些争论。”^{[3] (P361-362)}

不难看出，用“收缩论真概念”替换“语义真概念”，塔斯基的这段话对于收缩论来说也完全适用：

既然真谓词不表达实质性的性质，而只是某种逻辑、语义的表达手段，那么真概念本身便不会承载任何认识论或形而上学的哲学内容，无论我们原来的哲学立场是什么，都可以使用收缩论真概念。于是我们有：

(DT4)：收缩论真概念中立于所有认识论的、形而上学的哲学态度，我们可以在保留原有哲学立场的同时接受收缩论真概念。

(DT1、2、3、4) 是收缩论的基本论点，接下来我们讨论由这些论点引出的不一致性。

二、收缩论的不一致性

(一) 布高西昂论收缩论的不一致性

正如布高西昂所说，人们或许倾向于认为收缩论的观点是错误的，却难以相信其观点竟是不一致的。^{[4] (P180)} 布高西昂主要从真概念与指称概念之间的关系得出收缩论的不一致性。^{[4] (P180-181)} 他认为收缩论者持有如下观点。

(DT) 谓词“真”不指称性质。

然而，他指出，要使得 (DT) 能够表达收缩论的观点，所使用的指称概念就必须是非收缩论的。这是因为，根据收缩论的指称概念：

(DR) 任何具有谓词的句法有意义的表达式都有收缩论的指称性质。

于是，说一个谓词（譬如真谓词）区别于其他谓词的地方在于它不指称性质，就只能相对于一个非收缩论的指称概念而言才有意义。但是，如果指称概念是非收缩论的，根据“真”与“指称”的关系 (TR)，就会得出真概念也是非收缩论的。

(TR) 语句“x 是 P”为真当且仅当“x”指称的对象具有“P”所表达的性质。

对布高西昂的论证，可以提出两点反驳。第一，(DR) 是不正确的。收缩论指称只是语义上溯的手段，其用法类似于收缩论真谓词。正如按照收缩论真概念，“‘雪是白的’是真的”等价于“雪是白的”，按照收缩论指称概念，“谓词‘P’不指称性质”等价于“没有性质 P”。因此并非所有谓词都有收缩论的指称性质，一个谓词的收缩论指称性质的必要条件是性质存在。第二，即使 (DR) 是正确的，也不能由此得出收缩论真概念不一致。正如我们在讨论 (DT1) 时所提到，有的收缩论者承认真谓词指称性质，而只是否认它指称实质性的性质，因此严格来说是 (DT1) 而不是 (DT) 才是收缩论的正确表述。而 (DR) 与 (DT1) 之间并无不一致的地方。

(二) 怀特的扩充论论证与收缩论的不一致性

怀特提出了著名的扩充论论证以证明收缩论的不一致。^{[5] (P12-24)} 该论证颇为复杂，我们将之简化如下。考虑 (DS) 的其中一种形式：

(DST) “p”是 T iff p,

以“非 p”代入“p”，可得到：

(i) “非 p”是 T iff 非 p,

对 (DST) 的两边进行否定，得到：

(ii) 非 p iff 并非“p”是 T,

由 (i) 和 (ii) 以及双条件句的传递性得到：

(iii) “非 p”是 T iff 并非“p”是 T。

如果把 T 谓词理解为“确保可断定的 (warrantedly assertible)”，则 (iii) 不能成立——“并非‘p’是确保可断定的”并不等价于“‘非 p’是确保可断定的”。例如在断定所需的信息不充分的情况下，前者是正确的，后者是不正确的。因此 T 谓词与“确保可断定的”存在概念差异。由于真谓词是 T 谓词，而确保可断定性是断定行为的唯一标准，这便与 (DT3)，即真谓词只是认可断定的手段相矛盾。

按照怀特的看法，收缩论真谓词作为认可断定的手段，在使用上必然遵循断定的标准，即确保可断

定性，但上述论证表明二者在外延上不一致，因此真谓词的使用不可能仅仅遵循确保可断定性这个标准，而应当遵循其他标准。既然真谓词的使用有其独立的标准，那么说真谓词只是认可断定的手段 (DT3)，而没有表达实质性的性质 (DT1)，便是错误的。

怀特的论证是有问题的。这里所谓真谓词的独立标准应当看作是由 (DST) 所规定的，因为怀特正是通过 (DST) 引出 T 谓词与“确保可断定性”的差异。但由此不能得出，由于真谓词具有独立的不同于确保可断定性标准，就意味着它表达了某种实质性的东西。因为 (DST) 只是规定了真谓词的收缩论特性。而对经由 (DST) 所引出的“真”与“确保可断定性”之间的差异，我们也完全可以将之理解为：是后者而不是前者在概念上具有更多的东西——即与“确保可断定性”相关的认识论要素，而这正好被 (DST) 所剔除。怀特的错误在于没有正确理解谓词的使用标准与谓词所表达的东西之间的区别和联系。

(三) 从 (DT4) 看收缩论的不一致性

根据 (DT4)，我们可以在保留原有哲学立场的同时接受收缩论真概念，也就是说，我们可以作为实在论者、反实在论者、经验论者或唯理论者等等接受收缩论真概念。假设有一科学实在论者对夸克的存在持有实在论态度，并且接受了收缩论真概念。当被问及在何种条件下语句“夸克存在”为真的时候，根据 (DS)，我们有：

(KT) “夸克存在”是真的 iff 夸克存在，

由于“夸克存在”的真值条件是夸克存在，而他对夸克存在持有实在论态度，因而他给出的将是实在论的真值条件。这与他所持有的真概念不一致。

收缩论者或许会用塔斯基的话反驳说，(KT) 并没有暗示任何“夸克存在”能被断定的条件的东西，它只是意味着，无论何时我们断定或反对这个语句，我们都必须准备断定或反对“‘夸克存在’是真的”这个语句。确实，在给出 (KT) 这样的 T 等式时，收缩论者没有预设任何关于“夸克存在”的真值条件的特性的东西。收缩论者显然意识到，为了让真概念中立于各种形而上学或认识论的哲学立场，真值条件概念也必须保持中立，否则的话将难以通过 (DS) 这样的定义形式确保被定义项（即真谓词）的中立性。假设真值条件不是中立的，而是实在论的，那么 (DS) 就会具有 (DSR) 的形式：

(DSR) “p”是真的 iff R_p ，

“R”表示“存在独立于心灵的事实……”。(DSR) 所定义的真概念对持有其他立场的人（譬如反实在论者）来说是不可接受的。因而真值条件的中立性是定义收缩论真概念所必需的。然而它却与 (DT4) 不一致。(DT4) 允许我们在接受收缩论真概念的同时保留原有的哲学立场。假定我们对某个特定的领域（如科学领域）持有不同的本体论立场，那么对于该领域的某个理论语句“p”而言，由于“p”的真值条件是 p，而我们对 p 的本体论地位存在分歧，因而我们对真值条件实际持有的立场不可能是中立的。

三、真理论的研究任务

收缩论的要旨是清除真概念上的各种形而上学、认识论要素，仅保留最为纯粹的方面——透明性、语义上溯、逻辑概括等等，并试图通过集中研究真谓词的逻辑、语义功能来解决真理论问题。这种立场无疑是受到分析传统中一种重要的方法论倾向的影响：通过逻辑和语言分析消除形而上学。正如有哲学家通过分析“存在”的深层逻辑句法是量词而不是谓词而否认存在是一种性质，从而取消把存在当作一种性质的哲学研究；收缩论者则通过分析真谓词的某些形式特征（如“消引号”等）来表明真谓词不是一个表达（实质性的）性质的谓词，从而取消对真概念的实质性研究。其中以代句论最为典型，它试图证明真谓词的深层逻辑句法不是谓词，而是代句的一个成分，因而不承担谓词的任何语义功能（包括指称性质）。

然而这种方法论的有效性是颇成疑问的。第一，收缩论所能消除的项多是围绕真谓词所标示的性质

的形而上学争论（通过否认它指称性质），并不足以证明真概念不是一个有丰富形而上学内涵的概念。戴维森就主张，虽则真概念本身不可定义，但它可以在解释（interpretation）的实践中，在与其他概念如意义、信念、言语行为等的经验连结中获得概念内容。第二，从（DT4）可以看到，收缩论者并不是要拒绝所有形而上学的、认识论的哲学问题，而只是想将这些问题与真概念隔离开来，以保持真概念的纯粹性和中立性。但为了保持真概念和真值条件概念之间的一致，真值条件概念也必须是纯粹和中立的，即不得承载任何实质的哲学内容。但真值条件概念显然不是一个纯形式的概念，它关涉的是“语句（或命题等）在何种条件下为真”的问题，而对“何种条件”的特性的探讨则明显属于实质性的哲学范畴。第三，收缩论者允许我们保留自己关于“世界”和“实在”的看法，那么“真”与“实在”的关系究竟如何呢？奎因写道：“真谓词的作用是通过语句指向实在；它的作用是提醒我们尽管语句被提及，实在仍是整个要点所在。”^{[6] (P11)} 索姆斯（Soames）写道：“由于关于真的陈述反映关于非语言实在的直接陈述。语义上溯使得真谓词成为一个表达相竞争的形而上学观点的便利工具。”^{[7] (P44)} 既然真谓词是“指向实在”和“表达形而上学观点”的工具，那么为何收缩论者认为其概念内容与实在观念是毫不相关的呢？这是由于收缩论真谓词被处理成“提及”语句和直接“使用”语句的转换装置，与实在不发生直接联系。但收缩论者似乎忽略了，当我们使用语句作出一个关于实在的直接陈述时，已经隐含我们要作出的是一个真陈述。即使假设我们的语言在技术上不需要收缩论真谓词，我们仍然有“作出一个真陈述”这一概念。真概念的这一用法不是语义上溯的，而是包含有丰富的哲学内涵。

上述问题自然地指向这样一个事实，真值条件问题才是真理论研究的关键。正如菲尔德所说：“真理论的目的是要解释是什么使得一个陈说和/或思想状态为真或为假”，“构成一个真理论的主题的问题实质上等价于是什么使得一个陈说或思想状态具有一组特定的真值条件的问题”。^{[8] (P55)} 尽管我们不赞同菲尔德把真值条件的研究看作真理论的唯一目的，把真值条件问题等价于真理论问题，但不妨综合收缩论者和菲尔德的看法，一种恰当的真理论研究思路应当是：通过考察真概念的逻辑语义行为来确定真概念的形式特性，通过真值条件的研究来赋予真概念实质的内容。这种真理论不同于传统的实质论，它不再把真概念看作是直接表达了某种性质或关系，从而维护了收缩论关于真概念的透明性直觉；另一方面，它也不同于纯粹的收缩论，在对真值条件的研究过程当中，真概念被赋予实质的内容，从而维护了实质论关于真概念是一个有丰富内涵的概念的直觉。

[参考文献]

- [1] M. Williams. Epistemological Realism and the Basic of Skepticism [J]. *Mind*, Vol.97:415-439 (1988).
- [2] P. Horwich. *Truth* (2nd ed.) [M].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8.
- [3] A. Tarski. The Semantic Conception of Truth and the Foundations of Semantics [J]. *Philosophy and Phenomenological Research*, Vol.4, No.3: 341-376 (1944).
- [4] P. Boghossian. The Status of Content [J]. *The Philosophical Review*, Vol.99, No.2: 157-184 (1990).
- [5] C. Wright. *Truth and Objectivity* [M].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2.
- [6] W. V. Quine. *Philosophy of Logic* [M].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1970.
- [7] S. Soames. What is a Theory of Truth? [J]. *The Journal of Philosophy*, Vol.81, No.8:411-429 (1984).
- [8] H. Field. The Deflationary Conception of Truth [A]. G.Macdonald and C.Wright (ed.). *Fact, Science and Morality: Essays on A J Ayer's Language, Truth and Logic* [C]. Oxford: Basil Blackwell, 1986.

责任编辑：罗 苹

希腊古典人文主义的内涵与特质

黄伊梅

[摘要] 希腊古典人文主义是在对人性的探究与思索中逐渐形成的,其内在的本质是对人的灵魂的塑造和对理性精神的培养,倡导一种在善之普遍性原则指导下的生活。古典人文主义思想不仅深刻影响了西方文化传统,它对精神迷失、“无家可归”的现代人尤其具有启示意义。

[关键词] 人文主义 理性 节制 和谐

[中图分类号] B502.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8) 12-0038-06

一提起人文主义,人们总会想到文艺复兴,认为人文主义是始于文艺复兴时期的一种文化思潮,甚至认为两者具有同一性,“这是每一本大学和中学教科书以及导游书中不断重复的陈词滥调。”^{[1](P77)}就连一些哲学百科全书在解释此条目时也写道:人文主义是于14世纪后半期发端于意大利,随即扩展到欧洲其他国家,成为近代文化的重要因素之一。^{[2](P20)}类似的表述无论是普通读本还是在严肃的学术出版物里俯拾皆是,不胜枚举。这种拦腰一截的方法不仅忽略了这一术语的历史性,更是在内涵和精神气质上使人文主义一词大为逊色。人文主义其实是起源于古代希腊的一种文化传统。它的主旨是对人的本性的认识、分析和探究,对人给予理性的教化和培养,对人们如何更好地生活给予精神指导。对古代希腊人来说,人是城邦的动物。城邦个体公民的福祉取决于城邦的兴衰,城邦的兴衰取决于道德的兴衰,道德的兴衰取决于城邦公民灵魂之善恶。因此,希腊人文主义者全部激情的焦点在于对灵魂的塑造、对心灵的关切以及培养人的理性的高贵,以实现理性基础上的个人与自身、个人与城邦、个人与社会之间的和谐状态。古典人文主义的初衷是解决雅典城邦危机,但在这一过程中,在对人性的深刻认识基础上,它确立了人之为人的普遍性原则,创立了一种理性精神的美。这种普遍性原则使希腊人文精神不仅属于希腊民族,而且成为了世界性的文化遗产,对后世的影响深远而持续。

希腊人文主义是在对人性的探究与思索中逐渐形成的,其对人性的基本理解是身与心、灵与肉、感性与理性的统一。其对人的基本理想和总的追求是塑造身心俱美的人。既是世俗的,又是神圣的:是“具有躯体的精神”和“精神化了的感官性”^{[3](P222)}的和谐统一。这项宏伟事业的起点是荷马,终点是希腊古典时代辉煌的“三哲”。

盲诗人荷马无疑是希腊人文主义之父。令诗人永垂不朽的两部史诗《伊利亚特》和《奥德赛》,在古代希腊被看成是智慧的宝库,“所有城邦都把它当作学校教育的基础”。^{[4](P780)}荷马生活的年代大约在公元前9至8世纪,上承希腊米诺斯—迈锡尼古风时代的爱琴文明,下启希腊黄金时代的雅典文明。荷马是当时许多游弋在希腊各地的行吟诗人之一,之所以至今依然不朽,在于他把各种各样的传说、神话,

作者简介 黄伊梅,中共中央党校博士后流动站研究人员,中共深圳市委党校副教授(广东 深圳,518021)。

通过自己富有诗意的想象用文字记录了下来。别林斯基写道：“荷马的艺术才能是座熔炉，通过它，民间故事、诗歌和诗的片断的粗矿石炼成了纯金。”^{[5] (P7-8)} 荷马生活在人类的早期，人类文明的生长时期，也是希腊个性形成阶段，崇尚的是自然主义，精神生命呈现出“青春的新鲜、欢欣的状况”。荷马笔下的希腊人生命纯朴、热烈、奔放而自由，在自然的天性中尽情享受生命的愉悦。史诗中那些奥林匹斯山上的诸神“整日宴饮，直到日落时分”，“宴会上还有阿波罗持有的漂亮的七弦琴和用美妙歌声相和的文艺女神们。”^{[6] (P25)} 荷马对躯体的健美、相貌的俊俏、欢宴的场景、感官的享乐真是不惜笔墨不加掩饰，史诗充分展示了人的自然本性的无拘无束。荷马不愧为是人性美的讴歌者、颂扬者和倡导者。

荷马的人文主义集中体现在神人关系上。荷马的诸神既有神的特性，又与人同形同性，有人间的喜怒哀乐，有时很难区分到底是奥林匹斯山上的神还是希腊凡间的人。也许这正是诗人的理想，要按照神的样子塑造人：既有人性的丰满与热烈，又具有神的力量与克制。在荷马这里，神愈近人，人更像神；神与人同乐，人与神共欢。但拨开人神共舞的场面上的热闹，我们看到的是人的本能与理智的较量。荷马史诗中所包含的人文主义元素是希腊人不竭的泉源，“希腊世界生息在荷马这个元素里，就像人类生息在空气里一样。”^{[3] (P222)} 但荷马的人文主义更关心的是人的自然本性，在这一时期，人类理性刚刚走出襁褓，只显露出微弱之光，非得借助神力才能唤醒。作为深刻影响欧洲文明传统的希腊古典人文主义，不是仅由希腊的神话、诗歌、悲剧来完成的，荣誉的花冠更应属于希腊古典时代的哲学。

二

希腊历史进入古典时代的标志是希波战争的胜利。任何战争的胜利本身都是值得欢庆的。希波战争的胜利对于希腊的伟大意义除了在于其结果决定希腊人是做奴隶还是做主人的问题之外，更重要的是在于其影响——成功抵制了东方专制政体向西方推进，“使亚细亚的原则失掉了一切力量”，从而“挽救了文化和精神的权力”。^{[3] (P225)} 此后希腊，特别是雅典，进入了最辉煌的时期。植根于西方文明的希腊人文主义的理性智慧诞生在雅典城邦民主政制的鼎盛时期，完成于雅典城邦由强盛转为危机时期。苏格拉底、柏拉图、亚里士多德是古典人文主义的发明者、完成者、完善者。

众所周知，希腊文化一转而至于哲学便开出了异常绚丽的花朵。荷马以来的希腊文化到了苏格拉底时代发生了转向。荷马为希腊人发明了一个神的世系，要在神性中发现人的理性，这种理性往往表现为“神异奇迹”。任何文明的起源首先是宗教，希腊也不例外。荷马史诗中的神成百上千，希罗多德的《历史》中处处是求神问卦、请求神谕的记载。处在文明早期的希腊人对鬼神显灵之类的事情是很在行的，“只有苏格拉底不受它们的吸引，因为他深知科学和艺术不是神异事迹的产物，而智慧也决不是在秘密之中。真实的科学宁肯说是在公开的意识里。”^{[3] (P236)} 苏格拉底把视线从神界转向了人事。“苏格拉底之所以受到特别的尊敬，正如西塞罗所说，是因为他把哲学从天上带到了地上。人文主义者不断反复要求的，就是，哲学要成为人生的学校，致力于解决人类的共同问题。”^{[1] (P14)} 由于专注于人事，对人事的关心，苏格拉底不但实现了由神界向人界的转向，更进一步地完成了对人的本身的转向，即关注点由人的外在的感性对象转为内在性的灵魂。希腊人生命力的勃勃生机决定了他们从来就不是禁欲主义者，希腊的古风流韵即使是苏格拉底也不能免俗。他对俊美的面容、矫健的躯体也会投以惊羨的目光，但他认为惟有高贵的灵魂才会使人尽善尽美。苏格拉底确立了一个原则，灵魂的善对于人来说是为根本的问题。

什么是善？苏格拉底认为美德即善。什么是美德？苏格拉底认为知识即美德。为帮助雅典人获得关于美德的知识，获得精神的启蒙与教养，苏格拉底确立了一种方法：诘问。他不知疲倦地行走于街市，向所遇到的任何人——无论是贵族还是鞋匠——不断地询问、讨论什么是美，什么是丑；什么是正义，什么是不义；什么是虔敬，什么是不虔敬；什么是谨慎，什么是鲁莽。他认为，“对这类问题有知识的人是宝贵的，善良的，而对此一无所知的人则可以恰当地被称为奴隶”。^{[7] (P201)} 诘问方法的深刻意义在于，它不仅仅使人做有道德的事情，还要使人知道什么是道德，为什么这样做就是道德的。比如说，中国孔子之学教人以伦常，君臣关系位于五伦之首。这炉火纯青的君臣理论如果到了苏格拉底的手里，他

就会向他的讨论对象诘问：为什么要忠君尊王？因为人有君臣之伦。再问：如果君臣之伦为人之本性，是否世界上只要有人的地方就必有君臣之伦？显然不是。人类社会莫不有父子夫妻，莫不有长幼朋友，这才是人类天赋的关系。苏格拉底就是在这种诘问中让对方反思其行为的依据。孔子是教人做什么，苏格拉底是教人为什么要这样做。黑格尔高度赞扬苏格拉底“是道德的发明者”，“苏格拉底以前的雅典人是伦理的人，而不是道德的人；他们曾经做了对他们情况说是合理的事，却未曾反思到、不认识他们是优秀的人。道德将反思与伦理相结合，它要去认识这是善的，那是不善的。伦理是朴素的，与反思相结合的伦理才是道德。”^{[8](P43)} 伦理是风俗、习惯、训诫、神谕或上帝的箴言。在伦理的状态下，个体行为也许是道德的，但却意识不到。伦理是直觉，而道德是个体意识的自觉，是理性的指引，在理性状态下，个体知道什么是善恶美丑。如果理性意识到行为的恶则会放弃，避免恶的可能性变为现实。苏格拉底在乐此不疲的追问中，促进了被问者自我意识的形成，增长了理性思维的水平。

苏格拉底为了雅典人能过上有德行的幸福生活（灵魂的善才是幸福）耗尽了一生的激情和智慧。就在对他执行死刑的时候，他还在教诲人们不要只专注于尽力获取金钱、名声和荣誉而不注意思考真理、理智和灵魂的完善。^{[9](P18)} 他劝谕人们不要“把实际利益看得高于精神和道德的良好状态”。^{[9](P26)} 苏格拉底是道地的人文主义者，他用他的思想和行为铸就了西方理性的典范、人格的楷模——“一个恬静的、虔诚的道德形象”。希腊精神在苏格拉底这里发生的转向同时也是世界精神的转折点。此后，理性精神像基因一般深深植根于西方文化和精神的传统里，尽管时代不同会给出不同的解释，但不管未来时代发现的问题是什么，“在原则上、基本的特征上都已包含在古代的学问里了。”^{[10](P44)}

柏拉图沿着苏格拉底的方向继续前行。他是苏格拉底学说和思想的忠实记录人和继承人，并在继承中发展和超越了他的老师。苏格拉底在讨论城邦与人的关系时，重点认为城邦个体公民自身、个人灵魂的善和理性节制是城邦正义的基础。柏拉图的关注点首先在城邦本身，以城邦政治和伦理哲学为中心。哲学思想是时代精神的反映。城邦国家是古典人文主义产生的基础。在古代希腊，城邦共同体是公民身份的基础，失去城邦身份，甚至不能称之为人类。个人不能单独生活，不能单靠个体力量达到自足，因此城邦共同体的公共秩序和共同精神就具有特别的重要性。城邦的正义对于个人的正义具有优先性，个人的正义是从城邦正义中教化养成而来的，即对个人的道德教化依赖于城邦制度本身的正义性。个人品质的好坏，个人德行的善恶，灵魂的高贵与卑贱端赖于城邦制度本身的优劣。这其实就是我们常常提起的一种现象：在一个好的制度里，坏人能变成好人；在一个坏的制度里，好人也会变成坏人。

什么是城邦的正义？在回答问题之前，柏拉图提出国家应具有三个美德：一是智慧，具有治理国家的才智，属于少数统治者；二是勇敢，属于有力量保卫国家的军人；三是节制，是对感情欲望的控制，这一美德不像以上两种只限于一部分人，而是一切人应具有的美德。正义看起来似乎是第四个美德，但是它并不是以上三者之外的另一个美德，而是统摄节制、勇敢、智慧的力量。“无论何处，只要你发现了其他的美德，你必然会碰见正义本身也已经在那里。”^{[8](P255)} 这就是说，正义并不是单独存在的关于外在的、单个的、具体的行为，而是自身内在的本质规定性。柏拉图认为，“真正的正义不是关于外在的具体行为，而是关于内在的、正义本身的本质规定性。真正的善也不是一个一个善的行为，而是善的普遍原则，善的相。”“只有共相、理念、善是本质性的东西。”^{[8](P178)} 由于正义不是具体的行为，而是关于内在的普遍性的规定，当一个具体的正义行为结束后，正义本身的内在规定性依然存在，正义或善又是永恒的。因此，正义的总体特征是普遍的、单一的、永恒的。发现正义或善的普遍原则，即相，是柏拉图对苏格拉底的超越。苏格拉底在永不停息的追问中，讨论什么是真正的正义或善，探究什么样的人生才是有价值有意义的人生，但苏格拉底并没有给出答案，柏拉图完成了老师未竟的事业。

确立正义或善之普遍性原则也就是确立了城邦正义或善的普遍性标准，同时也为城邦确立了道德和价值方向。但是，怎样实现城邦的正义？节制、勇敢、智慧的品质从何而来？柏拉图认为：“除了来自个人而外城邦是无从得到这些品质的。”^{[11](P158)} 个人的这些品质又从何而来？这进一步的追问直逼人文主义

的核心内容之一：人的教化。教化就是在善之普遍性指导下，对人施以教育，培养与陶冶人之为人的性情，使其具有城邦所需的道德品质。教化是人文思想的重要内容，而对人的理性的培养和灵魂的塑造又是教化的核心。人文主义者认为这是一种使人完美不可缺少的更加内在更加深刻的精神修养。要塑造灵魂就要先认识灵魂。柏拉图认为人的灵魂由两个部分组成：“一个是人们用以思考推理的，可以称之为灵魂的理性部分；另一个是人们用以感觉到爱、饿、渴等等物欲之骚动的，可以称之为心灵的无理性部分或欲望部分，亦即种种满足和快乐的伙伴。”^{[11] (P165)} 灵魂中的这两种品质既有较好的部分，也有较坏的部分，由此决定人既是“自己的主人”又是“自己的奴隶”。当较坏部分受较好部分控制的时候就是“自己的主人”，而当一个人的欲望在力量上超过了他的理智，就是“自己的奴隶”。柏拉图认为欲望是最大的外在敌人，一方面它占每个人灵魂最大部分，另一方面它最贪婪。真实的存在，即正义或善的“相”寄寓在灵魂的理性部分，是永恒的，最接近于上帝。教育的目的是训练培养人的灵魂的理智部分，使人具有理性力量去控制、支配人的感性欲望，以防止感官的混乱影响灵魂的清澈。这正是柏拉图哲学的特点，他“把哲学的方向指向理智的、超感性的世界，并且把意识提高到精神的领域里”。^{[8] (P152)} 在柏拉图看来，肉体及感性存在是暂时的、变动不居的、有死的，而灵魂是永恒的。但灵魂的永恒性不是自动产生的，只有当灵魂摆脱了外在欲望的诱惑，处于澄明、宁静的境界，灵魂的理性部分才能区分判断什么是正义与不义，才能认识把握真正的善和真理。灵魂通过精神而达到不朽。

苏格拉底和柏拉图是古典人文思想的发明者、原创者。柏拉图之后的西方哲学家对他产生了后裔般的依赖，连最反对他的亚里士多德也不例外。活跃于英国和美国的哲学家怀特海曾说过：“两千五百年的西方哲学不过是柏拉图的一系列脚注。”^{[12] (P79)} 如此评价，未免不包含哲学家个人的特殊偏好，但是谁也不会否认柏拉图的精神哲学所具有的开创性意义以及对后世的深远影响。正因为这样，本文不打算把来自遥远马其顿的亚里士多德当作继续讨论的对象，尽管他是“古代世界最博学的人”，但这里重点是从原创意义上讨论古典人文主义的基本精神。

三

古典人文主义的精神原则是理性，伦理原则是理性指引下的节制与适度，目的是社会的正义或善，终极意义是人的更幸福美好生活。在此我们能感受到古典人文主义最形而上的关注也就是为了形而下的目的。这意味着古典人文主义既指向哲学，也指向生活；它既是一种哲学精神，也是一种生活方式。那些古代先贤不是隐居山林僻野的修道士，他们不做无聊的玄思与冥想。他们的思想是现实的、活生生的。黑格尔评价苏格拉底说“他的生活和他的哲学是一回事；他的哲学活动决不是脱离现实而退避到自由的纯粹的思想领域中去的。”^{[8] (P51)} 而柏拉图“归根到底是一个雅典人，这意味着他身上所有其他人类兴趣都要服从他对于政治的兴趣”。^{[12] (P85)} 他们对灵魂和精神的迷恋，对普遍原则和一般概念的钟情，并不是为了满足于精神世界的概念游戏，而是要解决人类生活中的实际问题。因此，人文主义者强调对灵魂的诊疗和精神的教化并不是否认更不是弃绝感官的生活，也不是贬低生活本身的幸福快乐，只是认为有节制的、适度的生活才是最幸福的生活。“有节制不在于把享乐减到最少，不在于有目的地保持头脑清醒和压抑欲望，而是一种意识的力量，这种意识能在过度的肉体享受中保持清醒。”^{[8] (P50-51)} 我们不能以空洞虚伪的道德教条来设想希腊人。希腊人旺盛的生命力使他们从来不提倡更不崇尚禁欲主义。完美的人是感性的美与灵魂的善的结合，完美的生活是在禁欲和纵欲之间保持节制的适度。伯里克利在阵亡将士墓前著名的演说淋漓尽致地体现了希腊精神的中庸、节制与适度。他说：“我们爱‘美’，而不流于奢华和挥霍；我们喜欢哲学思想，而不趋于文弱和无为（因为一般人在‘思想’方面用心以后，每每远离‘实践’——离开公共的和普遍的活动）。我们勇敢活泼，然而这种勇气，没有使我们轻举妄动；其他国家的人民就不同了，尚武必致轻文；我们深知怎样去区别什么是舒服，什么是困难，然而我们从不逃避危险。”^{[3] (P260)} 这是一种由教化而产生形成的道德的美、精神的美，实乃人文之美！

古典人文主义既热爱生活，更崇尚理性。身与心、灵与肉、理智与情感在这里处在理性支配下的和

谐状态，是世俗性与神圣性的和谐统一。古典精神所包含的这两个方面对后世产生了持续的影响。希腊文明诞生之后，西方人一直在希腊人的影子中思考。

希腊化时代的罗马全面吸收希腊文化的各个方面，从政体制度到艺术作品，似乎要把整个希腊搬过去。但是罗马人不得希腊文化的精神要领。他们有技术，却没有科学精神；他们引进艺术品，但缺乏艺术精神。在希腊的神话、史诗、悲剧、雕塑等文学艺术中对美的描绘与讴歌是永不衰竭的主题，但希腊哲学的理性智慧告诉人们这些美虽然是必需的，惟有灵魂的善才是最高的美。在罗马，由于没有一个精神世界的普遍原则，希腊的美在这里剥去了神圣的一面，走向了它的反面——物质主义和享乐主义。当罗马足够强大之后，整个帝国陷入了庸俗的物欲与肉欲之中。灵魂被感官享乐所腐蚀，道德自然是无暇顾及了。“纲纪逐渐废弛，道德可以说先是倾斜，继而愈加下滑。”财富没有精神的指引，必然带来更大的贪婪。“泛滥的逸乐带来了因奢靡、纵欲而毁灭自身与毁灭一切的欲望。”^{[13] (P21)} 罗马在穷奢极欲中耗尽了旺盛的精力，导致的第一个结果是帝国自身的灭亡，第二个结果是基督教禁欲主义的报复。对此海涅似乎有些幸灾乐祸，他写道：在这罗马人的世界里，肉身已变得如此肆无忌惮，看来需要基督教的戒律，来使它就范。吃了一顿特利马尔奇翁的盛宴之后，是需要一次基督教似的饥饿疗法的。

基督教的本质精神是灵魂与肉体的二元对立。作为一种起源于东方的文化，基督教得以从精神上征服西方人，与它对希腊哲学的妥协密切相关。从希腊哲学中寻找思想根基与理论支撑，从而实现东方文化与西方文化的链接，完成了基督教的西方化。柏拉图的灵肉二元论为基督教提供了有力的信仰依据。教父哲学家奥古斯丁的柏拉图主义统治基督教 800 年，如果说基督教是披着宗教外衣的柏拉图主义并不为过。但基督教把柏拉图灵魂哲学推向了极端，把灵肉对立无限夸大到灵肉撕裂的程度，认为肉体欲望是一切邪恶的渊藪，灵魂被拯救的唯一出路是弃绝尘世的一切欲念。肉体越是被压抑越是受尽磨难就越接近上帝，灵魂就越能得救。希腊哲学的理性智慧表现为灵肉二元对立中的和谐统一，基督教则把它绝对对立化，把谦卑、压抑、弃绝世俗欲望当作人类最高品质，实质上与希腊精神格格不入。

文艺复兴把人从上帝的世界中解放了出来，重新确立了人的世俗地位，充分肯定人的世俗欲望和感性追求，明确提出要“回归古代”、“回归人性”。“那时候人们觉得自己好像一下子就摆脱了上千年来的压迫；特别是艺术家们，似乎觉得基督教的恶魔已从胸膛上滚走，就重又自由呼吸了；他们热忱地投向希腊欢快的大海。”^{[14] (P26)} 古代希腊文化中所包含的感性化原则通过文学艺术作品又得以重现。在雕塑与绘画中张扬人体的力量与俊美，在文学作品中用粗俗不堪的语言描写肉欲之欢，以对抗基督教对肉体的扭曲、丑化与诅咒。文艺复兴对消解神权、确立人权、重建人的价值与尊严以及对思想束缚的解放都起了不可估量的作用。由于文艺复兴的主题是人，并打着回归古代希腊的旗号，后来人们认为文艺复兴就是一一场人文主义运动。但本文认为文艺复兴人文主义与古典人文主义存在着明显的不同：其一，表现领域不同。文艺复兴人文主义与文学艺术是同一回事，主要表现在文学、诗歌、雕塑、绘画等领域，而古典人文主义是希腊哲学的产物。其二，内涵与精神特质不同。文艺复兴人文主义是针对上帝的绝对权威提出的，其核心是从神权到人权，从神性到人性。它是一个解神圣化的过程，在这一过程中必然凸显人的世俗性诉求。人不再为上帝而活着，活着也不再是为死后的世界做准备，应该尽情享受和追求此生的尘世的快乐。因此文艺复兴人文主义精神特质是世俗的、感性的，至少不是那么节制。与此相反，希腊古典人文主义推崇理性生活，教化的目的是把人从纷繁复杂乱象丛生的感性世界提升到心灵的世界，以达到理性的高度，其精神气质是理性的节制、中庸与宁静。

正因为激发文艺复兴人文主义的是古代文学艺术在视觉上的美感，而不是哲学的真理，使这场运动显得有些轻浮和不节制，没有真正重建理性的权威，欧洲人决定再一次向古代希腊世界寻找模范和灵感，这就是启蒙运动。什么是启蒙？康德回答说：启蒙就是理性的苏醒。从启蒙运动的中心法国到它的辉煌的顶峰康德，理性一直致力于解决人类的道德和社会问题。从精神特质上看，启蒙人文主义最接近希腊古典精神。然而近代启蒙理性在近代科学的加盟下，把希腊的理性精神推向了绝对的权威，导致了

理性主义的专制。从此，源于希腊的古典理性发生了根本转折，从人文理性与价值理性转向了科技理性与工具理性。科技不断挤占人文空间，从前的人文主义者为了塑造全面的人而主张的通才教育在近代开始分科化、专门化，这一价值观念的转向持续影响到今天，而且愈演愈烈。当科学开始物化，运用于生产，变为技术，而技术又与商业“合谋”，这个世界真是天翻地覆了。科技主义必然导致两大后果。一是人与自然的异化。在科技理性支配下，人自以为变得无所不能，对自然肆意掠夺，必然导致自然的报复。今天，天灾人祸此起彼伏，气候变暖、生态恶化、环境污染以及核威胁，足以让人生活在对未来可能造成的惊天浩劫的惊恐、忧虑与不安之中。二是人与自身的异化。由于科技与商业共谋，科技不断生产财富，商业不断制造消费和制造新的欲望，人们对身外之物的不断占有和永无止境的追求必然导致心灵空疏、人性阻塞、精神无家可归。财富越来越多的现代人，幸福的感觉却越来越少。这让人们不得不去重新思考究竟什么样的生活才是真正幸福美好的生活，什么样的人生才是有意义的人生。

自从科技文明诞生之后，文学家、史学家、哲学家这些人人类灵魂的诊疗师就致力于在科技与人文之间寻求平衡。卢梭的自然状态针对文明状态提出来，呼吁回到自然状态中去，谴责科技文明使人变得矫情、虚伪、奢侈、贪婪，认为没有经过“文明”污染的生活才是幸福的生活。诗人雪莱的诗对于玛猛(Mammon, 象征拜金者)的存在，提出用诗性智慧、诗歌的想象力来唤醒人们对心灵的关切，防止一味投机钻营才能膨胀，以免人性在自私贪婪中自我泯灭。歌德的“幸福”对应堕落，浮士德一达到“幸福”(外在欲望的满足)的状态，他与魔鬼的签约就要实现；他的灵魂就会堕落，他就会下地狱。歌德通过“浮士德”来告诫人们要摆脱设法满足外在幸福的欲望，达到对有意义生活的认识，这样才可以避免灵魂的沉沦。史学巨匠汤因比因环境污染、资源枯竭以及核威胁而对未来产生了近乎绝望的感觉，在走投无路之下，他主张复兴宗教，希冀人们去遵循基督教的箴言——节制、禁欲、精神高于物质。哲人们的眼光自然回到了古代希腊，提出在我们的时代，我们要像尼采最先去做的那样，从另一个角度回到希腊人的那些古老的很明显是幼稚的问题上去：哪一个地位更高，是肉体还是灵魂？^{[12] (P90)}

人文主义一词所表示的理想是个人可以修养到自己的内心冲突得到克服而与同胞和大自然和谐相处的程度。^{[1] (P151)}考察了古希腊以及其后的罗马时代、中世纪、文艺复兴、启蒙运动和西方近现代各个时期的文化之后，我们可以看到，惟有古希腊的人文主义最接近于实现人与自身、人与同胞、人与自然和谐相处这一理想。古希腊是迄今为止人们所熟知的达到最高完善的世界。

[参考文献]

- [1] 阿伦·布洛克. 西方人文主义传统 [M]. 董鼎山译. 北京: 三联书店, 1997.
- [2] 杜丽燕. 人性的曙光 [M]. 北京: 华夏出版社, 2005.
- [3] 黑格尔. 历史哲学 [M]. 王造时译. 上海: 上海书店出版社, 2001.
- [4] 外国文学名著赏析词典 [M]. 杭州: 浙江文艺出版社, 1989.
- [5] 兹拉特科夫斯卡雅. 欧洲文化的起源 [M]. 陈筠等译. 北京: 三联书店, 1992.
- [6] 荷马. 伊利亚特 [M]. 罗念生等译. 北京: 人民文学出版社, 2004.
- [7] 苗力田. 古希腊哲学 [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89.
- [8] 黑格尔. 哲学史讲演录 (第2卷) [M]. 贺麟等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7.
- [9] 柏拉图. 柏拉图全集 (第1卷) [M]. 王晓朝译.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3.
- [10] 维柯. 新科学 [M]. 朱光潜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7.
- [11] 柏拉图. 理想国 [M]. 郭斌和等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2.
- [12] 威廉·巴雷特. 非理性的人 [M]. 杨照明等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4.
- [13] 李维. 建城以来史 [M]. 张强等译.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5.
- [14] 海涅. 浪漫派 [M]. 薛华译.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3.

责任编辑: 罗 苹

政法 社会学

论欧盟法效力与欧盟法治*

曾二秀

[摘要] 欧盟是由条约创建和发展起来的,是依照由条约及欧盟机构依条约制定的法律组成的欧盟法进行治理的。欧盟法直接效力和最高效力的确立,不但保障了欧盟法效力的实现,更使欧盟法成为有别于其他国际条约的独特的法律,形成了欧盟独特的超国家法治。《欧盟宪法条约》将欧盟法治以基础条约的成文法形式加以巩固,更彰显了法治之于欧盟发展的重要意义。欧盟法治的形成与发展伴随着欧洲区域经济一体化向广度和深度的发展,是欧洲区域经济一体化发展的重要保障。

[关键词] 欧盟法治 直接效力 最高效力 《欧盟宪法条约》

[中图分类号] DF93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8) 12-0044-06

欧盟发展到今天,实行法治已不再只是一个理论问题,而是已经成为现实。^[1] 欧盟法治由理念到实践经历了漫长的发展阶段。欧盟法体系的建立是欧盟实现法治的基础,欧盟法直接效力与最高效力的确立使欧盟法治完成了由理念到实践的跨越。正因为如此,有学者认为,是欧洲法院通过司法实践形成了欧盟法治原则。^{[2] (P102)} 欧盟由经济共同体走向政治共同体,由政府间合作组织走向超国家政治统治,法治的意识与法治的逐步实现是其成功的重要因素。剖析欧盟法治的形成与发展,揭示其对欧盟超国家治理及保障区域经济合作的重要意义,无疑对我国法治的发展以及区域经济合作的成功有重要的借鉴意义。

一、欧盟法体系的建立与欧洲一体化的发展

1951年,为保证欧洲各国的持久和平及重振战后欧洲经济,德国、法国、意大利、比利时、荷兰、卢森堡六国在巴黎签订了《欧洲煤钢共同体条约》,依该条约成立了欧洲煤钢共同体,设立了四个共同体机构:高级权力机关是享有决策权及负责贯彻落实条约所定目标的主要行政机关;大会,主要行使监督权;理事会,负责咨询及享有某些决策权并承担协调成员国与高级权力机关活动的任务;法院,负责条约条款的解释和适用。1957年,德国、法国、意大利、比利时、荷兰、卢森堡在推进欧洲一体化的道路上又迈出了一步,签订了《欧洲经济共同体条约》及《欧洲原子能共同体条约》,成立了欧洲经济共同体及欧洲原子能共同体。这两个共同体都相应地设立了四个机构:法院,委员会,部长理事会和大会。与此同时签订的《关于欧洲共同体某些共同机构公约》将三个共同体的法院及大会各自合并为一。1965年的《合并条约》又将三个共同体的理事会及委员会合并。至此,三个共同体的机构——理事会、委员会、法院、大会(1986年更名为欧洲议会)——完全合并,依三部基础条约规定行使权力。三部基础条约是欧共体法的根基,同时是欧洲一体化发展的基础和保障。它们建立了欧共体这一有着独特的内部结构和运作方式的政治系统,确保这一国家联合体有着共同的行动能力。^{[3] (P102-103)}

* 本成果是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十五”规划课题“中国区际侵权行为法律问题研究”的阶段成果,项目批准号为05G-04。

作者简介 曾二秀,华南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广东 广州,510006)。

《欧洲煤钢共同体条约》与《欧洲原子能共同体条约》标志着西欧六国在有限领域的合作，而《欧洲经济共同体条约》的签订使西欧真正开始了经济全面一体化的进程。1992年经三次扩大后的共同体12国又签订了《欧洲联盟条约》，成立了欧洲联盟，使欧洲一体化由经济一体化朝向政治一体化方向发展。欧洲联盟以原有的三个共同体为基础，由欧洲共同体（第一支柱）、共同外交与安全政策（第二支柱）、司法与内政事务（第三支柱）三大支柱构成。《欧洲联盟条约》对原《欧洲经济共同体条约》作了许多修改，还为欧洲货币联盟的创设制定了具体的时间表，规定了欧洲货币机构以及随后的欧洲中央银行。欧盟成立以来，又经历了三次扩大，如今是一个涵盖27个国家总人口超过4.8亿的当今世界上经济实力最强、一体化程度最高的国家联合体。^①

由欧洲煤钢共同体、欧洲经济共同体、欧洲原子能共同体到欧洲联盟，欧洲一体化由经济一体化走向了更高层次的政治一体化，由煤钢、原子能等特定领域的合作到经济的全面合作再到政治的合作，欧盟（欧共体）由政府间合作组织逐步转化为超国家组织，这一切皆源于法亦皆从于法。欧盟每一部条约的签订与实施，都将欧盟各成员国的合作扩展到更多的领域；每一部立法的颁布与实施，都使条约的目标逐步实现。欧盟法也由此成为一个由8部基础条约和50多个议定书和附件、大量欧共体立法（规则、指令、决定）及欧洲法院判例组成的独特的法律体系。

二、欧共体法效力之实现与欧盟法治的形成

法律体系的建立只是法治的基础，法治的实现与否完全取决于法律效力的实现。欧共体成立之初与其他区域经济一体化政府间国际组织并无差别，但经过50多年的发展，却演变成为一个独特的超国家机构，拥有一个独特的法律体系。“其法律不仅约束每一个成员国，更是——在许多情况下不需借助成员国的执行措施——作为一个统一的法律体直接内化并进入各成员国的国内法体系中”，^{[4] (P163)} 由此，欧共体逐步形成了其特有的超国家法治。

（一）欧共体法律的国际效力

作为由主权国家通过条约创设的国际组织的欧共体，其法律首先是国际法，在国际层面的效力主要表现为对欧共体成员国和欧共体机构的效力。欧共体机构及欧共体成员国首先必须遵守欧共体法律，这是欧共体法治的必然要求，也是欧洲经济一体化得到实现的保障。然而，在国际效力方面，欧共体法律与其他国际法并无多大区别，对成员国不遵守条约义务并没有相应的强制执行机构与措施。

1. 欧共体法律对欧共体机构的效力。欧共体本身是依条约成立的，其运作也要遵守条约的规定。共同体的权限主要表现为通过颁布规则、指令、决定来推行一体化政策。欧洲法院对欧共体机构的监督也就表现为对其立法或不作为行为的审查。《欧洲经济共同体条约》第173条规定，欧洲法院有权审查共同体理事会和委员会除建议和意见之外的各种法令的合法性。修改后的《欧洲共同体条约》第230条作了扩大规定，将欧洲议会和理事会联合通过的法令、欧洲中央银行的法令、欧洲议会制定的旨在对第三方产生法律效力的法令纳入审查范围。如果欧共体有关机构立法时，缺乏权限，违反必要的程序要求，违反条约或违反任何（与条约实施）有关的法律规则，或滥用职权，欧洲法院应宣布该法无效。^②《欧洲共同体条约》第232条规定了欧洲法院对欧洲议会、理事会或委员会违反条约规定不作为行为的审查。欧洲法院的司法审查权确保了欧共体机构对条约的遵守。

2. 欧共体法律对欧共体成员国的效力。欧共体成员国是欧共体条约的缔约国，依《欧洲经济共同体条约》第5条（现《欧共体条约》第10条）之规定担负有“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一般的或特别的，来保证履行本条约规定的或共同体机构立法规定的义务”。对于成员国不履行共同体法律义务的，欧共体委员会或其他成员国有权向欧洲法院起诉。^③然而，对成员国在欧洲法院的诉讼不能有效地保证欧共

^①资料来源：http://news.xinhuanet.com/ziliao/2002-12/19/content_664530.htm。2007年12月5日访问。

^②《欧洲共同体条约》第230-231条。

^③《欧洲经济共同体条约》第169-170条（《欧洲共同体条约》第226-227条）。

体法律对成员国的效力的实现，特别是不能有效保护个人的权利。首先，只有欧共体委员会及其他成员国才有权提起诉讼。但是，他们或因为不知违反条约义务的事实不能起诉，或出于政治原因对并不严重的违反义务行为选择不起诉，致使成员国不履行条约义务的行为得不到纠正。即使不履行条约义务的行为为既明显又严重，委员会还有权在诉前与该成员国达成妥协而不必将案件诉至法院。^①但个人因成员国不履行义务的行为而遭致的损失是得不到救济的。其次，即使案件诉至欧洲法院，欧洲法院没有任何强制措施来保证其判决的执行。如果成员国被认定没有履行共同体法律义务，法院只能判决成员国“采取必要措施”执行判决。^②若成员国不执行判决，委员会还得重新起诉。^③虽然修改后的《欧共体条约》增加了欧洲法院可依委员会要求在二次诉讼中对成员国不执行判决的行为判罚金，^④但仍无任何措施强制执行罚金判决。欧洲法院无权扣留共同体拨付给成员国的资金。欧洲法院的判决也无法使因成员国不履行义务而遭致损失者得到任何救济。^{[5](P12)}欧洲法院的直接监督显然不能有效约束不履行义务的成员国，因而不能有效保证欧共体法律效力的实现。

（二）欧共体法律的国内效力

欧共体法律在成员国国内的效力，涉及的是欧共体法律与各成员国法律的关系问题。对此，欧共体条约并没有直接的规定。传统上，对国际法与国内法的效力关系存在一元论与二元论等不同的主张。一元论者承认国际法在国内的效力，而像英国这类对国际法采用二元论的国家不承认国际法在国内的直接效力，国际协议或条约本身并不产生缔约国公民可以请求并在国内法院执行的权利或利益，即使这些条约或协议制定之目的就是为了保护个人的（如《欧洲人权公约》），条约条款也只在政府间关系上约束国家，如没有通过特定方式转化为国内法，是不能在国内为公民所直接引用或强制执行的。^[6]然而，欧洲法院通过行使《欧洲经济共同体条约》第 177 条赋予的先行裁决权，创立了直接效力原则和最高效力原则，对欧共体法律的国内效力作出了不同的解释。

1. 直接效力原则。

该原则由欧洲法院在 1963 年的 *NV Algemene Transporten Expeditie Onderneming van Gend en Loos v. Nederlandse Administratie der Belastingen* (Case 26/62) 一案中首次确立。该案中，一家荷兰公司 Van Gend en Loos 从德国进口一批化学物品，被征收了较高的进口关税。Van Gend en Loos 引用《欧洲经济共同体条约》第 12 条规定来对抗本国违反该条规定的征税。第 12 条要求成员国“不得对成员国间的进出口引入任何新的关税或任何具有同等作用的费用”。处理该案的荷兰关税委员会，向欧洲法院提出下列问题要求做出先行裁决，即“是否《欧洲经济共同体条约》第 12 条在成员国域内有直接适用的效力，换句话说，是否该国国民能够依所述条款主张法院必须保护的權利。”比利时、德国、荷兰政府分别向欧洲法院提出了他们的主张。比利时政府认为，案件所涉及的问题是关于批准国际条约的国内法效力是否高于另一法律，而这完全是由荷兰法院管辖的国内宪法问题。荷兰政府也认为，《欧洲经济共同体条约》与普通国际条约并无区别，直接效力的概念与条约创制者的意图不符。

欧洲法院却根据条约的目标、条约序言的用词、共同体机构的设立与享有的权利认为，欧共体法律是一类新型的国际法，其主体既包括成员国也包括成员国公民。欧共体法律在成员国有直接效力，可为个人创设权利和义务并可在成员国法院强制执行。欧洲法院在其先行裁决中指出：“《欧洲经济共同体条约》的目标是建立共同市场，共同市场的作用与共同体各利益方有直接关系。这意味着，该条约并不只是一个只在缔约国间创设相互义务的协议。这一点为条约的序言所证实，该序言涉及的不仅是政府还有人民。这一点更具体地为各机构的建立并被赋予主权权利所证实。这些权利的行使不只影响成员国还有

^①依《欧洲经济共同体条约》第 169 条规定，欧共体委员会可先向不履行义务的成员国提交附理由的意见，只在成员国不按规定期限遵从该意见时才向欧洲法院起诉。

^②《欧洲经济共同体条约》第 171 条。

^③《欧洲共同体条约》第 228 条。

各国公民。而且，必须注意的是因共同体聚合的成员国国民，通过欧洲议会和经济及社会委员会的途径为共同体运作相互合作。”“此外，欧洲法院依第 177 条承担的任务，其目的是保证成员国法院与法庭对条约的统一解释，证实成员国承认共同体法律有可被成员国公民在这些法院或法庭引用的权威。”“由此可得出以下结论，共同体创设了一种新的国际法律制度，成员国为此限制了他们的主权，虽然是在有限的领域，其主体既包括成员国亦包括他们的国民。独立于成员国的立法，共同体法律因此不仅规定了个人的义务也意图赋予个人权利，该权利成为他们法定权利的一部分。这些权利不仅源于条约明确赋予，还源于条约以明确的方式加予成员国、共同体机构及个人的义务。”

在随后众多的先行裁决案件中，欧洲法院进一步明确了条约条款、规则、指令和决定等的直接效力。欧洲法院认定了大量的欧共体条约条款既能产生纵向的直接效力也能产生横向的直接效力，即使所涉义务可能明确加予国家。如，在 *Defrenne v. Sabena* (case 43/75) 一案中，欧洲法院认定，《欧洲经济共同体条约》第 119 条可引用来对抗所有的雇主，该条规定：“每一个成员国应该在第一阶段保证，随后坚持，男女同工同酬原则的适用”。根据《欧洲经济共同体条约》第 189 条的规定，规则“应有普遍的适用性，它应整体有约束力且能在所有成员国直接适用”。欧洲法院因此认定，规则有横向直接效力与纵向直接效力。欧洲法院还进一步强调，成员国不应通过任何旨在将共同体规则转化为国内法的议案。在 *Variola v. Amministrazione delle Finanze* (case 34/73) 一案中，欧洲法院认为“规则的直接效力指规则的生效及其适用独立于任何转化为国内法的措施”。决定，“对其做出的对象有约束力”，因而被认定对其做出的对象有直接效力。

欧洲法院对欧共体法律直接效力的解释，避开了各成员国关于国际条约国内效力的不同规定，使欧共体法律直接并入国内法律体系。这种自动并入“加强了欧共体法的效力，通过个人及成员国各级法院直接参与条约的执行补充了欧盟委员会的第 169 条（现在的第 226 条）的执行职能。”^{[4] (P167)} 个人成为欧共体法律的主体和实施监督者，成员国各级法院成为欧共体法律的强制执行者，他们与欧盟委员会共同促进欧共体法律效力的实现，保证了经济一体化的顺利发展。

2. 最高效力原则。

若欧共体法与国内法发生冲突，谁应优先适用？通常，国际法与国内法之间的效力优先问题是根据各有关国家宪法规定的原则来确定的。对于优先效力的解决，共同体成员国适用不同的原则。有些给予所有形式的国际法优先效力，不论它是先于还是后于国内法；有些适用“后法优于先法”的原则，后制定的法律有优先于不一致的国际法的效力。^{[7] (1966)} 如果各国内法院适用各自的宪法原则来解决国内法与欧共体法的效力优先问题，则共同体法的统一适用还是不可能。对此，欧洲法院在 *Costa v. ENEL* (case 6/64) 一案中发展了自己的宪法性原则——欧共体法最高效力原则——来解决这一问题。

在 *Costa* 案中，欧洲法院指出：“与普通的国际条约不同，欧洲经济共同体条约创造了自己的法律制度，并在条约生效后，成为成员国法律制度的组成部分，成员国法院有义务予以适用。通过建立一个没有期限限制的共同体，一个有自己的机构、自己的人格、自己的法律能力及在国际上的代表能力，更为重要的是，有因对主权的限制或成员国对共同体的权利转移而产生的真正权利的共同体，成员国已经限制了他们的主权权利，虽然是在有限的范围内，也因此已创设了一个约束其国民和他们自己的法律实体。共同体制定的规定，更全面地说，是条约的条款及其精神与各成员国法律的结合，必然使成员国不可能把一个单方面的后来采取的措施置于一个他们在互惠基础上接受的法律制度之上。该措施因而不能与该法律制度不一致。欧共同法律的执行效力不能因遵从后制定的国内法而在不同的国家有不同，而又不危害到条约第 5 条第 2 款规定的目标的取得及产生第 7 条所禁止的歧视……。因此，源于法的独立渊源的条约的法律，因其特殊而独特的性质，其效力不能被国内的任何法律所超越，而不剥夺它作为共同体法的特性、不使共同体本身的法律基础受到质疑。成员国将产生于条约的权利义务从国内法律制度转移到共同体法律制度带来的是对成员国主权权利的永久限制，为此，一项与共同体的概念不相一致的随

后的单方的法令不能有优先效力。”

在 *Internationale Handelsgesellschaft mbH* (case11/70) 一案中, 欧洲法院进一步认定, 欧共体法的最高效力是绝对的:“共同体法的有效性或其在成员国的效力不能因主张共同体法与成员国宪法规定的基本权利或国内宪法组织机构的原则有冲突而受影响”。也就是说, 共同体法不但有高于国内一般法律的效力, 而且有高于宪法的效力。此外, 对于国内法官是否要等待相冲突的国内法被废除或宣告无效才能给予共同体法以优先效力, 欧洲法院在 *Amministrazione delle Finanze v. Simmenthal* (case106/77) 一案中认为:“在其权限范围内被要求适用欧共体法律条文的国内法院有义务给予这些条文以完全的效力, 如果有必要应主动拒绝适用相冲突的即使是后来制定的国内法律条文, 而不必要求或等待通过立法或其他宪法性方式先使这类条文无效”。也就是说, 一旦欧共体法律条文满足了直接效力的条件, 国内法院必须直接且立即适用这一条文。要求国内法官忽视相冲突的国内立法, 欧洲法院实际上间接地赋予国内法官原本可能不享有的对国内立法的司法审查权。^①

最高效力原则的确立, 进一步保证了欧共体法的有效和统一的适用。通过确立欧共体法的最高效力, 欧洲法院使欧共体法成为效力高于所有成员国法包括成员国宪法的超国家法。

三、《欧盟宪法条约》与欧盟法治的发展

2004年10月, 欧盟25个成员国的领导人在罗马签署了欧盟历史上的第一部宪法条约, 标志着欧盟在推进政治一体化方面又迈出重要的一步。该宪法条约将取代除《欧洲原子能共同体条约》之外的欧盟(欧共体)50多年来签订的所有条约, 保证欧盟扩大后机构的正常运转。如获得所有成员国和欧洲议会的批准, 条约于2006年11月1日正式生效。但2005年5月29日, 法国全民公决否决《欧盟宪法条约》, 6月1日, 荷兰全民公决否决《欧盟宪法条约》, 迫使欧盟延长批约期限。至2006年12月5日, 已有16个欧盟成员国批准了该条约。《欧盟宪法条约》对法治原则、欧盟法的直接效力和最高效力作了明确规定, 虽然其生效因法国与荷兰的否决而遥遥无期, 但该条约的制定本身彰显了法治之于欧盟的重要意义。

(一) 《欧盟宪法条约》关于欧盟法治与欧盟法效力之规定

《欧盟宪法条约》在序言开头指出“从产生普遍的不得侵害和剥夺的人权、自由、民主、平等和法治价值的欧洲的文化、宗教及人文传统中受到启迪……”。这一规定突出了法治(rule of law)价值之普世性。条约接着在第一部分第1条之2将法治规定为欧盟的价值之一:“欧盟是建立在尊重人之尊严、自由、民主、平等、法治及尊重人权, 包括少数民族人权的基础之上的。”由此可见, 法治之于欧盟建设与发展的重要性。

为了更好更全面地实现欧盟的法治, 《欧盟宪法条约》第一次以成文立法的形式对欧盟法的效力作出了全面的规定。条约在第1条之6“欧盟法(union law)”条目下规定:“宪法及欧盟机构在所授予职权范围内通过的法律有高于成员国法律的效力。”这样的规定表明, 欧盟法(包括欧盟宪法及欧盟机构通过的法律)不但有高于成员国国内一般法律的效力, 同样有高于成员国宪法的效力。条约在第1条之33“欧盟立法(The legal acts of the Union)”条目下对欧盟法的各种形式及其直接效力作出了明确的规定。该部分规定如下: 为行使职权, 欧盟机构将根据第三部分之规定颁布适用欧盟法律、欧盟框架法律、欧盟规则、欧盟决定、建议与意见。欧盟法律是具有普遍适用性的立法文件。它有完全的约束力并直接适用于所有成员国。欧盟框架法律是就取得的结果对它所规范的每个成员国有约束力的立法文件, 实施的形式与方法由各国当局决定。欧盟规则是为执行立法文件及本宪法的某些规定而作出的具有普遍适用性的非立法性文件。它可以是有完全的约束力并直接适用于所有成员国, 或是就取得的结果对它所

^①例如, 在意大利, 宪法只赋予国内宪法法院这种对立法合宪性的审查权。在英国, 依议会至上原则, 国内法院是根本无权享有对国内立法的司法审查权的。

规范的每个成员国有约束力而实施的形式与方法由各国当局决定。欧盟决定是有完全约束力的非立法性文件。具体指明对谁作出的决定只对该对象有约束力。建议与意见没有约束力。

《欧盟宪法条约》因此将欧盟立法形式重新作了规定，其中有约束力的立法包括欧盟法律 (European laws)、欧盟框架法律 (European framework laws)、欧盟规则 (European regulations) 与欧盟决定 (European decisions)。这里的法律相当于原来的欧盟规则 (regulations)，而框架法律相当于原来的欧盟指令 (directives)。条约对这几种形式的立法的直接效力作了清楚明确的规定。

(二) 《欧盟宪法条约》对欧盟法治之推动与发展

虽然《欧盟宪法条约》对欧盟法直接效力和最高效力的规定不过是对欧洲法院已确立的原则的成文化，本身并非一种创新，但这样的规定仍然具有重要的意义。

首先，在《欧盟宪法条约》这样一部欧盟的根本大法中对欧盟法治及欧盟法的直接效力和最高效力作出规定，不但突出了法治之于欧盟治理之重要意义，更加强了这些规定的效力。如前所述，欧共同体法的直接效力和最高效力是由欧洲法院在成员国法院提请其先行裁决的判决中形成的。这些判决中形成的原则所产生的效力或影响本身完全取决于判决的效力或影响。虽然欧盟成员国中有实行判例制度的国家(如英国)，却不能由此确定欧盟实行的是判例制度。不管是之前的条约还是《欧盟宪法条约》都没有关于判例制度中“遵循先例”的规定。欧洲法院的判决只对提请先行裁决的成员国法院及所涉案件的审理产生效力，并且这还受制于成员国法院的接受态度。即使确认欧洲法院有关判决的判例效力，由于提请欧洲法院先行裁决的案件所涉法律条文的有限性，欧共同体法的大量条文的直接效力仍有可能受到挑战。可以说，欧共体的法治理念及由此产生的欧共同体法的直接效力和最高效力，虽然肇始于欧洲法院多年不懈的努力，却更得益于成员国法院的接受和配合，其法律基础和民主基础是不牢固的。而《欧盟宪法条约》是一部由欧盟成员国代表、欧洲议会、成员国议会和欧盟委员会组成的制宪大会起草的，并且需在所有成员国经议会或全民公决批准的法律。这样的法律对欧盟法治和欧盟法的直接效力和最高效力作出规定无疑极大提高了欧盟法的效力地位，全面保障和推进欧盟的法治进程。

其次，《欧盟宪法条约》合并了欧盟过去 50 多年来制定的所有条约并在此基础上增加了许多创新性规定。《欧盟宪法条约》明确规定了欧盟享有排他立法权的范围，及与成员国共享立法权的范围。^①在排他立法权的范围内，成员国只有经欧盟授权或为执行欧盟立法才享有立法权；而在共享立法权的范围内，成员国只有在欧盟未行使或决定不行使该权力时才可以行使。^②随着欧盟一体化范围的扩大和程度的提高，欧盟立法权限不断扩大，欧盟法直接效力和最高效力的确定必将使欧盟实现更全面的法治。

[参考文献]

[1] 程卫东. 法治：欧洲联盟的一个基本原则 [J]. 欧洲研究, 2007, (2).

[2] Fernandez Esteban, Maria Luisa. The Rule of Law in the European Constitution [M]. The Hague: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1999.

[3] [德] 贝娅特·科勒-科赫等. 欧洲一体化与欧盟治理 [M]. 顾俊礼等译.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4.

[4] Craig and De Burca. EU Law: Text, Cases, and Materials [M]. Oxford. 2nd ed..1998.

[5] Josephine Steiner. Enforcing EC law [M]. Blackstone. 1995.

[6] D.Wyatt. New Legal Order or Old [J]. (1982) 7 EL Rev.147.

[7] Josephine Steiner & Lorna Woods. Textbook on EC law [M]. Blackstone.7th ed, 2000.

责任编辑：柏桐

① 《欧盟宪法条约》第 1 条之 13 与 14。

② 《欧盟宪法条约》第 1 条之 12。

论日本刑事诉讼制度的特征

孟 静

[摘 要] 日本的刑事诉讼制度是公认的大陆法与英美法的“混血儿”，因其移植立法较早，大陆法传统与英美法形式结合较好，并形成自己独具的特色而著称于世。研究日本刑事诉讼制度，对于我国刑事诉讼制度的改革具有借鉴价值。

[关键词] 日本刑事诉讼制度 诉讼构造 诉讼目的

[中图分类号] DF7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8) 12-0050-03

日本的刑事诉讼制度有两方面的显著特征：一是坚持实体真实与正当程序相统一的诉讼目的。二是实行职权主义与当事人主义相结合的诉讼构造。后者不仅是日本刑事诉讼法的特征，更是诉讼构造上的创举，它既不同于当事人主义，也不同于职权主义，而是以当事人主义为主、以职权主义为辅的诉讼构造——可称为“日本式当事人主义”。它在构造类型上独树一帜，成为与欧洲大陆的职权主义和英美国家的当事人主义并列的一种诉讼构造基本类型。研究日本刑事诉讼法律制度对我国刑事诉讼制度的改革具有借鉴价值。

一、刑事诉讼构造上的特征

日本刑事诉讼构造以当事人主义为主、职权主义为辅的特征集中体现于侦查、起诉和（狭义的）审判三个主要诉讼程序中。侦查程序中的当事人主义因素表现为：一是赋予被告人、被告人委托辩护人的权利。日本刑事诉讼法第39条第一项规定：“身体受到拘禁的被告人或被嫌疑人，可以在没有见证人参加的情况下，与辩护人或由能够选任辩护人的人所委托的辩护人，进行接见，或接受文件或物件。”这项权利是嫌疑人在侦查中进行防御的最基本的权利。二是根据日本宪法第38条关于“不得强制任何人对自己作不利的供述”的规定（日本学者称此权利为“拒绝自己负罪的特权”或“宪法上的沉默权”），嫌疑人对于检察官、检察事务官以及司法警察职员的讯问调查，有权保持沉默，拒绝作违反自己意见的供述。三是为了避免不当的拘禁，嫌疑人、被告人有权进行准抗告，请求告知羁押理由，请求取消羁押，申请停止执行羁押和请求返还被扣押物件等。四是赋予被告人、辩护人审判前的诉讼在场权。日本刑事诉讼法第113条第十项、第157条第一项和第170条均有这方面的规定。五是嫌疑人及其辩护人实际上享有一定的侦查权。虽然日本刑事诉讼法并没有规定嫌疑人及其辩护人方面的侦查权，但其基本精神——诉讼由当事人主导，决定了嫌疑人及其辩护人为了提供有利己方的证据和对其进行调查以使审判官加以确认，故有必要进行侦查、收集证据。因此，在司法实践中，这种侦查活动是被法律保护的。在学理上，日本学者认为：“侦查机关也应收集对嫌疑人有利的证据。但侦查机关的侦查在这方面是不充分的。因此，与其相对抗的嫌疑人、辩护人方面，有必要进行独立的侦查，以确保证据。”^{[1] (P85)} 不过，在收集证据上，嫌疑人和辩护人无权进行强制处分。六是赋予嫌疑人、被告人及其辩护人请求审判官进行证据保全的权利。第179条第一项规定：“被告人或辩护人如不预先保全证据就会在使用证据上遇到困难时，以第一次公审期日前为限，可以请求审判官作出扣押、搜索、勘验、询问证人或鉴定等处分。”对于这种处分所形成的笔录或收集到的证据物，辩护人经法院同意可进行阅览和抄写，嫌疑人、被告人在没有辩护人的情况下，经法院许可也可进行阅览（第180条）。

在侦查程序中，同时还体现着职权主义的因素：一是检察官与司法警察在侦查中的诉讼地位和协助关系，决定了他

作者简介 孟静，广东财经职业学院讲师（广东 广州，510420）。

们的优势地位。日本刑事诉讼法规定侦查机关是法律上享有侦查权的主体，这种由检察官和警察合为一体的侦查机关，在侦查中享有一系列侦查权。有权通过审判官的批准，对被嫌疑人实施逮捕、羁押、搜索、扣押等强制处分；有权不经法院批准，进行勘验、鉴定。另外，日本刑事诉讼法规定，司法警察职员在发现犯罪时，立即侦查犯罪人和收集证据；检察官进行补充性、补正性的侦查。而且，检察官在认为必要时，可自行侦查；检察官为了保证公诉的提起，有权对警察的侦查活动进行一般性指示（第193条第一项）以及一般性指挥（第193条第二项），因而二者在原则上是协助关系（第192条）。虽然被嫌疑人及其辩护人在侦查中也享有一系列的诉讼权利，但与检察官和警察相比，毕竟是有限的。二是关于人身被拘禁的被告人、被嫌疑人的会见往来权方面，虽然日本刑事诉讼法第39条规定这种会见、往来原则上完全是自由的，但为了防止被告人、被嫌疑人逃跑、隐灭罪证或接受有碍辩护的物品，可以法令规定必要的限制措施。在侦查阶段，侦查机关在进行侦查上有必要时，在提起公诉以前，可以就被嫌疑人、被告人与辩护人或应辩护人选任权人的选任而准备担任辩护人的人进行会见、接受文书和物品指定时日、场所和时间，但不得适当地限制被嫌疑人准备防御的权利。检察官对被捕的被嫌疑人，在请求羁押的同时，以有可能逃跑或毁灭证据为由，根据日本刑事诉讼法第81条和第207条第一款的规定，一并请求法官裁定禁止其会见其他人；经法官裁定许可后，检察官便签发“关于指定会见等的通知书”，此“会见通知书”带有明显的职权主义的特征。

不仅在侦查程序中，而且在起诉程序中及审判程序中也体现了当事人主义和职权主义的有机结合。起诉程序中的当事人因素表现为：一是起诉便宜主义。日本现行刑事诉讼法把起诉便宜主义作为起诉的基本原则。^{[2] (180-81)} 第248条规定：“根据犯人的性格、年龄及境遇，犯罪的情节以及犯罪后的情况，在没有必要起诉时，可以不提起公诉。”在实践中，不起诉在相当程度上被运用。另外，日本现行刑事诉讼法承认在第一审判决前取消公诉（第257条）。取消公诉由检察官作出放弃公诉的决定（刑事诉讼规则第339条第一项第三号）。一经决定，除了对原公诉的犯罪事实发现了新的重要的犯罪证据外，对同一事件不得再提起公诉，即所谓起诉变更主义。二是起诉书一本主义。日本现行刑事诉讼制度采用此主义，是在起诉程序中引进英美当事人主义的一个重大变革。日本刑事诉讼法第256条第三项规定：“起诉书应记载下列事项：（1）被告人的姓名或其他足以特定为被告人的事项；（2）公诉事实；（3）罪名。”公诉事实应记载“诉因”，指明犯罪时间、地点和办法等事实；罪名则须记载适用的处罚条文，以便被告人进行防御。可见，起诉书只准记载法定事项。该条第六项规定：“起诉书不得添附可能使审判官就案件产生预先判断的文书及其他物件，或引用该文书等的内容。”如果违反起诉书一本主义，公诉便无效（第338条第四项）。而且，根据1952年3月5日最高法院大法庭判决的判例解释，这种无效应当是“治愈不能”，即彻底无效，无法补救以重新公诉。由此而论，日本所实行的起诉书一本主义是非常严格的，它包括两个方面的禁止：即当然地禁止检察官向审判官移送侦查中形成的笔录和收集的证据物以及禁止在起诉书中记载可能引起审判官预断的内容。

起诉程序中的职权主义因素主要表现在对检察官起诉裁量权的限制上。日本起诉程序原则上实行起诉便宜主义，但是为了防止作为当事人一方的检察官滥用起诉权力，又用有关制度加以限制。一是“检察审查制度”。此项制度是1948年根据检察审查委员会的规定建立的，以便反映公众对行使检察权的意见。根据申诉人的申请或者委员会自己决定，委员会复查检察官不起诉的决定是否正确。如果委员会认为检察官的决定不正确，可以提请他重新考虑。虽然委员会的决定没有拘束力，但只要地方检察厅长认为委员会的决定有足够的根据，他就可以提起公诉。二是“交付审判制度”，也称“准用起诉程序”。告诉人或告发人对滥用职权罪及公安调查官滥用职权罪，不服检察官作出的不提起公诉的处分，可以请求法院审理该案。如果法院不驳回请求时，应当从律师中指定对该案件担任支持公诉的人，然后进行审理。所以，这一制度的实质是通过有关人的请求，由法院对检察官的起诉权加以职权限制。因此，可以说这是日本起诉程序中的职权主义的表现。

审判程序中的当事人主义因素表现为：一是关于审判的形式问题。日本刑事诉讼规则第199条第一项规定：“关于证据调查，首先由检察官对认为于审判有必要而请求调查的证据进行调查，结束后，由被告人或辩护人对认为于审判有必要而请求调查的证据进行调查。”如果有必要，即使这种证据调查结束后，也可以再就检察官请求调查的证据，被告人或辩护人请求调查的证据，先后进行调查（同上条，第二项）。由此规定可知，调查证据的顺序一般由当事人双方依次进行。关于调查证据的范围，检察官首先必须请求调查认为审判案件上有必要的证据（刑事诉讼规则第193条第一项），而且，必须是请求调查的所有证据，以防止在审理中对被告人方搞突然袭击。之后，由被告人和辩护人提出请求调查的证据（同上条，第二项）。因而，证据调查的范围可由双方当事人请求确定。二是关于审判的内容。这主要指对于审判中最常见的证人证言和鉴定结论的调查。日本直接引进了英美当事人主义式的交叉询问，即主询问、反询问、再主询

问、再反询问、再再主询问等。另外还对询问的具体方法进行了法律规制，这些方法包括一问一答式和讲故事式、不相当的询问及供述式。日本实行交叉询问之后，使被询问的人数增加了。这样就使法庭审理中的直接、口头、辩论原则得以贯彻。

审判程序中的职权主义因素表现为：一是在审判形式方面，日本刑事诉讼法第 214 条规定：“在公审期日的诉讼指挥，由审判长执行。”第 279 条第一项规定：“法院可以听取检察官和被告人或辩护人的意见，决定调查证据的范围、顺序和方法。”第三项规定：“法院在认为适当时，随时都可以听取检察官和被告人或辩护人的意见，变更按照第一项的规定所确定的调查证据的范围、顺序和方法。”二是在审判内容方面，第 299 条第二项规定：“法院在作出依职权调查证据的裁定时，应当听取检察官和被告人或辩护人的意见。”第 295 条规定：“审判长在诉讼关系人现在的询问或陈述和已经作过的询问或陈述相重复时，或涉及与案件无关的事项时或有其他不适当的情形时，以不损害诉讼关系人的本质性的权利为限，可以加以限制。关于诉讼关系人要求被告供述的行为亦同。”以上表明，在审判程序中，审判长有权在征求当事人意见后，依职权对审判的形式和内容问题作出决定或处分。这是与英美当事人主义庭审中法官的消极立场截然不同的，体现了审判程序中的职权主义因素。

二、刑事诉讼目的上的特征

要对日本刑事诉讼制度进行全面透析，还需探讨作为刑事诉讼深层的目的问题。在日本法学界，通常将刑事诉讼直接目的归结为实体真实与正当程序，两者分别代表不同的价值选择。前者以实体真实主义作为最高原理，后者则以正当程序作为最高原则。实体真实主义意味着在实体与程序的关系上实体对程序的优越地位，而将刑事诉讼法视为为发现实体真实服务的实体刑法手段。所以，从原则上讲，程序违法只要不影响判决的正确性就应得到维护，即是说，认定案件事实性的后果，不受程序违法的影响。在人权保障与实体的关系上，实体的真实也处于优势。与实体真实主义相对立的诉讼目的观是正当法律程序，认为刑事诉讼的目的重在维护正当程序。关于正当程序归纳起来有以下几种含义：一是正当程序可以理解为刑事程序中的人权主义。^{[1] (P168)} 多与“被告人的人权保障”交替使用。二是作为宪法上人权保障与必罚要求两者衡量的结果而导入人权保障的最低限度的概念来使用。三是相对实体至上主义，表示程序至上。四是表示当事人主义刑事诉讼。

在日本，不少学者提出刑事诉讼具有追求实体真实与维护正当程序两个方面的目的。其法律根据是日本宪法第 31 条“不经法律规定的程序，不得剥夺任何人的生命或自由，或科以其他刑罚”，以及刑事诉讼法第 1 条“查明案件事实真相”、“保障个人基本人权”的规定。他们认为，刑事诉讼在追求实体真实的同时，必须遵守法律规定的程序，其公式为：“在正当程序中实现实体真实”，或曰“在正当程序的范围内寻求实体真实主义”。日本法学家土本武司指出：“刑事诉讼法把‘在刑事案件上，于维护公共福利与保障基本人权的同时，明确案件的事实真相，准确而迅速地适用刑罚法令’作为目的。”“关于目的的规定所表明的刑事诉讼法的指导理念，归结为保障正当程序和查明案件真相两方面。”“总之，在坚持程序正义的同时，实现实体真实发现的要求，是刑事诉讼的目的。”^{[4] (P16)}

在刑事诉讼目的与刑事诉讼构造的关系上，表现为一定的诉讼目的决定一定形式的诉讼构造。因此，“在正当程序中实现实体真实”的刑事诉讼目的，也就决定了日本以当事人主义为主、以职权主义为辅的刑事诉讼构造关系。

[参考文献]

- [1] 铃木茂嗣. 刑事诉讼法 [M]. 日本: 青林书院, 1988.
- [2] 平野龙一. 刑事诉讼法既说 [M]. 日本: 东京大学出版社, 1982.
- [3] 田宫裕. 刑事诉讼与正当法律程序 [M]. 日本: 有斐阁, 1972.
- [4] 土本武司. 刑事诉讼法要义 [M]. 日本: 有斐阁, 1991.

责任编辑: 杨向艳

政府企业化管理若干问题探析

伍海峰 蔡立辉

[摘要] 政府的企业化管理是指政府为了提高自身的社会公共服务水平和服务效率及时采纳先进的工商企业管理方式的政府管理模式。在政府的企业化管理过程中需要注意几个问题,第一个问题是政府不能像企业那样去赚钱;第二个问题是政府不能像企业那样去有意识的选择顾客;第三个问题是政府不能像企业那样参与具体的经济活动。

[关键词] 政府 企业化 管理

[中图分类号] D035; C931.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8) 12-0053-03

政府是指根据宪法和法律组建的行使国家行政权力、执行行政职能、推行政务、管理社会和国家公共事务的国家机关体系。^{[1] (27)} 政府的企业化管理是指政府为了提高自身的社会公共服务水平和服务效率及时采纳先进的工商企业管理方式的政府管理模式。它是一种以政府不赚钱为前提的高效率的政府管理模式。政府的企业化管理其最终目的是为了能够更好地实现社会公共利益,更好地为社会提供良好的社会发展环境,更好地促进社会经济文化政治的全面健康有序的发展。“政府企业化管理可以追溯到20世纪初泰勒《科学管理原理》的时间研究、动作研究与差异工资制。后来的法约尔的《工业管理与一般管理》引入政府管理。”^{[1] (2)} “以奥斯本和盖布勒为代表的企业家政府理论,主张把企业或私营部门经营的一些成功的管理方式移植到政府部门中来,主张政府像企业那样引入竞争机制、树立顾客意识、视服务对象为上帝。”^{[1] (15)} 随后政府在管理中逐渐引入了工商企业管理中的绩效评估管理、电子商务、流程管理、顾客导向、工作质量监督、合同管理、目标管理等等。但是,政府在推行企业化管理的过程中需要注意几个问题,如果把这几个问题处理好的话,政府就可以获得比较高的民意支持,政府的合法性将得到稳固,政府也就有能力为社会提供最优质的公共服务。

一、政府不能像企业那样去赚钱

胡锦涛同志在党的十七大报告中指出:“加快推进政企分开、政资分开、政事分开、政府与市场中介组织分开,规范行政行为,加强行政执法部门建设,减少和规范行政审批,减少政府对微观经济运行的干预。”^[2] 这段话充分表明我们的政府是不能赚钱的。这是由政府的性质所决定的。“政府为民服务乃天经地义,无由质疑。”^{[3] (16)} 政府的职责只能是服务于民众。政府在为民众服务的过程中必须减少以行政审批制度为集中表现形式的政府规制行为。^{[3] (16)} 政府部门如果减少和规范行政审批,减少对微观经济运行的干预,政府就没有机会利用行政审批的权力赚钱。这是因为民众在微观经济运行领域的事情不需要被政府的各种规制所限制,民众也就不需要因此向政府交纳各种审批、审核的费用。同样政府如果减少和规范自身的行政审批,政府的工作重心将从管理转向服务,政府也就不去考虑怎么样赚民众的钱了。

作者简介 伍海峰,青海省委党校副教授(青海 西宁,810001);蔡立辉,中山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广东 广州,510275)。

政府不能赚钱。政府的职能只能是用钱，用老百姓纳的税为老百姓提供基本的公共服务。^[4] 政府为民众所提供的任何公共服务不能乱收费，也不应该乱收费，这是由政府公共服务的性质所决定的。民众为政府依法纳税其实质意义就是民众依据有关法律向政府缴纳的政府为民众提供公共服务的费用，既然政府已经依法收取了为民众提供公共服务所需要的费用，那么政府就没有道理重复收费。这就好比消费者去饭店吃饭，消费者在进入饭店前就已经付了吃饭的费用，如果让消费者在进入饭店吃饭的时候再付一次饭钱就毫无道理了。政府只能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向民众收取合理的税费，而不应该根据政府自身的红头文件向民众另外再乱收费。这些乱收费行为都应该认定为是政府赚钱的行为。“政府包括行政许可在内的许多行政行为应该坚持不收费原则，政府实施各种行政行为所需要的各种经费应当列入本机关的预算，由本级财政予以保障，按照批准的预算予以核准。禁止乱收费和截留、挪用、私分；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依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以收取费用的，应当按照法定的项目、标准收费；财政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行政机关返还或者变相返还其实施行行政许可所收取的费用。”^{[5] (P124-125)}

政企不分是一种典型的政府赚钱的行为。政府官员不能随便插手企业经营活动，不能随便安排企业主管，不能随便改变企业的性质。政企不分必然导致政府企业化现象。政府企业化是指把政府当做企业去做。其目的只有一个：就是寻找机会去赚钱，从而实现政府、政府一些部门以及政府内部工作人员自身利益的最大化。政府企业化意味着政府主动放弃自身的社会公共服务和对社会监管的职能，充分利用自身所掌握的社会公共资源为自己谋取私利。从而造成政府职能的缺位、错位、越位以及政府内部腐败问题严重、社会资源分布不合理、贫富差距拉大、社会矛盾突出、泡沫现象普遍存在、生态环境恶化、地区差异明显等一系列问题的产生。政府企业化管理与政府企业化字面上虽然差异不大，但无论是在内涵还是在外延上都有着天壤之别。首先，他们的目标完全不同。政府的企业化管理的目标是为了最大限度地实现社会的公共利益；而政府的企业化则是为了最大限度地实现政府自身的利益。第二，他们在管理过程中的条件完全不同。政府的企业化管理是在比较完备的法制化条件下进行的依法行政；而政府的企业化则是在法制环境不健全的条件下的执行政府自身所制定的各种行政法规、红头文件的行政企业化行为。第三，他们的管理特征是完全不同的。政府的企业化管理是为了不断消除政府在运作过程中的各种低效率，比如不断克服政府自身的官僚主义、本本主义以及繁杂的行政程序和内部规制等等；而政府的企业化则是不断强化政府的长官意志、部门利益和政府内部工作人员的个人利益。第四，他们的工作环境不同。政府的企业化管理是在公正透明的环境下运作的，它会主动接受社会公共服务对象的监督；而政府的企业化则是在封闭的环境下运作，它通常会以各种理由拒绝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第五，他们的立足点完全不同。服务民众是政府企业化管理的立足点，政府是依据有关法律所建立起来的具有行政强制权的为民众提供公共服务的社会公共服务组织；而企业化政府则立足于把政府看做是一个与民争利的经济组织。第六，他们的工作人员身份完全不同。政府企业化管理过程中，政府的工作人员身份很单一，就是政府的公务员或者是政府的雇员；而政府企业化中的政府工作人员的身份就比较复杂，他们有的既是政府官员又是企业老总，或者是企业的顾问等等，他们有的身兼数职，把自己工作的重心放在经营自己的企业上，是典型的官商一体。

同样，政资分开也是政府不能赚钱的必然要求。政资不分是指社会公共权力拥有者的政府和资本拥有者的资本家的有机结合。政资不分很容易导致政府的一些官员在制定社会公共政策和执行社会公共政策的过程中偏向资本所有者的利益，使得政府的一些部门或个人从资本所有者那里获得不合理的经济收入，也很容易导致权贵资本的产生。这必然导致政府最基本的社会公共责任的丧失，必然造成社会公共福利分配的不均衡。

二、政府不能像企业那样去有意识的选择顾客

由于政府不能像企业那样去赚钱，所以政府就不能像企业那样可以去有意识地选择顾客。企业因为经营战略选择的原因在产品的设计、制造、服务定位等方面可以选择不同经济状况的顾客。比如生产销售

豪华消费品的企业、经营高级别墅和高级住宅的企业、经营高级酒店和高级娱乐场所的企业就有权选择那些经济实力雄厚的人作为企业的顾客。这是由企业本身的社会定位决定的。由于企业和政府的社会职能完全不同，这使得企业和政府在对待顾客的选择上应该有完全不同的做法。作为依法建立、接受所有社会民众委托行使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的具有行政强制力的社会公共组织，政府是没有任何权力去选择顾客的。

政府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强调以人为本，强调以所有民众为中心，以所有民众的满意为尺度。所有接受政府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的民众都应该是政府的顾客。政府应该公平、公正地对待每一个和政府打交道的顾客，不能因为顾客的户籍、职业、财产状况不同而产生不同的做法。所以说政府是不能选择顾客的。只要有民众需要，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就应该无条件地为其提供尽可能完善周到的公共服务。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在进行社会监管的过程中，不能因为顾客的社会、经济地位不同而采取不同标准的监管措施。

政府不像企业那样去有意识地选择顾客，就可以“促进政府部门自身切实承担和履行行政职责，来促进公众完完全全地履行其应履行的社会义务；就是通过实现公共利益来加强与维护现有的基本社会秩序、增强政府部门的动员能力和公众的凝聚力。”^{[1] (P9)}

三、政府不能像企业那样参与具体的经济活动

政府不能像企业那样参与具体的经济活动是由政府的职能所决定的。党的十六大报告把政府的基本职能归纳为：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政府不能在具体的经济活动中既当运动员又当裁判员，政府只能对具体的经济活动进行必要的引导和监管。同时，“当代政府公共管理的性质、范围、内容和形式的发展变化，使政府的职能和角色也发生了变化。政府不再垄断公共服务与公共产品的供给，通过合同出租和非国有化等方式，把原先由政府包揽提供公共服务与公共产品的职责民营化和社会化，将其投入市场，由其他社会政府部门、非赢利部门和市场企业主体通过竞争来提供；对于那些不能推入社会的政府职能则通过合同与政府采购等形式，以竞争招标方式，交给社会承担。政府的责任是确定这些部门所提供服务的的价格标准，抓好绩效管理，把好市场准入关，以保证这些社会政府部门、非赢利部门和企业主体无法利用提供公共服务与公共产品和机会谋取不正当利益，保障社会公平、提高公共服务的效率、增加顾客选择的机会、更好地满足顾客的需求。”^{[1] (P29)}

政府不能像企业那样参与具体的经济活动意味着政府不能积极参与经济发展过程，更不应直接充当经济投资的主角。在政府财政预算方面，应当把财政功能性支出主要放到解决社会公共产品的提供上来，使公共服务支出随着经济增长而同步增长。政府公共财政需要解决的是如何逐步建立一个完善的公共服务体制，通过政府的不断努力实现公共资源的优化配置，切实解决公共产品的供给与社会财富协调增长的问题，让所有民众可以共同享受到社会经济发展的成果。政府这样做可以协调社会经济生活中间的各种人群之间的利益关系，使政府最大限度地满足社会民众对公共服务的需求，确保社会的公平和正义，切实解决社会弱势群体的生存与发展问题、生态环境保护问题和社会公共安全问题。

政府不能像企业那样去赚钱是对政府最基本的要求，而政府减少和规范对社会的规制、政企分开、政事分开、政资分开以及政府不能任意选择顾客，不能参与具体的经济活动都是政府不能赚钱的具体表现形式。如果政府在企业化管理过程中能够对以上这些问题予以足够的注意并身体力行，就可以最大限度地避免政府职能缺位、错位、越位的现象。政府就可以把自己的主要精力放在解决民生问题上，放在为社会提供良好的公共服务产品上。这样的政府才能赢得民众的信赖，获得民众的拥护和支持。

[参考文献]

- [1] 蔡立辉. 政府绩效评估：理论、方法与应用 [M]. 北京：中国教育文化出版社，2006.
- [2] 胡锦涛.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而奋斗 [R].
- [3] 杜钢建. 政府职能转变攻坚 [M]. 北京：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2005.
- [4] 笑蜀. 政府就是不能赚钱 [N]. 南方周末，2007-05-10.

责任编辑：柏 桐

平衡视角下的我国政府机构改革

宁小银

[摘要] 生态平衡理论衍生政府机构平衡发展理论。以生态平衡理论为视角进行考察,就会发现我国政府机构改革的出路在于进行综合配套改革,即我国政府机构改革必须与经济体制改革保持平衡,必须与政治体制改革保持平衡,必须与思想观念变革保持平衡,必须与政府职能转变保持平衡。

[关键词] 生态平衡理论 政府机构 改革

[中图分类号] C931.2; D035.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8) 12-0056-03

十一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是贯彻党的十七届二中全会精神的实际步骤,是继续推进我国政治体制改革的重大举措,标志着新一轮政府机构改革正式启动。此前,我国已经进行多次政府机构改革。实践经验证明,我国政府机构改革要取得令人满意的进展,必须与其他改革保持配套、平衡。2008年的政府机构改革是在改革开放的车轮辗过了近30个春秋,我国的政治、经济、文化环境随之发生了巨大变化的情况下展开的,在这种大背景下进行政府机构改革,也要使政府机构与其外部环境以及政府机构自身都实现真正的动态平衡。

一、政府机构改革必须与经济体制改革保持平衡

经济体制改革是其他一切改革的基础,它与社会的经济基础紧密相连;而政府机构属于上层建筑的范畴,所以,二者必须在改革的过程中保持适当的配套与平衡,这是上层建筑必须适合经济基础状况之规律使然。我国在政府机构改革和经济体制改革配套进行方面有着深刻的教训。1982年政府机构改革方案出台时,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还主要是在农村进行,城市经济体制改革仅仅是试点。1983年政府机构改革基本结束了,城市经济体制改革才全面展开。1986年下半年再次酝酿机构改革,也正是我国着手规划经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的时候。但是,由于1986年下半年发生严重的经济过热(主要是投资膨胀、消费膨胀、产业结构恶化等),致使原定的价格、税收、财政、金融四联动的配套改革不能出台。而1987年和1988年前三个季度,经济过热、通货膨胀、物价上涨等情况愈演愈烈,使得大部分经济体制改革措施不得不缓行和实行调整。1987年一部分中等城市的政府机构改革试点和1988年上半年的国务院系统的机构改革,正是在这种背景下进行的。可以说,1982年的政府机构改革,总的来看是超前于经济体制改革的;而1986年下半年到1988年的政府机构改革,则是在经济体制改革因经济困难和工作失误而不能顺利实施的情况下孤立地进行的。简言之,我国20世纪80年代的政府机构改革始终没有找到与经济体制改革最适当的平衡点,^[1]这是政府机构改革之所以没有跳出“精简—膨胀—再精简—再膨胀”怪圈的重要原因之一。1993年的政府机构改革是在党的十四大提出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基础上进行的。但是,由于刚刚提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市场经

作者简介 宁小银,长沙学院工商管理系教授(湖南长沙,411103)。

济发育还很不完善，政府本身又处于两难境地。在这种情况下进行的政府机构改革则不可能使政企真正分开，机构改革仍不彻底，仍没能找到政府机构改革与经济体制改革的平衡点。^[2] 1998年的政府机构改革着眼于市场经济建设的需要，精简了很多与计划经济相关的经济部门，由此大体上找到了与经济体制改革相应的平衡点。2003年的政府机构改革没有在机构数量和人员规模上下功夫，但通过机构调整，为建设适应市场经济需要的政府体制奠定了组织基础。^[3] 据此推论，2003年的政府机构改革在一定程度上找到了与经济体制改革的平衡点。2008年的政府机构改革同样需要找到与经济体制改革的平衡点。

二、政府机构改革必须与政治体制改革保持平衡

从根本上说，政府机构改革是政治体制改革系统的一个子系统，是政治体制改革的一部分。全面而深入的政府机构改革必然会涉及到政治体制中更重要的侧面。比如，怎样做到在党的领导下充分发挥政府的行政职能？怎样实现政企分开？怎样建立与健全公务员制度？如果政治体制改革的主要内容不展开，就很难合理而稳固地确定政府各级机构的职能、工作制度、结构和人员。在这方面，我国也必须吸取以往的教训。1982年进行政府机构改革时，政治体制改革还没有正式提上日程。1987年10月中共十三大提出了政治体制改革的设想，但具体组织实施尚需时间，所以1988年的国务院机构改革仍是“孤军奋战”。从某种意义上说，我国20世纪80年代的政府机构改革始终没有与政治体制改革相平衡。始于1993年的那次政府机构改革因政治体制改革放慢，也未与其保持平衡。^[4] 由于没有解决深层次的问题，1998年和2003年的政府机构改革与政治体制改革亦难以保持恰当的配套和平衡。譬如，2003年机构改革没有大幅度精简机构，一个尤为重要的原因是政治体制改革运作没有充分展开，国务院实际上承担着很多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应该承担的工作。^[5] 此种状况亟需改变，惟其如此，我国政府机构改革才有望实现既定目标。2008年我国政府机构改革的重点是进行大部制改革。大部制改革的核心是转变政府职能。转变政府职能，必须进行政治体制改革。可见，我国政府机构改革必须与政治体制改革保持平衡。

三、政府机构改革必须与思想观念变革保持平衡

英国著名社会学家霍布豪斯非常重视观念在社会变革中的巨大作用，他说：“巨大的变革不是由观念单独引起的；但是没有观念就不会发生变革。要冲破习俗的冰霜或挣脱权威的锁链，必须激发人们的热情，但热情本身是盲目的，它的天地是混乱的。要收到效果，人们必须一致行动，而要一致行动的话，必须有一个共同的理解和共同的目的。如果碰到一个重大的变革问题，他们必须不仅清楚地意识到他们自己当前的目的，还必须使他人改变信念，必须沟通同情，把不信服的人争取过来。”^{[6] (P24)} 法国思想家克罗齐埃则把改革看作是一种体制投资，认为体制投资问题并不是一个财力的问题，也不是一个政策优先性的问题，它首先是一个改变思想的问题。^{[5] (P195-204)} 人的思想观念的变革对于政府机构改革无疑是至关重要的。陈旧的思想观念不改变，就有可能成为政府机构改革的重要阻力和障碍。

几千年来，我国一直是一个“官本位”的社会，某些政府工作人员把人民赋予的权力视为个人社会地位和物质利益的依据；还有许多人视政府机构为永远打不破的“铁饭碗”。因此，许多政府机构（实际上是个人）具有为扩大权力而升格、增编的本能冲动；而在精简机构、下放权力时，这些机构又会采取各种手段进行抵制。然而，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确立，改变了一些公务员的思想观念，他们中的许多人已不再留恋政府机关的“铁饭碗”，而是想到市场经济的海洋中大显身手。另外，人们的就业观也发生了一定变化，在政府中任职已不是唯一的追求，人们认为只要能实现自己的理想、施展自己的才华、发挥自身的作用，在任何领域和岗位都可以做出贡献。可以说，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确立，冲击着公务员的思想观念和人们的就业观。这种冲击对于我国政府机构改革大有裨益，冲击所带来的思想观念变革为我国政府机构改革的顺利进行奠定了思想基础，我国政府机构改革也由此获得与人的思想观念变革的平衡点。我国目前正在推行大部制改革，大部制改革是新一轮政府机构改革的重点和亮点，是进行新的制度安排的重大行动。由于“每项新的制度安排都会同时产生得益者和失意者，

而且失益者必然会因此设法维护他们的相对地位”，^{[6] (P32)} 因而我国大部制改革必须坚持配套改革的原则，与思想观念变革相互协调、相互平衡。

四、政府机构改革必须与政府职能转变保持平衡

政府机构是政府职能的载体和承担者，政府机构改革必须与政府职能转变相匹配、相平衡。从政府机构改革的历史来看，转变政府职能一直是我国政府机构改革的核心任务。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已经先后进行五次政府机构改革，政府职能转变居于比较突出的位置。早在 1988 年的政府机构改革中，我国就提出了实现政企分开，转变政府职能的改革目标。在 2003 年政府机构改革中，政府职能进一步转变。尽管如此，政府职能转变中的一些深层次问题还没有得到有效解决。近 30 年改革开放的实践表明，新旧体制摩擦的主要根源就在于政府职能的转变滞后于其他领域的改革。当前，旧体制的退位和新体制的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政治体制的构造，大部制改革的推行，必须抓住转变政府职能这个关键，理顺各种关系。应该按照政企分开（主要是政资分开）、政事分开的原则，理顺政府与企事业单位的关系；按照政社分开的原则，理顺政府与社会的关系。

在政企关系的调整中，政府应强化宏观调控职能，把微观经济管理还给市场和企业。具体讲，一方面，政府要从微观经济领域和私人物品直接生产领域中退出，从市场能够发挥基础性调节作用的领域退出，这样才能使政府真正脱离计划经济管理模式，在市场经济体制下摆正管理位置，实现正确定位，矫正在市场经济体制下政府职能的“越位”、“错位”现象。另一方面，要加强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政府管理新职能，主要是加强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补足政府职能的或缺部分，解决政府职能“不到位”的现象。在政事关系的调整中，必须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强化政府公共服务，实施分类改革，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问责机制。在政社关系的调整中，应进行政府职能结构的调整，即从过去只注重经济职能、忽视社会职能转向经济、社会职能并重。这表现为：加强政府对社会进行管理和服务的职能，并重组实施社会职能的部门；实行政府职能社会化，把政府的一部分职能下放给社会中介组织，“只要是社会能做的事，政府就不要插手，最好是‘靠边站’”。^{[7] (P502)} 只有通过上述关系的调整，政府职能的性质才能从根本上发生变化，即由过去的管理性逐步向服务性转变；政府职能作用的程度才能发生变化，即由过去管得既宽又细转化为只管理与社会发展有重大关系的行业和组织；政府职能实现的方式才能发生变化，即由过去的以行政命令手段为主转向以法律手段、经济手段为主，采取多种手段并用的方式。而这些变化正是我国政府机构改革寻求与政府职能转变相匹配、相平衡所需的。

政府机构改革不是孤立进行的，它是经济体制改革和政治体制改革的必然要求，是社会发展的必然要求。政府机构改革要达到预期目的，必须以社会整体改革为基础，它只有在满足社会的政治、经济、文化发展需求时，才具有完成自身变革的可能性。

[参考文献]

- [1] 谢庆奎. 中国行政机构改革的回顾与展望——兼论行政机构改革的长期性 [J]. 学习与探索, 1997, (6).
- [2] 何颖. 论我国政府机构改革的可行性与艰巨性 [J]. 学术交流, 1998, (4).
- [3] 毛寿龙. 中国政府体制改革的过去与未来 [J]. 江苏行政学院学报, 2004, (2).
- [4] [英] 霍布豪斯. 自由主义 [M]. 朱曾汶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6.
- [5] [法] 克罗齐埃. 被封锁的社会 [M]. 狄玉明, 刘培龙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9.
- [6] [美] 弗朗西斯·福山. 国家构建——21 世纪的国家治理与世界秩序 [M]. 黄胜强, 许铭原译.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7.
- [7] [美] 斯蒂格利茨. 经济学 (上册) [M]. 姚开建等译.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7.

责任编辑: 柏桐

经济学 管理学

·农村土地制度研究·

农地新政与国民经济运行格局的重构^{*}

罗必良

[摘要] 农地流失是一个普遍的事实,但失去土地的农民却未能分享到发展的成果。关键在于,模糊的农地制度安排提供了农地流失的制度供给,政府主导经济增长的体制机制则提供了农地流失的制度需求。中国经济快速增长的“奇迹”在相当程度上是地方政府谋求经济增长及其“土地财政”而以农地资源的广泛流失与浪费为代价的。十七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决定》的精神实质与政策指向,旨在通过以土地为核心的制度变革及其政策硬约束,来促进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与国民经济运行格局的重构。

[关键词] 土地制度 农地流失 土地市场化 经济增长方式 国民经济运行格局

[中图分类号] F015; F321.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8) 12-0059-10

伴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增长,一个奇特的现象是:在史无前例的大规模工业化与城市化背景下,大量的农业用地被征用为工业、房地产等非农用地,但在此过程中,农民在失去土地的同时却未能分享到发展的成果,而得到的土地流转收益往往还不到5%,绝大部分市场化溢价被开发商和地方政府拿走。由此,农地流失成为一个普遍事实。

农地流失之所以是一个严重的问题,是因为耕地保护事关粮食安全。一方面,从国际经济社会的总体态势而言,粮食问题已经从经济问题转化为政治问题;另一方面,中国是人口大国,是食品消费大国,因此,粮食安全已经成为国家安全的核心内容。保护耕地,禁止农地流失是事关全局的战略问题。

我们的问题是:是什么原因导致了农地易于流失?本文的目的在于说明,中国农地的流失是多项制度安排的结果。既涉及到农地制度本身,也涉及到中国经济增长的内在机制,前者导致了农地被流失的可能性,后者导致了农地被侵蚀的必然性。或者说,前者提供了农地流失的制度供给,后者提供了农地流失的制度需求。微观制度的变革具有显著的宏观效应。因此,本文的另一目的则在于揭示,十七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决定》,其精神实质与政策指向就是,通过以土地为核心的制度变革及其政策硬约束,来促进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与国民经济运行格局的重构,因而具有重要的制度经济含义。

一、农地制度:赋权方式、产权强度与农地流失

(一) 初始的农地制度安排:国家制造

中国是农业大国,是农民大国,在资本主义发育极为有限的背景下,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权革命所依靠的基本力量必然是农民。正如毛泽东所指出的:中国“80%的人口是农民,这是小学生的常识。因此农民问题,就成了中国革命的基本问题,农民的力量,是中国革命的主要力量”。^[1]农民以农为生,土

^{*} 本文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合作机理、交易对象与制度绩效”(07BJY100)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罗必良,华南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广东省特聘教授(广东 广州,510642)。

地被视为农民的命根子。严酷的人地矛盾决定了谁赋予农民以土地的产权，谁就能获得广泛的政治资源与社会支持。因此，共产党领导的中国革命，一个重要的战略是“打土豪、分田地”，广泛开展土地改革运动。

土地改革运动从1950年底开始，到1952年底在全国范围内基本完成。土地改革“使全国3亿多无地、少地的农民无偿地获得了7亿亩的土地和其它生产资料，免除了过去每年向地主交纳的700亿斤粮食的苛重的地租”。“土地改革以后，贫农、中农占有的耕地占全部耕地的90%以上，原来的地主和富农占有全部耕地的8%左右。”^{[2] (P29)}

(二) 剥夺土地私有制：国家控制的集体产权

通过土地改革所形成的产权制度无疑是一种土地的农民私有制。无疑，这一制度安排是政治的需要。但是，不同的制度形成方式，所隐含的制度强度是不同的。

周其仁（1995）区分了三类土地私有制的获取途径：一是经过自由的交换契约获得产权（产权市场长期自发交易的产物）；二是通过一个国家干预的土地市场在形式上获得产权（对土地产权自发交易过程中施加某些限制的产物）；三是通过国家强制的制度安排而完全不经过市场途径所获得的土地（国家组织社会政治运动直接重新分配土地产权的结果）。在第一种情形下，农民有独立的谈判地位，他能够根据成本收益的合理预期决定是否继续持有或完全让渡产权。但是，农民这种独立谈判地位在第二种情形下打了折扣，而在第三种情形下几乎荡然无存。显然，这三类产权的强度具有依次弱化（attenuation）的特点。所以周其仁合乎逻辑地指出，完全可以有不同的土地私有制，它们具有不同的强度、不同的稳定性，并且具有完全不同的进一步改变的逻辑。

因此，土地改革形成的土地的农民私有制，既不是产权市场长期自发交易的产物，也不是国家仅仅对土地产权自发交易过程中施加某些限制的结晶，而是国家组织大规模群众斗争直接重新分配原有土地产权的结果。根据周其仁的分析，由于国家和党的组织对突破无地少地农民在平分土地运动中不可避免的“搭便车”（free rider）行为具有决定性的作用，同时平分土地的结果又可以经过国家的认可而迅速完成合法化，因此，在领导土地改革私有化运动的过程中，国家就把自己的意志铸入了农民私有产权。当国家意志改变的时候，农民的私有制的产权制度就必须改变。这一点正为North（1981）所言中，作为一个暴力潜能的垄断组织，当然可以创造任何产权形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尽管结束了中国近代百年的乱局，但毛泽东领导的共产党面临的却是满目疮痍、贫穷落后的农业国家。于是，工业化成为重要的国家目标。

国家工业化的原始积累主要来源于农业剩余（压低农产品价格以获取工农产品价格剪刀差）。为了保证其意图的实现，国家在计划体制下逐步实施了垄断农产品市场的“统购统销”、剥夺农民自主经营的“人民公社”以及控制农民自由流动的“户籍制度”等相互匹配的制度体系。

其中，国家控制的集体土地产权，使一切排他性的制度安排成为多余，而取消了权利排他性，也就取消了资源利用的市场交易。互助组运动联合了农民的生产活动，初级社归并了农民的主要财产，高级社消灭了土地和牲畜的分红，人民公社则在更大范围内推行公有化。

集体产权的国家控制通过土地集体化和政社合一两个方面的结合而得以实现。这大致经过三个步骤：第一是重合行政边界和集体土地边界，使该集体既是一个行政单位又是一个经济组织。第二是使该集体领导既是行政官员又是经济组织的管理者。第三是用命令和服从的行政原则使该领导执行国家计划。国家意志由此进入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国家计划决定该组织生产什么、生产多少和如何分配。尽管该组织拥有某块土地，但它并不能决定如何使用。土地的控制权事实上不在所有者而在国家手里。

在产权制度安排中，最重要的是经济资源的排他性收益权和让渡权。而政社合一的集体化公有制，不仅获得了法律保障，而且进一步成为中国农村社会的基本制度和组织基础，时至今日仍然发挥着相当的作用。

(三) 现行土地制度：潜在的问题

长期的低效率以及经济的短缺与食品匮乏，特别是核心人物的更替（1976年毛泽东去世与1977年邓小平再次复出）以及相应意识形态的修正，使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终于在20世纪70年代末80年代初得以实行并相继获得政治鼓励与法律保障。由此，国家开始从通过政权内卷化（involution）^①而对农村经济无所不在的介入与控制状态中逐步退出，以此换得稳定的税收、低成本的监管系统和农民的政治支持；农民则以保证对国家的上缴和承担经营责任，换得土地的长期使用权以及上缴之余资源的剩余索取权。

与60年代初“包产到户”不同的是，农民家庭对产量的承包已发展成对土地经营的承包。“交够国家的，留够集体的，剩下都是自己的”的新制度安排，初步保证了农民的土地经营权以及农业剩余的索取权。

然而，正如前文已经指出的，与在土地改革中农民获得土地的私有产权一样，家庭经营条件下农民得到的土地的长期经营权，依然是通过国家强制的制度安排而不是经过市场途径获得的。这就使得现行的农村土地制度仍然存在其产权被侵蚀的可能。潜在的问题在于两个方面：

1. 产权主体不清与身份模糊化。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属于集体所有”。“集体所有的土地依照法律属于农民集体所有，由村农业生产合作社等农业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经营管理”。作为产权主体的“集体”到底是指谁？农业生产合作社是以地缘和血缘关系为纽带而不是以土地的产权关系为纽带的，充当农地的产权主体显然缺乏法律根据。据农业部在全国100个县1200个村的调查，农村土地承包制的发包方明显缺位，事实上往往是由村级组织，主要是由村民委员会来填补的。^{[3] (1267-268)}但是，村民委员会是村民自治组织而非经济组织，并不具备作为农村土地所有权主体的法人资格。这表明，农村土地所有者主体的法律地位没有得到认可。

主体不清与身份模糊，必然“弱化”产权的排他性进而导致产权侵蚀。核心在于，作为人民公社体制的制度遗产，“集体所有制”经济依然处在国家（政府）的控制之下。一方面，公有经济及其共有产权特征决定了农地中存在广泛的“公共领域”，另一方面实施国家控制通过权力的委托代理必然依赖于党政官僚等级制度。由此政府制造的公共领域事实上由官僚集团所控制，公共领域中的产权博弈只是在官僚集团内部进行。在博弈的均衡状态下，每位官员所能获得的排他权利之多少，将由他掌握的控制权大小来决定，即形成所谓的等级产权制度。在等级产权制度中，地方政府或社区官僚集团利用其信息优势、权利控制的比较成本优势以及面对集体农民的谈判优势，可以进一步扩大“公共领域”，限制农民对土地的排他权利，扩展寻租空间。

制造“公共领域”实质上是一种设租活动。因此，产权模糊与残缺的本质在于：政府权力控制者运用政府合法的强制性权利来追求自身的利益，它通过将私人物品界定为国有或集体所有，制定歧视性的产权制度，把一部分对有价值资产属性的权利放置到“公共领域”中，从而获取垄断性租金；或者通过自己所拥有的政治资源禀赋对属民进行行为约束，对弱势群体行为能力故意实施限制，从而获取“公共领域”中的不当竞争性租金。

2. 流转歧视与产权掠夺。

从理论上讲，在我国实行的土地公有制中的两种土地所有制应该是平等的。《土地管理法》等法律

^① 格尔兹（Clifford Geertz）在1963年撰写的《农业内卷化》（Agricultural Involution）一书中首先运用了内卷化这个概念。杜赞奇（Prasenjit Duara）在借用的基础上进行了发展，认为政治的内卷化必然出现基层社会的经纪体制，通过经纪体制的推行，国家权力深入到乡村社会，对乡村社会的剥削日益加重，但同时经纪体制的存在致使国家的提取的租金不能大幅度增长。参见杜赞奇：《文化、权力与国家——1900-1942年的华北农村》，江苏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66-68页。

法规规定，国家和集体所有的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但同时规定，“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使用权不得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建设”，“集体单位和个人进行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必须依法申请使用国有土地”，“城市规划区内的集体所有的土地，经依法征用转为国有土地后，该幅国有土地的使用权方可有偿转让”。这些法律条文隐藏的要义是：土地使用权的非农出让特指国家的批租行为；农村集体非农建设用地不得进入一级土地市场。政府通过国家征地制度，将原本属于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强制变为国家所有，然后由国家无偿划拨或出让给厂商使用。

对农地流转的法律歧视、行政垄断以及市场管制，使征地成为农地转用于非农建设的惟一合法形式。一方面，农转非的土地资源配置被排斥在市场机制之外，另一方面农民无法成为独立的市场经营主体，也不可能通过市场分享农地转用租金。这套农地转用制度，既无效率，也不公平。

可以发现，在法律歧视的背景下，农村集体土地的所有权及其权益事实上已经分化出两类权利——农业经营权（农用收益权）和工商开发权（非农用收益权）。^①如果说农业经营权大体还留在农民手中的话（理由是政府已经取消农业税，村基本不进行提留），那么工商开发权则大多转移到了非农主体手中。不过，这类权利均不具有稳定性，并进一步在产权的实施过程中进行行为能力竞争。

二、中国经济增长方式：对农地资源掠夺的政府竞赛

（一）中国经济增长特征及其路径依赖

一般来说，一国或地区的经济增长主要依赖于投资、需求（包括内需与出口）。因此，往往将投资需求、出口需求与消费需求统称为经济增长的三大“发动机”。但中国的经济增长则主要依赖于投资与出口。

1. 投资驱动增长。

中国经济长期以来就是主要由投资来驱动增长的，这是过去从苏联引进的模式，在计划经济下是非常普遍的做法。起初的动因是国家工业化战略。

确立市场经济体制的改革方向以后，这一模式事实上未发生根本转变，甚至有所加强（改革开放以后投资占GDP比重不断攀升，甚至达到接近50%的高水平，大大高于“大跃进”时期的30%）。

扩张性投资在中国的经济增长中起着主要的且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投资在经济改革的头10年左右，平均占GDP的36%，在1993年以及2004年、2005年投资已经超过GDP的42%，其水平高于中国的东亚邻居们在其高速增长期的历史纪录。与此同时，国民储蓄率在2005年已经破纪录地占到了GDP的50%。它的增加又进一步刺激了投资增长（R·拉迪，2007）。

以广东为例。1978年至2005年，广东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41808.96亿元，年均增长（现价，下同）22.1%，快于同期GDP年均增速8.7个百分点。有关研究表明，在广东目前的经济总量条件下，每增加1单位固定资产投资可带动增加当年1.34单位GDP，带动增加第二年2.32单位GDP，带动增加第四年0.979单位GDP。改革开放27年，固定资产投资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有11年超过40%。使得广东长期存在的以投资扩张拉动经济增长的格局仍然没有发生根本改变。

长期的投资扩张，在拉动GDP高速增长的同时，导致产业结构的演进与变迁已经形成了明显的“工业增长偏好”的路径依赖。1980年，广东第二产业占GDP的比重为41%，2006年进一步提高到51.7%。在长达20多年的时间里，工业的增长率一直遥遥领先，大大高于GDP的增长速度。“六五”时期，广东GDP年均增长速度是14.7%，第二产业增长率是12.3%；“七五”时期，GDP年增长率是13.3%，第二产业为16.1%；“八五”时期，GDP年增长率是19.6%，第二产业为27.4%；“九五”时期，GDP年增长率是11%，第二产业为12.1%；“十五”时期GDP年增长率是13.2%，第二产业为16.1%。

^①1958年之前，这两类权利基本上都在作为农民集体组织的公社手中，因为公社可以自由地将土地在农业与工商业之间进行安排（如建立社办企业）。

投资驱动模式意味着什么？短期来说是资源浪费、能源短缺加剧、通货膨胀。长期来看必然导致企业平均利润率下降、失业率增加和劳动者生活水平提高缓慢。

2. 出口拉动增长。

过度的投资与积累，必然导致消费与需求的不足。为了解决因市场容量约束引发的问题，在改革开放以后我们又向东亚国家学来了出口导向的增长模式。

过度投资形成的过剩产能，以大量出口廉价制造品的形式加以释放，以此来维持较高的经济增长。这在一段时间内的确能够奏效，但是长期的巨额贸易盈余，必然会导致本币升值压力，更不用说贸易摩擦等等副作用了。如果这时候进行汇率形成机制的市场化，盈余国家的本币会自然升值，从而恢复平衡。但采取这种办法必然对出口企业形成改进技术和进行产品升级的巨大压力。为了保护出口企业和维持高额出口，就不得不由货币当局大量购买外币，以此来保持本币的低汇率。这样做的后果是长期货币超发，流动性泛滥，积累起大量过剩的购买力，最终便反映为资产泡沫和通货膨胀。

这一条路是东亚、东南亚国家走过的老路。曾经盛极一时的日本和昔日的亚洲“四小龙”都是靠着出口导向的高增长而创造了所谓亚洲奇迹。但“福兮祸之所倚”，这些国家恰恰由于没有及时进行汇率改革和改造政府主导的金融体系，而导致货币超发，形成巨大的资产泡沫，最终吞下泡沫破灭、经济衰退的苦果。

3. 低成本扩张及其路径依赖。

为了维持投资推动与出口导向的增长模式，并保证工商企业的投资积极性，就必然要求低成本的资源投入与之匹配。

首先是低的资金成本。其源于三个方面：一是中国的银行体制一直不健全，银行贷款和政治影响始终有脱不开的联系。在政府背书之下，银行的资金不断地投向不应该投的生意。二是农村因家庭的分散化与小规模经营，拟制了农户对资本的需求，一方面是农村储蓄向城市与工业的转移，另一方面是农村资金需求不足也使得工业信贷市场价格低于均衡水平。三是由于社会保障体制的不健全，人们有着强烈的储蓄动机，并对银行抱有极强的信用度，钱不断地放到银行里面去，这就导致了中国特殊的信贷环境，投资过热和产能过剩是必然结果。由此，出口拉动增长成为必然。

其次是廉价的劳动力。从经济转型理论角度来说，当一种经济形态呈现外延发展特征的时候，农村人口向城市转移的门槛较低。我国从20世纪60年代初到80年代末的将近30年时间里属于外延型发展阶段，农村人口应该大量向城市转移，但由于户籍约束及城乡二元结构的阻隔，致使劳动力转移并不明显。一方面，为了解决农村剩余劳动力以及大量的缺乏技能的农民工问题，就必须制造出大量低门槛的就业机会；另一方面，随之而来的粗放扩张的快速工业化，既需要低成本的资金投入，也需要得到“源源不断”廉价劳动力的支持。但是，廉价的工资收入难以弥补增长所要求的需求缺口，于是，出口导向也成为必然。

再次就是土地。由于土地特别是农地资源具有不可多得性以及使用方向的不可逆性，因此，其廉价投入与浪费使用隐含着严重的问题。

（二）财政压力、政府管制与占地竞赛

投资推动与出口导向的增长模式，是中国“赶超型”工业化偏好与发挥劳动力资源优势两个方面共同作用的结果。但一些特殊的制度安排则加剧了另一个方面问题的严重性——农地掠夺与粗放增长并获得“土地财政”。

从1980年开始的财政分权改革到1994年实行的财政“分灶”体制（分税制），有着特别的制度激励。

分税制改革之前，地方财政收入在总财政收入中的比重接近80%，分税制改革后，迅速下降到45%左右。而地方财政支出的比重则从1978年的52.6%上升到2007年的76.9%。“财权上移”、“事权留

置”，一些本应由中央或上级政府承担的责任，却层层推给了下级基层政府，导致基层政府支出责任过大，形成了地方财政收入和支出间的巨大缺口（表 1）。

表 1 中央和地方政府财政收支的比重 (%)

年份		1978	1980	1985	1990	1993	1994	1995	2000	2005	2007
收入比重	中央	15.1	24.5	38.4	33.8	22.0	55.7	52.2	52.2	52.3	54.1
	地方	84.5	75.5	61.6	66.2	78.0	44.3	47.8	47.8	47.7	45.9
支出比重	中央	47.4	54.3	39.7	32.6	28.3	30.3	29.2	34.7	25.9	23.1
	地方	52.6	45.7	60.3	67.4	71.7	69.7	70.8	65.3	74.1	76.9

资料来源：张文春等《集权与分权的抉择——改革开放 30 年中国财政体制的变迁》，《经济理论与经济管理》2008 年第 10 期。

财政缺口促使地方政府必须寻求预算外收入和体制外收入（周飞舟，2006）。于是，产权模糊的农村土地成为地方政府竞相掠夺的对象，而农村土地的产权模糊、流转的政府管制、征用的强制性以及对一级市场的垄断，则为政府获取“土地财政”提供了制度基础。

第一，农民成为“公共利益”的牺牲者。虽然法律规定土地征用须以公共利益需要为目的，但却未对公共利益做出明确的界定，从而鼓励权利控制者将征地范围肆意扩大。某省 11 个县 1992 年 200 个较大的用地项目，用地中属于公共事业项目的用地仅有 42 项，而以营利为目的的项目用地高达 148 项，其中房地产项目用地 35 项。^[4]另外，城市规模盲目扩大，80%以上占用农民集体土地。据统计，到 2003 年 12 月底，全国共有各级各类开发区 6015 个。规划用地总面积为 3.51 万平方公里，超过了现有全国城镇建设用地的总量。这导致了 4000 万农民失去土地，成为“三无人员”（即无地可种、无业可就、无保可享）。

第二，农地成为政府土地“寻租”的掠夺对象。1992 年国家曾规定，土地收益的 40%上缴中央、60%留地方，但是中央政府很难收缴相应的土地收益，于是 1994 年调整为中央收取 5%，但是仍然难以收到，而且由于地方政府在“征地—卖地”过程中存在着巨大的利益驱动机制，导致过分征地、过量开发的局面。因此，为了保护耕地，充分利用经济机制引导土地合理利用，国务院 1997 年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管理切实保护耕地的通知》（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发 [1997] 11 号），规定“农地转为非农建设用地的土地收益，全部上缴中央”；1998 年修订《土地管理法》时，又调整为“新增建设用地的土地有偿使用费，30%上缴中央财政，70%留给有关地方政府，都专项用于耕地开发”。但是在实践中仍然存在着中央政府如何才能足额收回相应的土地收益的问题。但不管如何，租金分享激励着各级政府对农地产权残缺化的努力以及对农民土地权益的侵蚀，以至形成了一场广泛的“占地竞赛”。

第三，垄断征用导致的“征地价格剪刀差”，极大地刺激了政府利用行政强制力征用土地的欲望。2000 年，政府从每亩地上获得的收入为 2.6 万元，2001 年则增加到 8.4 万元。2001 年国家财政预算外收入约 5000 亿元，土地收入达 26.4%。2002 年全国土地使用权招标拍卖收入平均每亩为 35.67 万元（人民币，下同），而对征地农民的补偿通常只有每亩 1.5-3.5 万元。^[5]1987 年至 2001 年，全国非农建设占用耕地 3394.6 万亩，其中 70%以上是征地，这就意味着至少有 2276 万亩耕地由原来的集体所有变成了国家所有。^[6]目前，中部地区的很多市县从农民手里征用的土地每亩给农民一次性补偿 5-6 万元，但卖给企业却达 20 万元左右，如果卖给房地产开发商，则高达 50 万元甚至上百万元。^[7]

第四，农地成为获取“产值”的掠夺对象。而各级政府的主要财政收入，大概一半以上来自生产型的增值税，即税收的多少是跟产值的多少直接联系在一起的。不仅如此，干部队伍的任期制与绩效考核更强化了对 GDP 的目标指向。这就使得各级政府通过所掌握的配置资源的权力，大量投入资源，努力招商引资，极力追求产值的增长。于是，“低价征用农地——土地廉价出让——招商引资——增加产值——谋求政绩与财政收入”成为了基本的运行逻辑。应该说，掠夺土地资源与投资者分享“租金”或

让利，是各个地方政府吸引外资的重要手段。浙江省一项调查表明，如果征地价是 100%，被征土地收益分配格局大致是：地方政府占 20%至 30%，企业占 40%至 50%，村级组织占 25%至 30%，农民仅占 5%至 10%。^[8]

正是对“土地财政”的追求（表 2），导致了农地资源的广泛流失，使我国耕地保护形势异常严峻。最新资料表明，我国耕地已由 2000 年的 19.24 亿亩减至 2007 年的 18.26 亿亩，7 年减少了 9800 万亩，目前距 18 亿亩耕地红线只剩 2600 万亩。国务院决定实施的《全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纲要（2006-2020 年）》，要求规划期内全国耕地保有量到 2010 年和 2020 年分别保持在 18.18 亿亩和 18.05 亿亩。更令人忧虑的是，我国中西部的工业化与城镇化尚处于发展的初中期，对土地的需求将与日俱增。显然，到 2020 年这 12 年间要守住这条红线，难度可想而知。

表 2 “土地财政”收入与实际财政收入占 GDP 比重增加的比较 (%)

年 份	实际财政收入占 GDP 比重	实际财政收入占 GDP 比重的增长	“土地财政”收入占 GDP 比重的增长	“土地财政”增量占实际财政增量的比重
2002	15.71	-	-	-
2002-2003	15.99	0.28	0.16	57.1
2002-2004	16.51	0.80	0.29	36.3
2002-2005	17.29	1.58	0.35	22.2
2002-2006	17.85	2.14	0.40	18.7

资料来源：曹广忠、袁飞、陶然《土地财政、产业结构演变与税收超常规增长》，《中国工业经济》2007 年第 12 期。

（三）在经济增长奇迹的背后

中国已经取得了世人瞩目的经济增长“奇迹”。不难发现，这一奇迹在相当程度上是地方政府对农地掠夺“竞赛”的结果。其基本逻辑是：

第一，财政的分权制度导向了地方政府将经济目标——财政收入放在了重要的位置。

第二，预算内地方财政收入主要来源于税收，而税收的征收主要依赖于生产型的增值税，这激励了政府对 GDP 最大化的追求。

第三，由于政绩的考核及其干部的任期制度，导致了政府行为的短期化与预期不足，因此，追求 GDP 的数量扩张与粗放的“工业增长偏好”，成为其内在冲动。

第四，由于 GDP 的增长依赖于投资与出口，所以“招商引资”成为政府的重要工作，且成效的高低与所提供的“优惠条件”密切相关。于是，地方政府追求 GDP 的增长转化为优惠条件的“区际竞争”，且这一竞争因政府行为短期化以及对企业进入“快见成效”的渴望进一步“加剧”。

第五，优惠条件竞争的一个重要方面是政府竞相提供“低地价”甚至“零地价”以及其他低门槛准入（如低环保、低劳保、低工资等），于是“区际竞争”又转化对农地的侵蚀及其租金享益的“竞赛”，进而导致了资源的浪费与环境的破坏。

第六，预算外财政收入则依赖于获取“征地价格剪刀差”，从而进一步使土地掠夺与占用在已有的经济增长的路径依赖下雪上加霜。

张琦（2007）通过对 2002-2004 年全国百强县建设用地变化量与 GDP 变化量之间相关度的计算表明，其相关系数达 2.597，即当建设用地面积每增加 1%时，地区 GDP 增加 2.597%左右。如果考虑绝对量的变化，可以发现建设用地增加 1 万亩，地区 GDP 增加 11.448 亿元。可见，中国经济的快速增长，是基于谋求经济增长及其“土地财政”而以农地资源的广泛流失与浪费为代价的。必须清醒地认识到，我国现行的经济增长方式与发展格局是以牺牲资源和未来机会为代价的，是难以为继的。

中央从 1995 年就提出要转变经济增长方式，但“久转而无根本效果”。基于前述，我们认为关键在

于政府主导经济增长的体制格局没有根本性的转变。模式上表现为政府主导型的增长模式；体制上表现为政府对经济资源的控制、对要素流动的管制、对经济活动的过多干预；产业上表现为数量上的粗放扩张、对 GDP 的数量追求；发展格局上表现为对资源的掠夺、对环境的破坏，并进一步加剧发展的不平衡。

可见，模糊的农地制度安排提供了农地流失的制度供给，政府主导经济增长的体制机制提供了农地流失的制度需求。

三、农地制度变革、增长方式转变与国民经济运行格局重构

（一）农地制度变革：《决定》的精神实质与政策指向

十七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决定》，集中全党智慧，凝聚全党共识，深刻总结了 30 年农村改革发展的伟大实践和基本经验，深入分析了当前农村改革发展面临的矛盾和问题，明确提出了新形势下推进农村改革发展的指导思想、目标任务、重大原则，从加强农村制度建设、积极发展现代农业、加快发展农村公共事业三个方面全面部署了新形势下推进农村改革发展的主要任务。

其中，土地制度变革是《决定》的关键内容。《决定》指出，要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建立健全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市场，并逐步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强调要改革征地制度，严格界定公益性和经营性建设用地，逐步缩小征地范围，完善征地补偿机制，并特别说明征收农村集体土地要按照“同地同价”原则给予及时足额补偿，强调农村建设用地与国有土地享有平等权益。

综观整个《决定》，表面看来是推进农村进一步的改革与发展，但考虑到中国现行经济增长格局所包含的内在逻辑，我们认为，其精神实质与政策指向，是通过以土地为核心的制度变革及其政策硬约束，来促进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与国民经济运行格局的重构。

应该说，中国的人地矛盾极为严酷，农地是永远的国家战略资源。因此，农地制度的变革是事关“三农”乃至整个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因此，如果基于国家安全、社会和谐以及可持续发展的基本信念，农地制度变革的目的就不仅仅在于保护农民利益与改善土地资源效率的产权基础，更关键的是要成为工业化、城市化、现代化以至国民经济健康发展的制度支撑。

不能忽视微观制度变革引发的宏观效果。始于 1979 年的中国农村改革，从本质上讲是财产关系与利益关系的大调整。从包产到户到大包干的土地制度变革与农村微观组织系统再造，确定了农户家庭经营的主导地位，实现了土地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并因此满足了农民对土地经营的真实权利，从而使广大农民获得了人民公社时期不可想象的财产支配权与经济民主权（包括农民的职业转换与身份变迁），由此产生的激励机制，推动了资源配置效率的改善，农业结构调整和非农产业发展成为可能，从而引发了农村经济流量的迅速扩张，有力地改变了国民经济的原有格局与经济流程。因此，《决定》的宏观社会经济效应同样值得期待。

（二）土地要素市场化：转变经济增长方式

家庭承包制的实施，带来了农业劳动积极性与生产效率的极大提高，由此，农业剩余的出现带来了流通计划体制的突破与农村产品市场的发育，农业剩余劳动力的显性化引发了劳动力市场的深刻变化。但是，农村的土地市场却始终发育滞后，使得农村资源配置存在广泛的扭曲。《决定》所强调的“两个市场”显然有利于发展方式的变革。

1. 承包经营权流转市场与农业增长方式转变。

必须承认，现行家庭承包制在实际运作中存在重大缺陷。第一，均田承包在封闭的小农经济背景下是相对有效率的，一旦存在人口的流动与变化，则存在天然缺陷。由于土地集体制赋予村庄内部每个合法成员平等地拥有村属土地的权利，从而社区农民因其天然身份拥有平等的承包权。其结果自然是土地分配随人口的变化而变化，由此，不稳定性与分散性成为其必然的制度缺陷。第二，随着农村非农业产业

的发展，普遍出现了半自给性小规模土地经营基础上的农户兼业化与副业化。农户的抛荒、土地的分散使用、经营规模的狭小在资源配置上造成了巨大的效率损失，并威胁国家的粮食安全与食品的质量安全。

于是，在赋予农民充分而有保障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前提下，按照效益原则配置土地资源，改变现有分散的、狭小的、低效率的土地使用格局，造就土地集中机制，从而实行规模经营，使制度变革提到了议事日程。因此，《决定》中指出：“按照依法自愿有偿原则，允许农民以转包、出租、互换、转让、股份合作等形式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

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市场的构建，为农业规模化、集约化、现代化经营提供了重要激励，为农业增长方式的转变提高制度保障。一是流转市场的价格生成，有利于节约和集约利用农地；二是土地流转有利于土地的适度集中，改善规模效率；三是有利于农业的专业化经营，改善分工效率；四是有利于提升农业的技术与装备水平，改善农业的“迂回”经济性；五是有利于提高管理水平，改善农业经营的组织化、标准化与农产品质量安全。

更为重要的是，农地的流转一方面可以使农民获得农地流转性租金的同时，进一步激活农业剩余劳动力的转移，加快劳动力市场的发育，另一方面有利于在提高务农收入的同时保证国家的粮食安全。

2. 建设用地市场与经济增长方式转变。

实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旨在按照建设资源节约型社会的要求，立足保障和促进科学发展，努力转变现行用地方式；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以公开规范的方式转让土地使用权，旨在通过土地价格的市场生成，在保障农民土地权益的同时提升用地成本，从而避免对土地资源的过度占用。

前者是从管制的层面强化节约用地，后者是从市场的层面激励有效用地。通过“管制”与“市场”的双重机制，一方面斩断地方政府“土地财政”侵蚀土地的“黑手”，另一方面遏制企业对土地的低效利用，同时打击政府与企业在地占用上的“寻租”与“合谋”，从而瓦解现行的粗放经济增长方式背后的逻辑链条。因此，促进土地利用方式的创新和土地利用效率的提高，意在加快经济增长由外延扩张向内涵挖潜、由粗放低效向集约高效转变。

不仅如此，土地流转还将开启城乡一体化的新路径。构建和规范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的流转机制，可以使农民更充分地参与分享城市化、工业化的成果，显化集体土地资产价值，促进农民获得财产性增收。一方面通过适当的集中与合理的土地置换，可以避免农村居民点过于分散的住房方式所造成的土地浪费，推进新农村建设并化解耕地红线失守的尴尬；另一方面通过“承包权换股份、宅基地换住房、土地出让换补偿”，推动土地的资本化、物权化与市场化，有利于提高农民非农转移的稳定性与强化劳动市场，从而有利于弱化城乡二元体制并推进城乡一体化进程。此外，当前农村经济发展的一个重要瓶颈是农村金融服务严重滞后，而土地资本化与市场化无疑会大力推进农村金融市场的发育。

（三）农地制度变革的宏观意义：重构国民经济运行格局

如果说家庭承包制引发的国民经济原有格局与经济流程的改变，在很大程度上是增量调整，那么，由两个市场引发的变革，将从机制上进行的存量与结构变革。关键在于使农民获得财产性收入、启动农村市场以扩大内需，从而再一次通过农村的制度变革来改变国民经济的流程与运行格局。

如前所述，中国经济发展的瓶颈是消费性需求不足。20世纪80年代家庭消费平均约占GDP的一半稍多一点，90年代该份额下降到46%，2000年以后的下降更剧烈，到2005年仅占GDP的38%，在世界各主要经济体中是最低的。同年美国的家庭消费占GDP的70%，英国为60%，印度为61%。正是由于这种需求结构的不断变化，2001-2005年资本投资的增长占中国经济增长的一半多，比例之高国际罕见（R·拉迪，2007）。内需不足，一方面导致了普遍的产能过剩，另一方面也导致了出口依赖与外贸依存度的不断提高。其中，内需不足在很大程度上表现为农村需求不足。在全国居民消费支出中，城镇居民所占比重从1978年的37.9%上升到2006年的73.6%；而农村居民所占比重则不断下降，从1978年的

62.1%降至 2006 年的 26.4%。

中国农村人口占总人口的 70%以上，农村消费市场本应是中国消费市场的主要组成部分，但由于城乡居民之间的持续而巨大且不断扩大的收入差距，使得农村消费市场的扩展长期乏力。城乡收入差距的关键是农民收入水平尤其是增收能力低。

农民收入大体来源于三个方面：一是产品性收入（来源于农产品的销售）；二是工资性收入（务工收入）；三是财产性收入。

改革开放以来，农民收入的增长轨迹大体是：（1）1978 年至 1984 年，农民收入年均增长 17.3%（不含物价因素，下同），其增长动力源于家庭承包激发的增产积极性以及农产品价格的提高，表现为产品性收入增长。（2）1985 年至 1988 年，农民收入年均增长 10.1%，其增长动力源于乡镇企业的异军突起，农民的就业空间拓展，表现为工资性收入的增长。（3）1992 年至 1996 年，农民收入年均增长 22.4%。其增长动力源于劳动力市场的发育，进城务工所获得的工资性收入逐步成为增收的重要渠道。此后，产品性收入的波动以及工资性收入的低下，使农民收入一直增长乏力，以至 2007 年城乡收入差距达到了 3.33:1，创改革开放 30 年以来的最高记录。

应该说，农民依靠农产品产量与价格进一步增加收入的空间已经十分狭小。在农产品进入买方市场后，大幅度提高价格的市场机遇不多，单纯地增加产量对农民收入增长的带动作用会继续减小。依靠工资性收入增加农民收入亦面临诸多困难。一方面乡镇企业因企业改制和资本有机构成的提高，其吸纳农村劳动力的能力减弱，对农民增收的效应在弱化；另一方面，粗放的工业经济增长方式在吸纳廉价劳动力的同时存在压低工资的倾向，此外，大中城市的产业结构升级则有排挤劳动力就业的趋势。

中国 30 年来的农村改革，最重要的成就之一就是推进了市场化取向的改革。然而，从产品市场和要素市场两个方面看，要素市场的改革相对滞后于产品市场的改革。其中以土地要素市场的滞后最为显著。土地不仅是一种生产性要素，更是一种财产性要素。因此，无论是出于公平的角度缩小城乡差距，还是出于效率的角度增加农民的购买力，让农民获得财产性收入都是必然的选择。

农民对土地的财产权利的实现过程，也就是土地要素逐步市场化的过程，城乡二元结构逐步消除、城乡统筹发展的过程。《决定》强调依法保障农民对承包土地的占有、使用、收益等权利，保障农户宅基地用益物权，在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的获取与流转上保障农民的合法权益，将有力地提高农村土地的产权强度。因此，保障和维护农民土地的财产性权利，构建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市场与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是农民获得财产性增收、启动农村市场以增加内需，进而改变国民经济的运行流程的核心战略。

[参考文献]

- [1] 毛泽东. 新民主主义论 [M]. 1940.
- [2] 伟大的十年 [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59.
- [3] 农业部政策研究中心编. 中国农村：政策研究备忘录 [M]. 北京：农业出版社，1989.
- [4] 钱忠好，曲福田. 中国土地征用制度：反思与改革 [J]. 中国土地科学，2004，(5).
- [5] 张熙. 城市化进程中的阴影 [J]. 改革内参，2003，(32).
- [6]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课题组. 农村集体非农建设用地流转受困现行法律 [N]. 中国经济时报，2003-05-09.
- [7] 经济参考报，2008-10-24.
- [8] 人民日报，2004-08-11.

责任编辑：雨田

我国失地农民可行能力缺失及其重构研究*

钱忠好 徐美银

[摘要] 本文重点运用阿玛蒂亚·森的可行能力分析框架探讨我国失地农民可行能力缺失及重构问题。我国失地农民之所以陷入困境,其原因在于其可行能力的严重缺失。在现行农地非农化制度安排下,我国失地农民可行能力缺失的原因在于经济条件恶化、社会机会不足和防护性保障缺失。为此,要改革现行征地制度以改善失地农民的经济条件,要提升失地农民的人力资本以保障其拥有较好的社会机会,要建立健全社会保障制度体系以增强失地农民的防护性保障。

[关键词] 失地农民 可行能力 征地制度

[中图分类号] F321.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8) 12-0069-06

一、引言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农地大量非农化。1997-2003年7年间,我国净减少耕地1亿亩,仅2004年全国耕地就净减少1200万亩。^①伴随农地非农化的过程,大量农民在失去土地的同时沦为失地农民,处于“种田无地、上班无岗、低保无份”的“三无”状态,生活陷入困境。

失地农民的困境业已引起广泛的社会关注。钱忠好等利用江西省鹰潭市的实地调研资料,在分析农民土地产权认知、征地意愿与征地制度改革之间关系的基础上,探讨了失地农民权益保障问题;^②张晓玲等探讨了失地农民的合理补偿安置问题;^③余秀江研究了失地农民的失业问题。^④政府也试图通过不断完善征地制度以改善失地农民的生存状况。如1953年《铁路留用地办法》规定的征地补偿费以近三年至五年总产值为标准,1958年《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办法》规定的征地补偿费以近二至四年总产值为标准,1982年《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规定的征地补偿费以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三至六倍为标准,1986年《土地管理法》规定的征地补偿费以该耕地前三年平均产值的三至六倍为标准,1998年《土地管理法》规定的征地补偿费以该耕地前三年平均产值的六至十倍为标准。然而,现实不容乐观。据韩俊推测,若中国未来的城市化率达到50%,2001-2030年30年间占用耕地将达到5450万亩以上,失地和部分失地农民将超过7800万人。^⑤由于我国农地非农化的主要方式为征收或征用,且土地增值收益大多为国家或政府所占有,农民土地权益受到严重侵害。据测算,改革开放以来,由于低价征地,农民所蒙受的经济损失超过2万亿元,远远超过建国后30年由于工农产品价格剪刀差所产生的损失。^⑥

根据阿玛蒂亚·森(Amartya Sen)的观点,贫困的根源并不能简单地归结于当事人收入水平的低下,

* 本文是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我国征地制度改革与农地产权制度创新研究》(项目编号:07BJY091)的阶段性研究成果。研究过程中得到南京农业大学中国土地问题研究中心曲福田教授、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刘守英研究员、华南农业大学罗必良教授等的指点,特此致谢。

作者简介 钱忠好,管理学博士,扬州大学管理学院院长、教授,南京农业大学中国土地问题研究中心教授、博士生导师(江苏扬州,225009);徐美银,南京农业大学中国土地问题研究中心博士研究生(江苏南京,210095)。

而在于其“可行能力”被剥夺。^{[7] (P88)} 在阿玛蒂亚·森看来，自由是发展的首要目的，自由也是促进发展不可缺少的重要手段，“发展可以看做是扩展人们享有的真实自由的一个过程”。^{[7] (P1)} “自由”是享受人们有理由珍视的那种生活的可行能力。可行能力是一种实质性自由，在发展中居于核心地位。一旦“可行能力”缺失就会产生一系列不良的后果，其中最严重的便是使当事人处于贫困的境地。“贫困必须被视为基本可行能力的被剥夺，而不仅仅是收入低下。”其理由如下，“这种方法集中注意具有自身固有的重要性的剥夺。……除了收入低下以外，还有其他因素也影响可行能力的被剥夺，从而影响到真实的贫困。”^{[7] (P85-86)}

由此，我们可以认为，失地农民之所以陷入困境，其可能的原因在于“可行能力”的严重缺失。肖屹指出，失地农民权益遭受侵害源于政府行为的不规范和农民缺乏维权的行动能力，后者又与其缺乏维权的产权基础和维权的能力有关。^{[8] (P88)} 为此，本文运用森的“可行能力”理论分析框架分析我国失地农民陷入困境的原因所在，并据以探讨失地农民可行能力的重构问题。

二、我国失地农民可行能力缺失的成因

在现行农地非农化制度安排下，我国失地农民的可行能力严重缺失，其原因在于：经济条件恶化、社会机会不足和防护性保障缺失。

第一，经济条件恶化。

我国农地非农化的唯一合法途径是土地征收或征用。现行征地补偿标准偏低、征地补偿费分配不合理，导致失地农民经济条件恶化。

就征地补偿标准而言，《土地管理法》规定，征地补偿费包括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三个部分。前两项的补偿标准分别为该耕地前三年平均产值的6-10倍和4-6倍，两项之和，低限是10倍，高限是16倍，特殊情况最高可达30倍，征地补偿标准明显偏低。如，北京近郊城市边缘地区每亩农用地的征地补偿费不超过6万元；^[9] 西安绕城高速公路建设给农民的最高补偿标准仅为0.8万元/亩；武汉绕城高速公路建设给农民的补偿标准仅有0.48万元/亩。^[10]

现行征地补偿费分配不合理，农民所得甚少。按照现行法律规定，征地补偿费的第一项给集体经济组织，第二项给安置单位，第三项给农民个人。由于对征地补偿费分配过程缺乏有效的监督，许多地区给农民的补偿费被层层截留，农民所得甚少。张正河等的研究表明，我国征地收入分配的实际情况是，政府及其机构占60-70%，集体经济组织占25-30%，农民只占5-10%。^[11] 陈莹等对武汉市村级和农户的调查发现，集体留用了征地补偿款的20-50%，京珠高速集体留用比例高达77%。^[12]

大多数失地农民在失去土地的同时，生活水平不同程度地下降。国家统计局对全国2942户的调查发现，耕地被征后失地农民的人均纯收入约下降了1%。^[13] 钱忠好等对江西省鹰潭市的实地调查发现，样本点地区亩均征地补偿费为2.61万元，仅能维持农民不到6年的基本生活消费，仅相当于农民不到4年的纯收入，84.5%的失地农民认为其生活水平与征地前相比有所下降。^[2] 陈莹等对武汉市的实地调查发现，被征地农民平均收入下降，而家庭基本开支却有所提高，土地被征后，农民失去了赖以保障的财产和资产，成为特殊的弱势群体。^[12]

经济条件恶化使失地农民失去了足够的经济资源用于消费、生产或者交换，而失去的这部分经济资源本来应该为失地农民所拥有。国家利用征地制度不仅直接剥夺了失地农民改善生活的能力，而且剥夺了失地农民利用持有的土地进一步分享经济增长、社会进步成果的能力，失地农民的可行能力因此受到极大的限制和削弱。

第二，社会机会不足。

在森的理论架构中，社会机会对个人可行能力的提高发挥着工具性的作用，社会机会主要是指教育、保健等方面的社会安排。较高的人力资本素质是个人可行能力的有效载体，可以保证个人充分参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进程，分享经济增长的成果，持久地改善其处境，实现一种真正意义上的公平

观——机会公平。现阶段，我国失地农民受教育程度较低、医疗保健水平不高，导致其人力资本较低，再就业能力低下，严重削弱了他们分享社会进步、经济发展机会的能力。

就教育制度而言，长期以来，我国公有教育资源在城乡之间的配置极不平衡，农村教育资源十分匮乏，广大农民受教育程度一直处于较低的水平上。对失地农民来说，一方面，他们原来占有的教育资源较少，受教育程度较低；另一方面，失地农民面临着就业方式的根本转变，原来长期积累的农业从业经验不再发挥作用，迫切需要进行新知识、技能培训，但各级政府往往忽视对失地农民的职业、技能培训。以江苏省为例，2006年，江苏省政府制定了一项培训计划，计划在2006—2010年间，对全省260万城镇劳动者开展就业再就业培训，其中培训下岗失业人员200万，培训城镇新成长劳动力及城镇其他人员60万，但却没有任何针对失地农民的培训计划，而江苏省过去十多年累计产生了近300万的失地农民。^①钱忠好等的研究表明，江苏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不尽如人意的原因在于江苏农村教育投资结构不尽合理，农村职业培训投入不足。^[14]教育机会的缺失，使失地农民很难及时就业，有时即使勉强就业，也只是从事简单的体力劳动，失地农民收入水平低下。就医疗保险和社会保健制度而言，我国医疗保险和社会保健制度大多只针对城镇居民和城镇职工，广大农民长期游弋在制度之外。失地农民在失去土地后，其身份并不能得到及时的转换，且由于就业能力欠缺，往往不能及时就业，大多处于“种田无地、上班无岗、低保无份”的状态，其医疗保险和保健往往以个人和家庭为主。

教育、保健等社会机会的不足，严重削弱了失地农民的可行能力，并带来两个严重的后果：其一，短期，失地农民处于相对贫困的境地；其二，长期，失地农民难以积累足够的人力资本去改变自己目前不利的处境，未来的发展前景十分暗淡。

第三，防护性保障缺失。

森指出，防护性保障能为那些遭受天灾人祸或其他突发性困难的人、收入在贫困线以下的人以及其他弱势群体提供扶持的社会安全网，“重要的是，要有制度性渠道把民众（特别是弱势群体）的痛苦反映出来，要有政治性激励机制促使政府去关怀、解决民众的痛苦”。^{[7] (P12)}防护性保障通过提供生活必需品或者改善生活条件而构成实质自由的一部分。

长期以来，我国社会保障体系并不健全，占我国人口大多数的农民被完全排除在社会保障体系之外，农民的社会保障往往由土地来提供。土地之于中国的农民不仅具有生产性功能，而且具有非生产性功能，而失地农民在失去土地的同时，既没有得到与土地社会保障功能相对应的经济补偿，又没有被正式纳入城市居民所拥有的各种社保计划，^[15]完全暴露在外部环境的风险之中。与此同时，我国没有建立起针对失地农民的有效社会救助系统。失地农民在没有适应新的生存环境之前，抵御风险的能力极差，但由于失去了土地这一最后的保障，一旦遭遇一些意外灾害的冲击，就会沦落到极度贫困的境地。“有些地区农村人口的境况，就像一个人长久地站在齐脖子深的河水之中，只要涌来一阵细浪，就会陷入灭顶之灾”。^[16]

不仅如此，现行制度安排使我国失地农民缺乏反映自身利益诉求的制度性渠道。现行的征地程序中不能保证被征地主体的知情权、参与权以及申诉权。《土地管理法》第22、23条规定，列入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或准许建设的国家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持国务院土地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程序批准的设计任务书或其他批准文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由土地管理部门召集用地单位、被征地单位签订征地协议，征地文件批准后，由县级以上土地管理部门向被征地单位发出征地通知书，限期划拨土地。同时，现行《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规定，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批准的征地方案，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在被征地所在地的乡镇、村予以公告，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的意见。在这样的制度安排下，无论是征

^① 《我省启动城镇就业技能培训计划》，《新华日报》2006年3月16日。

地的决定权，还是征地补偿费的谈判、分配等，失地农民只能被动地接受，农民正常的利益诉求不能通过健全的制度性渠道得到及时的反映。加之，现阶段我国农村基层民主制度建设尚不完善，而农民虽然人数众多，但组织化程度较低，常常陷入奥尔森意义上的“集体行动的困境”，^{[17] (P149)}农民谈判能力十分低下，不能借助自身力量保护其合法利益。

可见，失地农民的防护性保障严重缺失，导致其抵御风险的能力极差，进一步限制了其正常的选择能力，实质上就是剥夺了失地农民的可行能力。

三、失地农民可行能力的重构

重构失地农民可行能力是一项系统性工程，有必要采取一系列针对性的举措。

(一) 改革现行征地制度，改善失地农民的经济条件

第一，严格界定“公共利益”，明确规定政府征地权力的适用范围。中国《宪法》、《土地管理法》虽然明确规定征地须以“公共利益”需要为目的，但相关法律不仅未对公共利益做出明确的界定，反而将征地范围从《宪法》规定的公共利益需要扩大为一切用地项目。为此，需要改革现行征地制度，将征地权的行使严格限定于公共利益的范围，而且公共目的应该是直接的。所谓“公共利益”，应该真正体现为了全体公民的公益性质。

当然，在目前条件下如何缩小征地范围，是一个十分复杂的问题，但将政府征地权的行使范围严格限定在“公共利益”的范畴，是大势所趋。

为此，我们认为，公共利益用地的用途应严格限定在“国家机关及军事用途，交通、水利、能源、通讯、供电、排污等公共事业或市政建设，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环保、绿化、慈善机构等社会公益事业，其他对国民经济至关重要经国务院批准的重大经济项目”范围内。对非盈利性用地，可采取征地的方式并实行公平补偿。对以盈利为目的的经营性用地，要打破政府征地垄断坚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的控制下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允许农民集体土地以使用权入股、租赁等方式参与经营性建设项目的合作开发或自行开发经营，允许农村非农建设用地自由进入土地市场。

第二，提高征地补偿标准，完善征地补偿机制。我国征地制度规定的补偿标准是以土地的农业用途为计算基础的，其不合理性是显而易见的：其一，虽然现行价格可能反映了农民丧失土地以后的农业经营损失，但不能反映农民的实际损失；其二，农地转变用途后，会产生巨大的级差收益，这个级差收益是土地所有权的收益，其中包括农民应该得到的合理部分。^[9]

为此，要改革我国征地补偿办法，并确保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为原则，提高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水平。在确定征地补偿标准时，不仅要考虑土地的生产性收益，而且要考虑土地的非生产性收益；不仅要考虑土地资源的经济产出价值，而且要考虑土地资源总价值；要逐步过渡到以“市场定价”确定补偿标准。要扩大补偿范围，将补偿范围扩大至使用权损失和安置、保障费用的补偿。包括：一是土地权利损失补偿，包含土地所有权损失、土地使用权（如承包经营权）损失补偿；二是营业损失补偿，即在被征地上从事经营活动的投资补偿；三是地上附着物损失补偿，如青苗补偿、房屋补偿；四是重新安置补偿，包括迁移费、安家费、置业费；五是社会保障补偿等。要合理设计征地补偿费分配方案。一方面要提高失地农民征地补偿费分配中占有的份额，另一方面要保障农民征地补偿费分配方案的决策权和知情权，保证方案制定过程的公正和公平，同时加强制度建设，严防少数村级干部打着“集体”的名义侵吞征地补偿款，侵害大多数失地农民的合法收益。要完善征地补偿机制，包括征地补偿方案应由征地方的政府和被征地方的农民双方平等协商确定；严格实行征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及征地补偿登记制度，确保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加强对征地补偿安置经费分配和使用的监管，确保专款专用。

第三，完善征地程序，保障农民的合法权益。现行征地程序存在的主要问题是农民无法有效地参与、监督征地过程。为此，征地程序设计上，应该充分考量农民正当的利益诉求，保证农民征地的全程

参与，保证农民在征地过程中享有充分的知情权、参与权和上诉权。首先，要加强土地利用规划的管制，坚决克服随意突破、调整、修改土地总体利用规划的现象。其次，要加强对土地征占的监管力度，建立和完善征地合法性调查、审批和监督程序，杜绝滥征滥用违法行为。再次，要建立征地事前公告程序，并征求被征地农民的意见，协商征地补偿安置办法，具体包括核准权属、清点登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商谈补偿标准和农民安置途径，召开各级各类会议，充分听取的意见，充分保障农民的知情权和参与权。要建立和完善征地听证制度，被征土地的权益人在公告之日的一定期限内，都有资格向省政府或国务院提出书面申请，要求举行听证。要建立土地纠纷仲裁机构，做好征地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最后，要强化土地登记工作。通过土地登记，发放相应的土地权利证书，使农民的土地权益在法律上得到有效的确认和保护。

（二）提升失地农民的人力资本，保障其拥有较好的社会机会

第一，加大政府农村教育投资总量，完善农村教育投资结构，提高失地农民的受教育水平。教育投资作为形成人力资本的一种关键因素，对人力资本的积累起着决定性的作用。农村教育投资既影响人力资本总量，又影响人力资本结构。农村人力资本影响劳动力非农就业的选择能力、获得非农就业的机会、非农就业的稳定性。为此，要改变过去长期实行的教育资源向城市倾斜的政策，加大农村教育投资的力度，改善农村的教育基础设施，提高农村的教育水平。要优化教育投资结构。由于相对于基础教育而言，职业教育与培训更注重实践能力的培养，它一般告诉人们“如何做”，因此，要充分利用现有各种层次的教育资源，采取多种形式，对失地农民进行再就业培训，提高其学习能力。

第二，健全失地农民就业扶持机制，增强其可持续发展能力。失地农民失去土地后，面临就业环境的彻底改变，原有的知识和经验难以适应新的环境的要求。为此，要采取诸如强化对失地农民的再就业培训，使其能够尽快掌握新的从业技能，适应新的就业岗位的要求，完成就业角色的根本转变；对失地农民自主创业给予一定的低息或无息贷款作为启动资金，对其创办的企业给予一定的税收优惠，行政管理部门给予失地农民自主创业一定的便利条件等措施，对失地农民给予必要的扶持。

第三，加强医疗保健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失地农民的医疗保健水平。失地农民失去土地后，无论其是在农村或在城市生活，都应该享受必要的医疗保健。为此，一方面，要建立健全医疗保险制度和社会保健制度，要将失地农民纳入社会医疗保健体系中，保证失地农民能够享有最基本的医疗保健；另一方面，要加大对医疗保健基础设施的投入，改善农民医疗保健条件，提高失地农民的医疗保健水平。在现阶段，参照一些地区的成功做法，可在征地补偿费中划分适当比例，与国家的财政补助一起构成失地农民医疗保险的资金来源，保证失地农民能够得到足够的医疗保健保障。

（三）建立健全社会保障制度体系，增强失地农民的防护性保障

第一，建立健全社会保障制度体系，将失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制度体系之内。现阶段，农地对于农民而言，社会保障功能日益增强。农民失去土地后，也就失去了土地所提供的最后屏障，但又没有被社会保障体系所覆盖，承担的各种风险急剧增大，往往超过其承受能力。为此，要逐步建立健全社会保障制度体系，包括：其一，多方筹集资金，逐步建立针对失地农民的社会保障基金，资金来源于国家财政及各级地方政府获得的土地非农化增值收益及失地农民征地补偿费中提取的部分，并开设失地农民社会保障基金专门账户，由有关部门有效管理。其二，建立有效的社会救助系统，对于陷入困境的失地农民给予及时的救助，帮助失地农民尽快走出困境，重新走上正常生活的轨道。

第二，加强农村基层民主制度建设，提高农民的组织化程度。一般来说，公共政策的制定是政府对各社会集团的利益进行权衡的结果，各集团对国家政策的影响力主要取决于利益表达的力度和有效性。在个人利益要求只有通过“团体”的渠道才能真正“表达”的现代社会里，单个农民呼声难以通过正常的渠道直接上达决策者，农民只有通过组织化的方式才有可能进行政治参与，以集团性的力量才会增强利益表达力度。通过农村基层民主制度建设的强化，可为失地农民平等地参与到征地过程、诉求自己的

利益提供制度保障；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不仅可以一定程度上改变失地农民在与各利益群体博弈中的谈判地位，使其发出与他们人口比例相称的声音，有效地参与到征地政策制订、执行过程之中，而且可以提高失地农民的互助程度，增强个体抵御外界风险的能力，从而提高失地农民的防护性保障能力。

四、简要的研究结论

本文重点运用阿玛蒂亚·森的可行能力分析框架探讨我国失地农民可行能力缺失及重构问题。我们的研究表明，我国失地农民之所以陷入困境，其原因在于其可行能力的严重缺失。在现行农地非农化制度安排下，我国失地农民可行能力缺失的原因在于经济条件恶化、社会机会不足和防护性保障缺失。为此，要通过严格界定“公共利益”、明确规定政府征地权力的适用范围，提高征地补偿标准、完善征地补偿机制，完善征地程序、保障农民的合法权益等改革现行征地制度，以改善失地农民的经济条件；要通过加大政府农村教育投资总量、完善农村教育投资结构，健全失地农民就业扶持机制、增强其可持续发展能力，加强医疗保健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失地农民的医疗保健水平等提升失地农民的人力资本，以保障其拥有较好的社会机会；要通过建立健全社会保障制度体系、将失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制度体系之中，加强农村基层民主制度建设、提高农民的组织化程度等建立健全社会保障制度体系，以增强失地农民的防护性保障。如此，可有效地提高失地农民的可行能力。

[参考文献]

- [1] 张红宇. 对当前农地制度创新的几点看法 [N]. 中国经济时报, 2005-07-08.
- [2] 钱忠好, 肖屹, 曲福田. 农民土地产权认知、土地征用意愿与征地制度改革——基于江西省鹰潭市的实证研究 [J]. 中国农村经济, 2007, (1).
- [3] 张晓玲, 卢海元, 米红. 被征地农民贫困风险及安置措施研究 [J]. 中国土地科学, 2006, (1).
- [4] 余秀江. 激进式农村城镇化的失业问题研究 [J]. 农业经济问题, 2006, (1).
- [5] 韩俊. 将土地农民集体所有界定为按份共有制 [N]. 中国经济时报, 2003-11-11.
- [6] 党国英. 农村土地管理制度改革现状思考 [J]. 中国土地, 2005, (2).
- [7] 阿玛蒂亚·森. 以自由看待发展 [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2.
- [8] 肖屹. 中国征地制度与农民权益保护: 基于产权视角的分析 [D]. 南京农业大学博士论文, 2008.
- [9] 王小映. 土地征收公正补偿与市场开放 [J]. 中国农村观察, 2007, (5).
- [10] 蒋省三, 刘守英, 李青. 土地制度改革与国民经济成长 [J]. 管理世界, 2007, (9).
- [11] 张正河, 武晋. 论农村生产要素的准城市化 [J]. 农业经济问题, 2001, (7).
- [12] 陈莹, 张安录. 农地转用过程中农民的认知与福利变化分析——基于武汉市城乡结合部农户与村级问卷调查 [J]. 中国农村观察, 2007, (5).
- [13] 金兆怀, 张友祥. 失地农民的权益损失与保障机制分析 [J]. 经济学动态, 2006, (6).
- [14] 钱忠好, 张骏. 农村教育投资与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 理论与实证分析——来自江苏的数据检验及其政策启示 [J]. 农业技术经济, 2008, (5).
- [15] 中国土地政策综合改革课题组. 强化中国城乡土地权利: 整体性法律框架与政策设计 [J]. 改革, 2008, (3).
- [16] 陈剑波. 农地制度: 所有权问题还是委托—代理问题? [J]. 经济研究, 2006, (7).
- [17] 曼瑟尔·奥尔森. 集体行动的逻辑 [M]. 上海: 上海三联书店, 1995.

责任编辑: 雨田

论企业形态与企业分类*

孙长坪

[摘要] 企业形态与企业分类既相互联系又相互区别。企业形态是历史地形成的,企业分类则是人为地划分的;企业形态是企业主体法立法的基础,企业分类则是企业促进法立法的基础。由于对企业形态和企业分类的认识混淆,在理论上,学界存在着对怎样划定企业主体法和企业促进法、一般企业法和特别企业法,以及它们的相互关系等一系列问题的争论;在实践中,则既存在企业法律调整不到位,又存在企业法律适用的矛盾、重复。区分企业形态和企业分类的意义就在于只有企业形态才能被确认为企业法律形态。

[关键词] 企业形态 企业分类 企业法律形态

[中图分类号] F27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8) 12-0075-05

企业法体系应包括企业主体法、^①企业促进法、^②企业规制法三大部分。企业主体法以企业形态为立法基础,是对某种具体的企业形态进行的企业立法,主要涉及企业的组织体系、企业的设立、组织形式、管理与运行等方面,具有组织规范性,如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等。企业促进法以企业分类为立法基础,是就某一种企业分类进行的企业立法,主要体现国家对某类企业的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具有政策倾向性,如以企业规模进行分类的中小企业促进法、以资本来源进行分类的外商投资企业法等。企业规制法以企业行为为立法基础,是专门针对企业行为进行的企业立法,主要表现为国家对企业行为的规范管理,具有行为规制性,如产品质量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然而由于对企业形态和企业分类的认识混淆,在理论上,学界存在着对怎样划定企业主体法和企业促进法、一般企业法和特别企业法,以及它们的相互关系等一系列问题的争论;在实践中,则既存在企业法律调整不到位,又存在企业法律适用的矛盾、重复。这些都要求我们对于企业形态和企业分类进行深入的探讨。

一、企业形态

任何事物都是作为社会存在物而存在的,都表现出一定的存在形态。企业首先也是作为社会存在物而存在的,是社会关系的主体,并表现出其特有的存在形态。所以,企业形态就是企业作为社会关系主体的存在形态。企业总是以一定的企业形态而存在的,离开企业形态也就无所谓实体企业的存在。

企业形态应包含两个方面的含义:一是企业的经济性质;二是企业的组织形式。这两个方面共同构

* 该文为湖南省高等学校科学研究立项资助项目《国有企业企业法主体概念之解构与公产企业法律制度之建构研究》的研究成果之一,课题编号:07D054。

作者简介 孙长坪,湖南省社会科学院法学所副研究员(湖南 长沙,410205)。

① 企业主体法,也有学者称之为企业组织法。笔者认为企业也是一种社会主体,将专门规范这种主体自我运行的法律制度称为企业主体法,相对于称为企业组织法来说,能更好地表明其有别于体现国家干预的企业促进法和企业规制法。

② 企业促进法,也有学者称之为企业发展法。笔者认为,“促进”表明了国家的态度,“发展”则主要体现了企业自身的状态,将国家促进这类主体发展的法律制度称为企业促进法比称为企业发展法更为贴切。

成了企业存在的形态。企业的经济性质反映的是企业由谁投资或谁组建，其表明的是企业投资结构或组建基础等经济特性问题，如全民所有、集体所有、私人所有、混合所有、^①外商投资、成员交易量^②等，它是企业赖以成立的基础，属于企业的内在性质。企业的组织形式反映的是企业以何种方式组织生产经营，其表明的是企业对内对外的责任方式问题，如独资形式、合伙形式、公司形式、合作社形式等，它是企业赖以运作的基础，属于企业的外在形式。事实上，任何事物的存在都表现为内在性质与外在形式的结合，如一个国家，其本身就包含有内在的国家阶级性质即国体和外在的国家组织形式即政体。对于企业，其存在的形态也一样，既离不开内在的企业经济性质，也离不开外在的企业组织形式，是企业经济性质和企业组织形式的结合。脱离其中的任何一方面，企业都不可能真正地存在。

企业经济性质与企业组织形式的不同组合就形成了各不相同的企业形态。企业经济性质在不同的经济体制下都有其典型形式。在计划经济体制下，企业经济性质的典型形式就是全民所有；在市场经济体制下，企业经济性质的典型形式就是混合所有。而典型的企业经济性质则往往与某种特定的企业组织形式是融为一体的，即典型的企业经济性质附着于或隐藏于这种特定的企业组织形式之上，从而形成特定经济体制下的典型企业形态，如计划经济体制下的典型企业形态就是国营企业，这种企业组织形式本身就表明了企业的经济性质即全民所有；市场经济体制下的典型企业形态就是公司企业，这种企业组织形式本身就表明了企业的经济性质即混合所有（即公司可以由各种不同类型的投资者共同投资组建，单一投资者组建公司是公司的例外情况）。

企业形态是历史地形成的，是由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以及特定社会所有制结构等因素决定的。一般来说，包括特定社会和国度的商品经济发展的规模水平和资本积累与集中的程度，特定社会和国度的产权结构，主要是所有制的表现形式等。人类社会的商品经济大致分为以个体小生产为基础的简单商品经济和以社会化大生产为基础的市场经济，而市场经济则经历了纯粹市场诱致性的自由市场经济和国家与市场相结合的现代市场经济。与商品经济发展相适应，作为生产经营单位的企业形态演变经历了家庭—古典企业—行政性公司—现代企业的演变历程。其中古典企业是指自古罗马时代就已经存在的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行政性公司是指资本主义原始积累时期，国家为推行其对外对内的行政职能而与私人资本相结合形成的法人公司，如东印度公司；^{[1] (P37)} 而现代企业主要表现为公司制企业，其典型形态——股份有限公司，始于17世纪，确立于19世纪。企业形态的这种演变形成了三大突破：一是企业取代家庭成为社会生产最基本的组织单元；二是企业的性质摆脱了行政性而走向经济性；三是法人的“面纱”使法人财产和人格同其成员的财产和人格分离开来，法人具有社会实在性和独立性。^[2] 在现代市场经济中，企业形态的演进并不构成后者对前者的完全否定，而是形成一个以公司等法人企业为主导，辅之以独资企业、合伙企业、行政性的国有企业等多元化的生产经营体系。^{[1] (P48)}

二、企业分类

分类是“指根据事物的特点分别归类”。^{[3] (P400)} “对企业进行分类，即是从不同的角度依不同的标准对企业进行划分，以从各个层面去理解和把握企业的特质与属性。”^{[4] (P6)} 企业的分类是多种多样的，依据不同的标准可以对企业进行不同的分类，例如，依据企业规模，可划分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和小型企业；依据企业所属的经济部门，可划分为工业企业、商业企业、交通企业、金融企业、邮电企业、建筑安装企业、水利企业，以及外贸、物资、农林企业等等；依据企业隶属关系可划分为中央企业（包括中央和部门直属企业）、地方企业（省市县属企业）、乡镇企业、街道企业等。依据企业使用的技术装备及生产力要素所占比重，可划分为技术密集型企业与劳动密集型企业；依据企业内部结构，可划分为单一

^①这种表达与全民所有制等所有制表达是有区别的，全民所有制等所有制表达是从政治经济学的角度来分析企业的，指的是生产资料所有制性质，本处的表达仅指企业本身的投资结构方面的经济特性，不含有政治的因素。其实，以这种表达来表明企业投资结构仍然是不确切的，但为了便于大家理解，笔者借用了这种我国特有的习惯表达。

^②农民专业合作社主要地以成员交易量为基础而建立。

企业和联合企业；依据企业的法律地位，可划分为法人企业和非法人企业；依据企业经济性质，可划分为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私人所有制企业和混合所有制企业；依据企业形态可分为公司企业、合伙企业和独资企业。还有其他一些划分，如军工企业和民用企业；外资企业和内资企业等。可见，企业分类是人们根据自己的不同需要，依据自己确定的标准，任意地对企业进行的划分，它具有很强的主观性、随意性。

三、企业形态与企业分类的区别

企业形态与企业分类既相互联系又相互区别。他们的联系表现在企业形态也可以作为企业分类的一种标准，显然企业分类的外延比企业形态的外延要广泛得多。而对于企业立法来说，我们更需要弄清楚的是他们的区别，其区别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1. 企业形态是历史地形成的，它由企业的经济性质和企业的组织形式组成，并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而发展；企业分类则是人为地划分的，它是根据企业某方面的性质、特征而进行的归类，并因人们对企业的不同认识而各不相同。

2. 企业形态是一种社会存在，它是不以人的意志转移的，客观地存在于人们的社会生活实践之中；企业分类则属于意识范畴，它是人们对企业认识的反映，它主观地存在于经济学、管理学、法学等各种学科理论之中。

3. 企业形态的划分标准应当是唯一的，即企业经济性质与企业组织形式的不同组合形成不同的企业形态；企业分类的划分标准则是多种多样的，即企业任一方面的性质或特征都可以作为企业分类的标准。

4. 企业形态表明的是企业主体的个别性，即特定的企业经济性质与特定的企业组织形式可组成具体的企业形态；企业分类表明的是企业主体的集合性，即具备某一方面特性的企业可形成特定的企业集合。

5. 企业形态的划分具有立法分类的意义，当某种企业形态为法律所确认时，它便上升为企业法律形态，成为企业法主体，进而为企业立法分类提供依据；企业分类的划分则主要地具有经济分类的意义，尽管其也与企业法律制度存在着牵连，但其主要地在于为经济决策提供分类研究，通过统计经济生活中的企业构成状况，分析国民经济的整体运行和结构比例，进而制定具体的经济政策。

6. 企业形态是企业主体法立法的基础，而企业主体法侧重于企业的组织规范，是国家为各类企业提供公平竞争的一般规范，具有平等性；企业分类则是企业促进法立法的基础，而企业促进法则关注着企业的政策倾向，是国家根据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对某类企业给予特别扶持，具有非平等性。

四、对企业形态和企业分类混淆的分析

我学界和企业法律实践中还未能充分认识企业形态与企业分类的区别，甚至将两者混为一谈。例如有学者就直接用“企业分类”来讨论企业主体法的问题，^⑤该学者已认识到了企业分类的多样性，看到了同时以多种分类方式进行企业立法的弊端，并提出了按企业组织形式立法的单一立法模式，那么笔者要问既然企业立法是以企业分类为基础，那为什么就只能按企业组织形式这种分类来立法，而其它分类就不能成为企业立法的基础呢？尽管该学者提出了以企业组织形式代替所有制性质进行企业立法的优点，但如果我们只承认以企业组织形式这种分类方式进行企业立法，而否定其它企业分类方式的企业立法，这不和作者确立的企业分类是企业立法的基础自相矛盾吗？

这种企业形态和企业分类的混淆，对人们理解企业法律形态带来了一些误解，也不利于我国企业立法体系的完善。例如，将企业形态和企业分类都看作是企业主体的立法基础，于是就导致了“按企业责任形式立法与按企业所有制性质立法是否应当并行”的争论、“外商投资企业法与公司法是否应当合并”^⑥的争论等等。事实上，这些争论是根本不能解决问题的，因为不管是企业责任形式还是企业所有制性质，它们都只是企业一个方面的特征，只能作为企业分类的一种标准，而不能作为企业主体形态划

分的依据，对于企业主体法来说，它们是没有意义；而关于外商投资企业法与公司法是否应当合并的问题，实质上是混淆了企业形态与企业分类的区别，外商投资企业其实是根据企业投资情况进行企业分类所组成的一个企业集合，外商投资企业法应当属于企业促进法的范畴，而公司法则是典型的企业主体法，所以外商投资企业法与公司法本身就不存在是否应当合并的问题，只是由于我们混淆了企业形态与企业分类的区别，把本应当属于企业促进法的外商投资企业法误解为企业主体法，并在其中规定了一些属于企业主体法的内容。例如，将企业形态与企业分类不加区分，于是就导致了在一般的企业主体法中规定企业促进法的内容，对本来应当是平等的企业规定不平等的内容，如在我国旧《公司法》中就有许多对国有独资公司和国有上市公司情有独钟的特别规定，结果是招致了人们对旧《公司法》的这种不平等规定的一片责难。

不过，需要指出的是，在特别企业主体法中，我们就不能完全地区分开企业形态与企业分类了，因为特别企业主体法是依特殊的企业法律形态而制定的，而特殊的企业法律形态则是因企业所从事的特殊行业或产业而具有特殊性的，而行业或产业本身就是企业分类的标准之一，因此，这种情况下的企业既是一种企业形态也是一种企业分类。可见，在这些特别企业主体法中包含企业组织制度和对企业政策倾向的法律规范本身也是企业立法反映企业现实的要求。如《农民专业合作社法》除规定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设立和登记、成员构成及权利义务、组织机构、财务管理、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主体组织规范外，还以专章规定了对农民专业合作社这类从事农产品交易的特殊企业的扶持政策。但毫无疑问，农民专业合作社主要地还是表现为一种企业形态，它既内含有企业的经济性质，即互助性经济组织——这主要是通过社员与本社的交易来表现；也外显了企业的组织形式，即合作社——这主要是通过自愿联合、民主管来表现。《农民专业合作社法》更多地规定的也是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组织制度，因此它主要地还应当属于企业主体法，只不过是一种特殊的企业主体法，而不应将之归属于企业促进法。

五、区分企业形态和企业分类的意义——只有企业形态才能被确认为企业法律形态

企业法律形态是企业主体立法分类的依据，对企业主体法体系的建立与完善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那么我们应怎样理解是企业法律形态呢？企业在社会经济生活中总是以具体的形态表现出来的，我们思考企业法律形态也不能仅仅停留在抽象的企业概念上，而应当基于现实经济生活中形形色色的具体企业形态，因为法律总是对社会生活的反映。基于此，笔者认为企业法律形态实质上就是企业主体法对现实存在的各种不同类型的企业形态的确认，是客观存在的企业形态在法律上的表现。企业法律形态和企业形态一样也应包含企业的经济性质和企业的组织形式两个方面的内容。如有学者写到：“在现代西方国家，企业法律形态是在由市场机制形成的企业种类基础上，再由国家以法律加以确认的，其企业法律形态划分的基本标准是企业产权结构及与其相关的组织形式和责任性质。”⁷¹

只有企业形态才能被确认为企业法律形态，其他任何企业分类都不能被确认为企业法律形态。

现实中任何一个真实企业的存在都必须依赖两个基础，一是企业的经济性质，这是企业赖以成立的基础；二是企业的组织形式，这是企业赖以运作的基础。缺少其中任何一个，企业都不可能真实地存在。仅有投资者的投资，企业虽然能具此得以成立，但如果没有相应的组织形式进行运作，毫无疑问，这样的企业很快就将死去，我国企业登记制度规定，企业在登记成立后六个月内不能进行经营的，将吊销其营业执照。而企业的组织形式虽然是企业赖以运作的基础，但企业的运作又必须以企业的经济性质即企业赖以成立的基础为前提，没有企业的成立，企业的运作就是空中楼阁，纸上谈兵，企业不可能真正运作起来。法律是对现实生活的反映，因此，只有同时具备这两个方面内容的企业，也即企业形态，才能被确定为企业法律形态。其他任何东西，如除企业形态之外的各种企业分类等，都不能被确认为企业法律形态，因为除了企业经济性质与企业组织形式的共同组合，其他任何东西或者这个组合的任何单方面都不足以使企业形态赖以存在。

企业分类，是从不同的角度依不同的标准对企业进行划分，以从各个层面去理解和把握企业的特质

与属性，其主要的在于为经济决策提供分类研究和统计经济生活中的企业构成状况，企业分类尽管也可能与企业法律制度存在着牵连，但其主要地还是属于经济意义上的分类。企业法律形态是企业主体立法分类的依据，企业分类不具有企业主体意义上的划分属性。因此除企业形态之外的其他的企业分类都不能确认为企业法律形态。如果我们仍将企业分类确认为企业法律形态，那么我们将继续重踏企业主体法与企业促进法混淆不分的覆辙，继续着在同一部企业主体法中对不同的企业主体作出不平等的规定，继续着国有公司是否应当置于《公司法》中统一规定、外商投资企业法是否应当与《公司法》合并等问题的争论。

正是由于企业法律形态是法律对现实存在的各种不同类型的企业形态的确认，因此，笔者不能赞同这样的观点：“准确地说，企业法律形态是指企业依不同的法律标准和条件所形成的组织结构形式。企业法律形态决定企业内部的组织结构和企业的法律地位，同时也决定投资人的风险和责任范围。”^[8] 马克思主义哲学告诉我们，物质第一性，意识第二性，物质决定意识，意识对物质具有反作用。笔者认为，企业形态是企业这种社会存在物的客观表现形态，是属于第一性的，而企业法律形态则是法律这种社会意识对企业形态这种社会存在的反映，是属于第二性的。因此，企业法律形态不能依不同的法律标准和条件形成，更不能决定企业内部的组织结构。企业法律形态只能是法律对现实生活中各种不同企业形态的确认。法律之所以要确认某类企业形态为企业法律形态，是因为随着人们对企业认识的发展，为了克服企业自然状态的纷乱，实现对企业有效规制的需要。而且企业法律形态包含企业的经济性质和企业的组织形式两个方面的内容，单方面的企业组织结构形式也不能构成企业法律形态。如有学者写到：“法律所确定的法定企业种类的基本内容应该包括：企业的资本构成或者是企业的产权结构及其归属；企业的组织形式；企业在法律上的主体资格，以及企业对自己的债务所承担的形式等。”^{[9] (P15)} 不过需要指出的是，虽然笔者强调企业法律形态应当是对现实存在的企业形态的确认，但笔者并不否认国家也需要发挥一定的调节作用，制定诸如有关的示范章程、试点办法等规定。^[7]

[参考文献]

- [1] 单飞跃, 王显勇. 经济法视域中的企业法 [M].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5.
- [2] 方流芳. 中西公司法律地位历史考察 [J]. 中国社会科学, 1992, (4).
- [3]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 现代汉语词典 [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5.
- [4] 甘培忠. 企业与公司法学 [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2.
- [5] 李昌唐. 试论我国现代企业分类及其法律调整 [J]. 理论界, 2005, (2).
- [6] 赵旭东. 融合还是并行——外商投资企业法与公司法的立法选择 [J]. 法律适用, 2005, (3).
- [7] 漆多俊. 现代企业制度的基本要求与立法体系 [J]. 武汉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1994, (4).
- [8] 陈聪. 中外企业法律形态比较和借鉴 [J]. 安阳师范学院学报, 2006, (1).
- [9] 张士元. 企业法 [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1997.

责任编辑: 黄振荣

反生产行为的理论述评*

张建卫 刘玉新

[摘要] 反生产行为,与组织公民行为一样,都是周边绩效两大组成部分之一。反生产行为研究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之一是零散、缺乏系统性,其重要原因在于缺少具有指导意义的理论。本文对反生产行为现有的理论进行了系统梳理:对经典的“挫折—攻击”理论和近来的“压力源—情绪”模型等五个理论进行了述评。最后,本文对反生产行为理论的未来发展提出了若干建议。

[关键词] 反生产行为 理论 “挫折—攻击”论 “压力源—情绪”模型
[中图分类号] F069.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8) 12-0080-11

一、引言

社会发展进入21世纪,员工在组织中享受着比以往更多的选择权利和行为自由。在其岗位职责要求之外,员工可能选择去做一些有利于组织的份外之事,也可能选择暗中甚至公开地去做有损于组织的事情。在学术界,角色外行为(extra-role behavior)引起了广泛关注。据统计,员工的反生产行为(Counterproductive Work Behavior,以下简称CPB)每年将会给各级各类组织造成约60至2000亿美元的损失,^[1]约35%—55%的人在参与着不同形式的CPB。^[2]

CPB呈现出多样性、普遍性、反复性、隐蔽性等特点,对企业利益和社会发展的危害也日趋严重。自上个世纪90年代以来,CPB渐渐成为西方学术界关注的热点领域之一。许多研究者认为,^{[3][4]}CPB和组织公民行为(Organizational Citizenship Behavior,简称OCB)作为周边绩效,与任务绩效(task performance)共同建构起了一个完整、多维的工作绩效结构。不仅如此,CPB的提出改变了将周边绩效等同于OCB,认为周边绩效都是积极行为的局面,因而具有革命性的重要意义。与OCB一样,CPB的提出是对“以任务绩效为核心”的传统工作绩效范畴的有益拓展和补充,打破了“唯任务绩效至上”的封闭式绩效管理格局,具有独特的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CPB的外延甚广,形式多样:小至消极怠工、缺勤、言语攻击,大到报复、偷窃、诈骗等等。纵览整个研究领域,CPB研究的一个基本前提,是界定概念的具体内涵,明确其外延。综合国内外的各种界定,我们给CPB的定义是:组织成员有意采取的,无论是否违反组织的正式或非正式规范,也无论行为主体是否因此受到有形或无形惩罚,只要客观上给组织及其成员的有形财产或无形资产带来损失的显性或隐性行为。

有学者指出,CPB迄今最典型的特征是多样性。^[5]其研究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之一是零散、缺乏系统性。任何科学研究都需要理论的指导,上述问题的重要原因在于CPB的理论较为零散,缺少具有指导意义的理论,阻碍了研究的持续和深入。本文拟对CPB理论进行系统梳理,以增进未来研究的系统性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编号:70672061);北京市“十一五”社会科学规划项目(06BJJ045)。

作者简介 张建卫,北京理工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院副教授、博士(北京,100081);刘玉新,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商学院副教授、博士(北京,100029)。

和方向性，并为促进理论整合奠定基础。

二、“挫折—攻击”论

“挫折—攻击”理论由心理学家 Dollard 在 1939 年首次提出。^[6]其主要观点是，攻击行为是由于个体遭受挫折所引起的。这里所指的攻击行为外延非常广泛，包括了任何旨在危害组织的行为，既有公开的罢工或起诉，也有暗中进行的破坏、偷窃和怠工等等。^[7]虽然该学说已诞生半个多世纪了，但至今仍有许多 CPB 研究的基本思想可追溯于此。因此，在 CPB 领域，“挫折—攻击”学说可谓具有奠基作用的经典理论。根据“挫折—攻击”理论，挫折必然会导致某种形式的攻击，可能为显性或隐性，指向内部或外部，而攻击也总是以挫折为先决条件。攻击反应的形式主要取决于个体对处罚可能性的感知。根据 Dollard 的观点，个体对攻击反应的抑制程度，直接取决于其预期的处罚力度。根据该理论，CPB 的公然实施，与其能够逃脱处罚的预期是相关联的。

后来的研究者们一方面对 Dollard 理论提出了若干批评，另一方面，又沿着其基本思想对其进行了拓展。该理论受到的主要批评是其机械性，忽视了一些重要的中介因素，尤其是情绪和人格特质的作用，而对该理论的验证与拓展则也围绕着上述方面展开。

沿着 Dollard 经典学说的思路，一方面，研究者考察了“挫折—攻击”之间的情绪中介。有的研究者认为，在受挫与还击或逃离 (fight-or-flight) 反应之间，消极情绪的唤起发挥着中介作用，而“挫折—攻击”理论则完全无视了这一中介环节。^[8]Spector 等直接将该理论用于解释组织中的 CPB 行为，其研究结果支持了“挫折事件—受挫情绪反应—行为反应”链条。^[9]在其研究中，挫折事件的定义为，个体在其直接的工作场所，由于情境所限，没能实现其珍视的工作目标或期望的业绩。“受挫情绪反应”包括工作不满意感、压力感、挫折感、焦虑和愤怒等。^[10]组织中挫折事件的行为反应包括对工作绩效的影响，缺勤、离职、对组织的攻击行为、人际攻击行为等。

在关注情绪中介的同时，另一些研究则确认了人格特质在“挫折—情绪—行为”链条中的作用。例如，有研究对工作控制点的作用进行了考察。控制点是指个体对事件可控性的一般信念，是一种认知而非情感特质。作为一种人格特质，工作控制点是指人们认为自己主宰工作强化物（如工资、升迁）的程度。内控型相信自己主宰；而外控型则相信他人主宰或运气决定。Spector 和 O'Connell 的研究发现，^[11]控制点会影响挫折体验和对挫折感的行为反应，内控者体验到的工作压力和焦虑水平相对较低。Storms 和 Spector 则发现工作控制点在“挫折—行为反应”的关系中具有调节作用。^[12]外控型个体更可能以反生产力的方式对组织中的挫折进行回应。与此类似，Perlow 和 Latham 发现，^[13]外控者更可能在工作中对客户出言不逊。Allen 等的观点可能有助于解释上述发现，^[14]他认为，控制感低的人可能会试图通过破坏性行为来改变环境，提高其控制感。

在人格中介作用的研究中，除了工作控制点之外，另一些较受关注的人格变量则是与情绪有关的人格特质，尤其是消极易感性 (negative affectivity, NA)、^[15]焦虑特质^[15] (trait anxiety) 和易怒特质。^[16] (trait anger) 具体请参见下文“压力源—情绪”理论部分。

下文的“压力源—情绪”理论，其重要的理论来源和基石之一，正是“挫折—攻击”论。从“压力源—情绪”理论中，我们将不仅能够看到“挫折—攻击”论的影响，而且能够更进一步地了解“压力源—情绪”理论是如何拓展这一经典理论的。

三、“自我控制”论

CPB 的自我控制论是由 Marcus 和 Schuler 于 2004 年正式提出的。^[5] Marcus 等人试图探询各种纷繁多样的具体 CPB 背后的共性原因，提炼出 CPB 的一般性理论框架。Marcus 等人依据在犯罪学领域广受关注的犯罪普适性理论 (the general theory of crime)，在 CPB 领域对该理论开展了验证性实证研究，结果发现，“自我控制”的确是导致 CPB 的最重要的原因，从而在 CPB 领域进一步验证了该理论。

犯罪普适性理论的提出者 Gottfredson 和 Hirschi 发现，^[17]各种形式各异的重复性犯罪行为具有一些共

性特征：缺乏计划性、缺乏实现行动的必要技能、导致受害者的痛苦或不适，实施者未能长期获益。然而，最典型的共性特征则是犯罪者的所有行动往往以长期的消极后果换得即刻的满足和快感。他们认为，唯一能够对上述犯罪行为模式做出有力解释的，是罪犯缺乏一种潜在的人格特质，该特质就是“个体规避那些长期代价超出瞬间获益行动的倾向”，^[18]他们将这一特质结构命名为“自我控制（self-control）”。需要特别指出的是，此处的“自我控制”不同于其他同名的概念，原因在于它源于犯罪等越轨行为间的实证关系，界定的是该领域行为背后潜在的共性特质。

Gottfredson 等进一步指出，自我控制抓住了任何犯罪或类似行为的本质，因此比以往任何理论更加贴近对此类行为的解释。尽管批评不断，该理论却不仅在犯罪学领域反响强烈，而且吸引了众多 CPB 研究者的关注。Marcus 等人认为，几乎所有的 CPB 都具有长期的消极后果，基于犯罪普适性理论可以推断，缺少自我控制应是 CPB 出现的关键原因。因此，Marcus 等将其理论称为 CPB 的自我控制理论。

为了验证自我控制在 CPB 中的作用，Marcus 试图对其他研究者已提出的前因变量进行比较，以找出最具有影响力的因素。为了实现上述目的，Marcus 在对已有研究进行考察之后，提出一个二维的分类坐标，^[19]具体请参见图 1。

横坐标是指主要的变异源，用来解释普遍存在的影响 CPB 的个体与情境（person and situation）间差异。内在特质（先天）与外在环境（后天）因素在决定人类行为上的权重问题，可谓一世纪性论题。同样，在 CPB 领域，这一维度曾被大多数研究所论及。Marcus 也准确地捕捉了这一视角，同时指出，尽管有些实证研究中曾偶尔涉及到个体与情境的交互作用，并试图对两个变量进行理论整合，但大量的 CPB 研究仍采取单一取向的思路，即或是个体取向或是情境取向。换言之，大多数 CPB 理论或归入内在特质论范畴或属外在情境论范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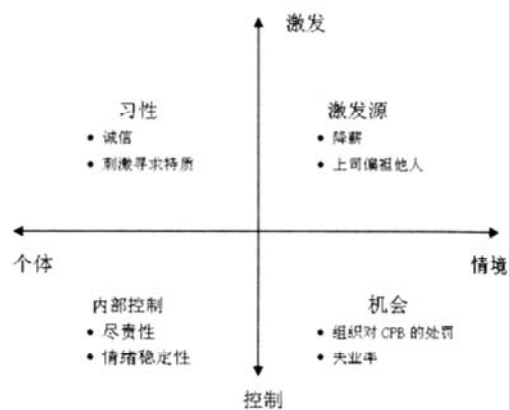


图 1 Marcus 等人为验证其“自我控制”理论而提出的 CPB 前因变量分类体系*

* 本研究根据 Marcus 等人的思想整理。

情境变量可以进一步区分，按其与拟解释行为间的贴近程度，又可分为客观情境特征类变量（如正式的组织程序）、情境感知变量（如感知到的程序公平）、基于感知的内在过程变量（如工作满意度）。事实上，基于情境理论的大多数研究主要是依靠个体水平的自我报告测量及更贴近行为的变量，如感知和工作态度等。

纵坐标则是主导性解释机制，用“激发—控制”（motivation from control）维度探索越轨结构的前因变量。正如心理学界开展个体与情境争论一样，“激发—控制”争论也进入到犯罪学中。激发派认为，某种强制性力量驱动着个体进入到犯罪状态；控制派则认为，我们需要研究的不是犯罪的原因，而是不犯罪的原因。控制派并不否认激发的重要性，而是否认激发水平的差异性，他们认为罪犯所期许的结果对人人都有相当的吸引力。罪犯与正常人的关键区别不在于激发，而在于有效克制力的差异。总之，控制理论强调犯罪行为未能发生的原因在于个体的某种克制力，而激发理论则注重解释犯罪发生的原因。

上述二分法形成了四类前因变量，分别命名为：激发源（triggers）（情境—激发）；机会（情境—控制）；内在控制（internal control）（个体—控制）；天性（propensity）（个体—激发）。各种 CPB 理论涉及的前因变量大都可被纳入这一坐标系中。显然，Marcus 强调的“自我控制”归属于“个体—控制”类。

Marcus 对上述四类，共 24 个自变量对 CPB 的影响力进行了比较研究。结果发现，在四个象限的所有预测 CPB 的变量群中，自我控制是最有效的预测变量。内在控制因素对 CPB 的影响越强，情境约束因素对 CPB 的影响就越弱。唯有内在控制水平较低时，激发源对 CPB 才能发挥影响作用。

该理论的不足在于，其核心论点仍有待今后更多的研究验证。此外，它主张自我控制能够解释任何群体、文化和历史时期的 CPB，完全无视可能存在的个体与某些关键情境变量的交互作用。

四、因果推理理论

因果推理理论 (causal reasoning theory) 是 Martinko 和 Gundlach 于 2002 年正式提出的。^[9] 在对已有 CPB 各种理论进行系统思考和梳理之后，Martinko 等将传统的归因理论、期望理论等运用到了 CPB 领域，旨在整合已有的 CPB 理论，改变目前一种理论仅针对一种 CPB 行为 (如暴力、偷窃等) 的庞杂零散局面。该理论的基本思想参见图 2。

该理论认为，CPB 是个体和环境之间复杂的交互作用结果，个体对环境的因果性推理 (归因) 是决定其从事或参与 CPB 的主要动因。不同的内在或外在、稳定或不稳定因素，会导致不同情绪反应 (如负罪/羞耻或愤怒/挫折)，而不同的情绪反应则可能引发指向自身或外部的不同形式的 CPB。

因果推理理论强调认知解释和信息加工的重要性。该理论认为，导致各类不同 CPB 的公共要素有两个：(1) 感知到职场的某种不平衡 (如不公平)；(2) 对不平衡进行归因。在上述两要素中，“归因”对反生产行为的性质和表现形式具有更强的预测力。

如果个体将不平衡归因于自身内在的且不稳定的性格特征，比如缺乏努力，他自己可能承担过失，因此可能不会从事反生产行为。当个体将消极结果归于自身相对稳定的原因 (如外貌或能力) 时，则其内部导向 CPB (酗酒和吸毒等) 发生的可能性就会增加；反之，若个体将消极结果归于外在且稳定的原因，则更可能导致外部导向的 CPB (如攻击、报复和蓄意破坏等)。因此，归因维度决定了 CPB 的发生形态 (内部导向或外部导向)。

因果推理理论是一个较为开放、相对概括的理论。它旨在整合各种零散的针对单一 CPB 行为的理论，探询各种相关理论之间的关系，捕捉其相似性。它不仅试图吸纳已有理论的合理内核，而且吸取了经典的期望理论、强化理论和社会学习理论的精髓。该理论的开放性还体现在，在揭示 CPB 的机制时，它虽突出人的理性、强调认知和归因，但并不否认情绪的作用，甚至将情绪视为距离 CPB 最近的一个直接诱因。

个体 CPB 的产生机制非常复杂，归因无疑是重要的影响因素之一。然而，做出同样归因的两个不同的个体，是否必然做出同种类型的类似的 CPB 反应？该理论中理性归因与信息加工的对象，仅仅是客观的不平衡事件本身，未能包含 CPB 的后果、对他人和当事人自己的影响等其他要素，且忽略了个体人格的作用，因此有片面之处。

五、计划行为理论

“计划行为理论” (theory of planned behavior, 以下简称 TPB) 是从信息加工、期望理论等出发解释个体行为决策过程的理论，图 3 是 TPB 思想的基本脉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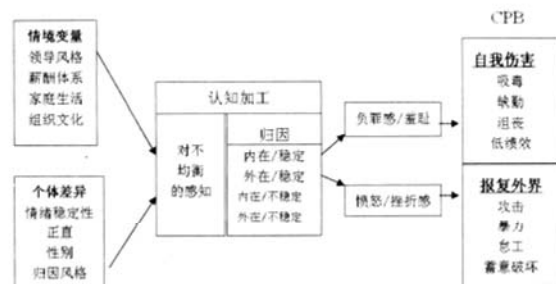


图 2 反生产行为因果关系推理模型

资料来源：Martinko, M.J., Gundlach, M. J. & Douglas, S.C. Toward an Integrative Theory of Counterproductive Workplace Behavior: A Causal Reasoning Perspectiv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election and Assessment, 2002, 10, 36-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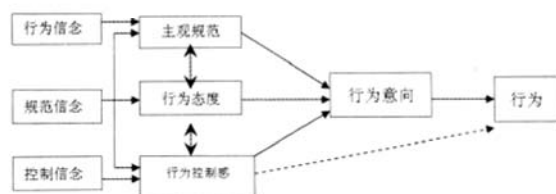


图 3 计划行为理论模型

转引自：段文婷、江光荣《计划行为理论述评》，《心理科学进展》2008 第 2 期，第 315-320 页。

TPB 认为,^[20] 行为由行为意向来决定, 行为意向又由行为态度、主观规范、行为控制感来决定。态度越积极、重要他人越支持, 行为控制感越强、行为意向就越强; 行为意向越强, 则最终执行的可能性就越大。个体及社会文化等因素 (如人格、经验、文化背景等) 通过影响行为信念间接影响行为态度、主观规范和行为控制感, 并最终影响行为意向和行为。

TPB 的一些关键概念的界定如下。行为态度是指个体对实施某特定行为所作出的积极或消极的评估。主观规范 (Subjective Norm) 是指个体对是否采取某特定行为所感受到的社会压力, 它反映的是重要他人或团体对个体行为决策的影响。行为控制感 (perceived behavioral control, PBC) 是指个体对完成某行为难易程度的感知, 它反映的是个体对促进或阻碍执行的因素的知觉。当个体认为自己所拥有的资源与机会越多, 所预期的阻碍越小, 对行为的控制感也就越强。^[21]

TPB 认为, 行为意向是行为最直接的预测源, 而行为意向则取决于行为态度、主观规范和行为控制感。就 CPB 而言, 目前不少研究发现都从不同角度支持了 TPB。就行为态度而言, 研究发现, 一些 CPB 实施者认为, CPB 提供了一种重建自尊、求得公正的途径,^[22] CPB 通过促使“恶人”获得“恶报”, 维护了实施者原有的“世界是公正的”信念。^[23] 主观规范此处指个体对“重要他人”或组织是否支持其 CPB 的看法。研究发现, 组织中反社会行为的氛围 (antisocial climates) 可以有效预测员工的反生产行为。当同事中缺勤司空见惯时, 员工的缺勤次数也更多。^[24] 此外, 个体感受到的其同事对偷窃者的态度也将影响其偷窃行为。^[25]

“行为控制感”能够预测 CPB 的支持证据是有研究发现, 当员工感受到被惩处可能性较低时, 更有可能去效仿其同事的反社会行为。^[26] 当员工认为其偷窃被发觉的可能性较低时, 其行窃的可能性是其认为被发觉可能性较大时的三倍多。^[27]

TPB 脱胎于“理性行动理论” (theory of reasoned action, TRA), 它承认个体行为有非理性之处, 行为态度可能是自动激活的。正是为了体现其对行为非理性的认可, TPB 在对原先“理性行动理论”的修正中专门增加了“行为控制感”, 以体现外部资源、机遇以及内部情绪的作用。

TPB 是社会心理学中一个影响甚广的行为预测理论, 在其提出后的 20 多年里得到了广泛应用。目前, 它已被成功地应用于组织行为、市场营销、心理学、大众健康等众多领域, 研究对象既有积极行为, 也有消极行为, 其中包括越轨行为、消费行为、环保行为、伦理行为等等, 绝大多数研究证实它能显著提高研究对行为的解释力与预测力。

Armitage 和 Conner 的元分析研究结果表明,^[28] 大多数研究结果支持计划行为理论, 行为态度、主观规范和行为控制感可分别解释 27% 的行为方差和 39% 的行为意向方差, 进一步证明了计划行为理论具有良好的解释力和预测力。

尽管 TPB 的应用价值已经得到了承认, 但意向和行为还有相当一部分的方差没有得到解释, 除研究方法的原因之外, 在行为意向与行为之间很可能存在一些中介变量。因此, 近年的一些研究致力于在 TPB 模型中增加新的变量以提高整个模型的预测能力。^[29]

在 TPB 中, 行为态度不仅要和主观规范、行为控制感协同作用, 而且必须通过行为意向的调节才能最终影响行为。正因如此, TPB 尤其适合预测社会关联度较大的、个体能够清醒意识的行为, 而 CPB 无疑正具有这些特点。不仅如此, TPB 还提供了从信念入手改变行为的干预思路。因此, TPB 对于未来的 CPB 及其干预研究无疑都具有重要的方向性指导意义。

六、压力源—情绪模型

CPB 的压力源—情绪模型 (stressor-emotion model) 是 Spector 和 Fox 在整合攻击性行为和工作压力研究成果的基础上提出的。相对于上述理论, 该理论在 CPB 研究中的影响较大, 下面予以重点介绍。

1. 基本理论内涵。

图 4 为“压力源—情绪”模型的示意图, 显示了从环境压力源, 到对环境的感知——压力, 再到情

绪，最后到 CPB 的作用过程。控制感在压力和行为反应二者之间，是一个重要的调节变量。人格对压力、情绪反应和行为均产生影响。

该模型认为，^[30] CPB 源于工作环境的压力源。压力源是能引起消极情绪反应的环境条件。在某个特定的情境下，人们对其解释和感受存在个体内的时空差异及个体间差异，因此环境压力源和感知到的压力源（即压力）绝不能等同。依据该模型，感知到的压力最为关键，因为它导致了情绪反应和 CPB。

Spector 等认为，并非所有的压力都会导致紧张情绪，也不是所有压力均立即导致行为反应。巨大的压力可能立即导致愤怒和焦虑，而微小的情绪反应可能在随后的时间里有一个累积效应，随压力逐步增加，情绪也不断上升。此外，Spector 等特别指出，因果关系具有多方向性。CPB 也会反作用于环境，并使环境更有压力性。某一时刻的情绪状态也会影响个体对环境的感知和评估。因此，同一事件，发生在情绪不好时比发生在情绪好时，更有可能被感知为压力源。

2. 与模型有关的实证研究。

“压力源—情绪”模型的提出建立在经典理论及前人研究的基础之上，同时，在该理论的指导下，提出者自己以及其他研究者又进行了若干实证研究。

(1) 压力源与评估（压力）。许多学者都指出了对环境压力源的主观评估或感知的重要性。人们正是通过主观“评估”（appraisal）过程来认定环境压力源的。^[31] Frese、^[32] Kirmeyer^[33] 的研究发现，虽然主观“评估”为高度个性化的过程，但是由于有若干类事件或情境，它们倾向于被大多数人感知为压力源，而且报告者对这些事件感受的共识达到了一定的水平，因此，可以将其视为客观压力源。Spector^[34] 对上述一致性研究进行了元分析，他比较了任职者和他人关于其压力源的数据资料，发现平均的相关系数在 0.11（角色模糊）到 0.42（工作负荷）之间。

(2) 压力与情绪。研究表明，压力感和某种消极情绪相关。Spector 和 Goh 的元分析中表明，^[35] 愤怒和焦虑与多种压力均相关，其相关系数均值在 0.29（焦虑和角色冲突）到 0.49（愤怒和组织约束）之间。Fox 和 Spector 等^[36] 发现工作压力（人际冲突和人际交往限制）与消极情绪综合指标相关显著。该情绪指标还与不公平感相关显著，而后者也被视为一种工作压力源。

(3) 压力与 CPB 的关系。Spector 早期关于 CPB 的研究主要基于攻击性行为，考察了攻击性行为与挫折感的关系。Spector 的研究表明，^[37] 工作中的挫折感和自我报告的 CPB 相关。随着研究的深入，研究者逐渐把激发 CPB 的情境拓展至一般性的工作压力环境。Chen 和 Spector 在其研究中囊括了角色模糊、角色冲突、人际冲突、工作负荷以及组织约束。^[38] 结果发现：五种压力均与敌对相关显著；除了工作负荷，其余种类的工作压力均与攻击、蓄意破坏显著相关。近期的研究要么采用一个综合的 CPB 指标，^[39] 要么根据 Robinson 和 Bennett 的观点，^[40] 将 CPB 按照实施对象，分为针对组织和针对个人两种类型，^[41] 但其结果均发现了各种工作压力和 CPB 的显著关联。

(4) 情绪与 CPB 的关系。研究发现，愤怒感和挫折感不仅与 CPB 总体相关显著，而且与细分了的 CPB 也存在上述联系。^[42] Chen 和 Spector 发现，^[42] 与挫折感相比，愤怒感与 CPB 的相关更高。他们发现，挫折感与攻击、敌对均显著相关，但与蓄意破坏或者偷窃的相关则不显著。然而，上述四种 CPB 均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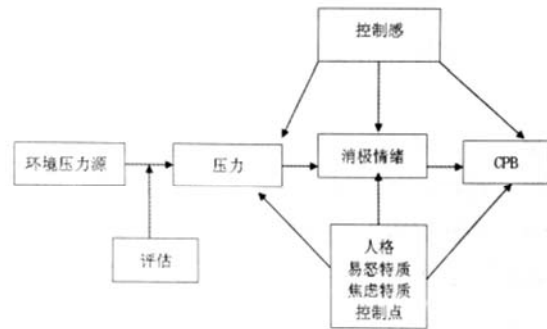


图 4 CPB 压力源—情绪模型

资料来源：P. E. Spector & S. Fox. The Stressor-Emotion Model of Counterproductive Work Behavior. In S. Fox & P. E. Spector (Eds.), Counterproductive work behavior: Investigations of actors and targets, 2005, 151-174. Washington, DC: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愤怒显著相关。多项研究对 CPB 和工作中一般性的积极和消极情绪的关系进行了研究。^{[37][38]} 结果均发现, 消极情绪和 CPB 显著相关, 且相关高达 0.45, 但对积极情绪的研究结果则不尽一致。

(5) “控制感”和 CPB 的关系。“压力源—情绪”理论认为, “控制感”在 CPB 中是一个重要的变量。“控制感”可能通过两种途径发挥作用。首先, “控制感”通过影响对环境压力源的感知来发挥作用。可控的环境不大可能被视为压力源, 因此也不大可能导致消极情绪。控制必须针对环境压力源本身, 才能对压力感产生影响。^[43] 例如, 自主安排工作量, 可有效降低来自工作负荷的压力。“控制感”起效的第二种途径是对愤怒作出反应及导致 CPB 的过程。Allen 和 Greenberger 认为,^[44] 付诸武力是人恢复其控制感的一种手段。

上述分析表明, “控制感”应与 CPB 相关, 它应能调节情绪反应和 CPB 之间的关系。遗憾的是, 很少有研究去考察“控制感”对 CPB 的影响。Fox 等在其 CPB 研究中引入了自主感,^[37] 发现它和组织型 CPB 相关显著, 但和个人型 CPB 不相关。然而, Goh 等却没有得出同样的结果,^[44] 他们发现自主与两种 CPB 均相关不显著。Fox 等还考察了自主感对压力和 CPB 间关系的调节作用。^[36] 结果发现, 在八种关系中, 自主能够发挥显著调节作用的有两种: 分别是个人型 CPB 与人际冲突和组织约束间的关系, 但是均与先前的预期结果相反。研究发现, 高自主者处于高压状态时, 更有可能报告 CPB。显然, 高自主性增加了利用个人型 CPB 应对压力的可能性, 尽管高自主者实施个人型 CPB 的可能性在总体上并不比其他更大。该发现或许说明, 那些具有高自主性的人处于更高的权利地位, 这使得他们更容易通过实施针对别人的 CPB 的方式来应对压力。其支持性的证据是, Fox 和 Spector 发现,^[41] 个体感知的“在工作中危害公司或把事情搞得一塌糊涂”而不被抓住的能力, 对组织型和个人型 CPB 均有显著预测作用。

(6) 人格和 CPB。毋庸置疑, CPB 存在个体差异, 人格在其中起着关键作用。在人才测评领域, 有大量关于诚信与 CPB 关系的研究,^[45] 研究者致力于更准确地预测偷窃等 CPB 行为。元分析大多得出这样的结论: 这类测验能够预测 CPB, 尽责性 (conscientiousness) 为最佳预测源。^{[4] [46]} 然而, 这类研究最大的局限性在于, 其目的旨在为人才选拔提供应用依据, 并不能揭示 CPB 的产生机制。

关于人格与 CPB 关系的研究中, 涉及的与“压力源—情绪”模型有关的人格, 都是与产生情绪的倾向有关的特质, 如, 消极易感性 (negative affectivity, 以下简称 NA)、焦虑特质、易怒特质 (Trait anger) 和情绪稳定性——大五人格的维度之一等。

NA 是指在不同的时间和情境下, 即使没有不良事件发生, 个体所具有的一般性的消极情绪体验的气质倾向。研究显示, NA 与个体对工作压力源的感知、挫折感有关。^[11] 许多研究都发现, NA 与 CPB 总体相关显著。^{[47][48]} 焦虑特质是指个体将各种压力情境知觉为危险或威胁情境的相对稳定的倾向。研究发现, 焦虑特质水平高的人, 当觉察到威胁后, 会更频繁地处于更高水平的焦虑状态, 这种状态既包含有生理唤醒, 还有紧张、担忧、害怕等体验。^[45] 因此, 处于同一工作环境中的两个人, 焦虑特质水平高者, 不仅感知到的工作压力源更多, 而且其消极情绪反应也更频繁、更剧烈。

易怒特质是反映个体将各种情境知觉为激惹性的人格倾向。研究结果一致表明, 易怒特质和 CPB 显著相关。^{[37][44]} 基于 Spielberger 对易怒特质的细致划分,^{[49][15]} Fox 和 Spector 进行了更为精细的研究。Spielberger 认为, 易怒特质由两种彼此相关的因素构成, 即易怒气质 (angry temperament) (T-anger/T) 和恼怒反应 (angry reaction) (T-anger/R)。“易怒气质”是指在没有任何特定激惹刺激的情境下, 个体愤怒、无故发火、情绪冲动的倾向性。“恼怒反应”是指在受挫或遭到批评等特定的情境下, 个体恼怒的倾向性, 这种反应可能发泄, 也可能压抑。Fox 和 Spector 发现, “易怒气质”和个人型 CPB 相关更为显著, 而“恼怒反应”则和组织型 CPB 有关联。^[41]

“压力源—情绪”理论的可贵之处, 在于创造性地从压力源的角度对 CPB 进行分析, 考察了环境压力源对 CPB 的复杂作用过程, 对于科学地揭示 CPB 的产生机制, 矫正人们将 CPB 等同于品行不良的偏颇认识具有重要意义。不仅如此, 该理论还创造性地发展了“挫折—攻击”理论, 将引发消极情绪的情

境由“受挫”拓展到了各种压力源，将引发 CPB 的情绪由“愤怒”拓展到了整个“消极情绪”。此外，“压力源—情绪”理论还将“控制感”作为一个重要的成分引入模型，并将人格作为 CPB 模型中一个至关重要的变量。上述均具有不同程度的创新价值。

七、总结与展望

与任务绩效相比，周边绩效仅仅拥有一个极为短暂的研究历史。而在周边绩效当中，CPB 作为一种消极的角色外行为，其研究则更是刚刚起步。未来的 CPB 理论及其研究的方向和趋势如何？我们试作一总结和展望。

1. 理论之间未必排斥，未来的整合势在必行。

首先，CPB 形式的多样性决定了理论整合的必要性。CPB 的表现形式多种多样：偷窃、报复、诈骗、身体和言语攻击等等。长期以来，由于将上述行为视作彼此各异的现象，已有研究大多锁定某种单一的行为，^[50]致使各种形式的 CPB 理论及其研究各自为政。因变量界定的局限性折射到自变量中，导致研究者从相对狭窄的理论视角去研究有限的自变量。^[51]这些基于特定行为的 CPB 研究不仅零散、缺乏系统，而且彼此是孤立与割裂的。^[52]这种状况不仅造成了不必要的重复和资源浪费，更重要的，割裂式研究可能会掩盖不同行为表象背后的共同本质，从而不利于揭示不同行为的深层共性规律。

其次，CPB 各种理论之间可能互相嵌套、兼容，亟待整合。不同的理论为研究指出了不同的路径，然而，与所有的研究领域一样，这些理论彼此未必针锋相对、互相排斥，不存在孰优孰劣的问题。它们均试图从不同的角度揭示 CPB 产生的原因及内部机制，均对我们获取 CPB 的科学全貌有所贡献。目前，CPB 研究多只依据一种理论作为框架，尚未见到对这几个模型的综合研究，以探索不同理论的适用情境与条件。我们认为，这些理论未必是孤立存在的，它们之间可能互相兼容、嵌套。

具体而言，“压力源—情绪”模型在这些理论中更具包容性和整合性。它萌芽于“挫折—攻击”理论，吸收了工作压力领域的交互理论，不仅承认外部工作环境和个体两方面的作用，而且认为二者之间存在动态互动关系。该理论的“评估”环节，与“因果推理理论”、“计划行为理论”的基本思想可谓一脉相承，均认可认知解释和信息加工的重要性。“自我控制”论认为，人格倾向中的“自我控制”是导致 CPB 的最重要的原因，“压力源—情绪”模型不仅将“控制感”专门单列，并置于重要的位置，而且认为，人格是影响压力感知和消极情绪的重要中介变量。这些均表明，从某种意义上说，“自我控制”理论可以“嵌套”于“压力源—情绪”模型中。上述分析可见，CPB 这五种理论存在着千丝万缕的内部联系，未来的整合研究势在必行。

2. 理论的突破与发展呼唤研究方法的创新。

任何一个理论的诞生，都离不开大量研究的支持，而研究方法的科学性又是制约研究质量的关键。CPB 理论的突破与发展对现有研究方法提出了挑战。

其一，匿名自我报告法需要和其他研究方法相结合，以提高研究的内部效度。由于 CPB 的高敏感性，对它进行研究将面临巨大的挑战。由于最清楚自己行为的人就是自己，而且 CPB 一旦被发现，其后果非常严重，因此采用匿名自我报告法无疑有助于提高被试回答的真实性，它也成为目前 CPB 研究的主要方法。然而，由于 CPB 的隐蔽性、危害性、反社会规范性等独特之处，即便是匿名，承认自己实施这种行为也会触及当事人的内隐自尊。换言之，即便完全匿名报告，当事人也可能部分隐瞒其 CPB。其结果，将可能弱化 CPB 和其他变量的关系。目前大多数研究都采用自我报告法，这种单一数据来源的横断设计制约了研究结论的可信度，因此，自我报告法的研究结论仍需用其他方法重新验证。

其二，多层次、多水平 (multi-level) 的 CPB 研究亟待加强。大多数的 CPB 研究是在个体层次上开展的，主要考察某些个体层次的变量对个体 CPB 的影响。组织行为学的研究在本质上具有多层次 (mixed-level 或 cross-level) 的特征，通常是个体层次、群体层次、组织层次的变量交织在一起，但许多 CPB 研究都具有层次不清晰或局限于个体层次的问题。而群体规范和组织特征本身就是 CPB 的重要

影响因素之一，因此在群体和组织等不同层次上开展 CPB 研究非常有意义。多层线性模型（hierarchical linear modeling, HLM）方法为 CPB 的多层次研究提供了技术保障。

3. 理论的适应性有待进一步跨文化验证。

CPB 具有一定的相对性，以组织或文化规范为基础，与各国的文化存在关联。在我国儒家思想特别是仁、义、礼、信等奠定了中国传统文化的基础，代表了传统中国社会的行为准则。“见贤思齐焉，见不贤而内自省也”；“非礼勿视，非礼勿听，非礼勿言，非礼勿动”；“无羞恶之心，非人也；无辞让之心，非人也；无是非之心，非人也。”可以说，儒家文化非常强调内省、自律，强调对自私、贪婪等不良行为的自我监控。换言之，与西方社会相比，在社会和组织正式规范的要求之外，我国儒家文化传统对个体内部的自我监控高度重视。不仅如此，我国现代社会也非常注重个体的“德行”修养，要求德才兼备。此外，我国“讲人情、重关系、爱面子”等文化特点，也可能对 CPB 内部机制带有文化色彩。

4. 有待从组织层面进一步丰富理论，为实践干预提供指导。

CPB 研究的根本目的就是找出其产生的原因，降低对组织的危害。目前，CPB 理论几乎均在关注个体的内部心理过程，而对导致个体相应内部心理反应的群体与组织层面的特征或条件缺乏足够的研究。Brief 和 George 指出，^[5] 如果只注重研究个体的内部心理过程，组织心理学家就没有尽到自己的社会责任。因此，有必要考察导致 CPB 的群体和组织条件，从组织层面进一步丰富 CPB 理论，并最终为组织有效管理 CPB 提供帮助。

[参考文献]

- [1] Murphy K R. Honesty in the workplace. Belmont, CA: Brooks/Cole, 1993, 13-29.
- [2] Harper V L. Intuitive psychologist or intuitive lawyer? Alternative models of the attribution process [J].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1990, 39: 767-772.
- [3] Rotundo, M., & Sackett, P. R. The relative importance of task, citizenship, and counterproductive performance to global ratings of job performance: A policy-capturing approach [J]. Journal of Applied Psychology, 2002, 87, 66-80.
- [4] Sackett, P. R. The structure of counterproductive work behaviors: Dimensionality and relationships with facets of job performance [J].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election and Assessment, 2002,10, 5-11.
- [5] Marcus, B., & Schuler, H., Antecedents of Counterproductive Behavior at Work: A General Perspective [J]. Journal of Applied Psychology. 2004 ,4, 647 - 660.
- [6] Dollard, J., Doob, L.W., Miller, N. E., Mowrer, O. H. and Sears, R. R. Frustration and Aggression [M]. Yale University Press, New Haven. 1939.
- [7] Spector, P. E. Organizational frustration: A model and review of the literature, Personnel Psychology, 1978, 31, 815-829.
- [8] Spielberger, C. D., Reheiser, E. C. and Sydeman, S. J. Measuring the experience, expression [J]. and control of anger. Issues in Comprehensive Pediatric Nursing,1995,18, 207-232.
- [9] Spector, P. E. The role of frustration in antisocial behavior at work. In: Giacalone, R. A. and Greenberg, J. (Eds) Anti-Social Behavior in Organizations, Sage, Thousand Oaks, CA, 1997, 1-17.
- [10] Chen, P. Y. and Spector, P. E. Relationships of work stressors with aggression, withdrawal, theft and substance use: An exploratory study [J]. Journal of Occupational and Organizational Psychology, 1992. 65, 117-184.
- [11] Spector, P. E. and O'Connell, B. J. The contribution of personality traits, negative affectivity, locus of control and Type A to the subsequent reports of job stressors and job strains [J]. Journal of Occupational and Organizational Psychology, 1994, 67, 1-11.
- [12] Storms, P. L. and Spector, P. E. Relationships of organizational frustration with reported behavioral reactions: The moderating effect of locus of control [J]. Journal of Occupational Psychology, 1987,60, 227-234.
- [13] Perlow, R. and Latham, L. L. Relationship of client abuse with locus of control and gender: A longitudinal study in

mental retardation facilities [J] . *Journal of Applied Psychology*, 1993,78, 831–834.

[14] Allen, V. L. and Greenberger, D. B. Destruction and perceived control. In: Baum, A. and Singer, J. E. (Eds) *Applications of Personal Control* [Z] . Erlbaum, Hillsdale, NJ, 1980.

[15] Spielberger, C. D. and Sydeman, S. J. State–Trait anxiety inventory and State–Trait anger expression inventory. In: Maruish, M. E. (Ed.) *The Use of Psychological Tests for Treatment Planning and Outcome Assessment* [Z] . LEA, Hillsdale, NJ. 1994. 292–321.

[16] Deffenbacher, J. L. Trait anger: Theory, findings, and implications. In: Spielberger, C. D. and Butcher, J. N. (Eds) *Advances in Personality Assessment*, Lawrence Erlbaum Associates [Z] . Hillsdale, NJ, 1992, 9,177–201.

[17] Gottfredson, M. R., & Hirschi, T. *A general theory of crime* [M] .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0.

[18] Hirschi, T., & Gottfredson, M. R. The generality of deviance. In T. Hirschi & M. R. Gottfredson (Eds.), *The generality of deviance* New Brunswick [M] . NJ: Transaction Publishers. 1994,1 - 22.

[19] Martinko, M.J. ,Gundlach, M. J. & Douglas, S.C. Toward an Integrative Theory of Counterproductive Workplace Behavior : A Causal Reasoning Perspective [J] .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election and Assessment*, 2002, 10, 36–50.

[20] Ajzen, I. From intentions to actions: A TPB. In: Kuhl J, Beckmann J. Eds. *Action control: From cognition to behavior* [Z] . Berlin: Springer, 1985, 11–39.

[21] Ajzen, I. The theory of planned behavior. *Organizational Behavior and Human Decision Processes* [Z] . 1991, 50: 179–211.

[22] Bies, R. J., & Tripp, T. A Passion for justice: The rationality and morality of revenge. In R. Cropanzano's (Ed.), *Justice in the workplace: From theory to practice* [Z] . Mahwah, NJ: Erlbaum. 2001, 2: 197–208.

[23] Lerner, M. J. *The belief in a just world: A fundamental delusion* [Z] . New York: Plenum, 1980.

[24] Johns, G. Contemporary research on absence from work: Correlates, causes and consequences [J] .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Industrial and Organizational Psychology*, 1997, 12:115–174.

[25] Shapiro, D. L., Trevino, L. K., & Victor, B. 1995. Correlates of employee theft: A multidimensional justice perspective [J] .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onflict Management*, 6: 404–414.

[26] Robinson, S. L., & O'Leary-Kelly, A. M. 1998. Monkey see, monkey do: The influence of work groups on the antisocial behavior of employees [J] . *Academy of Management Journal*, 41:658–672.

[27] Hollinger, R. C., & Clark, J. P. Deterrence in the workplace: Perceived certainty, perceived severity, and employee theft. *Social Forces*, 1983, 62: 398–418.

[28] Armitage C J, Conner M .Efficacy of the theory of planed behavior: A meta–analytic review.*British Journal of Social Psychology* [Z] . 2001, 40: 471–499.

[29] Verplanken B, Faes S.Good intentions, bed habits, and effects of forming implementation intentions on healthy eating [J] . *European Journal of Social Psychology*, 1999, 29: 591–604.

[30] Spector, P.E. & Fox. S. The Stressor–Emotion Model of Counterproductive Work Behavior. In S. Fox & P. E. Spector (Eds.), *Counterproductive work behavior: Investigations of actors and targets*.Washington [Z] . DC: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2005. 151–174.

[31] Lazarus, R.S., & Folkman, S. *Stress, appraisal and coping* [Z] . New York: Springer, 1984.

[32] Frese, M. Stress at work and psychosomatic complaints: A causal interpretation [J] . *Journal of Applied Psychology*, 1985,70, 314–328.

[33] Kirmeyer, S.L. Coping with competing demands: Interruption and the type A pattern [J] . *Journal of Applied Psychology*, 1988,73, 621–629.

[34] Spector, P.E. A consideration of the validity and meaning of self–report measures of job conditions. In C. L. Cooper & I. T. Robertson (Eds.),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industrial and organizational psychology* [Z] . West Sussex, England: Wiley. 1992,123–151.

[35] Spector, P.E. & Goh, A. The role of emotions in the occupational stress process. In P.L. Perrewe & D.C. Ganster

(Eds.), *Research in occupational stress and well-being (Volume 1): Exploring theoretical mechanisms and perspectives* [Z]. Greenwich, CT: JAI Press, 2001, 195–232.

[36] Fox, S., Spector, P.E. and Miles, D. Counter-productive work behavior (CWB) in response to job stressors and organizational justice: Some mediator and moderator tests for autonomy and emotions. *Journal of Vocational Behavior*, 2001, 59, 291–309.

[37] Spector, P. E. Relationships of organizational frustration with reported behavioral reactions of employees [J]. *Journal of Applied Psychology*, 1975, 60, 635–637.

[38] Chen, P. Y. and Spector, P. E. Relationships of work stressors with aggression, withdrawal, theft and substance use: An exploratory study [J]. *Journal of Occupational and Organizational Psychology*, 1992, 65, 117–184.

[39] Penney, L.M. and Spector, P.E. Narcissism and Counterproductive Work Behavior: Do Bigger Egos Mean Bigger Problems? [J].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election and Assessment*, 2002, 10, 126–134.

[40] Robinson, S. L., & Bennett, R. J. A typology of deviant workplace behaviors: A multidimensional scaling study [J]. *Academy of Management Journal*, 1995, 38, 555–572.

[41] Fox, S. and Spector, P.E. A model of work frustration-aggression. *Journal of Organizational Behavior* [Z]. 1999, 20, 915–931.

[42] Chen, P. Y. and Spector, P. E. Relationships of work stressors with aggression, withdrawal, theft and substance use: An exploratory study [J]. *Journal of Occupational and Organizational Psychology*, 1992, 65, 117–184.

[43] Spector, P.E. A control model of the job stress process. In C.L. Cooper (Ed.), *Theories of organizational stress* [M].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8, 153–169.

[44] Goh, A.P.S., Bruursema, K., Fox, S., & Spector, P.E. Comparison of self and coworker reports of counterproductive work behavior. Paper presented at the meeting of the Society for Industrial and Organizational Psychology [Z]. Orlando, FL. 2003, April: 11–13.

[45] Ones, D.S., Viswesvaran, C. and Schmidt, F.L. Comprehensive meta-analysis of integrity test validities: Findings and implications for personnel selection and theories of job performance [J]. *Journal of Applied Psychology*, 1993, 78, 679–703.

[46] Salgado, J.F. The Big Five Personality Dimensions and Counterproductive Behaviors [J]. *Journal of Selection and Assessment*, 2002, 10, 117–125.

[47] Douglas, S.C., & Martinko, M. J. Exploring the role of individual differences in the prediction of workplace aggression [J]. *Journal of Applied Psychology*, 2001, 86, 547–559.

[48] Skarlicki, D.P. and Folger, R. Retaliation in the workplace: The roles of distributive, procedural and interactional justice [J]. *Journal of Applied Psychology*, 1997, 82, 434–443.

[49] Spielberger, C. D., Reheiser, E. C. and Sydeman, S. J. Measuring the experience, expression, and control of anger [J]. *Issues in Comprehensive Pediatric Nursing*, 1995, 18, 207–232.

[50] Sandy H., Nick T., Kara A. Arnold and Kathryne E. Dupre. Predicting Workplace Aggression: A Meta-Analysis [J]. *Journal of Applied Psychology*, 2007, 92 (1) : 228–238.

[51] Sackett, P. R., & DeVore, C. J. Counterproductive behaviors at work [Z]. In N. Anderson, D. Ones, H. Sinangil, & C. Viswesvaran (Eds.), *Handbook of industrial, work, and organizational psychology*. 2001, 1:145–164. [M] London: Sage.

[52] Vivian C. S. Lau, Wing Tung Au. A Qualitative and Quantitative Review of Antecedents of Counterproductive Behaviors in Organizations [J]. *Journal of Business and Psychology*, 2003, 18 (1) : 73–99.

[53] Brief A P, George J M. Psychological stress and the workplace: a brief comment on Lazarus' outlook. In: Rick Crandall, Pamela L, Perrewe ed. *Occupational Stress* [M]. A Handbook. New Jersey: Prentice Hall, 1995. 11–17.

责任编辑：黄振荣

历史学

·环境史·

自然灾害成因的多重性与人类家园的安全性

——以中国生态环境史为中心的思考*

王培华

[摘要] 自然灾害的成因有自然和社会多重因素。对自然因素,人类不能苛责于自然,只能通过经验来适应自然,通过科学技术手段来了解其规律成因,找出预防和应对的措施。对社会因素,可以多从人类自身寻找原因,改变人类利用自然的态度。人类家园的安全性,并非传统意义上的安全,首先,人类要保证人类社会生态系统的安全;其次,人类既要适应自然生态环境,保证自然生态系统的安全,又要能适应自然生态环境的变化,建立适应气候变化的安全战略。人类家园的安全性,有多种层次,首先是单个建筑的安全性,其次是城市和乡村的安全性,第三和第四则是国家的安全和生态环境的安全。

[关键词] 自然灾害成因 多重性因素 人类家园 国家安全 生态环境安全

[中图分类号] K20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8) 12-0091-06

在当前全球变化及自然灾害背景下,食物生产与人类生命支持体系、自然灾难与人类生命防卫体系等议题,不仅有学术意义,而且更凸显其现实意义。以前,笔者曾注意到中国历史上首都的粮食供应、气候变化、灾荒、水利等问题,这次就自然灾害的多重性与人类家园的安全性问题,谈谈想法。

一、自然灾害成因的多重性

自然要素,如大气、海洋和地壳,在其不断运动中发生变异,如暴雨、地震、台风等。当其对社会造成危害时,即为自然灾害。人类生存于地球表面,影响人类社会或可导致灾害的变异,主要发生于地表附近的空间内,向上包括一定高度的大气圈,向下可达到一定深度的岩石圈,每个圈层内的自然变异与相应的自然灾害,都有各自的特征。按照自然变异的成因,可以把它们分为大气圈灾害、海洋圈灾害、岩石圈灾害与生物圈灾害等。^{[1] (P2-3)} 自然灾害的成因,既有自然性因素,也有社会性因素。

自然灾害成因的自然性因素,有多重含义。第一,自然界的基本要素光、热、水、土、气、动植物等处于变动不居时,它对人类和环境有影响。第二,自然界一种要素的变化,引起其他各种环境要素的变化,如地震引发火灾、水灾、疾病等,火山喷发引起气候寒冷、森林火灾、城市毁灭等,海洋地震引起海啸、海潮等,干旱引起病虫害、土地沙化、盐碱化、草场退化、地面沉降、地裂等。而这些变化,同样对人类及其他环境要素造成危害。第三,宇宙中任何天体的变化,不仅会影响其他天体,而且有时会影响地球上人类和其他各种环境要素的变化并造成危害。第四,自然灾害所造成的损失,取决于自然要素变化的强烈程度、时间尺度、发生地区、交通通讯状况、政府反应速度和方式等多种因素。

自然变化除了给人类带来灾难,有时也有益处。如人类可以利用潮汐变化规律来决定航海路线、捕

* 本文为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项目,项目号:06JJD770004。

作者简介 王培华,北京师范大学历史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100875)。

捞地点和时间。对沿海地区来说，风力级别越小，海滩养殖和海上作业越安全。洪水在天然条件下，具有塑造和维护生态系统的功能：洪水是冲积平原的造就者，洪水能补给江河两岸和湖泊、湿地的水源及两岸地下水，维持两岸和湖泊、湿地的生态系统。洪水不仅对自然生态系统有益，而且对人类文明的发生和发展有益。对于自然灾害成因的自然因素，人类不能苛责于自然。历史早期，人类可以通过经验和知识，适应自然变化。各民族中都蕴涵着规避灾害的地方性知识和技能技术。现代科学技术发展了，科学家可以通过科学和技术手段来研究其成因、规律，提出预防和应对的方案。

自然灾害成因，也有社会性因素，如农业社会中人类的生产经济生活，就有可能成为自然灾害的社会性因素。陈志强教授提出，当代史学，不仅要批判工业文明及其造成的生态环境问题，对农业文明，亦应持批判和反思的态度。^[2] 笔者很同意这样的观点。黄河流域是中华文明的地理基础和物质基础，黄河的冲决和泛滥给两岸人民带来了巨大的灾难。但是，黄河河患，都是河流改道、迁徙造成的吗？这当然有自然因素，更有社会性因素。汉朝贾让就注意到这个问题，他指出，战国时，沿河两岸的齐、赵、魏三国，在黄河两岸修筑堤坝，各国大堤防“去河二十五里。虽非其正，水尚有所游荡。”河水有滞留区和行水通道，暴雨季节，河水盛涨，不会对人类社会有任何影响。当大水“时至而去，则填淤肥美，民耕田之。或久无害，稍筑室宅，遂成聚落。”雨后河水干涸，留下淤泥，人民在干涸的河道上，耕田、建设住宅，于是有了小聚落，小聚落发展成大城市。“大水时至漂没，则更起堤防以自救，稍去其城郭，排水泽而居之，湛溺自其宜也。今堤防狭者，去水数百步，远者数里。……近黎阳南故大金堤，……民居金堤东，为庐舍。……又内黄界中有泽，方数十里，环之有堤，往十余岁太守以赋民，民今起庐舍其中，此臣所亲见者也。东郡白马故大堤，亦复数重，民皆居其间。”^[3] 当大水再次来临时，就会冲毁民田庐舍。人民为了保护耕田庐舍，再次在河道附近数百步至数十里的地方，筑坝自救。于是民田和住宅侵占了河水的滞留区和行水通道。战国如此，汉朝尤其如此。

自汉代至明清，随着人口的增长，大一统国家征收赋税欲望增强，黄河流域、海河流域、长江中下游等地区，都发生了人争水地的社会经济行为。《宋史》、《金史》、《元史》、《明史》和《清史稿》中的《河渠志》，很大部分都是阐述运河和黄河的水患及其治理。黄河、运河利大，害也大。对两河的自然灾害，对北方河流的灾害，顾炎武指出，早先江、河、淮、济四渎，是四条独立入海的河流。黄河水有滞留区如巨野泽和梁山泊等，有支流如屯氏河、赤河，分流入海。早先河决，为害沿河州郡。宋以后，河淮合一，清口又合汴、泗、沂三水，同归于淮，灾害更大。因为，第一，古时滞水区都被垦种。明清时，古时巨浸山东巨野泽、梁山泊，周遍“无尺寸不耕”，梁山泊方圆“仅可十里，其虚言八百里，乃小说之疑人耳”。第二，行水通道成为乡村和城市。“河南、山东郡县，棋布星列，官亭民舍，相比而居。……盖吾无容水之地，而非水据吾之地也。故宜其有冲决之患也。”人民为什么占据河水通道？顾炎武认为，“河政之坏也，起于并水之民贪水退之利，而占佃河旁淤泽之地，不才之吏因而籍之于官，然后水无所容，而横决为害。……《元史·河渠志》谓黄河退涸之时，旧水泊淤地，多为势家所据，忽遇泛滥，水无所归，遂致为害。由此观之，非河犯人，人自犯之。”黄河东流入海，遇到运河沿线的重要城市，“今北有临清，中有济宁，南有徐州，皆转漕要路，而大梁在西南，又宗藩所在，左顾右盼，动则掣肘，使水有知，尚不能使之必随吾意，况水为无情物也，其能委蛇曲折，以济吾之事哉？”^① “吾无容水之地，而非水据吾之地”、“非河犯人，人自犯之”两句话，揭示了河患的社会性成因。

对长江下游的自然灾害，南宋的卫泾，宋元之际的马端临，都指出水患的实质是人类经济社会活动侵占了行水通道。卫泾认为，南宋初，东南豪强围湖造田，“三十年间，昔之曰江、曰湖、曰草荡者，今皆田也。……围田之害深矣。……围田一修，修筑塍岸，水所由出入之路，顿时隔绝，稍觉旱乾，则占据上游，独擅灌溉之利，民田无从取水。水溢，则顺流疏决，复以民田为壑。”^{[4](P233)} 马端临指出：“大

^①参见《日知录》卷12《河渠》，黄汝成《日知录集释》（5），第32页，国学基本丛书本。

概今之田，昔之湖也。徒知湖之水可以涸以垦田，而不知湖外之田将胥而为水也。”^[5]王毓瑚则指出，永嘉之后，北人南迁，对耕地的需求增加，湖田、围田、圩田、坝田、垸田，都很普遍，这种充分利用低洼地和沼泽地的田法，主要推行于古云梦泽及其以东沿江沼泽地区，圩田成了长江中下游广大低洼地区的重要水田类型，围田和圩田，都是与水争地。^{[6] (P316-322)}其实唐宋以后出现的多种土地利用形式，虽然为解决粮食问题做出了贡献，但是，实质上却都是人与水争地、人与林争地、人与山争地。

对海河流域的自然灾害，清人也看到了其成因的社会性因素。雍正三年举行畿辅水利，其时，允祥和朱轼的副手陈仪（河北文安人），就指出河北淀泊附近农民贪占淤地的现象和危害，主张放弃淀泊周边的耕种利益，作为河北诸水的滞水区和行水通道。陈仪和高斌曾设法打击或改变侵占河湖淤地的行为。乾隆十年左右的东安县知县李光昭，及其聘请的学者周琰指出，永定河的水灾，是人民占垦河道，官府又按亩起科所导致：“北方之淀，即南方之湖，容水之区也。”“借淀泊所淤之地，为民间报垦之田，非计之得也者。盖一村之民，止顾一村之利害，一邑之官，止顾一邑之德怨。”^①应当由国家统一规划、施工、管理和使用河流，避免出于一村一县利益的水利或其他经济行为。乾隆年间，中国人口达到3亿，有非常强烈的土地需求，出现了严重的侵占水道现象。乾隆三十七年（1762年），乾隆帝批评了全国各地贪占淤地的现象：“淀泊利在宽深，其旁间有淤地，不过水小时偶然涸出，水至则当让之于水，方足以畅荡漾而资蓄蓄。……乃濒水愚民，惟贪淤地之肥润，占垦效尤。所占之地日益增，则蓄水之区日益减，每遇潦涨水无所容，甚至漫溢为患，在闾阎获利有限，而于河务关系匪轻，其利害大小，较然可见。”^②因此，他严禁直隶及其他省滨临河湖地面，不许占耕，违者治罪。一旦发生，惟督抚是问。但是，由于清朝人口激增，这种情况是禁止不了的。

1998年长江流域大洪水，所冲毁的湖北垸田，实质就是垸田侵占了行水通道。这与长江流域环境变迁有很大关系，一百年间长江上游的原始森林被砍伐掉了80%，武汉在几十年前还拥有上百个大大小小的湖泊，如今这些湖泊只剩下了几十个，其余的全被填掉了。人不仅侵占了洪水的通道，而且还占据了湖泊，砍伐了森林，使森林拦蓄水流的作用减少。2008年春天南方发生冰雪灾害，一般归因于气候突变。如果仅仅是气候变化，科学和技术可以预测、预报、预防。但是这次冰雪灾害中倒塌的电线杆，大多是20世纪80年代以后安装的。2008年5月四川汶川地震是自然灾害，但是最近二三十年新建学校教学楼倒塌现象比较严重，而传统的羌寨民居、上世纪50年代苏联援建的楼房，损坏较小。可以说，最近10年的这三次灾害，社会性因素加剧了自然灾害的程度。有些城市灾害，就是人祸造成的。

以上事实说明，有些社会因素本身就是自然灾害的成因，有些社会因素则加剧了自然灾害的致灾程度。事实上，许多自然灾害的发生，是人类过度侵犯自然造成的。以洪灾为例，洪水变成洪灾，往往是人类无节制地与水争地，限制水合理的活动空间，违反自然之水运行通道所造成的恶果。对社会性因素，可以多从人类自身找原因，建立新的人类生产生活模式，改变人类利用自然的态度。

二、人类家园的安全性

人类家园的安全性，并非指传统性意义上的安全。首先，人类要保证人类社会生态系统的安全。其次，人类既要适应自然生态环境，保证自然生态系统的安全；又要能适应自然生态环境的变化，建立适应气候变化的安全战略，如粮食安全战略、水资源安全战略、能源安全战略、国防外交安全战略等。

笔者认为，人类家园有四个层次：第一，单个的民用建筑；第二，乡村和城市；第三，国家；第四，自然环境。民用建筑、乡村和城市，是小家园；国家是大家园，自然环境则更是大家园的前水后山、院墙周边的绿树红花。相应地，人类家园的安全性，也有四个层次。首先是单个建筑的安全性。民用建筑有舒适、实用、美观等要求，但最主要的是生态环境上的安全。过去有一些民间智慧，如堪輿家

^①参见李光昭修、周琰纂《东安县志》卷15《河渠志》，乾隆十四年修，民国二十四年《安次旧志四种合刊》。

^②参见潘锡恩《畿辅水利四案》之《附录》，乾隆谕旨。道光三年刻本。

观察风水等周边环境，其中虽不乏迷信成分，但也有科学因素。地方性的生态环境和人类家园安全的经验和知识，值得现代人认真总结。现在，则不仅应由建筑技术、生态环境、减灾防灾等专业机构来规划、执行，而且还要由社会科学家来规划建筑与建筑之间社会生态系统的安全。

其次是乡村和城市的安全，指社会生态系统的安全和自然生态环境的安全。目前，学者多从社会史、历史地理、城市史和现代化等方面来研究城市和乡村。笔者认为，还应从生态和环境角度，来重新评估乡村和城市的安全性。如：如何保证学校、公共场所社会生态系统的安全？保障安全的制度如何执行？谁来执行？如何消除城市灾难的人为因素？如何救助援助补助受害者和幸存者？乡村和城市是否远离地震断裂带或地震易发地带？是否既有水源保证又能免受洪水灾害？在气候变暖海平面上升时，沿海沿江地区城市和乡村是否有被海水江水倒灌之虞？目前，中国有多少乡村和城市处于危险的境地？黄河每年出三门峡的泥沙就有16亿吨，其中4吨泥沙沉积在下游河道，使河床每年淤高10厘米。现在下游许多地段河床高出地面3-10米不等，成为千余年来著名的“悬河”或“地上河”。济南、开封的民居，就在黄河堤坝下。黄河中下游的堤坝，难道不是悬在济南和开封城市居民头上的达摩克利斯之剑吗？湖北、湖南垸田地区的民居，其安全如何？1998年的大洪水过去了，2008年的暴雨也过去了，谁能保证以后没有洪水暴雨？这些，都是生态和环境上不设防的地区，都存在着生态和环境上的隐患。

人类家园安全性的第三和第四层次，是国家的安全和生态环境的安全。国家的安全，是指应对气候变化所带来的一系列后果的安全战略，如粮食安全战略、水资源安全战略、国防外交安全战略等。

（一）粮食安全。^①20世纪70年代以来国际粮农组织的报告和会议，都提出世界粮食危机和解决设想。2008年5月，联合国召开了气候变化和粮食安全会议，旨在根据全球变化特别是气候变化，提出解决世界粮食安全的方案。自秦始皇至清末的2000多年中，中国普通民众的粮食，一直未得到解决。外国学者称传统中国为“中国——饥荒的国度”。^②1996年，美国世界观察研究所莱斯特·布朗的《谁来养活中国？》，引起国际社会、中国政府和学者们的讨论，中国政府表示中国能够养活自己。^③但是，布朗所担心的问题，现在已经日益突出。随着工业化、城镇化的发展，人口增加，粮食需求刚性增长；耕地减少、水资源短缺、气候变化等因素对粮食生产的约束日益突出，中国粮食供需将长期处于紧平衡状态，保障粮食安全面临严峻挑战。2008年7月2日，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粮食安全中长期规划纲要》和《吉林省增产百亿斤商品粮能力建设总体规划》，要通过保护耕地、农田水利建设等重大措施使我国粮食自给率达到95%。但能否实现，还要看实际状况。

（二）水资源安全。20世纪70年代以来，随着水危机和地区水冲突的加剧，国际社会认识到水资源危机的严重性。1993年，47届联合国大会确定，自1993年起，将每年3月22日定为“World Water Day”（“世界水日”），旨在推动水资源的综合性统筹规划和管理，加强水资源保护，以解决日益严峻的缺水问题。2003年，58届联合国大会宣布，从2005年至2015年为生命之水国际行动十年，主题是“Water For Life”（“生命之水”）。中国是农业大国，处于东亚季风气候区，在全球变化背景下，华北西

^①粮食安全的概念和定义，始于1974年11月世界粮食会议在罗马通过的《世界粮食安全国际约定》，粮食安全是“确保任何人在任何时候都能得到为了生存和健康所需要的足够食品”，该定义并不严格。国际粮农组织在此基础上提出了一个保障粮食安全的指标，就是粮食库存量至少应占当年粮食消费的17%-18%，低于这个水平就不能保障粮食安全。1983年国际粮农组织总干事爱德华·萨乌马解释粮食安全的最终目标是“确保所有人在任何时候，既买得到又买得起他们所需要的基本食品”，这个解释影响较为广泛，其特点是强调粮食贸易。世界银行1986年认为：“粮食保障问题不一定是粮食供应力不足造成的，这些问题起源于国家和家庭缺乏购买力。”很显然，粮食的自由贸易比自给自足更重要。

^②W.马洛里：《中国——饥荒的国度》[Mallory,W. (1926) China——Land of Famine, American Geographical Society Special Publication 6]，转引自彭尼·凯恩：《1959-1961中国的大饥荒——对人口和社会的影响》所附参考书目，第195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年。

^③参见梁鹰编：《中国能养活自己吗？》，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1996年，第1-14页，及《布朗再论谁来养活中国》，同书，第15-30页。

北的水资源危机日益突出。青海湖近年来湖水水位持续下降。石羊河下游的民勤地区与黑河下游的额济纳地区，因流域水量减少以及上下游间分水用水不合理，导致了湖泊萎缩与土地严重荒漠化。华北地表水资源严重短缺，而不得不汲取地下水，致使浅层地下水普遍干涸，甚至抽取难以恢复和补充的深层地下水，地下水位下降到几十米至几百米。华北、西北许多大中城市居民用水紧缺，北京、天津自上世纪80年代进行小流域调水，但仍不能解决问题，目前不得不实行大流域调水，国家不得不斥资兴建南水北调工程。按目前经济发展速度估算，2030年前，海河流域地下水将被全部抽干。而地下水在极度干旱年份，对维持生产生活的基本需求和社会的稳定，有着特殊的意义。近百年来，华北平原还没有遭遇过类似明崇祯年间持续多年的干旱。一旦发生这类跨流域的持续多年大旱，黄淮海与长江中游旱情叠加，任何水利措施，都将难以保证社会对水资源最低限度的需求。

(三) 国防外交安全战略。就是在制定国防和外交政策时，充分考虑气候变化可能引起的水资源危机、粮食危机以及贫民难民问题，对影响中国大陆安全、中国的经济贸易伙伴国家安全、中国邻国安全的因素，不仅在军事上设防，而且在气候变化上设防。

目前，世界上许多地区发生气候异常变化。2007年非洲遭遇大旱，今年罕见的洪涝使100万人口受灾。欧洲则连续两年经历了异常的冬春寒冷。一向风调雨顺有美国谷仓之称的美国中西部地区夏季也暴雨成灾，密西西比河和密苏里河河水暴涨使500万亩农田处于危险境地，玉米和大豆减产，而生物燃料的推广又使粮价上涨；加州连续两年冬季积雪太少，限制了农田播种面积和城市居民用水。2008年春，中国南方遭遇风雪冰冻，5月又暴雨成灾。5月初，缅甸遭遇热带风暴袭击，13万人死亡和失踪，印度东北部遭遇水灾，30万人死亡，30万人无家可归。气候变化已经影响到几百万人的生产和生活。今年气候变化的原因比较复杂，有自然因素，有社会因素。就自然因素而言，2008年是强厄尔尼诺和强拉尼娜现象转换的年份。科学家预测未来50-100年，全球气候将趋于变暖。^[7]

气候变化引起淡水资源短缺和粮食危机等问题，已经是不争之论。以往在研究气候变化及其影响时，一般只想到气候变化对各种产业、交通运输和人民生活的可能影响，很少想到气候变化对国家安全的影 响。但是，现在，气候变化已超出科学和经济范畴，成为影响国家安全和地区安全的重要因素。有记者报道，近期美国国家情报委员会主席芬格，向国会提交了一份有关气候变化对美国国家安全的报告。报告称，未来20年，气候变化可间接引起战争，影响到美国的国家安全。美国制定军事及外交政策时，应该考虑气候变化的因素，准备必要时协助美国的盟友国家，以杜绝美国本土受到直接威胁。报告预测，2030年气候变化引起的天灾将导致人祸，加剧全球性的资源匮乏、饮水紧张、粮食短缺、贫困及难民等问题，甚至会影响一个国家的稳定，并导致区域性战争。如果苏丹达尔富尔地区因自然资源引起的部落冲突，在未来会因为气候变化而更为常见，那就会既牵扯美国的精力和资源，也会因自然灾害的影响，产生更多极度贫困的国家和难民问题，从而为恐怖组织或失败政府的滋生制造机遇。美国《2008年度国防授权法案》要求国防部审查“气候变化引起的后果”的反应能力。记者隗静曾指出，气候变化将会伤及到与中国有经济合作关系的中东、非洲和南美等地区，不仅会影响中国自身的发展，如出口减少、能源供应被中断，更有可能影响到中国的外交和国家环境。^[8]

中国人口众多，粮食安全压力很大。中国的问题，一定是世界的问题。粮食安全，不仅关系着中国社会的发展和稳定，而且也关系着东亚地区的稳定。但是，中国周边的邻国，如蒙古、日本、朝鲜、韩国等其农业条件并不优越，气候变化会通过粮食、水源供给、灾荒来影响中国大陆、中国的邻国、中国的经济贸易合作伙伴的安全。因此，在制定军事政策和外交政策时，要充分考虑气候变化引起的水资源危机、粮食危机、能源危机以及难民问题，不仅在军事上设防，而且在气候变化上设防。

生态环境的安全，包括消除环境污染等问题，使水质达到安全标准，使森林覆盖率增加，使空气更清洁，使水资源充足。人们可以给生态环境安全下许多定义，但笔者认为，生态环境安全的基本要求之一，就是确立人类生产生活的边界和自然环境的边界，即确立人与自然环境各自的安全边界。其中划分

人与水的边界，比较紧迫和重要。“水火者，百姓之所饮食也。金木者，百姓之所兴也。土者，万物之所资生：是为人用。”^①这是中国传统史学对五行之于人类积极作用的高度概括。水、土对人类很重要，对于农业国家尤其重要。在金木水火土五种要素中，由于水性柔弱，过去人类亲水、近水行为较多，侵犯水的行为亦较多。2000年来，中国人民已经过多地利用了自然界的各种要素，中国古代各种土地利用形式，其实质就是人与水争地、人与草原争地、人与山争地、人与海争地、人与林争地。中国人口增长之时，就是中国森林覆盖率减少之日。秦汉时中国人口5000万左右，森林覆盖率是46-41%；清乾隆道光时（1840年前后），中国人口4亿左右，森林覆盖率是21-17%。^②顾炎武指出，水灾的发生，实质是“吾无容水之地，而非水据吾之地”、“非河犯人，人自犯之”。从贾让，到顾炎武，有识之士对水争地的实质，认识得非常清楚，但是他们的主张却没有被采纳。今后是否可以达到“人不犯自然”、“人少犯自然”的境界？这既是政府决策部门考虑的事情，也应该是中国社会的共识。在空间上，要像确立自然保护区一样，给后代子孙留下几条能长久流动的江河之水、几片未经开垦的土地、几处未经开垦的矿山；在时间上，要像目前实行的禁渔、禁猎期一样，给各种自然景观留下一段休养生息的时间。

人类家园的安全性，与社会生态系统和自然生态环境息息相关，与我们的日常生活息息相关。在当前全球气候变化的情况下，人类家园的安全性问题，不仅仅是一个学术理论问题，更凸显其现实意义。在人类家园安全性问题上，古今中外有怎样的认识？又有怎样的教训？中国古代国都的选址和营建，有许多原则，如国都必居天下之中，《荀子·大略》：“王者必居于天下之中。”关于古都的选址和营建，已有许多优秀成果，予以讨论。从人与水的关系上看，古人的认识，对今日亦有启示意义。第一，城市选址，必须既能预防水灾，又具有充足的水源。《管子·乘马篇》：“凡立国都，非于大山之下，必于广川之上；高毋近旱，而水用足；下毋近水，而沟防省；因天材，就地利，故城郭不必中规矩，道路不必中准绳。”元朝苏天爵说：“古者立国居民，则恃山川以为固，大江之南，其城郭往往依乎川泽，又为沟渠以达于市井，民欲引重致远，必赖舟楫之用。”

第二，城市、乡村的选址，国土的规划和利用，必须给水留下足够的空间。贾让指出：“古者立国居民，疆理土地，必遗川泽之分，度水势所不及，大川无防，小水得入，陂障卑下，以为污泽，使秋水多，得有所休息，左右游波，宽缓而不迫。”颜师古解释说：“川泽水所流聚之处，皆留而置之，不以为邑居而妄垦殖；必计水之所不及，然后居而田之。”就是说，在建立城市和居民点、土地开发利用时，要给水留下停留区和行水通道，这样才能使民田、庐舍有安全保障。他的意见，有比较广泛的借鉴意义。当然，今天，我们对人类家园的安全性，在人与水的关系上，应该比贾让有更多的要求。但是基本要求，应当是划定人与水的安全边界。国内外各民族，在如何适应、利用自然生态环境问题上，都有地方性和民族性的历史经验和专门知识，需要我们认真总结。中国历史地理学和生态环境史，在东方人类家园安全性问题上，应该大有作为，这需要我们认真思考，积极行动。

[参考文献]

- [1] 刘波, 姚清林, 卢振恒, 马宗晋. 灾害管理学 [M]. 长沙: 湖南人民出版社, 1998.
- [2] 陈志强. 在南开大学社会—生态史圆桌会议上的讲话 [R].
- [3] 汉书 (卷 29) 沟洫志 [M]. 文渊阁四库全书电子版.
- [4] 授时通考 (卷 12) 土宜·田制下 [M]. 北京: 中国农业出版社, 1994.
- [5] 文献通考 (卷 6) 田赋考六·水利田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6 年影印本.
- [6] 王毓瑚论文集 [C]. 北京: 中国农业出版社, 2005.
- [7] 陶短房, 田兆远, 华莎. 全球气候今年很反常 [N]. 环球时报, 2008-07-11.
- [8] 隗静. 像防战争那样防气候突变 [N]. 环球时报, 2008-07-11.
- [9] 姜春云主编. 中国生态演变与治理方略 [M]. 北京: 中国农业出版社, 2004.

责任编辑: 郭秀文

^①参见《书大传》，引自《御定渊鉴类函》卷12《五行一》，文渊阁四库全书电子版。

伊恩·西蒙斯的大尺度环境通史研究

——研究内容、方法、特点与启示*

贾 珺

[摘要] 英国地理学家伊恩·西蒙斯教授长期从事环境史研究,大尺度的环境通史是其主要研究领域。与研究环境史的史学家相比,其认识论及方法论有明显的自然科学特色,也为致力于跨越学科疆界、应对跨学科挑战的历史学家带来了有益的启示。

[关键词] 伊恩·西蒙斯 环境史 跨学科

[中图分类号] K0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8) 12-0097-08

在英国环境史学界,地理学家是一支不可忽视的力量,其研究视角和方法也给历史学家以启示。其中达勒姆大学(Durham University)地理系的退休教授伊恩·西蒙斯(Ian Simmons)不仅是著名的地理学家,也是一位高产的环境史学家。^①但我国学界鲜见对其学术生涯进行全面研究。

西蒙斯1935年出生于伦敦东区的一个工人家庭,先后获得伦敦大学学院哲学博士学位(University College London, 1962年)、达勒姆大学文学博士学位(1981年)和阿伯丁大学荣誉理学博士学位(University of Aberdeen, 2003年)。他长期从事地理学、生态学和生物地理学的教研工作,从20世纪90年代起开始研究环境史。与历史学家相比,其认识论及方法论有着明显的自然科学特色——时间上溯至中石器时代,空间重地域而非政区。英国环境史家T. C. 斯莫特(T. C. Smout)认为,“西蒙斯对史前人地关系的研究振聋发聩”。^{[1] (P543)}美国环境史家J. D. 休斯(J. D. Hughes)则高度评价西蒙斯的《环境史概说》体现的研究方法及特点,认为它给“想从历史地理学且不是美国人的历史地理学中寻找方法的人”提供了另一类研究路数。^{[2] (P115)}而从研究内容的时空特征看,西蒙斯环境史研究的主要成果是不同尺度的环境通史,这里仅对其大尺度的环境通史研究(全球环境通史)加以探讨。^②

一、主要代表著作

* 本文为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基金资助项目成果,项目名称为《环境史研究与20世纪中国史学》,批准号:06JJD770004。

作者简介 贾珺,北京师范大学历史学博士后流动站研究人员(北京,100875)。

① 其主要的环境史著作有: I. G. Simmons, *Changing the Face of the Earth: Culture, Environment, History*, Oxford: Blackwell, 1989 (2nd, 1996); *Environmental History: A Concise Introduction*, Oxford: Blackwell, 1993; *Interpreting Nature: Cultural Constructions of the Environment*, New York: Routledge, 1993; *The Moorlands of England and Wales: An Environmental History 8000 BC to AD 2000*, Edinburgh: Edinburgh University Press, 2003; *An Environmental History of Great Britain: From 10,000 Years ago to the Present*, Edinburgh: Edinburgh University Press, 2001; *Global Environmental History: 10,000 BC-AD 2000*, Edinburgh: Edinburgh University Press, 2008。

② 我们可用地理学关于地域范围的概念——尺度(scale)——来划分西蒙斯的研究内容:一类是大尺度的,等同于全球环境史;一类是中小尺度的,接近但不同于国别环境史或区域环境史。对后者的探讨详见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2008届博士论文《英国地理学家伊恩·西蒙斯的环境史研究——内容、方法与启示》。

西蒙斯的全球环境通史代表作有三部，即：《改变地球的面貌：文化、环境与历史》、《环境史概说》和《全球环境史：公元前 10000 年到公元 2000 年》。第一部是西蒙斯在环境史领域的最早尝试，1989 年初版，1996 年第二版。第二部出版于 1993 年，被翻译成法、德、日等多种语言，是反映其环境史研究方法特点的重要文本。第三部是其刚刚出版的力作，从写作大纲上看，原有的单向视角已经有所变化。由于笔者还未见到第三部著作的全书，这里主要介绍第一、二部。

（一）《改变地球的面貌：文化、环境与历史》

全书共分七章。第一章是总述。首先回顾了西方、特别是地理学家对人地关系的二元论，同时认为西方之外的思想家虽然提出了与之相反的认识（如道家的“清静”、“无为”），但人们在砍伐森林等实践活动上与西方并没有太多不同。其次分析了生态学在研究人地互动关系上的优势。第二到第六章是西蒙斯进行的分期研究。西蒙斯把生态系统和能量流动作为全书主线，用处于主导地位的能量形式为文明分期——与“体能”、“火”、“畜力”、“风与水”、“化石燃料与核能”相对应的，分别是“远古人类及其环境”、“新猎人”、“农业及其影响”、“实业家”和“核时代”五章。每章都主要探讨了生态系统在各能源技术阶段的变化，并通过例证揭示了日益巨大和复杂的能量流动，展现了地球面貌由此在每阶段、各方面所发生的变化。当然，西蒙斯仍旧把全部注意力集中在人的作用上，探讨了人们“无意识改造”带来的“环境影响”，和“有意识改造”带来的“环境管理”的过程及后果。^①第七章是结论，在此，西蒙斯对自己的主要观点进行了梳理。

从研究内容来看，西蒙斯对广度的追求超过了在具体问题上的深度追求，是对人类影响自然之历程的整体回顾，而且基本视角和方法都来自生态学——这两点在当时的地理学界都是少见的。具体来说，其研究内容和观点有以下几个方面。

1. 生态学研究人地关系的必要性与可能性。

思想和历史知识，不能使当前的研究深入化，因为它们没有给探讨人对环境的影响提供合适的载体……人与自然的二元论思想，同样不能使当前的研究深入化，因为它不能为探讨人类改变环境的历史提供合适的框架。在以自然科学为基础的方法论中，生态学及其诸多系统模型是最适合研究这一问题的，特别是需要在时间的长河中探讨这一关系的时候。^{[3] (P8-9)}

西蒙斯认为，生态系统这一概念有两个优点，可以用于解决上述问题。首先，它不受空间、范围、层次规模的影响，可以很好地嵌入各种研究对象中。其次，它能表达 8 个内容及特点：能量流动、营养流动、生产力、人口机制、演替、多样性、稳定性和改变程度。其中至少有 5 个可以量化，且除“改变程度”外，有 7 个要素可以通用于对“自然系统”和“人影响到的系统”的分析和评估。^{[3] (P11, Table 1.1)}因此，生态学不仅需要用于人地关系研究，而且也可以凭借其精确性、系统性及动态性特点，提供另一视野下的人地关系审视。

2. 生态系统在各能源技术阶段的变化。西蒙斯把生态系统和能量流动作为全书的主线，对“远古人类及其环境”、“新猎人”、“农业及其影响”、“实业家”和“核时代”进行了分期审视。在每一阶段，都对能源技术的发展（有时还包括其在时空中的扩张与延续）、能量流动的过程及特点加以细致介绍，最后还对各能源技术阶段的人口、资源与环境之关系分别加以总结。

通过对人类获取能源的方式以及其后各种能量流动过程的审视，西蒙斯展现了各能源技术阶段的生态系统特点及其变化，并且在人口、资源、改变方式等方面进行了对比：

原始人对环境的影响仅在后期的频繁火烧，或对某种动物的大规模猎杀。……尽管如此，其对环境的改造能力是存在且不容忽视的。^{[3] (P42)}

狩猎采集时期的早期人类，人口密度一直很低，大规模改变自然的活动不大可能发生。人们在

①分别为：incidental transformation & environmental impact; desired changes &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满足直接需求外，还有了储备资源的要求……以不多的人口和有限的工具对环境进行了改造，带来短暂而非持久的压力。^{[3] (P84-85)}

农业时代人口激增，大量土地用于农垦。林地生态因木材需求而被改变，海洋生态也开始受到影响。……^{[3] (P193-194)}

工业时代，人口经历了爆炸式增长，各种原因造成水土流失加重，发达国家与欠发达国家在能量与物质消耗上的差距拉开，经济增长完全以能源为中心，人们开始寻找太阳能、潮汐能等替代能源。^{[3] (P334-343)}

核时代，人类开始有意识地控制人口的增长速度，人口、资源需求等呈指数级增长的时代可能会结束，政治领域有了对环境事务的深刻认识和先见之明。但除非地球毁于核战争，否则其未来的道路究竟是什么样子将很难预测。^{[3] (P375-377)}

3. 现实需要改变，但又难以改变。西蒙斯认为，人类社会的发展方式和当代对荒野的保护方式，都有加以改变的必要，但由于种种原因使得改变起来困难重重、举步维艰。因此他用希罗多德的话以示感慨：“人间最悲惨的事莫过于：知道如此多的事，却在行动上无能为力。”^{[3] (P378)}

一方面，西蒙斯强调人类社会的发展必然带来环境的变化，但变化本来应该是创造性而不是破坏性的；如果想使环境在今后免遭技术的破坏，那么不仅需要技术自身的更新，同时人们长期以来形成的、利用技术的方式，以及他们所代表的文化，都需要进行更新。另一方面，他指出荒野对人类的真正价值在于其生态学意义。他认为，诞生于荒野中的新生命，有可能成为整个地球生物化学循环 (biogeochemical cycle) 的主宰，这是为了我们的目的而对其采取的最佳方式；而大多数工业文明极为重视荒野的价值，人们看中那里的休闲娱乐价值，和电视机中自然景观所带来的美感，这种（错误）认识并不容易去除。^{[3] (P395-396)}

这一总结实际上也提出了这一研究的意义以及非常艰巨的任务。西蒙斯并没有给出答案，是需要读者自身体会并思考的。

（二）《环境史概说》

全书共分五章。第一章对人与环境间的关系进行了纵向梳理，人类历史被分为五个阶段：狩猎采集与早期农业、大河文明、农业帝国、大西洋-工业时代、太平洋-全球时代。^①有三条主线贯穿于其中：人类的社会生产、休闲娱乐、武装冲突（从农业帝国开始）与环境有怎样的关系。每条主线都有很好的连续性，其中的信息量之大使人目不暇接，但并没有伤害到主线的清晰。而且恰恰相反，每条主线如果单独拿出来，完全可以成为一篇专题论文。第二到第四章从生态学层面、由抽象到具体地探讨了人类经济体和政治体对环境的影响：既归纳了“人类社会改变自然世界的方式”，又探讨了“表面上的自然和真正的自然”，还从林地、草原、海滨、大洋等不同生态系统入手，探讨了“荒野的人类化”。第五章则从物质层面转向精神层面，探讨了文化特性对人们自然观的塑造，分析了不同文化中“荒野”概念的表述及其异同，以及荒野与当前的生态意识和休闲活动等人们精神需求间的关系。不仅如此，西蒙斯还将文化属性、社会现实对人们自然观的影响置于历史长河之中，勾勒出了自然观的变化轨迹。

总的来说，《环境史概说》的研究内容主要包括五个方面：不同阶段、不同形式的物质生产在人与环境关系中的作用；休闲娱乐活动的变化在人与环境关系中的作用；政治单位在人与环境关系中的作用；历史长河中的自然观；武装冲突在人与环境关系中的作用。这五个方面也是西蒙斯之前在地理学研究中就已关注的内容，相比之下，其对武装冲突与环境之关系的研究有了进一步深化。

^①即 Hunting-gathering and early agriculture, Riverine civilization, Agricultural empires, The Atlantic-industrial era, The Pacific-global era。这里使用“文明”是为了符合我国学界的习惯，因为西蒙斯在书中很少使用“civilization”，绝大多数情况下使用的是我们通常译作“文化”的“culture”。

《改变地球的面貌：文化、环境与历史》曾对战后局部战争、特别是越战落叶剂问题有所探讨。在《环境史概说》中，西蒙斯分别论述了前工业时代的战争和工业化时代的战争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并揭示了战争与环境间张力不断增强的趋势。西蒙斯评价前工业时代的战争时认为，尽管前工业时代的战争有时具有很大的破坏性，但通常也只能对生态环境产生短暂的影响，并很快湮没在历史的长河中：

希腊和苏格兰的森林都曾被点燃，以防止它们掩护敌军；罗马击败迦太基后，给土地撒上了盐，井里也投了毒；据公元2世纪的希腊历史学家记载，大批条顿战俘在意大利的马萨被杀，那里其后几年都获得了农业大丰收……尽管战争是破坏性的，但主要痕迹却只能在原来提供武器和盔甲的炼铁场、鼓风机那里找到，也许还可以在战死将士的冤魂那里找到。^{[4] (P28)}

工业化战争的能量流动巨大，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也远超之前的战争。在讲述一战期间的堑壕战时，西蒙斯不像历史学家那样分析各方伤亡数字的真伪、探讨战略战术的成败，或是总结工业化战争的后勤供给特点；不像哲学家那样分析战争对文明的蹂躏、反思战争对生命的摧残，或是追溯战争的根源；也不像作家或媒体人那样，进行血淋淋的文字描述或是直观、夸张的影像再现。西蒙斯选取的角度很特别，但对他来说又很自然——他从能量流动的角度，向人们生动地展示了工业化战争机器的强大和残暴：

堑壕战的前沿阵地是高能生态系统，物质和能量快速地转化为噪音和热量。战场景观变成了充满泥塘的沼泽地带——这种变化对人、马、跳蚤和老鼠来说没有太多不同。……看上去从战争之中受益的，是传播疟疾的蚊子和大食腐肉的老虎；前者可以在泥塘中繁殖；后者可以噬咬死者的尸骨。^{[4] (P45-46)}

西蒙斯对这一问题的关注一直持续至今。他在与笔者的通信中强调：“在任何文明和历史时期，人类族群间的战争似乎已成为固有行为特征，而且总有个文雅的英文单词存在——‘附带损害’。在这种语境下，我们通常只考虑到儿童等非战斗人员，其实更需要考虑人以外的内容：植物、动物、土壤、水和战前准备、战时使用、战后清理的各种资源。换句话说，环境对于战争而言就像件织物，既很精密又容易破损。”

二、主要研究特点

西蒙斯既不同于注重空间分析、重构地理剖面的历史地理学家，也不同于审视景观变迁、注重景观美学价值的景观史家，还不同于分析城乡环境污染、关注民众生命健康的社会史家。……其研究有着自身鲜明的特点，其中最为突出的有三方面，即研究路径、客体肖像特征，以及由二者共同塑造的长时段环境史分期标准。

（一）环境史的研究路径

地理学普遍重视空间，即便是历史地理学也将任务定格在复原过去的地理环境，不再对地理环境中生存发展的人类社会有深入的探讨。历史学家研究环境史，注重审视人与环境的互动历程；同时，立足点始终在人类社会，对人与环境之关系的探讨也从不忽略人们之间产生于环境、最终又影响环境的复杂关系。

从西蒙斯的环境史研究来看，他与地理学家和历史学家的研究路径都有所不同。他把环境史看作跨学科领域，而不是构筑起疆界的学科，因而从生态学视角，运用生态学理论与方法，对历史上的人与环境间的互动关系进行整体审视。他不像地理学家那样，仅仅告诉读者那里“是什么”或“有什么”，而是从人与环境间的能量流动与物质循环过程中解释“为什么”。

但是这一解释也只局限在人与环境之间，历史学家所展现的、人与人在环境中发生又进而影响环境的关系，在西蒙斯的著作中并没有体现出来。正因如此，西蒙斯不止一次在书中强调自己不会提供药方，不愿预言未来，而只给出建立在模型基础上的种种“选择”。笔者认为西蒙斯误读了历史学的功能，事实上，历史学的“预言”不是说明天会出现什么，而是在历史经验的基础上，告诫人们为了更好的明

天而不去做什么。

研究路径的不同，势必影响到研究的特点和结论。其中最明显的在于“人”与“环境”——也即研究客体——在其著述中的肖像特征。

(二) “人”与“环境”的肖像特征

在西蒙斯的环境史著述中，“人”是一个整体，其个体的特点及其相互关系很少被探讨。除了研究路径的根本原因，还有两方面直接原因：首先，其研究对象普遍具有长时段、大区域的特点，而“人”个体的弱小和生命的短暂，很难有机会登台演出；其次，生态学理论与方法把人类社会看成一个生态系统，注意宏观探讨其与生态系统间的能量流动和物质循环，但却忽视了人类社会内部的复杂联系。

(三) 分期断代标准的“随意性”

西蒙斯对环境史的理解，以及对研究路径的选择，直接影响着其对环境通史的分期标准。我们看到，历史学家常用的政治—文化标准，或生产力—生产关系标准，在西蒙斯那里都是次要的，且通常只用作副标题；而且我们在其不同环境通史著述中也找不到“完全一致”的文明分期：每次都差不多但又都不一样，这通常为历史学家所难以理解和接受。因此，分期断代标准的“随意性”需要进行深入分析。表1是对其五部环境史著述历史分期的对比。

表1 西蒙斯环境史著述的文明史分期特点

著述	A	B	C	D	E
地域	全球	全球	欧洲	英国本土	全球
文明史分期	狩猎采集	原始人类	狩猎采集	狩猎采集	狩猎采集
	早期农业	进步的猎手			
	大河文明	农业经济	农业经济	农业经济	农业经济
	农业帝国				
	大西洋—工业时代	实业家	工业经济	工业经济	工业世界
太平洋—全球时代	核时代	后工业时代	后工业时代		
备注	无	无	辅助区域划分 ^①	无	无

A: 《环境史概说》

B: 《改变地球的面貌》

C: 《关于欧洲环境史》^{[5] (P336-340)}

D: 《英格兰和威尔士的高沼地》^②

E: 《全球环境史》

为表述方便，我们在这里用字母代替相关书名。

我们首先审视 A、B、E 三部全球环境史著作的分期。大体说来，三者的分期是一致的，只是细化程度不同。从接近度来看，B 和 E 的分期除了前者对狩猎采集阶段有进一步细化外，基本一致，只不过 E 的划分更接近于学界通用的模式，而 B 的表述则混合了经济模式和能源模式，有些随意。相比之下，A 的划分最为详细，而且对“工业时代”和“全球时代”还有平行的中心地域描述。

再来看 C、D 两个中小尺度区域环境史著作的分期。我们发现，二者基本相同，C 涉及欧洲范围，在工业时代进行了分割，同时又按照自然地理原则，将欧洲分为五个区域，在文章的探讨中经常将文明—区域因素整合到一起。

比较上述两组之后，我们不难发现其分期有如下特点：首先，分期细致度与研究尺度成反比——在

^①在文明史分期的基础上，将欧洲分为五个区域：斯堪的纳维亚、俄国和东欧、阿尔卑斯与欧洲山地、西欧、地中海，在地图上分别划出区域并分别标以 A、B、C、D、E。

^②I.G. Simmons, *The Moorlands of England and Wales: An Environmental History 8000 BC to AD 2000*, Edinburgh: Edinburgh University Press, 2003.

大尺度的区域环境史研究中，分期更加细致；中尺度其次；小尺度的则最简单。之所以如此，是因为前者必须去适应世界各国的情况。其次，分期的标准是居于主导地位的能源使用模式。复次，分期的细化标准在于人类对环境的不同影响程度。从这三个特点来看，我们会发现《环境史概说》中的“分期”更像是“分类”。尤其是农业的“拉长”，充分体现了其地域因素至上的原则——其匹配的是世界各国，而非一国或几国的全部历史进程。这样，大河文明与农业帝国近 600 年的重合也就不难理解，西蒙斯在《一万年来英国环境史》中所提出的观点也易被历史学家所接受：

英国通史常被划分为“史前”、“罗马时期”、“盎格鲁-撒克逊时期”、“中世纪”、“都铎王朝”、“斯图亚特王朝”等等……它们与环境史并不相关，……政治事件并不能为环境时代划界。^{[6] (P11-12)}

当然，这里并不存在对错，毕竟西蒙斯著述的特点是符合其研究路径的。问题的关键在于，我们应当如何借鉴其有益的经验，以弥补自身的不足，从而更全面地审视和理解环境史。

三、启示

成功的跨学科研究，不仅需要知识结构上的多元，更需要研究方法的多元，以及多学科知识和方法能够因地制宜、合理地用于相关研究。总之，其目的是立足自身学科、取长补短、提高水平。对于历史学家来说，研究环境史势必要跨越学科疆界，而西蒙斯所带来的启示有着不容忽视的价值。

（一）地理学和生态学是研究环境史所必需的学科

地理学是一门古老的学科，曾被称为“科学之母”。传统上，地理学在描述不同地区及居民间的情况时，就与历史学密切联系；在确定地球的大小和地区的位置时，就和天文学、哲学有密切联系。^{[7] (P190)}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人文社会学科间乃至与自然科学间的交叉与融合日盛；进入 21 世纪，这一势头不减。2003 年，英国地理学家艾伦·贝克尔（Alan Baker）出版了讨论史地学科关系的著作，副标题非常醒目：“跨越其分野。”^①

对历史学家来说，时间和空间是历史事件发生和发展的舞台，缺乏对空间的审视与认知，也就人为切断了演员——历史的创造者——与舞台的联系。由此获得的历史认识，即便没有完全背离客观的历史事实，也至少失于片面，难以对历史事实有积极和能动的反映。要从事环境史研究，探讨人类与其环境间持续的、互动的历史关系，地理知识则不仅为历史学家所必需，而且毫无疑问是多多益善的。

相对于地理学来说，历史学家对生态学的了解更少。这除了学科疆界的阻隔，还在于战后以来，生态学的理论建构和主要学说发生了很大变化。面对这一情况，历史学家不仅需要对生态学的研究对象、基本理论和研究方法有整体的和历史的认识，还应对人类生态学、景观生态学等分支学科有深入的理解。这不仅因为二者是人文地理学与生态学的交叉领域，可以为探讨人地关系提供新的视角和方法；更重要的意义在于，历史学家可以从生态学家、地理学家的跨学科研究实践及理论阐述中，对跨学科研究的基本理论问题展开思考，并结合自身学科优势，通过实践与理论的相互促进来提升研究水平。

（二）史料多元化的同时需要注意可用性

西蒙斯进行环境史研究时所用的史料来自四个方面，即：田野调查，通过地理学、地质学及生态学知识，经实验室研究而获取的“硬”史料；其他自然科学家进行的相关研究，使用的基本数据和得出的结论；学者凭视觉感知、通过摄像器材拍摄的图片；学者凭视觉感知、通过文字描述的内容。

如此多的史料来源，与其环境史研究中的对象的时空特点，以及其自身的知识结构密不可分：“硬”史料的获取，显然是由其研究史前文化对环境的影响决定的，其专业知识也允许采用这样的方法；其对自然科学家研究成果的使用，是由于无法亲自进行田野调查；使用各种图片是因为要展现高地、湖泊、河流等研究对象的概貌；文字内容则主要涉及文化、思想、事件的过程、影响的方式及程度、作者的感受等等。可见，西蒙斯对史料的获取途径、整理和分析方式的选择，综合考虑了研究对象和自身知识结

^①Alan Baker, *Geography and History: Bridging the Divid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3.

构。这样既可以扩大史料来源，又可以保证对史料的有效利用。

历史学家所擅长获取和分析的史料，基本局限于各类文本形式的“软”史料。不过这并不意味着历史学家只能放弃环境史研究。因为从研究客体的时空属性来看，只要有足够的、与之相关的、能被历史学家理解的文献资料，那么历史学家就可以通过史料分析再现历史。美国环境史家麦克尼尔（J. R. McNeill）曾指出，中国学者可利用国内大量的文献资料研究环境史：“在非洲、大洋洲、美洲以及亚洲的大部分，除了最晚近的时期以外，对其他时期有兴趣的历史学家们必须依赖考古学家、气候学家、地质学家、地质形态学家等等之工作”，若要用文字记录来重建环境史，那只有中国的“历史学家可扮演较重要的角色”。^{[8] (P53-54)}

不过，这并不适用于对史前时代的研究，而且对研究者的天文学知识、历史地图知识和沿革地理知识有较高的要求——当然，这是可以通过学习加以弥补的，但个人的毅力和研究条件都很重要；同时，在具备这样的知识结构之前，最好考虑与相关专家合作研究的可能性。

（三）历史学家应该处理好“通”与“专”的关系

对于历史学家而言，环境史研究的客体超出了人类范畴，是在进行着能量流动和物质循环的复杂系统，这不仅在知识结构上构成挑战，也在研究方法上形成压力。因此，A. W. 克罗斯比（A. W. Crosby）指出：“环境史家必须成为通才，因为环境变化很少能以天、星期或者甚至年来计算，而且通常需要以区域或者大洲为单位才能认识。”^{[9] (P181)}

历史学家如果没有接受过相关学科的通识训练，或者没有主动地丰富自身的知识结构，往往难以满足环境史研究对“通才”的需求。但是学科结构的多元化，并不意味着必须抛弃自身学科已有的理论和方法。可以说，西蒙斯是环境史研究领域的通才，不过他首先是有40多年学术经历的地理学家。虽然他在大多数环境史著述中，都运用了生态学理论和能量流动等观点，但选择问题、划分空间、分析运用材料又都依靠过硬的地理学素养。此外，对他来说，生态学、文学和哲学内容，并非裹在著述之外标榜“跨学科”的华丽包装，而是与其地理学视角、环境史取向融为一体的。并且，其著作表现出的诗歌的浪漫和哲学的抽象，也没有取代地理学的精确和他对现实的关怀。

由此不难看出，“通”与“专”是彼此不可偏废的：“通”而不“专”失于散乱，“专”而不“通”则失于狭隘。历史学家在环境史研究中应当处理好二者的关系。

（四）研究中应处理好“树木”与“森林”的关系

西蒙斯的环境史著述，给人最直接的感觉就是“人”在环境中若隐若现。具体地说，他把“人”当作一个整体，没有对个体的特点及其关系进行探讨；或者换个说法，在其著作中，我们只见到了茂密的森林，但看不见林中的树木类型、大小和间距。尽管这是其研究目的和视野决定的，不能苛求。但是需要明确的是，如何处理“树木”与“森林”的关系，在我们的环境史研究中仍是非常重要的。

只见树木不见森林，或者只见森林不见树木，都会使研究结果的全面性、科学性受到影响。相对于地理学家，历史学家很可能走向另一个极端，即注重描述和分析各要素间的内在和外部联系，但缺少对整个生态系统的整体把握，陷入只见树木不见森林的境地。

（五）提高文学水平有助于增强学术著作的可读性

“思”与“诗”的结合，是古今中外的历史学家曾尝试和探讨过的。法国史家马克·布洛赫（Marc Bloch）曾高度评价“诗意”在史著中的重要性：“不要让历史学失去诗意，我们也要注意一种倾向，如我所察觉到的，某些人一听到历史要具有诗意便惶惑不安，如果有人认为历史诉诸情感会有损于理智，那真是太荒唐了。”^{[10] (P5)}

在西蒙斯的环境史著述中，幽默的评论和引用的优美诗句并不少见，且总能恰如其分地融入上下文之中。这不但没有影响其研究的科学性，反而以文学之美为其学术著作增色不少。良好的可读性成了激发读者兴趣的一大要素。可以说，可读性与学术创新一样，关系到学术的发展。提高文学水平、在保证

科学性的基础上赋予著作较高的可读性，不仅有助于读者理解作者思想，也有助于扩大环境史研究在社会上的影响，增加民众的认同，以获得进一步发展。在这方面，西蒙斯的环境史著述也树立了榜样。

(六) 学术研究的发展离不开客观条件的支持

多元化的学术氛围、人性化的体制保障和专业化的学术出版机构，是西蒙斯在教学和研究道路上取得双丰收的客观条件。

1. 学术氛围的多元化。西蒙斯在早期的人类生态学和生物地理学研究中，都没有使用过自然地理学常用的数量分析等方法，而只是在讲历史故事；后来的环境史研究也一直是生态学视角进行的。这既是学术多元化的体现，也是以宽容、和谐的学术多元化氛围为前提的。他曾感恩地回顾：“我曾在布里斯托尔大学工作，彼得·哈盖特教授（Peter Haggett）鼓励我走自己的路，这在当时倾向数量分析的地理系是一大特权。”^[3] (Preface Vii)

2. 人性化的体制保障。这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个是充沛的科研基金支持，不仅使他能在美国、加拿大和日本访学，感受异国文化和学术风格，同时也有足够的经费从事田野调查和相关研究；另一个是英国高校的学术休假制度，“《改变地球的面貌》最终完稿且能早于正常情况一到两年出版，凭借的是达勒姆大学为期一年的学术休假。”^[3] (Preface Vii)

3. 专业化的出版机构。西蒙斯环境史著作的出版方主要有布莱克威尔（Blackwell）、劳特利奇（Routledge）和爱丁堡大学出版社（Edinburgh University Press），其中布莱克威尔和爱丁堡大学出版社是英国环境史出版物的两大主要提供者。^① 这些出版社不仅支持学者创新，而且常能提出有价值的“命题作文”，其体现的市场与学界的良好互动，促进了双方事业的共同发展。

这些启示，来自笔者对西蒙斯的跨学科研究实践的回顾与思考，其对历史学家的意义，也只有在借鉴启示、取长补短进行环境史研究时，才会有更直观和深切的体会。同样，更多本应在此进行的理论探讨，就目前的情况来说还不成熟：毕竟西蒙斯的学术生涯远未结束，而且学者的经验往往使“后半程”的风光更美好；而笔者的学术功力尚浅，对环境史的认识还有待进一步提高。因此这里所呈现的，仅仅是对西蒙斯环境史研究的阶段性审视。

[参考文献]

[1] Smout, T.C., “Review of I.G. Simmons, *The Moorlands of England and Wales: An Environmental History 8000 BC to AD 2000*” [J]. *Environmental History*, 2004, vol.9, no.3.

[2] Hughes, J.D., *What is Environmental History* [M]. London: Polity Press, 2006.

[3] Simmons, I.G., *Changing the Face of the Earth: Culture, Environment, History* [M]. Oxford: Blackwell, 1989.

[4] Simmons, I.G., *Environmental History: A Concise Introduction* [M]. Oxford: Blackwell, 1993.

[5] Simmons, I.G., “Towards an Environmental History of Europe” [J]. *An Historical Geography of Europe*, Oxford: Clarendon, 1998.

[6] Simmons, I.G., *An Environmental History of Great Britain: from 10,000 years ago to the present* [M]. Edinburgh: Edinburgh University Press, 2001.

[7] *The New Encyclopædia Britannica*, Encyclopædia Britannica, Inc., 2002, vol.5.

[8] 约翰·麦克尼尔. 由世界透视中国环境史 [A]. 刘翠溶, 伊懋可. 积渐所至: 中国环境史论文集 [C]. 台北: 中央研究院经济研究所, 1995.

[9] Crosby, A.W., “The Past and Present of Environmental History” [J]. *The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1995, vol. 100, no. 4.

[10] 马克·布洛赫. 为历史学辩护 [M]. 张和声, 程郁译.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6.

责任编辑: 郭秀文

^①还有白马出版社（White Horse Press）、苏格兰文化出版社（Scottish Cultural Press）和剑桥大学出版社（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康有为研究百年回顾与展望

马洪林

[摘要] 康有为是在近代中国有很大影响的开创性历史人物。把康有为定性为“改良主义者”并长期进行批判,是康有为研究领域最大的理论误区;重前期轻后期,重国内轻海外,判定康有为前期进步后期反动,是“由好变坏”的典型,更是康有为研究领域方法论的极大错位。还康有为“一个先进中国人”的历史本来面目,是我国史学界长期的学术使命。

[关键词] 康有为研究 开创性人物 改良主义者

[中图分类号] K20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8) 12-0105-10

康有为在近代中国是一位有很大影响的开创性历史人物,也是中国近代史上名气最大而争议最多的人物。正因为他敢为天下先,所以开创了近代维新变法的惊人事业;正因为对他的评价常随时局嬗变、思潮起伏而大异,所以在历史上最有学术的争鸣价值。回顾康有为登上历史舞台100多年来,对他的研究大体可分为五个时期:一、康有为研究的起步:戊戌变法时期(1895-1898年);二、康有为研究的薄弱环节:流亡海外时期(1898-1913年);三、康有为研究的一片荒原:民国初年时期(1913-1927年);四、改良主义理论误区:立足于批时期(1927-1976年);五、一个先进的中国人:还历史本来面目时期(1976年-)。本文回顾康有为这五个历史时期的研究简况,展望康有为研究的前景,包括时人的评论和后世的评价两个层面,同时扼要表明笔者的立场和观点。

一、康有为研究的起步:戊戌变法时期(1895-1898年)

康有为是一个从中国传统文化营垒中走出来的知识分子,在政治上是一位“经世致用”论者;康有为又是一个近代向西方学习的先进中国人,在学术上是一位“西体中用”论者。最早研究康有为的生平与思想并为其作传的是梁启超,他在1901年《清议报》第100期上发表《南海康先生传》,是研究康有为思想的开山之作。梁启超在《南海康先生传》中,把影响世界历史进程的卓越人物,区分为思想家型的“先时之人物”和实践家型的“应时之人物”。梁氏认为,“应时之人物”是时势所造之英雄,而“先时之人物”是造时势之英雄。梁启超指出,康有为生平言论行事,自有许多缺点和失误,然而,“若其理想之宏远照千载,其热诚之深厚贯七札,其胆气之雄伟横一世,则并时之人,未见其比也。先生在今日,诚为举国之所嫉视;若夫他日有著《二十世纪新中国史》者,吾知其开卷第一页,必称述先生之精神事业,以为社会原动力之所自始。若是乎,先生果为中国先时之人物哉!”^{[1] (P482)}康有为的变革思想与学术创新确实影响了中国历史进程,说他是思想家型的“先时之人物”,已是不争的事实,而说他是“并时之人,未见其比”的英雄,则不免有溢美之嫌了。

由于梁著康传着重研究康有为的学术思想而疏于生平事功叙述,康门弟子陆乃翔、陆敦騄等各就所见所闻,撰成《新镌南海先生传》。这部康传叙事虽较梁著翔实,但也只写到1904年为止,所以称为上编,下编迄未编印。第一部完整叙述康氏一生的传记,是康氏另一弟子张伯桢(篁溪)所撰《南海康

作者简介 马洪林,上海师范大学人文学院教授(上海,200234)。

先生传》。但是，此书叙述康氏生平详政变之前而略政变以后，详前略后有违传记体例，而且不少重要经历或未述及或语焉不详；评价康氏学术思想又显得支离破碎、漫无系统，远不及梁著康传言简意赅，纲举目张。此外，胡适、金梁、蔡冠洛、费行简、夏敬观、王森然、杨荫深等都作过单篇的康有为传记或词目，内容仅略叙康氏生平著作，虽是一种文化积累，但失之过简，缺乏深度学术研究价值。

不久，梁启超又作《论中国学术思想变迁之大势》，探讨康有为的学术渊源和特征。他说：“康先生之治《公羊》治今文也，其渊源出自井研，不可诬也。然所治同，而所以治之者不同。畴昔治《公羊》者皆言例，南海则言义。惟牵于例，故还珠而买椟；惟究其义，故藏往而知来。以改制言《春秋》，以三世言《春秋》者，自南海始也。改制之义立，则以为《春秋》者，绌君威而申人权，夷贵族而尚平等，去内竞而归统一，革习惯而遵法制。此南海之言也。”^{[2] (P616)} 梁氏此论，把康氏学术的今文创意，既与廖平联系起来又区别开来，论述康氏今文革新既出于廖又高于廖，揭示了思想家与经师的云泥之别。近人以为康氏带动了疑古思潮，不是没有根据，但现在又走进了信古时代，神话传说都成了正史。

注重从学术意义上研究康有为思想的除康门弟子外，著名学者还有李泰棻、孟世杰、杨克己、钱基博、钱穆、蒋廷黻、顾颉刚、周予同、侯外庐、赵丰田、宋云彬等人。钱穆指出，在清代学术江河日下之际，“南海康氏起，大声疾呼，学术有不暇正，人才有不暇论，风俗有不暇辨，一切务以变法改制为救亡，而托附之于保王。”^{[3] (P2-3)} 钱先生意在通过对康有为学术思想的研究，反映一个变革维新的时代。所以，他称言近三百年学术者，必以长素为殿军。而钱基博则以新文学史观，从宏观上对康有为的文化思想影响给予很高的评价，他说：“论今文学之流别，有开通俗之文言者，曰康有为、梁启超。有创逻辑之古文者，曰严复、章士钊。有创白话之诗文者，曰胡适。五人之中，康有为辈最先行，名亦极高，三十年来国内政治、学术之剧变，罔不以有为为前驱，而文章之革新，亦自有为启其机括焉。”^{[4] (P267)} 蒋廷黻则从中国近代化的视角，把洋务运动、戊戌变法、义和团运动、辛亥革命，划分为四个互相衔接的不断深化的近代化过程，承认康有为领导的戊戌变法是近代史上第二个救国方案。^{[5] (P78-81)} 侯外庐则以近代中国思潮发展史为框架，认为康有为、谭嗣同等人代表了甲午战后的中国自由主义思潮，他们迎着俾斯麦—彼得大帝—明治天皇的世界思潮，企盼中国的日本维新版的出现，第一次把康有为的改革思想放在世界改革潮流中进行考量。^[6]

潜心研究今文经学的周予同教授，在论述经今文学复兴思潮时，把有清一代学术分为四期：清初顾炎武等大唱“舍经学无理学”为第一期；乾嘉以后惠栋、戴震等“为经学而治经学”为第二期；嘉庆以后复兴西汉今文学为第三期；光绪末年，康有为作《孔子改制考》，说先秦诸子都是“托古改制”，“六经”皆孔子所作，尧舜皆孔子依托，于是诸子学大兴，其影响直及于现代之古史研究者顾颉刚等人，这可以说自西汉复于周秦，也可以说是超经传之诸子学研究，这是第四期。应该说，在清代学术阵地上最有创新意识的是康有为，周予同指出：“满清一代学术的变迁，梁启超谓一言以蔽之：‘以复古为解放。’那时袭廖（平）的旧说而成为集清代今文学的大成者，是南海康有为。”^{[7] (P306)} 周予同还提出，衡量今文学者的惟一标准是“有没有系统的著作”，他评论说：“在学术史方面，除他（指康有为）的武断外，实在自有他的立足点。康门弟子梁启超近著《清代学术概论》，自称为今文学派之猛烈的宣传运动者，其实梁对于今文学没有系统的著作，其对于国内思想界的贡献另有所在，实在不能称为今文学者。至于近时纯粹的今文学者，除廖平、康有为外，不能不推北大教授吴兴崔适。崔继康《伪经考》的研究，著《春秋复始》，说《穀梁》也是古文；又著《史记探源》，说《史记》是今文学，其所以杂有古文说，全是刘歆的孱乱，以为他自己主张古文经传的根据。此外，近人如顾颉刚、胡适，其学术思想实也受有今文学的影响，但他们受他方面学术的影响较多，也不能称为今文学者。”^{[7] (P307-308)}

二、康有为研究的薄弱环节：流亡海外时期（1898—1913年）

康有为百年研究之怪现状，是重前期轻后期、重国内轻海外，断言“他的思想的黄金时代在前期而不在后期。”^[8] 从而构成了康有为研究链条中的薄弱环节，这只能说是研究了“半个康有为”。康有为谢

世不久，胡适在为美国《社会科学大辞书》(*Encyclopedia of Social Sciences*, 1932年)撰写《康有为》词条时，就只写他领导戊戌变法，介绍其新学伪经观点与大同学说，对康氏戊戌后流亡海外的观察与思考只字未提。稍后，王森然著《近代二十家评传》、^[9](P121-150) 杨荫深编著《中国学术家列传》，^[10](P483-485)基本上因袭了梁启超的资料和观点，也只写到《大同书》为止，对康氏的海外活动，则语焉不详。我们不能责备学术家用力不勤，而是康有为在清政府悬赏十万两银子的追杀下，其思想著作处于被封杀状态，难以为世人知晓。上世纪末叶，国外开始有少数学者涉猎康氏流亡时期的研究，如瑞典马悦然(N.G. D. Malmqvist)的《从〈大同书〉看中西乌托邦的差异》、^[11] 德国费路(R. Felber)的《康有为的德国观——从戊戌变法至辛亥革命》、^[12] 日本竹内弘行的《后期康有为论——亡命·辛亥·复辟·五四》、^[13] 在美国的华人学者萧公权的《近代中国和新世界——改革家和空想家康有为，1858-1927》，^[14] 他们排除千难，转变视角，在学术上用心观照后期康有为，尤其是萧著博大精深，观点新颖，文词渊雅，中英文并举，在中外学术界产生了很大的影响。

如果说戊戌变法失败以前，康有为了解和认识西方世界，是以阅读中国人翻译的西书和外国传教士办的中文报刊为主要渠道，戊戌变法失败以后，康有为流亡海外，则以直接的观察与思考为了解和认识西方世界的主要方法，并促使他在价值观上发生了巨大的变化。这种变化包括了一种历史的思辨，就是关于中西文明差异的历史解释，并著成了后期的重要著作《大同书》、《欧洲十一国游记》、《物质救国论》、《金主币救国议》、《理财救国论》等书。这些著作无论是在思想内容上还是撰写方法上，都可以跻身世界名著的行列，远非注经式的《新学伪经考》与《孔子改制考》可比拟。所以，笔者认为，康有为作为“一个先进的中国人”，其先进性的路向更体现在后期而不是前期，其学术思想的真理性价值，在后期著作中得到了世界性的理性张扬。

康有为流亡海外初期，还在印度北部大吉岭完成了五部经书的研究著作：《礼运注》、《中庸注》、《孟子微》、《大学注》、《论语注》。此五书显然是康氏经由研治古经、佛学、西学，以及改革与流亡之余而想重建儒学的学术成果，代表了他思想发展过程中的一个学术拐点，即从公羊学建立儒学到他独创自己哲学的过渡阶段，也就是反映了他从“儒家的马丁·路德”到成为哲学家的“南海圣人”之间的转变。萧公权抛开历来对康氏经学研究的偏见，透过现象看本质，认为“康氏解释诸经的成绩相当可观，其中几点最为重要：(甲)进步是人类社会的法则；(乙)仁乃是生活的法则；(丙)人们的一切欲望都是正当的，因此不应压制；(丁)人人平等，并给与自由；(戊)民主是政治发展的最后形式，君主立宪乃是专制与共和政体间的过渡；(己)真正的孔子学说实在既在儒家体制之外。这些是康氏社会哲学的要素，也是他在《孔子改制考》和《大同书》中所提出改革哲学的要点。”^[15](P88)

有鉴于中国学术界对康有为后期思想的“完全不理睬”和“完全抹杀的态度”，台湾学者徐高阮撰写了《戊戌后的康有为——思想的研究大纲》，^[16]指出康有为在戊戌后的长期海外生活中，还为中国的再构造了新的建设性思考，尝试拟定了他在维新运动中还不能设想的成系统的计划。这套计划思考的中心点是断言中国改造的真正关键在于物质建设，就是一个迅速的、高度的、全面的工业化。

康有为这一论断被梁启超、严复所婉拒。与康有为同时而在思想上与后期康有为能够相通的只有孙中山一人。他们二人对中西近代文明差别的历史见解也是相通的。而作为历史家的胡适，尽管也曾几乎抹杀了康有为的后期思想，却与康氏对中西文明差别提出了几乎完全一致的解释。因此，康有为与孙中山及胡适可以说还有一种共同的中西文明历史价值观。

徐高阮先生关于康有为后期思想的研究大纲，具有深刻的开放性，他说：“有为在戊戌时期关于中国改造的主张只是一个‘变’字，只是尽量模仿西方国家的‘变’，不能说有真正具体的计划。他在戊戌后的思考可以说才深入而具体，有了很大的进展。这就得力于他长期流亡中在许多国家的广泛的观察。但有为不是单纯靠旅行与观察，他还靠他的不平凡的思考力。”^[16]徐先生认为，康有为观察与思考的结晶是“有物质学者生，无物质学者死”这一论断，并著成《物质救国论》一书。

虽然，徐高阮先生写了康有为后期思想研究大纲不久即驾鹤西去，但却打破了康有为研究重前期轻后期的格局，为我们全面研究康有为的思想，留下了一份非常有学术价值的研究遗嘱。

三、康有为研究的一片荒原：民国初年时期（1913-1927年）

在民国史研究领域里，一般把民国成立后赞成清逊帝溥仪复位言行的人士称为复辟派。民国成立伊始，孙中山让位于袁世凯，民主共和，有名无实，军阀混战，天下大乱。在这样的历史背景下，或明或暗的复辟活动不时浮出水面，其中逊清遗老、宗社党人、以康有为为首的少数保皇分子以及任职于民国政府的前清旧官僚，这四股势力最为猖獗。但是，迄今为止，对民国初年的复辟活动还没有引起学术界的重视，有学人分析其原因说：“就近代化的观点而论，民国成立以后复辟的种种活动，可视为保守主义的充分发挥，是新旧交替过渡时期内的必然现象。然而今人对于复辟派的活动，均不太重视，揆其原因：第一、是由于时代的进步，一般人认为复辟派欲恢复家天下式的君主专制，系一项落伍可笑的行径，殊少探讨的价值。第二、是由于民国初年以降，五族共和的观念深植人心，复辟派中不乏以狭隘的种族主义作号召者，容易招致绝大多数人士的反感。第三、是由于部分复辟派分子腐败顽劣，言行乖谬，严重影响社会对整个复辟派的观感。第四、是由于多年来民国史的研究，受到以国民革命运动为历史主流的影响，复辟派自是备受冷落。”^{[17] [17]}

1913年秋，康有为因母亲去世奔丧归国，拒绝了袁世凯一连三函要求他入京主持国家名教的邀请，而在上海主办《不忍》杂志。后世研究者对康有为在《不忍杂志序》中提出的“十不忍”，往往没有从康氏“不忍”的真实内容出发，而望文生义说这是康有为反对民主共和的“铁证”。康有为对民国初年政局“不忍”什么呢？他说：“睹生民之多艰，吾不能忍也；哀国土之沦丧，吾不能忍也；痛人心之堕落，吾不能忍也；嗟纪纲之亡绝，吾不能忍也；视政治之腐败，吾不能忍也；伤教化之陵夷，吾不能忍也；见法律之蹂躏，吾不能忍也；睹政党之争乱，吾不能忍也；慨国粹之丧失，吾不能忍也；惧国命之分亡，吾不能忍也。”^[18]应该承认，康有为提出的“十不忍”，每一条都有袁世凯的苛政与暴行为依据，既不是无病呻吟，也不是政治作秀，人们有什么理由讥笑康有为对袁记中华民国的揭露与批评？

康有为与民国初年的各路军阀有过密切的交往，如与袁世凯、冯国璋、段祺瑞、徐世昌、黎元洪、曹琨、吴佩孚、张勋、赵恒惕、张作霖、陆荣廷、刘镇华等都有书信往来、诗酒交欢，直至参与短命的“张勋复辟”。显然，康有为企图利用封建军阀手中的枪杆子，实现其君主立宪的追梦。但是，迄今为止并没有学者对他与军阀们的交往与分歧，作出系统、科学、实事求是的研究，写出康有为与北洋军阀关系的历史真相。台湾学者胡平生著《民国初期的复辟派》、^[17] 陕西学者单演义著《康有为在西安》、^[19] 日本学者竹内弘行著《后期康有为论——亡命·辛亥·复辟·五四》，^[13] 筭路蓝缕，开启了民国初年康有为研究的大门，对康有为后期研究的许多“盲点”、“难点”和“空白”提出了一些不同于往昔的独到见解，在康有为民国时期研究的荒原上露出了一线学术晨光。萧公权的目光更加开阔，提出康有为是中国近代化思想的拓荒者。他说：“很少有人强调一个事实，即除了戊戌变法之外，康有为在思想上对中国近代化的一些贡献，实为民国初年接受西方科学与哲学者的先导。”^{[15] [129]}

值得一提的是，在康有为晚年被中国激进思潮摒弃极度孤独时期，德国同善会在青岛的传教士卫礼贤（Richard Wilhelm, 1873-1930年），与寓居青岛的康有为有了文化上的交往。卫礼贤回忆说，当他离开中国的时候，康有为送给他几册《大同书》手稿以及其他一些著作，成为他一生中最珍贵的记忆。卫礼贤回国后用德文写成了《中国精神》（*Die Seele Chinas*），1928年出版英译本《*The Soul of China*》（《中国之魂》），曾在西方世界广为流传。

卫礼贤以一个热爱中国文化的西方人眼光，亲历亲闻了康有为的学术思想和遭遇。他说，由于康有为提倡孔教会，人们谈起他的时候，总是带着一丝微笑，称他为“新圣人”。但是却没有人去猜想，在这个白发圣人和蔼笑容后面，燃烧着一种多么火热的热情。卫礼贤在北京逛孔庙时，见到一些中进士的名录匾牌，在其中一块牌子上，有一个被划掉而且责令大家忘掉的名字，这就是改革者康有为。卫礼贤

在《中国之魂》中称康有为撰写的《新学伪经考》和《孔子改制考》是对中国传统儒学惊世骇俗的“革命著作”，而把《大同书》称为是“最革命的书”。他说：“在这本书中，他开始构建一种建立人类社会的独立理论。他认为人类社会经历三个阶段，即所谓据乱世、小康世和大同世。在书中他表述了大同世所具备的一些条件，这个主张和乌托邦不同，它是人类社会未来规则的一个严肃的基础。”^{[20] (P57)}

由于清朝末年实行文化专制主义，中国的新思想处在被“毁版”、“封喉”的困境中，欧洲人对此却一无所知，所以欧洲思想界依然在批评中国知识界的停滞。卫礼贤认为康有为的思想是“一个例外”，因为“康有为这些激进的想法几乎是独立设想出来的。它们在大概一代人之前，就已经发展和描述出来了。那时，康有为根本不可能和任何社会主义者或是西方的共产主义思想有丝毫接触。他思想体系的核心之一是废除家庭。这就意味着通过逃避现实生活的圈子、以远离生活苦难的佛教失去了存在的意义，正如财产继承制被废除，为争夺财产而起的纠纷和斗争已经毫无意义了一样。这些设想中所包含的朴素严厉的因素，正反映了做出整个设想的人心中炽热的精神。”^{[20] (P58)}卫礼贤预言，康有为这些惊人的思想，“注定会震撼世界”。^{[20] (P59)}

可以说，卫礼贤是第一位向西方介绍康有为的著作和思想的外国人。他从中西文化比较研究的角度，肯定康有为思想在中国和世界文化思想史上占有重要的一席之地。由于中西文化价值观的差异，我们并不完全赞同卫礼贤《中国之魂》的某些观点，但一个在中国生活学习了25年的德国人，以一种世界文化的眼光，对20世纪之初的中国文化提供了一个与众不同的视角，仍然在民国初年康有为研究的荒原上，为我们开拓出一片小小的学术绿洲。同时，中国学术讲坛上还有另外一种声音，这就是以梁漱溟为代表的对康有为大同思想的谩骂。梁漱溟说：“他所作的《大同书》替未来世界作种种打算，去想象一个美满的境界；他们一班人奉为至宝，艳称不胜，我只觉其鄙而已矣！他们根本不曾得到孔家意思，满腹贪羨之私情，而见解与墨子、西洋同其浅薄。所以全不留意孔子是怎样大与释迦、墨子、耶稣不同，一例称道，搅乱一团；而西洋思想进来，脾胃投合，所以能首先承受，竟谈富强，直到后来还提倡什么物质救国论，数十年冒孔子之名，而将孔子精神丧失干净！”^{[21] (P463-464)}这种抹杀他人学术成就故作高深的情绪化语言，离学术家严谨作风越来越远矣！

当然，在中国大学讲坛上也有对康有为另眼相看的学者，李泰棻《新著中国近百年史》专辟《艺术》之章，纵论清代书法家说：“康有为初不以书名，近其片缣尺楮颇为世珍。其意略似郑板桥，以隶篆法为行草，著《广艺舟双楫》，详评碑帖，颇中肯綮。然有清书法，至有为而结局，后无来者，诚可忧也。”^{[22] (P81)}李先生不幸而言中，康有为书法孕南帖，胎北碑，熔汉隶，陶钟鼎，合一炉而冶之，世称“康体”，迄今百年，无有逾之者，诚可悲也。

四、改良主义理论误区：立足于批时期（1927-1976年）

改良一词，本是近代外来的新鲜语汇，如说“政俗改良”、“婚姻改良”、“社会改良”等等。可是，一旦加上“主义”二字，就成为令人生畏的政治利器。自从1945年范文澜先生编著的《中国近代史》（上册），专门辟出第七章《第一次改良主义运动——戊戌变法》以后，由于范著的权威性和广泛的覆盖面，此后编著的中国近代史，几乎把戊戌变法一概称为“改良主义运动”了。但范著并未对改良主义进行理论界定和逻辑演绎，反而以历史的眼光，肯定戊戌变法的历史成就，他说：“甲午至戊戌，维新运动的成就：第一，冲破了满清禁例，争得某种程度出版结社的民主权利。第二，民间资本主义工业获得法律上承认。”^{[23] (P303)}长期致力于编织康有为是“改良主义者”灰色理论并“立足于批”的学者，首推汤志钧的一系列论文和专著，其主要论点如下：

（一）“循序渐进”论。汤志钧说：康有为“是反对革命的飞跃，而主张循序渐进的”。“一方面以为实现‘小康’以后，可循序而至‘大同’；另一方面，又将‘大同’描绘为遥不可期。那么，‘大同’的实现，尚需在千百年后，以暗示中国只能实行君主立宪，只可循序渐进。这就在理论上否定民主革命，暴露了他的改良主义面目。”^{[24] (P150)}（二）“自上而下”论。汤志钧说：康有为“给自己所规定的任

务，就只是向封建皇帝叩头上书，乞求恩赐，希望得到点滴的改良；真正的大同世界，也还只是莫测的‘天堂’。非但如此，他又把自己构造的乐园制成无穷的阶梯，只能‘循序而进’，不能‘一跃超飞’。暗示中国只可采取由上而下的资产阶级改良方式，实现君主立宪。那么，他虽将‘大同’图景描绘渲染，却只是用以证明改良主义运动必要性的诱人臆测。”^{[24] (P166)} (三)“拉车向后”论。汤志钧说：“康有为‘大同三世’说的蜕变，不是一般的改变旧说，而是在革命发展的形势下，把原有进化论涵义的‘三世’说，改为压制革命、拉历史车轮后退的‘三世’说，把斗争锋芒由针对封建顽固派转变为针对资产阶级革命派，康有为也由一个在历史上起过作用的人堕落为革命的绊脚石。”^{[24] (P166)} (四)“由好变坏”论。汤志钧说：“历史事实证明，在中国，即使含有进步意义的改良主义运动，也是行不通的。戊戌变法时期的进步人物，此后在整个革命形势继续发展的情况下，如果思想仍旧停留在原位上，那就一天天地为人民所抛弃。康有为就是在戊戌变法以后逐渐‘由好变坏’具有代表性的人物。”^{[24] (P12)} (五)“历史障碍”论。汤志钧说：“康有为是在近代中国起过进步作用的历史人物，也是后来为人民所抛弃的反动人物。他的改良主义思想，在资产阶级上升时期，革命高潮未曾掀起以前，反映要求发展资本主义的愿望，有一定的积极意义；但等到资产阶级革命运动迅速发展，他的思想仍旧停留在原位上，就成为历史的障碍，并且一天天地沉沦堕落下去，成为封建余孽。”^{[24] (P1)} (六)“封建余孽”论。汤志钧说：“一个主张维新的人，成为封建余孽；一个在海外起过影响的会，成为反动团体。恰恰说明近代中国发展迅速，不断前进，如果有人对旧思想有所留恋，甚至还妄想一逞，那么，时代的巨轮对落后是无情的。”^{[24] (P95)} (七)“麻痹群众”论。汤志钧说：“这时全国新的革命高潮已将到来，而康有为企图不通过阶级斗争，不经过革命，用自上而下的改良主义，以达到所谓‘极乐世界’。这样，《大同书》实际上成为反对民族民主革命，而以改良的幌子来压制革命，以‘高远的理想’——‘大同’来麻痹群众，成为他在变法失败后，主张保皇复辟的理论基础。”^[25] (八)“时代巨轮无情”论。汤志钧说：“历史事实证明，近代中国发展迅速，不断前进，如果有人对旧思想有所留恋，甚至还妄想一逞，那么，时代的巨轮对落后将是无情的。”^{[24] (P18)}

汤志钧关于康有为是“改良主义者”的理论悖论颇下了一番心思，他认为“循序渐进”论是改良主义的哲学基础，“自上而下”论是改良主义的基本形式，“拉车向后”论是改良主义的历史走向，“由好变坏”论是改良主义的发展逻辑，“历史障碍”论是改良主义的反动本质，“麻痹群众”论是改良主义的政治目的，“时代巨轮无情”论是改良主义注定的可悲下场。

十年“文化大革命”期间，对康有为改良主义思想的批判达到了高潮。戚本禹在评论电影《清宫秘史》时把批判的矛头直指康有为：“戊戌变法运动的代表人物，他们本身就是剥削压迫劳动人民的统治者，他们改良主义的目的从来不是也绝不可能是为了人民革命的利益，而是为了更好地剥削人民和巩固他们的统治。”^[26] 张春桥、姚文元立刻组织笔杆子在上海《文汇报》写出《从康有为到刘少奇》的长文，把康有为和刘少奇写成是一脉相承的“改良主义者”，有意丑化历史上的改革思想家和攻击当代的改革思想家。

20世纪80年代初，我国学术界结合北京故宫博物院发现的一批康有为奏议与书稿，展开了一场什么是改革、改良与改良主义的讨论。这场讨论的基调是围绕戊戌变法的性质是不是一场改良主义运动和康有为是不是一个“改良主义者”展开的。有人认为，戊戌变法“是改良主义的政治运动”，康有为“是改良主义者”；有人认为，戊戌变法既不应称之为“改良主义”，也不应称之为“改良”，而应称之为“改革”，康有为是“伟大的改革思想家”；还有人认为，戊戌变法应称之为“维新”、“革新”，甚至称之为“一次非暴发性的、不彻底的、不流血的革命”等等。新发现的康有为奏议与书稿，主要有《杰士上书汇录》、《日本变政考》和《光绪二十三年列国政要比较表》等。这些档案史料，有力地推翻了黄彰健所撰《戊戌变法史研究》及《康有为戊戌真奏议》对康有为奏稿“集体作伪”的指责，用第一手资料反驳了汤志钧对康有为是“改良主义者”的政治构陷。

我国学术界经过30年的讨论与反思，基本上清除了所谓“改良主义”理论这一舶来品在我国思想

界造成的混乱，清醒地认识到革命和改良相对立，是19世纪中叶国际工人运动和社会主义革命兴起以后的事，是资产阶级用来反对工人运动和社会主义革命的手段。近代中国与欧洲的历史背景不同，它面临着反对外国侵略和本国封建势力的双重任务，康有为发动的戊戌变法就具有明显的反帝反封建的性质；近代中国又面临着发展本民族资本主义的历史使命，康有为领导的戊戌变法从理论到行动都是为发展民族资本主义开辟道路。当时中国的经济结构中最缺乏的是资本主义成分，戊戌变法争得了民间资本主义生存的合法权，促进了中国价值观念的转变。康有为首先把源于法国 science 的日文汉字“科学”直接引入中文使用，在奏议中提出“外求各国科学”的命题。特别是在戊戌变法高潮中，光绪帝在康有为强烈要求“奖励科学发明并给予专利”的思想催促下，颁发了《振兴工艺给奖章程》，^{[27] (总. P4129-4130)} 这是我国历史上第一个奖励科学发明的官方文件，在我国经济和科学文化发展史上具有拓荒的意义。可见，改良与革命，如车之双轮，鸟之双翼，是相辅相成推动人类社会进步的合力。把推动中国历史前进的戊戌变法运动及其领导者作为欧洲的改良主义进行批判，是走进了引喻失义“洋冠中戴”的理论误区。

五、一个先进的中国人：还历史本来面目时期（1976年-）

1949年6月30日，毛泽东发表文章说：“自从一八四〇年鸦片战争失败那时起，先进的中国人，经过千辛万苦，向西方国家寻找真理。洪秀全、康有为、严复和孙中山，代表了在中国共产党出世以前向西方寻找真理的一派人物。”^{[28] (P1469)} 毛泽东将康有为列入“先进中国人”的行列，是给康有为科学的评价和准确的历史定位。但是长期以来，在“奉命史学”和“影射史学”的攻击下，康有为被歪曲丑化得面目全非，甚至达到了“五马分尸”、“毁尸扬骨”的地步。

改革开放30年来，我国学术界在对待康有为的文化价值和历史地位的评价上，走过了由浅入深和由点到面的逐渐深入的过程。下述几个关于康有为的重要学术讨论会及其论文集的出版，反映和记录了中国学术界对康有为研究，由主观而客观，从割裂到完整，层层递进的文化历史轨迹，证明了中国学术界有能力有毅力恢复康有为作为一个先进中国人的历史地位，还历史的本来面目。

（一）1983年9月21日至28日，在广州举行开幕式再到南海和新会研讨，召开了新中国以来规模最大的“戊戌维新运动和康有为、梁启超学术讨论会”，来自全国20多个省市自治区及香港的180名近代史专家与会，收到论文127篇。这是一次全国学术界为康梁恢复名誉的盛会，人们开始从思想上拨乱反正，高度正视康梁在中国近代史上的学术价值和历史地位。会后编辑出版了《论戊戌维新运动及康有为、梁启超》一书，^[29] 并成立了学术团体——广东康梁研究会，谱写了思想解放的新篇章。

（二）1986年7月21日至23日，在康有为长眠之地召开了青岛首届康有为学术讨论会，来自北京、上海、广州、河南、辽宁等地学者90余人参加会议，提交论文29篇。这次会议从根本上纠正了极左思潮对康有为研究的歪曲，充分肯定康有为是一位伟大的爱国主义者、近代中国维新改革的思想家，指出把他判定为“改良主义者”，在理论和事实上都不符合实际；康有为在海外成立保皇会，是历史上海外华侨最大的爱国团体，它在组织华侨热爱祖国和传播中华文明方面起过进步作用，不可因其保救开明的光绪帝而斥为“反动组织”；康有为著《大同书》虽有时代缺憾，但闪耀着民主思想的异彩和人道主义精神。会后编辑出版了《康有为研究》（第一辑），这是国内第一本研究康有为思想的专题刊物，并在康门弟子刘海粟倡导下成立了青岛康有为研究会。

（三）1988年11月12日至16日，在广东南海县和新会县召开戊戌变法研究国际学术讨论会，来自全国16个省市和港澳地区及日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学者出席会议，提交论文60多篇，著作5本。会议以戊戌变法与中国近代化为中心议题展开，认为中国近代化进程可划分为三大阶段：从林则徐开眼看世界到清政府的自强新政，是中国近代化的萌芽阶段，属器物层面；从康有为领导戊戌变法到孙中山领导辛亥革命，主要学习西方资本主义的政治制度，是中国近代化的第二阶段，属制度层面；从五四运动直到新中国成立，主要追求资本主义的生产近代化和政治民主化，是中国近代化的第三阶段，属文化层面。这次会议肯定康有为是中国追求近代化的先行者之一。会后出版了李时岳、方志钦主编的

《戊戌维新运动研究论文集》。^[30]

(四) 1993年11月23日至27日,在广东南海市、新会市召开了戊戌后康有为、梁启超与维新派国际学术讨论会,来自全国各地和台湾、香港以及日本、韩国、美国、德国、法国的学者近百人出席会议,提交论文50篇,研究资料4种。这次讨论会最大的特点是把研究康有为的目光投向世界。会议肯定保皇会是海外华侨最大的爱国群众团体,从而颠覆了把保皇会打成“反动团体”的政治构陷。会后出版了广东康梁研究会编的《戊戌后康梁维新派研究论集》。^[31]

(五) 1996年7月23日至25日,在青岛召开了康有为与中国近代化学术讨论会,来自全国各地的学者40余人出席会议,提交论文20余篇。学者们对康有为推动中国近代化进程中的历史作用取得了以下共识:1. 康有为作为中国向西方寻找真理的先驱人物之一,具有强烈的世界意识和开放精神,在介绍引进世界各国的优秀文化方面作出了重要贡献;2. 康有为是一代经学大师,他善于从传统文化中寻找思想资料,并与近代西方思想成果相糅合,构建自己的适应时代需要的思想学说,是近代中国一位开创性人物;3. 开展对康有为关于近代化思想的学术研究,可以为我们解开中国现代化进程的许多文化奥秘,提供有益的参照。会后出版了由刘善章、刘忠世主编的《康有为研究论集》,^[32]这是国内第一部正面评价康有为的论文专集。

(六) 1998年5月14日至15日,香港中文大学与北京清华大学联合在香港召开戊戌维新一百周年纪念国际学术会议,吸引了近百名中外学者参加。与会者认为康有为领导戊戌变法虽然未能达到预期目标,却启迪了国人的思想解放与觉醒,推动了中国的维新变法运动向纵深发展。

1998年8月20日至23日,在北京大学召开戊戌维新一百周年国际学术讨论会,包括内地、香港、台湾以及日本、德国、美国、法国、韩国、澳大利亚等国160多位学者参加,提交论文140多篇。会议以戊戌维新与近代中国的改革和现代化为主题,围绕百年前戊戌维新的有关理论、历史、思想、人物、史料等问题进行了深入探讨,是上世纪末中外史学界一次难得的大交流。会后出版了王晓秋主编的《戊戌维新与近代中国的改革——戊戌维新一百周年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33]

1998年9月15日至17日,由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广东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南海市政府、中山大学近代中国研究中心、华南师范大学、广东康梁研究会联合主办的主题为:“康有为与戊戌变法”学术讨论会,在南海丹灶仙湖国际会议中心召开。

(七) 2003年7月23日至26日,为纪念康有为诞辰145周年暨戊戌维新运动105周年,在广东佛山市南海区西樵山召开康有为与近代文化学术讨论会,来自全国各地的64位学者参加,提交论文33篇。会议围绕康有为学术、文化思想的内涵与特质、康有为学术、文化思想对近代中国的影响等问题展开讨论,对康有为的文化思想作了较高的评价,肯定康有为既是中国传统文化的继承人,又是西方优秀文化的吸纳者,作为近代中国文化变革的领军人物,他构建了一种过渡形态的文化,开五四新文化运动的先河。会后出版了方志钦、王杰主编的《康有为与近代文化》一书。^[34]

(八) 2007年11月16日至17日,在青岛召开了康有为思想国际研讨会,来自北京、上海、广东、香港及日本、韩国、澳大利亚等国45位学者参加,提交论文20余篇。这次研讨会的特点是,从现代视角解读康有为的思想与文化,力求把“康学”中的精华赋予新的时代内涵。与会学者指出,大同思想传承了古代儒家的社会理想,体现了资产阶级天赋人权、人人平等的博爱思想。和谐世界与和谐文化,是当代中国对康有为等前人大同思想的科学继承与发展,是传统大同社会理想在今天的延续和升华。会议期间,青岛行政学院还正式成立了康有为思想文化研究所。

我国学术界经过30年的研究努力,对康有为的思想实质和历史地位,取得了以下的共识:康有为是近代中国“公车上书”的主角,戊戌变法的领袖;他是中国传统文化的重要传人,今文经学集大成者;他是近代中国向西方寻找真理的代表人物之一,其富有创意的新学伪经、孔子改制、公羊三世、物质救国、虚君共和、大同学说以及独树一帜的文论、诗论、画论,形成了自己的理论体系和演绎方式,

不仅在中国近代史上掀起激荡的维新思潮，而且把中国传统文化推向世界引向未来。康有为的思想不仅属于中国，而且属于全人类，其文化建构和学术创新有永恒的研究价值。

六、新世纪康有为研究展望

(一) 回归阅读与研究康有为著作原创文本。康有为已逝世 80 周年，作为近代影响最大的思想家之一，他已走进历史年轮成为千古人物，他的近 900 万字的著作自然成了珍贵的文化遗产。笔者认为，认识康有为、研究康有为、评论康有为，首先要回归系统研读他留下的著作原创文本，去其糟粕，取其精华，由表及里，由此及彼，发掘其历史和现实的双重意义，继承这份历史文化遗产。

(二) 与世界名著进行比较研究。人类的文明既有区别，更多相通之处。中国也是产生乌托邦思想的重要民族和国家，中国的乌托邦著作与世界乌托邦名著有很大的可比性。康有为著《大同书》构想的未来社会，其美妙程度绝不亚于柏拉图的《理想国》、莫尔的《乌托邦》、康帕内拉的《太阳城》、傅立叶的《新世界》。从与世界乌托邦名著的比较研究中，可以看出全世界人民都有一个“共同的理想”，这就是未来的和谐世界和人类大家庭。可以说，康有为在《大同书》中构建的长远的精神层面上和科学层面上的宏观世界问题，是真正发源于中国的世界观和理论体系。瑞典汉学家马悦然甚至提出：“把康有为的《大同书》与《共产党宣言》进行比较，我们可以发现二者有某些共同的宗旨。”^[11]从而打破了马克思主义学说与其他学派没有可比性的思想禁区。

(三) 加强对康有为旅游文化的研究。伴随中国经济的腾飞和全球化进程的挑战，中国人走出国门到世界各地旅游方兴未艾，这对中国融入世界大家庭是不可或缺的环节。康有为在海外流亡 16 年，经 31 国，行 60 万里，并留下了几十种游记。康有为的游记是一种政治文化心路历程，具有大众文化色彩，值得深入研究。

(四) 开展对康有为海外活动的研究。近 30 年来，康有为思想研究仍然存在重前期轻后期、重国内轻国外的偏颇。康有为身居海外 16 年，仍然勤奋致力于传播中华文化，如创立中华学校、建立孔子庙堂、开设中华银行、创办中文报馆、建立保皇会、宪政党，甚至创办准备武装斗争的维新干城学校。方志钦教授根据谭精意女士提供的《谭良在美国所藏康有为保皇会资料》缩微胶卷整理出版了《康梁与保皇会》^[5]一书，为我们揭开了康有为在海外活动的冰山一角。但康有为作为中国民间的文化使者，与各国总统、国王、首相、总督、议会、学校、民间人士的文化交流，虽有零星的信函、谈话记录发现，但实在少得可怜，难得一窥全豹。维新派在海外创办的报纸更是雾里看花，缺乏全面深入的考量。例如，新加坡《天南新报》、《南洋总汇报》、缅甸《仰光新报》、《中华日报》、马尼拉《益友日报》、曼谷《启南日报》、纽约《中国维新报》、檀香山《新中国报》、旧金山《文兴日报》、《大同日报》、《世界日报》等，都值得进行专题研究，从而为我们研究康有为打开一扇世界文化窗口。

(五) 对康有为的思想缺陷和变法的失误进行系统的深层反思。100 多年来，对康有为的思想充满了讥笑、谩骂、诋毁和歪曲，但缺乏科学的分析和实事求是的总结。作为理论家的康有为自有其思想贡献，作为实践家的康有为则是不成功的。我们不能苛求康有为既是理论家又是实践家。有人从儒家的道统出发，指责康有为冒孔子之名，而将孔学丧失殆尽。^{[21] [264]}有人从歌颂暴力革命出发，把康有为定性为“改良主义者”，诬陷康有为是革命的绊脚石、“由好变坏”的典型和“封建余孽”。^[24]有人从中西文化交流出发，认为康有为是“西体中用”论的先驱，但缺失了“转换性创造”^[36]这一重要概念。这些研究者都没有从其理论不成熟和文化有缺失的自身寻找原因，结论难免失之偏颇。

近年，李泽厚在香港发表谈话说：“作为思想家的康有为，他却仍有崇高地位。回顾百年以来，在观念原创性之强之早，思想构造之系统完整，对当时影响之巨大，以及开整个时代风气等各个方面，康都远非严复、梁启超或其他人所可比拟。他与现代保守主义思想源头的张之洞、激进主义思想源头的谭嗣同，鼎足而三，是中国自由主义的思想源头，至今具有意义。”^[36]此一宏论，值得康有为研究者重视，因为他客观地概括了康有为在中国近代思想史上的崇高地位。

[参考文献]

- [1] 梁启超. 南海康先生传 [A]. 梁启超全集 (第1册) [M]. 北京: 北京出版社, 1999.
- [2] 梁启超. 论中国学术思想变迁之大势 [A]. 梁启超全集 (第2册) [M]. 北京: 北京出版社, 1999.
- [3] 钱穆. 自序 [A]. 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 (上册) [M]. 上海: 商务印书馆, 1937.
- [4] 钱基博. 现代中国文学史 [M]. 上海: 世界书局, 1933.
- [5] 蒋廷黻. 中国近代史大纲 [M]. 台北: 启明书店, 1949.
- [6] 侯外庐. 近代中国思想学说史 [M]. 上海: 上海书店, 1947.
- [7] 周予同. 经今文学的复兴 [A]. 古史辨二 [C].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2.
- [8] 蔡尚思. 康有为黄金时代的思想 and 评价 [J]. 学术月刊, 1963, (9).
- [9] 王森然. 近代二十家评传 [M]. 北平: 杏岩书屋, 1934.
- [10] 杨荫深. 中国学术家列传 [M]. 上海: 光明书局, 1948.
- [11] [瑞典] 马悦然. 从《大同书》看中西乌托邦的差异 [J]. 香港: 二十一世纪, 1991, (3).
- [12] [德] 费路. 康有为的德国观 [J]. 青岛海洋大学学报, 1993, (1).
- [13] [日] 竹内弘行. 后期康有为论——亡命·辛亥·复辟·五四 [M]. 京都: 同朋舍, 1997.
- [14] [美] 萧公权. 近代中国和新世界——改革家和空想家康有为, 1858-1927 [M]. 美国: 华盛顿大学, 1975.
- [15] 萧公权著, 汪荣祖译. 康有为思想研究 [M]. 台北: 联经出版事业公司, 1988.
- [16] 徐高阮遗著. 戊戌后的康有为——思想的研究大纲 [M]. 学术研究, 1998, (1).
- [17] 胡平生. 民国初期的复辟派 [M]. 台北: 台湾学生书局, 1985.
- [18] 康有为. 《不忍》杂志序 [A]. 不忍杂志 (第1册) [C]. 上海: 广智书局, 1913, 1-3.
- [19] 单演义遗著. 康有为在西安 [M]. 西安: 陕西人民出版社, 1990.
- [20] [德] 卫礼贤著, 王宇洁等译. 中国心灵 [M]. 北京: 国际文化出版公司, 1998.
- [21] 梁漱溟. 东西文化及其哲学 [A]. 梁漱溟全集 (第1卷) [M]. 济南: 山东人民出版社, 1989.
- [22] 李泰棻. 新著中国近百年史 [M]. 上海: 商务印书馆, 1924.
- [23] 范文澜. 中国近代史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55.
- [24] 汤志钧. 康有为与戊戌变法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4.
- [25] 汤志钧. 关于康有为的《大同书》 [J]. 文史哲, 1957, (1).
- [26] 戚本禹. 爱国主义还是卖国主义? ——评反动影片《清宫秘史》 [N]. 人民日报, 1967-04-01.
- [27] 朱寿朋编. 光绪朝东华录 (第4册)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58.
- [28] 毛泽东. 论人民民主专政 [A]. 毛泽东选集 (第4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1.
- [29] 论戊戌维新运动及康有为、梁启超 [M]. 广州: 广东人民出版社, 1985.
- [30] 李时岳、方志钦主编. 戊戌维新运动研究论文集 [C]. 香港: 汉荣书局, 1990.
- [31] 广东康梁研究会编. 戊戌后康梁维新派研究论集 [C]. 广州: 广东人民出版社, 1994.
- [32] 刘善章、刘忠世主编. 康有为研究论集 [C]. 青岛: 青岛出版社, 1998.
- [33] 王晓秋主编. 戊戌维新与近代中国的改革 [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0.
- [34] 方志钦、王杰主编. 康有为与近代文化 [M]. 开封: 河南大学出版社, 2006.
- [35] 方志钦主编, 蔡惠尧助编. 康梁与保皇会 [M]. 天津: 天津古籍出版社, 1997.
- [36] 李泽厚. 漫说康有为 [J]. 香港: 明报月刊, 2006, (5).

责任编辑: 郭秀文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特色马克思主义史学理论成就综述

侯云灏 曹守亮

[摘要]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史学界的理论研究活跃,形成了中国特色马克思主义史学理论,主要表现在以下六个方面:对唯物史观内涵和外延的新阐发,历史理论的探讨深化了对中国历史特点的认识,以历史认识论研究为重点构建史学理论体系,史学方法的更新和多样使历史研究更具魅力,对历史学功能的新探索,构建中国特色马克思主义史学的理论体系和学科体系。

[关键词] 中国特色马克思主义史学 唯物史观 历史理论 史学理论

[中图分类号] K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8) 12-0115-09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马克思主义史学有了长足发展,其中一个重要标志就是中国特色马克思主义史学理论的形成。史学工作者在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指导下,立足于中国历史实际和史学实际,着眼于当代中国的发展,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创造性地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史学理论,逐步形成了有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马克思主义史学,并取得了多方面的成就。^{[1] (P191-193)} 综观史学界改革开放以来的史学理论研究成果,主要有以下六方面的理论成就值得关注。

一、对唯物史观内涵和外延的新阐发

史学界在不同历史时期对唯物史观的理解并不相同,反映了中国马克思主义史学所处的不同发展阶段和学术创新历程。关于唯物史观的研究,大致经历了20世纪80年代对唯物史观的重新解读、90年代的学术创新以及21世纪以来的学术反思和展望等三个阶段。在这一过程中,学术界对唯物史观的认识更加全面系统和深入,把唯物史观视为一个不断发展的历史观和方法论,克服了教条主义、公式化的理解,恢复了唯物史观的生机和活力。由从过去主要关注阶级以及不同阶级之间的斗争在历史发展进程中的作用,从关注阶级斗争史发展到更加关注社会生产力、关注经济社会全面进步和人的全面发展,充分肯定了社会生产力、社会生产者以及科学技术在人类社会发 展进程中的重要推动作用。

第一阶段,20世纪80年代对唯物史观的重新解读。从葛懋春主编的《历史科学概论》开始,史学界出现了编写历史学概论的热潮,其实质乃是主张在唯物史观指导下,对历史研究工作自身理论进行探索,主要表现形式则是对唯物史观的重新认识和解读。葛懋春主编的《历史科学概论》和白寿彝主编的《史学概论》比较典型地反映出20世纪80年代史学界对历史理论的探索情况,^{[2] (P80)} 可视 为这一阶段代表性的著作。前者着重历史科学理论的探讨,强调社会矛盾运动、阶级分析法、历史主义、民族关系等历史科学的理论问题,强调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的普遍指导作用;后者则从中国史学史的角度,立足中国历史和中国史学发展的实际,梳理总结出中国史学的基本范畴。在同样强调唯物史观指导作用的同时,更强调了史观、史料、文献学、目录学、史书编纂、历史文学等颇有中国色彩的基本史学理论范

作者简介 侯云灏,中央对外宣传办公室调研员(北京,100010);曹守亮,当代中国研究所助理研究员(北京,100008)。

畴，其实质同样是探索历史学的理论体系。从过去过分关注阶级和阶级斗争，转向重视考察社会的经济发展、生产方式和交往方式的改变。但是，对阶级斗争、阶级分析方法并未见根本改变，在克服教条主义的同时，仍不免存留着“左”倾思潮的痕迹。冰河已经解冻，史学潮流继续向前涌动，史学界对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和恩格斯《在马克思墓前讲话》等文献作出了新的诠释和解读，主要提法有：1. 马克思恩格斯的历史唯物论坚持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坚持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和整个社会关系的历史一元论。2. 人类历史始终是在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的推动下前进的；这种矛盾运动在原始公社解体以后，则表现为阶级划分和阶级斗争；3. 尽管人类历史的内容和现象纷繁复杂，但它却是按照其固有的规律曲折地向前发展的；4. 马克思恩格斯创立的历史理论，不仅指明了研究历史的唯一正确途径，而且提供了研究历史的唯一科学方法。^① 1984年9月，全国唯物史观形成问题学术讨论会在安徽黄山市举行，该会真实地反映出当时理论探讨的热烈情景。吕振羽、谢本书、蒋大椿、叶汝贤、郑观卫、苏凤捷等人的观点值得关注。^①

在第二阶段的认识过程中，历史创造者问题、历史发展动力问题、五种生产方式和社会形态问题、人民群众、地理环境在历史发展进程中的作用问题等，这些学术问题的热烈争鸣，反映出学术界对唯物史观丰富内涵的深入挖掘，新见频出。蒋大椿在《唯物史观与史学》一书中对唯物史观及其与史学的关系问题进行了较为系统的阐述，他将唯物史观的核心归纳为：1. 人类社会的历史是不以研究者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发展过程；2. 人类社会及其构成部分均以总体的体系的方式存在；3. 在不以研究者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历史过程中，一切社会历史因素都是相互作用的；4. 人类社会是运动的、发展的，显现为历史过程，构成历史过程的各种社会现象，也是运动的、发展的；5. 社会历史事物的发展变化，有进化的和革命的两重形式；6. 社会历史事物发展的根源，在于它的各种错综复杂的矛盾；7. 在客观的历史进程中，环境创造了人，人又创造了环境；8. 社会历史研究不是一个消极的反映过程，而是主客体相互作用的辩证过程。^② 此外，宁可、林甘泉、漆侠等学者均对唯物史观及其具体内容进行了再认识。^③ 强调社会生产力对历史发展的推动作用已成学术界的共识，阶级和阶级斗争的理论不再是高高在上而是被放在一个较为恰当的位置，对唯物史观的理解也不再是简单的一两句话，而是作为一个体系，一个不断发展的过程，系统地、全面地、联系地考察历史的运动变化过程，成为此期理论创新的亮点。

第三阶段唯物史观研究的主要特色是反思和展望。步入新世纪以来，史学家对唯物史观的认识更加理性化，已不再局限于经典文献的个别章句及其诠释，也不再引经据典地打经典仗，而是把唯物史观作为一个开放的、不断发展的理论体系，并以唯物史观为指导，从历史实际出发，实事求是地研究和解决问题，更体现出了一种发展和创新的精神，体现出一种构建中国特色马克思主义史学理论体系的自觉意识。如李文海考察了唯物史观给史学带来的巨大转变：1. 把历史从过去主要描述政治兴衰、王朝更替的所谓“相斫书”，转变成把社会作为一个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矛盾统一的有机整体进行的历史过程；2. 把历史发展从过去看作是“分久必合，合久必分”的循环往复过程，转变成看作是一个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由低级向高级发展的有客观规律可循的历史过程；3. 把历史从过去的“帝王将相的家谱”，转变成以人民群众的生产斗争和阶级斗争为主体，同时也充分重视杰出人物的作用

^① 参见吕振羽《关于历史主义和阶级观点问题的争论》，《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1981年第2期；谢本书《关于史学概论的几点断想》，《陕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8年第1期；蒋大椿《唯物史观与历史研究》，《近代史研究》1983年第2期；叶汝贤《历史唯物主义的逻辑起点不是“人”，而是“人的劳动”》，《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82年第1期；郑观卫《马克思主义的唯物史观与社会形态研究》，《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1988年第1期；苏凤捷《唯物史观与社会经济形态学说的两重性内涵》，《安徽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8年第3期等。

^② 参见牛润珍《关于历史学理论的学术论辩》，百花洲文艺出版社2004年版，第36-37页。蒋大椿《唯物史观与史学》，吉林教育出版社1991年版。

^③ 参见宁可《史学理论研讨讲义》，鹭江出版社2005年版；林甘泉《我仍然信仰唯物史观》，《人民日报》1998年6月20日；漆侠《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 治史、执教、育人》，《河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0年第3期。

和各种社会合力共同进行的创造性活动；4. 对于思想、文化等精神活动和精神成果，改变了过去从观念到观念、就精神论精神的研究方法，把社会意识看作是社会存在的反映，把思想、观念、意识的产生、发展和变化，同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紧紧地联系起来。^① 瞿林东认为人们坚持唯物史观是因为它的真理性优势，并从四个方面论述了唯物史观怎样推动了 20 世纪中国史学的发展：（一）唯物史观要求研究整体历史；（二）唯物史观告诉人们历史是个有序的自然发展过程，而对历史规律的探讨才成为可能；（三）唯物史观要求人们用辩证的观点、方法看待人类社会历史的发展；（四）唯物史观最鲜明地提出了人民群众对于推动历史发展的巨大作用。^①

于沛在《21 世纪唯物史观面临的挑战和机遇》中指出：“加强唯物史观的研究，坚持唯物史观的理论指导，对发展和繁荣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史学，有着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不同的历史观决定了不同的历史认识路线，直接关系到历史学科学认识功能和社会功能实现的程度。重视历史资源的开发，认真研究和学习中国历史和世界历史是时代的呼唤。这是和加强民族的凝聚力、提高全民族的素质，在复杂的国际竞争中保持民族的自信心和文化的独立性密切联系在一起的。但其前提是这种学习和研究都在唯物史观的指导下进行。否则，一切就都会走向反面。”^② 朱佳木在《坚持和发展唯物史观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和《加强对唯物史观的理论研究是史学理论工作者的历史使命》^③ 中则指出了唯物史观研究的趋势和方向。蒋大椿在《历史研究》2001 年第 4 期上发表《当代中国史学思潮与马克思主义历史观的发展》一文，提出超越唯物史观、重新理解马克思主义历史观的问题，认为唯物史观的基本原理存在严重理论缺陷，必须被超越，这一观点引起了史学界的注意。^④ 2001 年 11 月，“唯物史观与 21 世纪中国史学研讨会”在北京举行。2002 年 4 月，“唯物史观与社会科学研究研讨会”引起了学术界的关注。2007 年 10 月，“唯物史观与历史评价”学术对话会在复旦大学召开。改革开放以来，史学界对唯物史观进行了新的诠释和开掘，既充分肯定了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的科学性和在历史研究中的指导地位，又与时俱进地发展了唯物史观的重要内容和多重含义。把握唯物史观的精髓，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与中国历史研究实际相结合，并进行创造性地发挥，使新时期马克思主义史学具有了鲜明的中国特色和时代特点，这本身就是唯物史观的态度。

二、历史理论^⑤的探讨深化了对中国历史特点的认识

随着史学界对唯物史观认识的深入，人们对历史发展过程中的理论问题即历史理论的认识也逐步深化。把唯物史观与历史理论区别开来是历史研究的一大进步。正如有的学者所指出的：“在建国后到‘文革’结束这段时间内，史学界（含史学理论界）存在着一个认识的严重误区：历史唯物主义关于历史过程的理论等于史学理论，即历史唯物主义就是史学理论，核心就是阶级的观点斗争的观点，把唯物主义的普遍原理等同于具体的史学理论和方法，使其在地位上低格化、理解上简单化、运用上教条化。”^⑥ 这种认识上的自觉直接促进了理论研究的发展。区分“历史理论”和“史学理论”及其相关研究的不断深入，是中国特色马克思主义史学理论体系开始形成的标志之一。

《历史研究》编辑部编的《建国以来史学理论问题讨论举要》，对中国马克思主义史学的理论问题作了较为系统的梳理和总结。改革开放以来，在历史理论方面探讨的主要问题有：农民起义和农民战争问题；封建土地所有制问题；古史分期问题；资本主义萌芽问题；历史发展的统一性和多样性；历史发展

^① 参见瞿林东《唯物史观与中国史学发展》，《南开学报》2002 年第 2 期；《关于坚持唯物史观的几点思考》，《高校理论战线》2002 年第 6 期。

^② 参见《历史研究》2007 年第 2 期和《中国社会科学院院报》2007 年 9 月 4 日。

^③ 关于历史理论与史学理论的问题，人们在理解上和解释上不尽相同。参见陈启能《历史理论与史学理论》，载 1986 年 12 月 3 日《光明日报》；瞿林东《史学理论与历史理论》，载《史学理论》1987 年第 1 期；何兆武《历史理论与史学理论——近现代西方史学著作选·编者序言》，商务印书馆 1997 年版。蒋大椿《历史理论》，肖黎主编《中国历史学四十年 1949—1989》，书目文献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27 页。现在史学界对这个问题的认识渐趋一致。历史理论是对客观历史过程的理论考察，史学理论是对反映客观历史过程的历史学自身的理论考察。

的必然性、偶然性和选择性；地理环境在历史发展中的作用；阶级观点与历史主义；历史的创造者和历史发展的动力问题；历史科学的社会功能；历史人物评价标准；如何认识爱国主义与民族英雄问题；关于中国封建社会长期延续问题；中国文化的结构问题；中国近代史的学科体系和历史分期问题等。这些问题大部分承续了1949-1966年间史学界的老问题，但都在新时期新形势下进行了新的阐发，推动了对中国历史进程中重大问题的深入研究，深化了对中国社会历史发展特点的认识，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提供了历史依据。

自1983年葛懋春主编《历史科学概论》和白寿彝主编《史学概论》先后出版以来，至1999年陈启能等所著《马克思主义史学新探》出版，其间出版的同类著作或教材近20种。这些著作几乎涉及到史学领域的所有理论问题，史学理论大有形成一门学科的趋势。^[8]史学界在20世纪80年代中后期还出现了一股“史学概论”热潮。质言之，此期有关史学理论的探讨大都集中在对客观历史发展中所涉及到的理论问题，即历史理论问题，而对历史认识、历史研究过程中涌现的以历史认识主体与客体的关系为主要研究对象的史学理论，则是下一阶段的主要课题。教材建设和学科建设的不断完善又进一步促进了历史理论的发展。随着研究的不断深入，新问题不断涌现，“史学概论”概论什么，成为学界争论最多的问题。这说明历史学理论体系需要不断完善和系统构建，而史学理论与关于客观历史过程的理论问题是长期交错的问题，实际上成为历史学进一步发展的桎梏。区分史学理论与历史理论，系统构建历史学科自身理论体系的任务已经迫在眉睫。

新时期以来，历史理论研究成果主要表现在：提出许多新论点、新命题，拓宽了研究领域，对中国历史发展特点和规律的认识、把握更加深化。在古代史方面，白钢主编的多卷本《中国政治制度通史》、龚书铎任总主编的《中国社会通史》（8卷本）、中国社科院历史所编写的多卷本《中国社会生活史》、冯尔康主编的《中国社会结构的演变》、何兹全的《中国古代社会》、晁福林的《先秦社会形态研究》等，涉及政治制度、社会制度、社会结构、社会形态等诸多新领域，视野开阔、结构新颖、方法创新构成这些著作的共同特点。在近代史方面，如罗尔纲、黎澍、陈旭麓、金冲及、胡绳武等人对太平天国史、维新派在近代中国的重大进步意义、辛亥革命运动的伟大历史功绩和革命党人中不同政治倾向人物的分析，胡绳对于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时期的“中间力量”及其思想文化上代表人物作用的分析，刘大年关于近代史基本线索的分析等，都是大手笔之作，给人厚重的历史感，启人以深沉的历史智慧。革命与改良、洋务运动与近代化等问题的讨论，都因改革开放的社会现实和中国现代化道路的现实困惑而备受关注。在中国通史研究领域，白寿彝主编的多卷本《中国通史》，被誉为20世纪中国通史编纂的压轴之作，^[9]其《导论卷》所探讨的历史理论问题从某种意义上代表了20世纪90年代史学界对相关理论问题的研究水平。作为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中国近现代史纲要》^[10]则被称为21世纪马克思主义史学理论的新探索。

三、以历史认识论^①研究为重点构建史学理论体系

新时期以来，加强史学理论研究，推动史学理论的整体建设，成为历史研究的重要特色。^{[11] [P1]}1986年，全国史学理论讨论会在天津召开，对史学理论的体系形成了几种有代表性的意见：1. 把史学理论分为三个层次：历史哲学、史学专业基础理论和历史学的技术学科或辅助学科所涉及到的各种理论。2. 把历史认识分为三个层次：史学本体论、史学认识论和史学方法论。3. 认为广义的史学可包括历史哲学、具体历史过程的理论概括、历史辩证发展问题、史学流派研究、史学认识论、史学评论理论和史学编纂的理论等七个问题。4. 认为史学理论应包括客体论、主体论、主客体关系论、方法论四部分。^{[12] [P165]}这

^①关于历史认识论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历史认识论指的是历史认识的讨论，较多集中于历史认识的主体、客体及其特点、历史认识的一般过程、历史思维的主要形式与特征、历史认识的客观性及其检验、历史认识的社会功能等问题。后者则主要指历史学和历史认识的性质、历史学的客观性等问题。参见姜义华、武克全主编《二十世纪中国社会科学·历史学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86页。

些观点和分歧促使史学界对“史学理论”问题作更加广泛和深入的探讨。这一时期的热点问题主要有：历史、历史科学和历史学的概念的认识、历史学科的属性、结构、研究对象、历史认识、历史学与其他学科的关系、史学的功用、史家修养等等。这些都为史学理论的学科体系建设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在史学理论研究领域中，历史认识论的研究是取得较大突破的领域之一。20世纪80年代中期，关于历史认识论问题成为研讨热点。这些讨论主要集中在历史认识主体、客体、中介及其相互关系，历史认识的一般形式与过程，历史认识的认知结构，历史思维的特点，历史认识的方法与检验等问题。张帆、刘泽华、张国刚、姚志安等人较早对历史认识论进行研究。^①史学界对这场关于历史认识论的研究和讨论给予了较高的评价。有的学者把这一时期的历史认识论研究看作是“最能说明历史学自身的理论建设”，^[13]在“二十世纪中国史学理论史上具有特殊的地位和价值”。^[14]

此期，陈启能等著的《马克思主义史学新探》^[1]对马克思主义史学的阐发具有典型性，该书作为中国社科院重点项目的最终成果，包括历史规律问题、历史的必然性、偶然性和选择性、社会形态理论、历史认识的主体与客观、从直觉到科学、辩证的历史思维、中国马克思主义史学的回顾与展望、英国马克思主义史学和苏联马克思主义史学，该书都进行了新的探索和思考。关于历史认识问题，张耕华将历史认识论分成事实性认识和价值性认识两部分。^[14]张剑平指出：“新时期在历史认识论研究方面所取得的成就，可以概括为以下几个方面：一是不少史学家对历史认识的主体与客体、历史认识的特点和过程以及历史真理的检验等认识论问题的理论探讨；二是对现当代西方历史哲学与史学流派作了较为深入的评述，如对兰克学派年鉴学派，西方人文和科学主义思潮，以及柯林武德、克罗齐的历史哲学等的研究；三是对如何建立以马克思主义理论为指导的历史认识论的思考。有的学者在对西方历史认识论分析的基础上，明确提出以马克思主义理论为指导，重建科学的历史认识论的任务；也有学者根据西方历史思维发展的历史进程，较为深入地论述了以马克思主义理论为指导的历史思维的特征，提出较为深入地阐发了科学的辩证性思维、创造性思维和系统性思维的基本内涵。”^[15]

改革开放以来，史学理论的研究强调了历史研究的理论色彩，强调了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的指导，澄清了一些错误的史学观念，活跃了史学家的历史思维，规范了历史研究的过程，推动了历史学的发展。但是，众多史学家亦坦然吐露心声，写出一部具有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历史哲学著作，是一个亟待解决的课题。^[15]

四、史学方法的更新和多样使历史研究更具魅力

史学方法的研究历来受到史学工作者的重视。新时期以来，史学方法论的研究也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运用各种哲学社会科学的方法，甚至自然科学的方法进行跨学科的综合研究日渐兴起。^[11]值得一提的是，运用控制论、信息论、系统论等“三论”的方法研究中国历史问题，特别是金观涛、刘青峰的代表作《在历史表象的背后》曾经掀起了史学方法热的滚滚浪潮，也使历史研究更具魅力，吸引了众多自然科学工作者和社会学家的加盟。史学方法的多样化和系统化一方面得益于史学内部的积累，这包括对中国传统史学方法的总结和对中国马克思主义史学方法的阐扬；另一方面也受惠于中外史学交流的深入发展。

关于中国传统史学方法的总结，一个重要表现就是对中国古代史学批评方法的总结和发掘方面。这个领域的研究成果有上百篇之多，其中最具有代表性的是瞿林东的《中国古代史学批评纵横》。由于是连载文章的结集，故其文短小精悍、文笔隽永，不少中青年学者由此产生了对中国传统史学的浓厚兴趣。正如作者所指出的：“中国古代史学理论的发展，虽非全然但却往往是在史学批评中实现的，并取得了自己的表现形式。极而言之，是否可以认为，没有评论或批评，也就没有中国古代史学理论。换言之，不

^①参见张帆《历史唯物主义和认识论》，《教学与研究》1982年第3期；刘泽华、张国刚《历史认识论纲》，《文史哲》1986年第5期；姚志安《把认识论和历史唯物论熔铸一体》，《求索》1985年第1期。

能脱离史学批评问题而探讨中国古代史学理论。”只有这样才能为“丰富和发展当代史学理论提供借鉴”，^{[16] (P270-271)} 史学批评被作为一个重要的史学范畴提了出来。

对中国马克思主义史学方法的总结和继承，充分体现出新时期以来中国马克思主义史学的理论特色，主要有关于唯物史观的方法论、阶级分析方法和历史主义方法等问题的研究。^[17] 对于历史主义的总结，王学典的《历史主义思潮的历史命运》^[18] 一书值得关注。乔治忠指出：“在历史研究与史学批评中，历史主义应当与唯物辩证法相结合，令思维方式具备深刻、准确的逻辑性，唯物辩证法还具有从客观实际出发，主张事物发展的前进性、阶段性，事物发展的对立统一法则等等思想原则，从而使历史主义具备完整的历史观、方法论和鲜明的立场。”^[19]

随着全球化趋势的不断发展，“比较”作为一种古老的方法被史学家赋予了更为丰富的内涵。史学界关于比较史学的研究取得了丰硕的成果，其中著作约有 20 部。庞卓恒的《比较史学》、范达人的《当代比较史学》、范达人、易孟醇的《比较史学》、刘家和的《史学、经学与思想》等著作都对这一问题作了深入的探讨。杜维运在对人类未来发展的美好憧憬中这样看待比较的研究方法：“世界的和平，人类的幸福，只有在历史全球化以后，整个世界人类进入历史之中，才有出现的可能。所以比较历史与比较史学在走向全球化的路上，扮演最重要的角色。”^{[20] (P79)} 更有学者相信比较方法将引导中西史学走向更高的层次。这种比较研究的发展，无疑将成为一种趋势和潮流，推动世界各国史学走向新的境界。^{[20] (P45)} 有的学者还把比较方法看作是学科发展的研究方法之一。^{[20] (P114)} 史学对系统方法、数学方法、心理学方法、社会学方法、文化学方法、民俗学方法、人类学方法等的运用也是值得注意的。程洪、霍俊江、赵吉惠、赵轶峰提出了重视史学方法论体系的观点。^①

五、对历史学功能的新探索

人们对史学价值的认识，在中国史学史上是一个古老的课题。新时期以来，史学价值问题成为一个热点问题。以关注现实著称的中国马克思主义史学在新时期对史学价值的认识大致经历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文革”结束至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文革”时期，由于“影射史学”等极“左”思潮的影响，使人们对史学价值的认识日趋狭隘。“史学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成为当时最为流行的观点，这也成为 20 世纪 70 年代末 80 年代中期中国史学界在“拨乱反正”思潮和“史学危机”思潮中重点反思的问题之一。80 年代初期史学界重新兴起的“古”、“今”关系、历史与现实关系问题的讨论把史学价值问题的研究引向深入。刘大年、黎澍、苏双碧、孙思白、田昌五等学者对这个问题用力颇多。^②

20 世纪 80 年代后期至 90 年代后期，随着自由化思潮和历史虚无主义思潮的泛滥，学术界对历史学价值的认识出现了较大的分歧。“史学无用论”的声音不绝于耳，这也促使学者对历史学这一古老学科的价值作更深入的思考。白寿彝就历史教育功能阐发尤多。^[21] 进入 21 世纪以来，史学价值论再次成为学术界讨论的热点之一。有的学者对 20 世纪 90 年代出现的一些史学价值观点加以总结，王斯德指出：“历史是一部社会教科书，它具有多方面的社会教化和思想滋养功能，是人类认识世界、认识自我、改造世界、超越自我的强大武器，其核心是启迪心智、智慧人生，使人变得清醒、理智和成熟。以史为鉴，可以究天人之际，通古今之变，知社会兴替之道……学习历史可以使我们掌握唯物史观和历史辩证法，增强历史洞察力，以历史的纵深感和深远的历史眼光去看待过去、现在和未来，领悟历史的真谛，认清历史发展的客观进程和发展大趋势，确立科学的理想和信念。”^[22] 吴怀祺则指出了在全球化浪潮迅猛

^①程洪《历史是什么——由此产生的方法论问题》、霍俊江《现代史学方法论体系新探》，《历史研究方法论集》，河南人民出版社 1987 年版；赵吉惠《历史学方法论》，四川人民出版社 1987 年版；赵轶峰《历史比较研究的观念》，《东北师大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8 年第 4 期。

^②参见刘大年《历史与现实——在中国史学会理事会上的发言》，《近代史研究》1981 年第 4 期；黎澍《黎澍集外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3 年版；苏双碧《苏双碧史学论文集》，海峡文艺出版社 1996 年版；孙思白《孙思白史论集》，山东大学出版社 2001 年版；田昌五《中国历史体系新论续编》，山东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

发展的过程中，“以正确的历史知识、历史思维方式总结历史，认识借鉴国内外的经验，以安邦兴邦，是摆在我们面前的重大课题”。^[23]“史学更广泛更深刻的价值体现于民众之中。因为历史与文化是民族精神与民众素质的主要组成部分，历史与文化能否高扬，直接关系到民众自身素质的提高、民族自身凝聚力的增强。”^[24]史学价值是历史学赖以生存的基础。人们对它的认识还将随着中国历史学的发展而继续发展下去。作为中国马克思主义史学在新时期的重要理论成就之一，史学价值论的探讨仍将继续得到史学界的关注。

六、构建中国特色马克思主义史学的理论体系和学科体系

新时期以来，人们对中国马克思主义史学自身理论体系和学科体系的研究取得了新进展，这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其一，中国特色马克思主义史学理论体系和学科体系的构建，强调了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的指导，坚持唯物史观的基本原则。对于在史学研究中如何坚持以唯物史观为指导，戴逸指出：“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不是把革命导师说的话都当作可以信手滥用的套语和标签，不是任意去裁减历史事实使之适合于某种理论图式，而是掌握马克思主义的精神实质，尊重历史事实，占有大量材料，进行新的理论探讨，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不符合于客观实际的革命导师的某些具体论断是可以修改、可以补充的，但唯物论、辩证法的基本原则是常青的。它永远是指导我们进行革命、从事建设、观察问题、研究学问的强大武器。”^[24]

其二，把中国历史放在世界历史发展变化的大背景中考察，使中国马克思主义史学理论具有全球视野。在这方面，有学者集数十年的心血，致力于把中国历史放在“世界这个广阔的时空和多重背景下观察与思考，还把它们置于同外部世界的比较与联系中进行探索。”^[25]《古代中国与世界》是刘家驹这方面的代表作。^[26]2005年，“《经济—社会史评论》首发座谈会”在北京召开。侯建新、马克垚、刘新成、齐世荣、于沛、李文海、龚书铎等学者畅谈了中外历史研究的结合问题。^[27]在他们看来，“对包括中国在内的任何一个社会，任何一个国家的历史的考察，如果在世界历史的大的坐标系内进行的话，就有可能把问题看得更加清楚。同时，从包括中国在内的多个国家的历史的角度，去寻找对某个重大的现实问题的答案，将会更加有助于接近真理。”^[28]

其三，突出了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丰富了马克思主义史学理论的时代精神和民族特色。对于如何建设有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史学体系，白寿彝进行过长期思考，他说：“我们讲马克思主义是普遍真理，那是讲它的原理、原则方面。但具体起来，它用在不同的民族、不同的国家，就应该有不同的特点。普遍真理体现在不同民族的、不同国家的特点里面，二者并不矛盾。”^[21]瞿林东谈到如何建设21世纪具有中国作风、中国气派的历史学时指出：“我们不仅要认识到马克思主义史学是科学历史观指导下的史学，还要认识到中国古代史学的优秀遗产可以用来丰富中国马克思主义史学。我们也要认识到，马克思主义史学不是封闭的，中国马克思主义史学应该有一种信念，吸收外国史学的积极成果，使自己变得更加丰富、厚重。”^[29]

其四，强调了历史学的学科特性和发展规律，完善了历史学的学科体系。从学科建设的进程看，20世纪70年代末80年代的史学史研究，实为“文革”破坏以后的恢复和充实阶段，90年代以后，现代史学史研究形成全面铺开之势。^[21]中国马克思主义史学的学科建设，涉及到中国史学史的学科建设、对重大问题的探讨和开创性的研究等三个方面。具体在如下领域有所进展：关于中国史学史研究对象和研究范围、科学地认识历史发展过程、全面深入研究史学的社会作用、从时代特点把握史学面貌、关于中国古代史学的求真与致用的关系问题、传统史学向近代史学的转变问题、关于中国近代史学的形成与发展、关于传统史学在当代史学建设中的地位和价值问题、关于易学与中国史学之关系的研究、史学史对历史教育的意义、关于史学批评的研究、关于中国史学的理论遗产研究、关于中国史学思想史的研究、从文化视角研究中国史学等。^[30]蒋大椿则把1984年以来连续召开的十届全国史学理论讨论会及其取

得的成果作为史学理论学科取得整体建设进展的重要标志。^[31]

其五，强调了史家的主体意识和史学的独立品格。论及史家的主体意识，瞿林东指出：“从 20 世纪以前的中国史学来看，史学家们的世界眼光，虽有从不自觉到自觉的发展过程，但总的说来都是在‘以我为主’的历史视野下发生和发展的。而 20 世纪的中国史学，尽管面向世界的规模扩大了，但‘以我为主’的视野却发生了变化，太多以他人为主，即以我们自己的史学去适应他人史学的模式。”^[32]正是认识到了问题所在，改革开放以来不断有学者提出研究中注重史家的主体意识和史学独立品格。陈启能指出：“史学必须保持自己的独立品格而不受到损害。所谓独立品格，就是求真，就是对于历史真实的执著的追求。一旦失去这种品格，史学就不成其为科学，没有真理和尊严可言。”^{[1] (P206-207)}历史学的根本成就是“对自己学科特性的回归，并努力探索和按照自身的规律和特性进行学科的发展和建设”。^[33]章开沅则主张史学应该走自己的路。^[34]侯云灏在《马克思主义史学的发展与新时期史学思潮》一文中提出史学要走向自我。^[35]田昌五提出要建立马克思主义新史学体系。^①于沛则提出了构建马克思主义理论形态的设想。^[36]

与此同时，史学界有相当多的学者在史学的学科理论建设方面作出了贡献，还有的学者倡导在唯物史观的指导下结合历史研究的实际构建新的学科体系。例如，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的罗荣渠的《现代化新论》、《现代化新论续篇》、《建立马克思主义的现代化理论的初步探索》等在很大程度上建立了现代化的研究范式。李根蟠的《唯物史观与中国经济史学的形成》、何兹全的《我所认识到的唯物史观与中国社会史研究的联系》、罗凤礼的《心理史学与马克思主义史学》等论著值得注意，它们在坚持唯物史观的基础上，结合历史研究的实际，对历史学的宏观理论体系进行了新的探索。此外，还有众多学者就马克思主义的史家修养、马克思主义的史学批评和马克思主义史学思潮提出了自己的观点。上述情况表明，史学界对历史学的学科体系和理论体系建设既有宏观的架构，又有具体的实践，预示着 21 世纪中国马克思主义史学发展的美好前景，预示着中国特色马克思主义史学理论体系的日益丰富和完善。

对新时期以来中国马克思主义史学的理论成就加以总结，是当前史学发展的需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需要，是丰富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需要，是历史赋予史学界的重要任务之一。构建中国特色马克思主义史学理论体系是当代史学家责无旁贷的神圣职责。

[参考文献]

- [1] 陈启能，于沛. 马克思主义史学新探 [M].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9.
- [2] 姜义华，武克全. 二十世纪中国社会科学·历史学卷 [M].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
- [3] 宋士堂，李德茂. 马恩列斯的历史理论概述 [A]. 历史研究的理论与方法 [C]. 北京：红旗出版社，1983.
- [4] 李文海. 坚持唯物史观，认识和把握中国国情——学习华岗史学思想的一点体会 [J]. 安徽史学，2004，(1).
- [5] 于沛. 21 世纪唯物史观面临的挑战和机遇 [J]. 南开学报，2002，(2).
- [6] 刘方现. 近年来围绕唯物史观的争鸣 [J]. 历史教学，2005，(3).
- [7] 徐成发. 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史学理论成就浅析 [J]. 鄱阳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报，2007，(1).
- [8] 宁可，邹兆辰. 对历史科学理论的不懈探讨——访宁可教授 [J]. 历史教学问题，2006，(4).
- [9] 陈其泰. 中国马克思主义史学发展道路的思考 [J]. 当代中国史研究，2004，(2).
- [10] 本书编写组.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M].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2007.
- [11] 瞿林东，赵世瑜. 史学理论 [A]. 肖黎. 中国历史学四十年 1949—1989 [C]. 北京：书目文献出版社，1989.
- [12] 牛润珍. 关于历史学理论的学术论辩 [M]. 南昌：百花洲文艺出版社，2004.
- [13] 陈启能. 近 20 年中国历史学的新发展 [J]. 世界历史，1999，(3).
- [14] 张耕华. 关于历史认识论的几点思考 [J]. 历史研究，1995，(4).

^①参见田著《古代社会形态研究》(天津人民出版社 1980 年版)和《中国历史体系新论》(山东大学出版社 1998 年版)等论著。

- [15] 张剑平. 新时期历史认识论和方法论的成就 [J]. 河北学刊, 2007, (1).
- [16] 瞿林东. 中国古代史学批评纵横·后记 [A]. 中国古代史学批评纵横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94.
- [17] 李振宏. 20 世纪中国的史学方法论研究 (续) [J]. 史学月刊, 2002, (12).
- [18] 王学典. 历史主义思潮的历史命运 [M]. 天津: 天津人民出版社, 1994.
- [19] 乔治忠. 历史主义方法是史学批评的基本方法 [J]. 郑州大学学报, 2004, (1).
- [20] 杜维运. 比较历史与比较史学——历史的走向全球化 [A]. 史学理论与史学史学刊·2006 年卷 [C].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6.
- [21] 白寿彝. 白寿彝史学论集 [C]. 北京: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4.
- [22] 王斯德. 历史学: 人类认识自我、超越自我的必修之学 [J]. 历史教学问题, 2000, (3).
- [23] 吴怀祺. 历史观、历史思维与安邦兴邦 [J]. 史学史研究, 2007, (2).
- [24] 戴逸. 历史研究要以马克思主义作指导 [N]. 人民日报, 1981-04-02.
- [25] 徐松巍. 刘家和在《古代中国与世界》 [J]. 历史研究, 1997, (6).
- [26] 刘家和. 古代中国与世界——一个古史研究者的思考 [M]. 武汉: 武汉出版社, 1995.
- [27] 侯建新, 马克垚. 《经济—社会史评论》首发座谈会 [J]. 史学理论研究, 2005, (2).
- [28] 侯建新. 为什么要办这个刊物 [J]. 史学理论研究, 2005, (2).
- [29] 瞿林东, 马艳辉, 曹守亮. 理性地对待过去, 坚定地面向未来——瞿林东先生谈 20 世纪中国史学 [J]. 历史教学问题, 2006, (1).
- [30] 瞿林东. 中国史学史研究八十年 (下) [J]. 淮阴师范学院学报, 2007, (3).
- [31] 蒋大椿. 八十年来的中国马克思主义史学 (四) [J]. 历史教学, 2000, (9).
- [32] 瞿林东. 世界眼光与中国特色 [J]. 江海学刊, 2007, (1).
- [33] 陈启能. 近 20 年来中国历史学的新发展 [J]. 世界历史, 1999, (3).
- [34] 章开沅. 走自己的路——中国史学的前途——在暨南大学“星期一史学沙龙”的演讲 [J]. 暨南学报, 2005, (3).
- [35] 侯云灏. 马克思主义史学的发展与新时期史学思潮 [J]. 史学月刊, 2002, (6).
- [36] 于沛. 关于构建马克思主义史学理论新形态的思考 [J]. 思想理论教育导刊, 2005, (4).

责任编辑: 郭秀文

广东纪念改革开放 30 周年理论研讨会在广州召开

12 月 11 日, 广东纪念改革开放 30 周年理论研讨会在广州召开。中共广东省委常委、宣传部长林雄出席并讲话。国家行政学院副院长袁曙宏、省政协副主席周天鸿、中央党史研究室原主任谷安林, 以及全国专家学者和实际工作者以及中央主要媒体理论部负责人等 200 人出席了会议。本次研讨会作为广东省纪念改革开放 30 周年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 由省委宣传部、省委党校、省委党史研究室、省社科院、省社科联和省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研究中心共同举办。会前, 共收到论文 600 多篇, 经专家评审出 108 篇优秀论文参加研讨会。与会代表一致认为, 30 年来广东一直走在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前列, 在纪念改革开放 30 周年之际, 总结回顾广东巨大成就和基本经验, 有利于明确广东科学发展方向, 为广东未来发展奠定坚实的思想理论基础。

(月 辑)

澳门史上有关何亚八几则史料的辨析

陆晓敏

[摘要] 在近年澳门史的研究中,多位学者在解读有关何亚八的史料时,似有背离史料原意的倾向,由此而得出的一些结论也不甚准确。由此,本文就何亚八是否曾占据香山石岐、汪柏是否抚番徙而剿何亚八、何亚八是否被葡萄牙人击灭等问题,对相干史料略作讨论。

[关键词] 澳门史 何亚八 史料

[中图分类号] K2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8) 12-0124-04

何亚八是明嘉靖时期一名重要的海盗集团首领,主要活动在粤、闽沿海一带。由于他的活动和最后的被剿灭,在时间或空间上与葡萄牙人两次来广东以及后来被允许在广东贸易直至最后入居澳门有所交集,其同葡萄牙人、同澳门的关系也就很自然地成为澳门史研究中受到普遍关注的问题。不过在近年的研究中,多位学者在解读有关何亚八的史料时,多少似有背离史料原意的倾向,由此而得出的一些结论也不甚准确。由此,本文拟就与何亚八有关的若干史料略作讨论。

一、何亚八是否曾占据香山石岐

在粤、闽沿海诸海盗中,何亚八集团是较早覆灭的一支。他最后的活动与被剿灭,成书于嘉靖末年的黄佐《广东通志》有记:

嘉靖三十三年,提督两广兵部侍郎鲍象贤、总兵官征蛮将军定西侯蒋传讨平广东海贼。先是,贼首何亚八、郑宗兴等潜从佛大坭国纠同番船前来广东外洋及沿海乡村,肆行劫掠,杀虏人财,拒伤官兵。脱往福建等处,收纳叛亡数千,辇同陈老、沈老、王明、王五峰(即王直)、徐碧溪(即徐铨),及方武等,分宗流劫浙江嘉、杭、宁、绍、台、温一带,地方均受其害。亚八等仍又遁向广东地方,打劫军门,督行巡海副使汪柏委指挥王沛、黑孟阳等统领兵船,分东西哨,随往剿捕。王沛擒获何亚八等,于广海三州环其一百一十九名,斩级二十六颗,溺水烧死不计,余党驾船脱走,四散劫掠。新会贼首陈文伯等乘机崛起,啸聚千余,随即扑灭。抚其胁从三百余人,而徐铨、方武等又自福建流劫突至于潮,又为黑孟阳所破,斩徐铨于海。其各道守巡兵备等官督并官兵陆续于潮州柘林、碇洲、乌澳洋、新会、雷琼等海面,擒斩贼党共计一千二百余名,俘获贼属,夺回被虏人口各有差。何亚八、郑宗兴、方武、陈时杰等俱解军门,磔于市,海岛始平。^①

郭斐的《广东通志》对此也有大体相同的记载,只是文字略简,当本嘉靖版通志而来:

嘉靖三十三年甲寅春二月,以兵部侍郎鲍象贤提督两广军务。海寇何亚八、徐铨等作乱,提督侍郎象贤讨平之。何亚八、郑宗兴等潜入佛大坭国,纠合番船驻广外洋,沿海乡村大被剽掠,复往

作者简介 陆晓敏,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历史所研究员(广东 广州,510610)。

① [明]黄佐《广东通志》卷66《外志》3《海寇》,转引自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澳门基金会、暨南大学古籍研究所合编《明清时期澳门问题档案文献汇编》卷5,人民出版社1999年12月,第178页。

福建集叛亡数千，与王直、徐铨、方武等合流劫浙江诸郡，寻回广东。象贤命巡海副使汪柏督指挥王沛黑孟阳等往，捕获亚八等于广海，俘斩一百四十六人，溺水烧死甚众，余党散走，徐铨、方武等自福建至潮，为黑孟阳所破，斩铨海上，广潮雷琼海先后擒戮贼党一千二百余人，磔亚八、宗兴等于市，海岛稍清。^①

很显然，何亚八最后的活动是一场海上的大流窜、大劫掠。有研究者认为，何亚八集团在被官军剿灭前夕也即嘉靖三十年曾占据香山攻占石岐，《佛郎机助明剿灭海盗考》一文有如下说法：“又据黄佐、霍与瑕等人记载，从嘉靖三十年起，海盗何亚八集团即占据香山地区，黄佐甚至称何亚八已攻占了香山腹心城镇石岐，故俞大猷将其称之为‘香山贼’。”^{[1] (P116)} 据该文的注释，所谓黄、霍等氏的记载分别是以下两条：“霍与瑕《勉斋集》卷十七《职方杂着》‘嘉靖三十年，乡多寇祸，窃横行香山、新会、番、南之郊’。黄佐《广东通志》卷七〇《外志》载：‘辛亥（嘉靖三十年）六月，海盗何亚八同番贼由石岐抵瀛，纵火劫村。’”^{[1] (P127)}

俞大猷称何亚八为“香山贼”之出处则是在其所作《论邓城可将书》中。

然而，这几条材料都无法支持何亚八集团曾占据香山这一结论。

先看黄佐的《广东通志》。据笔者所查阅的广东省地方志办公室以香港大东图书公司1977年9月刊印本为底的影印本，有关何亚八在辛亥六年活动的记载是：“辛亥六月，海盗何亚八同番贼由石磴抵白沙东瀛，纵火劫村。”^{[2] (P1851)} 与此段文字相比，《佛郎机助明剿灭海盗考》一文所引少“白沙东”三字，不知依据何种版本。尤其是该文将石磴直接简化为“石岐”，并认为这就是香山的“石岐”却未加任何说明，令人困惑。何亚八“由石磴抵白沙东瀛”的记载见黄佐《广东通志》中《外志·杂事》卷琼州府条，该卷记事按地区而分，既在琼州府条，可以肯定，“石磴”为琼州府即今海南辖下一地。另据黄佐《广东通志》第15卷《舆地志·城池坊都》所记，琼州府的澄迈县下辖贵平、恭顺、永泰三乡，其中恭顺乡有石磴都，“恭顺管都十二，曰多垫曰封平曰石磴曰那速曰那托曰南渚上曰吉明曰抱那上曰调读曰南楚曰丰盈曰东水”。^{[2] (P383)} 再据《中国历史地图集》，^{[3] (P72-73)} 石磴都位于琼州府的北端，与徐闻隔琼州海峡遥遥相对，处于当年南洋至广东沿海的航道上，这与何亚八出佛大坭国“前来广东外洋及沿海乡村”的劫掠路线刚好一致。总之，多种材料证明，此“石磴”非彼“石岐”，所谓“黄佐甚至称何亚八已攻占了香山腹心城镇石岐”，实在是强加于古人。

再看霍与瑕的记载。霍氏说“乡多寇祸”，但并没有说此“寇祸”是“陆寇”还是“海寇”。从何亚八集团是海上流窜劫掠这一角度考虑，“乡多寇祸”理解为当地自生的盗贼似乎更为合理一些。退一步讲，“乡多寇祸”即是指海盗，那也不能肯定就是何亚八。沿海几个县出了一帮或几帮海匪，并不奇怪。再退一步，“乡多寇祸”所指即便就是何亚八，那也只能说何亚八曾来香山等地打劫，“横行香山”无非是手段狠些，并不等于占据香山，更与攻占石岐无关。因此，在证明何亚八集团是否占据过香山这一问题上，霍与瑕的这段记载似乎没什么价值。

至于俞大猷称“香山贼”，前面已经说过，出自《论邓城可将书》，载《正气堂集》卷7：

今秋香山贼，虽流遁失势，人知必死，似暇必坚，向邓城冲其腹心，离散其党，恐未可唾手而取也。至于舟师尤其长技，在闽则有走马溪之役，擒佛郎机船，一境得生。^②

《正气堂集》有一个特点，它是按俞氏一生中所任官职顺序分卷，实际上也就是按照年代分卷。卷7之首已注明“南直隶副总兵”，说明该卷所收文稿皆为俞氏任南直隶副总兵时期所作，而俞大猷任南直隶副总兵的时间，《正气堂集》所附“征蛮将军都督虚江俞公功行记”中说得很清楚：“乙卯，诏，升公南直隶副总兵。”嘉靖的乙卯年，即嘉靖三十四年，也就是1555年，这就是说《论邓城可将书》的写作不

^① [明] 郭棐《广东通志》《藩省志》6《事纪》5，转引自《明清时期澳门问题档案文献汇编》卷5，人民出版社1999年12月，第180页。

^② 参见俞大猷《正气堂集》，转引自《明清时期澳门问题档案文献汇编》，第285页。

会早于 1555 年。由于何亚八集团被歼是在 1554 年的“春二月”，据此，“今秋香山贼”究竟何指尚可继续查考，但可以肯定的是，其与何亚八无关。

二、汪柏是否抚番徒而剿何亚八

《明世宗实录》卷 413 嘉靖三十三年八月乙未条，记载了官军剿灭何亚八集团的经过：

东管剧贼何亚人（按八之误）等纠集番徒，沿海劫掠，裨及知县何价等以计抚其党，伺贼众少懈，遣沛督兵捕之。^{[4]（卷 413）}

多位学者将这条材料解读为海道副使汪柏采取离间分化的政策，抚番徒而剿何亚八。其中《莱奥内尔·德·索札与汪柏》一文中的论述颇具代表性：

其时为平剿横行一时的“东管剧贼”何亚八，明廷通过广东政府采取一上乘之策，即“分而治之”，将番区别于盗。前者以其精锐火器闻名遐迩，宜抚之，故纳用和解之策，停息干戈，明允其通商，实将夷、寇离间。葡人东来以通商为本，自然不再与何亚八之流为伍；后者在剿。……

从此分而治之的谋略，足见葡人因其拥有先进火器与盗寇为伍的份量。通过议和，葡人的通商利益得到了满足，于是他们开始保守中立。葡人旁退后，明军得以集中力量对付何亚八。葡人虽未直接平叛过去的“战友”，但此中立政策无异绞除何亚八之羽翼，置其于死地，明军得以迅速剿灭何亚八集团，清靖海疆。……

广东当局以商利换取葡人中立后，迅速平定了何亚八集团。作为补偿，缓和了对葡人实施的厉禁措施，使他们得以从上川过渡到浪白滘，乃至渐入澳门居据之。“三十二年，番舶托言舟触风涛，愿借濠镜地暴诸水渍贡物，海道副使许之。”学人多咎汪柏籍此理由允许葡人入澳之责。殊不知，此乃汪柏英雄韬略所在。既然盗寇已平，为利其资，不如由其提出入居濠镜之请，以全中华体统。^{[5]（P38）}

以上解读提出了不少新的看法，但对一则不足 50 字的原始材料而言，需承载的未免过多，其中不无可以进一步讨论之处。笔者特提出以下几点：

第一，上述解读似乎少做了一项工作，即未能说明为什么“用计抚其党”就是抚番徒，而不是“抚”何亚八的其他党羽和部下。这一点非常重要，不把这一点说清楚，所谓分而治之，所谓将夷、寇离间，所谓葡人旁退、保持中立，便成空中楼阁，都难以成立。

第二，剿何亚八显然是一场大战役，前引黄佐《广东通志》已经提到，何亚八等先是在广东外洋及沿海“劫掠”，后又“脱往福建等处”，纠集了王直、徐铨、方武等人后再“分宗流劫”。政府军方面则是由提督两广兵部侍郎鲍象贤挂帅，汪柏应是前线总指挥，“督行巡海副使汪柏委指挥王沛、黑孟阳等统领兵船，分东西哨，随往剿捕”。结果是王沛活捉了何亚八，黑孟阳歼灭了徐铨、方武部，“广东番贼纠倭寇千余剽劫海上，官军击败之”，^{[4]（卷 412）}“海贼犯广东潮州之柘林，指挥黑孟阳引舟师歼之，生擒贼首方四溪、夷目咤过罗等一百三十五名，斩首三十九级，其贼首徐碧溪等悉沉海死”。^{[4]（卷 415）}值得注意的是，在黑孟阳俘获的海盗中，有“夷目咤过罗”。葡萄牙人姓名末尾的字母有许多是“o”、“lo”或“ro”，中文译为“啰”或“卢”，这个咤过罗显然是一个葡萄牙人，更可肯定是一头目。正因为是头目，故在史家记载中留下了名姓，更多被俘获或被斩首的“番徒”只能做无名冤鬼。有此生擒“夷目”，可证在汪柏的指挥下，明军对于与海盗“纠集”的“番徒”同样毫不留情，一律予以剿灭。所以，将“番区别于盗”，“纳用和解之策，停息干戈”，“明廷通过广东政府采取一上乘之策”等等说法，恐怕只是某些研究者的一厢情愿而已。

第三，对于《世宗实录》三十三年八月乙未条的解读，关键在于对“以计抚其党，伺贼众少懈，遣沛督兵捕之”的理解。官军能将海盗“捕之”，是因为他们“少懈”，之所以“少懈”，是因为他们受到了官府的“抚”。在“抚”、“少懈”、“捕之”之间，存在着明显的因果联系。如果这样的理解能够成立，那么我们似可判定，“其党”和“贼众”当是同一人群，即何亚八的部下。否则，很多问题解释不了。

如果“抚其党”就是“抚番徒”，“贼众”就只能是何亚八等本土海盗。那他们为何又会“少懈”呢？番徒与官府秘密接触，商定各项条件，何亚八如果毫不知情，也就无所谓“少懈”，如果有所察觉，只会更加警惕，何来“少懈”一说。总之，官府设计对何亚八的一些党羽和部下进行安抚，他们因此丧失警惕，终被歼灭。此即“以计抚其党，伺贼众少懈，遣沛督兵捕之”的全部含义和最合理的解读。

三、何亚八是否被葡萄牙人击灭

霍与瑕在《处濠镜澳议》一文中，有以下一段话近年来也时常被人引用，是云：“香山海洋，得澳门为屏卫，向时如老万、如曾一本、如何亚八之属，不敢正目而视，阖境帖然。若彻去澳夷，将使香山自为守。”^①有研究者认为，这段史料可证何亚八海盗曾被葡萄牙人击败并最后被官府和葡萄牙人共同歼灭。《佛郎机助明剿灭海盗考》一文写道：“从这里霍与瑕的讲话透露，海盗何亚八集团是进犯过澳门的，或者是曾经占据澳门而被葡人驱逐，不然何以谓‘如何亚八之属，不敢正目而视’？”^{[1] (P15)}

同一作者的《委黎多〈报效始末疏〉笺正》再次强调：“至于何亚八与澳门的关系，我已在《佛郎机助明剿灭海盗考》一文进行了详细的论证，毋须多言，曾一本与老万均有资料证明分别是隆庆二年（1568）及嘉靖三十六年（1557）被葡萄牙人击败的海盗，那何亚八与曾一本、老万均并列在对澳门‘不敢正目而视’三位海盗的名单中，以理揆之，则何亚八当然也应是葡萄牙人击败的三位海盗之一，也就是嘉靖三十三年（1554）被广东海道及葡人共同歼灭的‘香山贼’。”^{[6] (P56)}

佛郎机助明剿灭海盗问题笔者曾有专文发表，这里仅就“不敢正目而视”这则史料本身略作讨论。

首先，“海盗何亚八集团是进犯过澳门的，或者是曾经占据澳门而被葡人驱逐，不然何以谓‘如何亚八之属，不敢正目而视’”的说法，有点不合情理。且不说“何亚八之属，不敢正目而视”是否存在，即使确有其事，也不能肯定“海盗何亚八集团是进犯过澳门的，或者是曾经占据澳门而被葡人驱逐”。早在正德年间葡萄牙人初进中国时，朝廷的官员就已了解“佛郎机最凶狡，兵械较诸蕃独精”。^②与葡萄牙人同在上海谋生的中国海盗们对此所知不会比朝廷官员们更少。他们因此对葡萄牙人有所畏惧，实在情理之中。其次，霍与瑕所说“如老万、如曾一本、如何亚八之属”，“之属”两字至关重要，然而，相关解读对这两个字却未作任何解释。笔者赞同施存龙先生的说法，这里的“之属”应作“种类、等辈”解，即“老万、曾一本、何亚八之流”的意思，^{[6] (P55)}是虚指。如果不这样去理解，霍与瑕的这段话便会矛盾百出无法成立。比如何亚八被灭和葡萄牙人入据澳门两件事，是何被灭在先而葡人入据在后。也就是说，当“香山海洋，得澳门为屏卫”之时，何亚八早已成刀下之鬼，又何来“不敢正目而视”一说？最后，如果我们承认未被葡人打败过也可“不敢正目而视”，承认“之属”即之流、之类，霍与瑕的这段话便可做如下诠释：香山海洋自得到澳门为屏障后，当年象老万、曾一本、何亚八一类的海匪不敢正目而视，合境安宁。

[参考文献]

- [1] 汤开建. 澳门开埠初期史研究 [M]. 北京：中华书局，1999.
- [2] [明] 黄佐. 广东通志（卷 70）外志·杂事（下） [M]. 广州：广东省地方志办公室，1997 年影印本.
- [3] 谭其骧主编. 中国历史地图集 [Z]. 上海：中华地图学社，1974.
- [4] 明世宗实录 [M].
- [5] 金国平. 中葡关系史第考证 [M]. 澳门：澳门基金会，2000.
- [6] 汤开建. 委黎多《报效始末疏》笺正 [M]. 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2004. 责任编辑：郭秀文

①参见霍与瑕《勉斋集》卷 17《职方杂着》，转引自《明清时期澳门问题档案文献汇编》，第 291 页。

②参见《明史》卷 325《外国》，转引自《明清时期澳门问题档案文献汇编》，第 14 页。

文学 语言学

论集体体验时代的身份消失

王列生

[摘要] 集体体验时代是指一种全新的文艺存在方式，显示着人类与文艺基本关系的深刻变化，强调对个体体验时代的存在性颠覆。在集体体验时代里，各种名称指代的文艺参与身份很大程度上将会消失，这当然只是文艺未来论知识域中的一种知识猜想。

[关键词] 集体体验时代 身份消失 文艺未来论

[中图分类号] I0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8) 12-0128-06

如果集体体验能像预计和猜想的那样实现对个体体验的颠覆，那么身份消失就是第一个事实，现行所谓作者与读者、审美传达者与审美接受者、表演者与观众，以及门类艺术中所谓作家、舞蹈家、戏剧表演艺术家、画家、演奏家等的专业性身份称谓，至此都演绎为历史记忆概念，那时候人们表述的这些概念全然没有神圣感和文化神秘主义语气，这使我们不得不对身份问题以及身份消失问题给予必要的学理关注。

身份问题自19世纪末以来就沉重地困扰着艺术家，因为文艺史延伸沉淀而成的厚重传统压迫得一切当下的作家艺术家几乎喘不过气来，尤其是文艺复兴时代那些大师，其伟岸处往往让后继者信心受挫，于是超越传统就成为自我确认的第一道准入障碍，否则就会沦为杜尔感叹的“当代日渐衰落的艺术，借助于那些多愁善感的评论而存在，这些评论就像月光下狗的狂吠”。^{[1] (P350)}

这种压抑来源于传统，每一时代新生的艺术家都是靠吮吸传统的文化乳汁成长起来的，由此造成不同的当代艺术家在自我定位之际总以传统作为基本参照，圣·艾弗蒙所说的“没有人比我更尊重古代作家的作品。我欣赏在他们作品中可以见到的那种布局设计，精炼，精神的崇高以及知识的渊博；但是宗教、政治机构，以及人情风俗的差别都已经在这个世界里造成了很大的变化，所以我们应该把脚移到一个新的制度上，才能适应现时代的趋向和精神”，^{[2] (P272)}充分表明后继艺术家的任何一种创新性调整都必须时时看着传统的眼色行事，而叛逆和异端往往面临灭顶之灾。围绕着究竟是做继承人还是创业者的身份问题，19世纪末20世纪初的那一代作家艺术家大胆地采取行动，以前所未有的反抗姿态从传统的文化压迫和心理压迫中站起来，从不同的角度举起文艺创业大旗并以创业者的身份置换继承人的历史遗留，于是大批创业者携带其花样翻新琳琅满目的文艺主张走进轰轰烈烈的现代性运动。印象主义者塞尚主张“要创造自己的眼力，要用你之前没用过的眼光来看自然”，^{[3] (P5)}未来主义者博乔尼主张“一切模仿的形式必须受到藐视，一切创造的形式应该得到歌颂”，^{[4] (P68)}类似的寻找当代艺术家存在权利和艺术合法性的主张，在那个跨世纪的20年可以罗列至少几十种有一定影响的主义和流派，而到了20世纪的后半叶，主义和流派的呐喊尽管还残存在诸如大地主义、具体构成主义或身体行为主义的呻吟中，但那已是没有震撼力的个人企图而已，与时代性的身份追求热浪已经相去甚远。这一百多年来的文艺史其实就

作者简介 王列生，中国艺术研究院教授、文学博士后、博士生导师（北京，100029）。

是作家艺术家的身份诉求史。一切艺术创新几乎都是为了证明他们的特殊存在意义和影响性存在价值。只要从拍卖市场那些梵·高或毕加索随意涂抹作品的天价吆喝声中就知道他们已经取得了成功。

如果说“二战”前的身份诉求还是在文艺价值边界内部与传统对话并在叛逆和超越中获得自身称谓的话，那么“二战”以后就主要表现为到艺术价值边界外部寻找无中心坐标的各种对话关系并在不同的具体抵抗中寻求对自拟身份的尊重。最典型的案例就是女权主义文艺运动，因为这个运动的文化干流是更具总称意义的女权主义运动，而女权主义运动在当代社会生活中其意义原旨是一种政治抵抗，亦如所谓“现在，问题发展成了权利、动力、扩展力、他者化和世界政治化的过程”。^{[5] (P28)} 在一个完全的男性中心主义的社会形态里，对妇女地位作洛克式理解的“即依照上帝的意旨他想要作出规定，使她必须服从她的丈夫，正如人类的法律和各国的习惯一般规定那样，我认为世间这种规定是具有一种自然的基础的”。^{[6] (P90)} 无论在东方文化背景还是在西方文化背景都有其相仿之处，所以当伊丽莎白·凯蒂·斯坦顿在《观点宣言》中以反其道而行之的论述方式强调“在人类各种历史事件发展过程中，对各个种族的妇女，即人类家庭成员之一而言，她们必须获取自然之神赋予她们的，不同于她们迄今为止所占据的地位。出于对人类思想的尊重，她们理应公开宣布促使她们这么做的理由”，^{[7] (P8)} 就是迟早都会发生必然的历史反弹。这种反弹延展到法国西蒙斯·德·波伏娃的《第二性》再延展到美国米莱特的《性政治》，在这个渐进的历史延伸线上一场性政治革命正在各国悄悄蔓延，女权主义艺术也就与全球性的妇女解放运动紧密联系在一起，而激进的女权主义者甚至要在权利、地位、价值和利益分配等核心意义范畴进行颠覆性的历史清算，所以这一文化层面展开的思想运动实际上也就是政治层面同步发生的意识形态革命。这场革命在 20 世纪初还只是具体地显现为：妇女社会政治联盟“为了让妇女在某些方面获得选举权，随后要采取的简单方法就是在议会中通过一项法案——妇女选举法案”；^{[8] (P145)} 而到了 20 世纪后半叶则情绪激化至“毁灭当前的社会，在女权主义原则之上创建一个新社会，那么男人就被强迫生活在一个条件完全不同于当代社会的、充满人性的新社会中。若要实现这一目标，女人必须坚持女权主义，以作为社会变革的基础”。^{[9] (P8)} 如此浩浩荡荡的女权主义运动不可能不波及文艺领域，女权主义文艺思潮与女权主义文艺批评在这种背景下应运而生，而女权主义文艺思潮与女权主义文艺批评从一开始就表现出强烈的身份意识，作为作者的女权主义言说诉求，作为作者形象的女权主义中心意义诉求，作为体验方式的女权主义情感取向诉求，以及作为叙事策略的女权主义人称重构诉求，作为批评尺度的女权主义分析模式诉求，所有这些诉求都以女性身份澄清为运动目标，因而也就在文艺的外部意义包围中实现其身份占有。无论是与传统对话时间主题对垒，还是外部意义包围中的具体意义主题对抗，无论是“二战”前还是“二战”后，无论是文艺创作思潮还是文艺批评思潮，一个只得引起注意的事实就是，身份研究已经在文艺学知识域内形成总体谱系下的细密知识脉络。这一脉络不仅对于有效解读通常所谓文艺生活中的求新、求异、求变、求怪具有操作技术路线，而且也使文艺的叙事学、符号学、结构学、鉴赏学、意义学等不同研究向度获得了一个新的知识整合位置和知识焦点，所以既是文艺的延伸也是文艺学的延伸。

身份消失首先意味着谁也不是艺术家。身份消失之前，艺术家之被当成艺术家以及特定个体被称为艺术家个体，都是通过充分的意义行动来予以实现和确认的，为了获得艺术家身份的实现和确认，那些追求者个体就必须采取各种处置手段并在形而上和形而下两个层面腾挪施展，例如在传媒化时代就不断有人利用传媒进行策划、宣传和炒作，以确证其艺术家身份的真实性以及扩大其身份影响。尽管这一确证本身起初只是一种意义指向性称谓，就像把维吉尔或者笛福称为诗人只是称谓性需要的意义一样。各种艺术家种类的身份称谓并非社会制度的确定性甚至法定性角色，但是这种指代性后来逐渐被确定性所取代，而各种文艺家在制度化和角色化充分实现以后能够以这些身份去参与社会利益直接分配或者间接性再分配，绝大多数作家艺术家之所以会为了自己的艺术家身份效力而辛苦毕身，这种社会利益的直接分配或间接性再分配是最根本的驱动力量。确证的合法性在于，在个体体验时代的限定下，集体情感媒介是个体，集体的情感实现必须通过个体的情感经验来获得，当某些个体被看做体验优先性的个体或者

人类情感体验的天才，那么他被当作所谓艺术家身份并被特别尊崇就是合法化的社会选择。但是到了集体体验时代以后，事情正好颠倒过来，个人的情感实现必须通过集体在场才能获得，集体体验成了个体体验的媒介物和通道，那么个体也就只有投奔集体，个体的体验优先性及其对这种优先性的身份性尊称当然也就不复存在，更谈不上艺术家身份所带来的社会利益直接分配或间接性再分配。这样一种危险的预测，其实在我们之前就已经开始，阿瑟·丹托所说的“有一些历史哲学的见解，它们允许，甚至要求就艺术的未来作出预测”，^{[10](P75)}表明猜测的必要性和现实性都已经不成其为问题，我们也可以从中国语境阅读到“当现代艺术处于了结状态时，人就表现人自身，而不再是要将人的本性形式化。此时的观察者和被观察者已不可分割，达到不可自我反省的状态”，^{[11](P257)}而一旦表现人身并尽可能排除对象化表现的个体性委托，那么也就自然而然地衍生出“没有人是艺术家，也没有人不是艺术家”的命题，而这个命题与我们所说的谁也不是艺术家和身份消失命题具有一定程度的意义叠合关系。

身份消失其次意味着再也不存在艺术的专业知识系统。古希腊人之所以将技艺归于艺术的范畴，说明古希腊人对于艺术的理解主要倾向于把艺术看做特定的专业知识系统，艺术家主要是由于拥有其专业知识优势所以才成其为艺术家，而出色的艺术家则在于把他所拥有的优势发挥到极致状态。公元前5世纪的米隆之所以被看成雕塑家是因为在创作中“运用了比波利克列托斯所运用的更多的性格类型，而且有着的一套更为复杂的比例关系。但是，尽管他非常注意有关人体的各种因素，他也还无法表现出人物内心活跃的意识。另外，他表现对象的毛发技巧也并不比较为早期的粗朴的艺术所表现的技巧更为圆熟”。^{[12](P6)}这种表述与20世纪形式主义文艺观所表述的“真正诗的艺术在于语言技巧之中”，^{[13](P34)}以及与传统中国文论表述的“言语者，文章关键，神明枢机，吐纳律吕，唇吻而已；（刘勰：《文心雕龙·声律》）传统中国画论表述的“文尺分寸，约有常程：树面云水，俱无正形；树有大小，丛贯孤平；扶疏曲直，耸拔凌亭”（萧绎：《山水松石格》），传统中国书论所表述的“比欲结构字体，未可虚发，皆须象其一物，若鸟之形，若虫食禾，若山若木，若云若雾，纵横有托，运用合度，可谓之书”（蔡希综：《法书论》）；传统中国乐论所表述的“声依永，律和声。八音克谐，无相夺伦，神人以和”（《尚书·尧典》）；如此等等，尽管粗略观之似乎风马牛不相及，其实中间都蕴含着一个共同的价值原旨，那就是文艺的技艺特征及其专门知识系统价值本质。所以，古今中外的各种身份或者各种特长的艺术家，尽管人们在社会意义氛围和价值情境中评述其要义之际，往往朝形而上升华或者渲染其文化神秘性，但人们在作这种升华和渲染之前首先是被他们的专业知识优势所征服和吸引的，从这个意义上说，古希腊人表述中的技艺艺术化或者文艺技艺化一点也不错，倒是我们今天把技艺和文艺作彻底的分割并将前者限制在形而下而将后者拔高到形而上的做法似有画蛇添足之嫌。这类似是而非的问题歧义，到了集体体验时代也就根本不成其为问题，因为所有这些门类中的专门知识系统在这个时代都将会解体，而每一种此前值得别人羡慕的专门知识优势亦将没有任何优势可言，这并不是说在那种生存情境下人类每一个体的专门知识拥有量一定会绝对整齐，而是就整个社会生存空间而言专门知识已经不称其为专门知识，这些专门知识在转化为公共知识以后就不再闪耀其垄断性光辉，专门知识的公共知识化从此也就使文艺的技艺价值诉求或者形式化中的意义先锋性不再成为一种社会判断尺度。社会学研究中一直以来存在一个未来性判断误区，那就是把传统的分工理论及其分工走势无条件地向未来延展，由此得出一个结论就是人类社会将朝着一个分工日益细密因而协调性与合作性日渐需要的方向发展，如果这个发展方向具有猜想或者推演的真实性的话，那么人类的知识状况就将会越来越成为专门知识系统的无限扩张谱系，专家的数量也将越来越多，专家的密度将越来越大，而专家所拥有的知识幅度亦将越来越窄。然而，任何分工都是在整合力量的主导下进行并最终受制于整合力量的布控，在社会分工日益细密化的同时也就同时朝着日益整体化的方向发展，亦如世界市场时代生产在不同地区和国家的进行分工同时也就造成了全球一体化程度的加强。在人类生存整体性大幅度提高的过程中，细密化的专业知识就在整合的布控力量中不断被公共化和日常化，由此不仅使专业知识不至于坠入意义空洞和不可控状态，而且使人类在整体性生存中不断因

对专业知识的消化吸收而增强其存在素质。在人类这样一种发展格局中，现行的文艺专业知识最终就会在分工退场的过程中公共化和日常化，而且也就会在未来完全失去其专业知识系统的地位和价值，更高层次或者全新意义上的未来分工会使人类文艺和文艺人类重新建构其知识域边界。目前的文艺学不乏讨论热情的诸如审美日常化、文艺的大众化与消费文化思潮、日常生存中的艺术符号覆盖，仍然不是身份消失和文艺的专业知识系统解体的文艺未来存在方式的影子或前奏，我们离那个时代的来临还很遥远，眼前发生的一切至多不过是当下文化情境中文艺生活方式和文化栖居环境的意义骚动而已，这种骚动还会不断地发生并且以各种陌生化的面孔出现。

身份消失再次意味着接受者不再接受或者欣赏者不再欣赏。在传统的文艺学知识域内，包括所谓“读者的解放”或“接受与反应的能动性”，皆无非在作品与受众之间确立这样一些基本关系，最主要的如“指路明灯”关系、“迷宫”关系或者“描红”关系。在所谓指路明灯关系结构中，作品就是作者设计出来的一座熠熠闪光的灯塔，在自然宇宙或社会人生的漫漫长夜茫茫黑暗中，受众们总是因其所限、所累或者所困而茫然、痴迷、困知，于是指路明灯就以精神领路者、知识解惑者、道德澄明者、情感慰藉者等一系列绝对优势身份来给芸芸众生训导和点拨，作家艺术家常有的文化先锋、精神贵族和良心导师的优越感就导源于此，而弗里克·诺里斯也因此时时自勉着“应该比任何人都更多地感觉到自己作品本身及其性质的局限。他应该比其他任何人发表意见更谨慎，应该比其他任何人更顾及他所面向的读者，应该比其他任何人（在较大的程度上，比传教士和报纸编辑）都更注意在内心发挥‘公众的感情’，留心自己所写的每一句话，仔细推敲自己的每种想法，用最严格的尺度标示自己的每种意见的依据。简言之，作家应该认清自己的责任。”^{[14] (P146)} 在所谓迷宫关系结构中，作品是作者设计出来的一座美丽而又神秘的意义宫殿，每一个对它向往或者被诱的人都可以走进去，以不同的涉身姿态体验和感受那座宫殿中的扑朔迷离、忘我陶醉、欢娱快乐，尽管不同的设计者设计出来的不同的迷宫会有彼此相异的迷道，意图的模式和意义显现方式呈现出各自的迷幻特色，但对向往和被诱者而言功能目标是一致的，所不同的只是他们会根据自己的需要和兴趣有所选择而已，并且所有这些选择归结起来不过三大主题类型，那就是诗情迷宫、神话性迷宫和审美性迷宫，其最后结果就是向往者和被诱者被这些不同主题类型的迷宫所征服，由此也就证明作品的成就和作者的成功，难怪V.C.奥尔德里奇认为“艺术家实际上构造的东西就是这种媒介要素的排列，这种排列为从无穷多的可能的永恒形式中选择一种来进行观照提供了机会；它使本质上不可见的东西变得可见了”。^{[15] (P92)} 受众在对作品情景的心理介入中将会出现意义显示的超读、正读和误读三种状况，这与中国书法教学中的描红现象具有某种程度的相似性。正读当然是意义叠合，是作品与读者关系的极限状况，超读和误读从前受到正典秩序的非议，如今则在这些正典秩序解体后被先锋理论家们普遍解读为再创造和受众心理介入的能动力量，解读为意义延展和价值拓值后受众与作者在作品中的最大意义合谋与最融洽的共同在场，所以文艺场持论者就认为“艺术品价值的生产者不是艺术家，而是作为信仰的空间的生产场，信仰的空间通过生产对艺术家创造能力的信仰，来生产作为偶像的艺术品的价值。因为艺术品要作为有价值的象征物所在，只有被人熟悉或得到承认，也就是在社会意义被有审美素养和能力的公众作为艺术品加以制度化”。^{[16] (P276)} 然而这样三种基本结构关系在集体体验时代无法继续存在。在文艺狂欢化的文艺生活方式中，如果还有所谓作品出现的话，那也是出场者集体出场的事态本身，人展现人自身或者文艺存在与当下欢娱就足以排除参加者同时拥有受众、接受者或欣赏者的被动性身份。当个人在理性化的社会生活中感觉到需要充分获得非理性文艺生活需要时，他就与成千上万同时有这种需要的个体互约性出场并且前往社会理性高度布控的狂欢化场所，当他们的狂欢进入高潮之际也就意味着满足了社会生活结构中的文艺生活需要，同时也就意味着文艺生活的意义、价值、存在形态等的完全实现，这实际上也是那个时域内人类文艺和文艺人类的最基本存在方式。

对文艺存在性分析而言，身份消失足以构成本体论紧张，这在当前的语境下几乎是不可想象的事情。好在我们将其定位于文艺存在性分析的超时位置，定位于不可预计的未来以及定位于以集体体验对

个体体验的颠覆为想象性前提，但是这种定位方式并不意味着在文艺存在性分析之外就可以轻易放弃对事态的叙事。对猜想性知识增长方式而言，想象所能给予的一定程度的形象化展露和具象化描述更有助于这一增长方式的知识公信力和可接受性。这就迫使我们必须从正面回答，在身份消失的状态下，人类的文艺生活方式将呈现为什么样的基本存在特征？这种提问所带来的是一种哑巴吃黄连的痛苦和难堪的感觉，因为我们在面对不可预计的未来之际很难形成某一存在事态的完整形象和清晰具象，却仍然试图从以下几个虚拟性的存在特征去给予关键词作为意义导引，以唤起更多的想象性介入和完整想象过程中的不断修正和完形，那就是（1）黑箱景观，（2）宏大叙事方式，（3）个人消融历程。

黑箱概念原为模糊论教学家在讨论模糊现象时所指令性使用，原意是以边界指令的方式在非清晰性状态加以总体性清晰勾勒，而把非清晰性统统挤塞至命令边界之内，从而造成一种象征性叙事的所谓黑箱理论，从某种程度而言也是不得已而为之的举措。而我们把这一概念移植到文艺未来论研究的时候，更是在一种象征意义上使用它，所以我们的所谓黑箱景观是指在一种总体性意义和价值框架之内的意义内置，这种意义内置中涌动着人类的非理性游戏冲动生活的无比丰富性和无限浪漫性。在未来文艺生活的黑箱景观之内，一切激情和热情的事态，一切审美和体验的情态、一切互约和在场的姿态，都将得以最大限度的包容与最为有效的调动。个人只要进入文艺狂欢化的意义黑箱景观之内，他就成为文艺生活构成的一种元素，而且他直接就是他自己的作品；无数这样的元素的自觉进入使黑箱的意义内置充满神秘感和巨大的文化诱惑，从而使更多的元素进入成为不可阻挡的趋势。这样，处在一个高度理性化的社会境遇中，当一切意义和价值的可控性使社会完全秩序化之后，人性的非理性情绪冲动和非理性情感体验必须找到它们的栖身之所，以狂欢化为存在特征的文艺黑箱在这个时候也就成为一个重要的栖身之所。身份消失之后人类想象力的成果及其可见性的作品景观，具有高度升华的存在品格，而这就彻底消解了所谓“生活的艺术化，艺术的生活化”的未来审美乌托邦的想象性命题。

那么紧接着就有一个疑问，这些形态显赫且规模巨大的文艺狂欢化黑箱究竟由谁来制造以及怎样制造？如果按照我们今天的文艺创作或者文艺生产逻辑，即使所谓现代舞台演出或者广场文化的所谓“大制作”以及电影拍摄中的大场景，不管它们大到什么程度，仍然存在导演或者总导演等最高叙事者个人的艺术理念及其对符号调配带有个人倾向的各种叙事策略在这样的文艺活动和文艺作品中起着决定性的制导作用，而文学中的长篇小说或长篇史诗，则无论长到什么样的篇幅也同样只能是杰出的个体叙事者的艺术实现，尽管在史诗创作的时间延续中会有成千上万的隐名者对作品的最终形态给予过程度不同的叙事影响，但由于这些实际上是在时间链条上一个一个线性叠加的数字累积而非共同性在场的产物，所以即使成千上万的创作者介入也依然体现为个体性的叙事成果和“个体与文体”的基本结构关系。个人的叙事参与实际上一直存在，只不过在今天的位置予以逆向检索时被时间淹没掉而已。但未来的文艺狂欢化黑箱从一开始就不是个人叙事的产物，假如存在一个“爱琴海缠绵”的黑箱的话，假如全世界在某个具体时间位置五百万人有相同的主旨意义的文艺生活需要并且迅速汇聚于爱琴海的话，假如这五百万汇聚者在爱琴海的浪漫夜晚于各种梦幻实现效果的符号氛围和未来技术系统下演绎着我们今天根本无法想象的所谓“人类缠绵”的陶醉性世界冲动的话，那么谁是这个黑箱作品的叙事者呢，答案只有一个，那就是人类共同体。人类作为总体性叙事者在这一激荡和风情万种的以满足非理性生活需要为旨归的文艺生活场景和集体体验过程中起着根本性的意义驾驭作用，尽管在所有的细节位置都由其具体的个人在日常理性和技术知识的支配下进行布控环节的操作。任何天才的艺术家都已经没有那样的号召力和布控力，因为那时的文艺生活已经进入了宏大叙事方式的年代。那种宏大只能从人类的总体性需求和总体性效果实现来予以想象性理解，那种宏大已经足以消除个人身份认同、地域文化亲缘以及民族国家利益诉求。

就不可预计的未来社会的可能性而言，极大的个体性、极大的集体性或者总体性既具体有非常激烈的存在冲突关系，亦具有非常协调的存在和谐关系，这与此前人类长期经历的个体性生存与集体性生存的暧昧关系史相比，其关系结构状况就要清晰得多。既然如此，在高度理性化的时代，具体的文艺需要

的个体虽然被文艺狂欢化场景所吸引，但在进入之际个体必然保持其个体性的情绪抵触和极端的情感压制，他在日常理性的存在境遇中对所有非理性的冲动都保持高度的内存警戒和外泄警觉，并且这种警戒和警觉会以惯性态势持续到他进入黑箱之中，此时的个体既有其身份要求亦有其身份显示。我们今天无法想象黑箱中的文艺狂欢究竟如何开始以及个体与个体之间如何互约至忘我的纷繁在场的境界，更加具有未来想象力的天才们介入之后或许会有令人耳目一新的各种猜想方案层出不穷地呈现于文艺未来论知识域。尽管如此，有一种事态可能性似乎显露出其猜想的清晰性，那就是个人消融历程。当个人被抛入庞大人群及其狂欢现场之后，并非都是以同样的进入速度实现其忘我的狂欢体验，只有当现场的吞噬力量彻底摧垮进入者的理性堡垒后，个人消融历程才能在或长或短的时间过程中趋于完成，从而也就全面实现进入者的身份消失。当所有进入者的身份消失都完成以后，全面作品化的文艺生活开始进入其高潮，个人及其身份完全消融在集体体验的在场文艺生活中，狂欢化使每个进入者不仅忘我而且获得最大限度的沉湎感、疲惫和困顿顷刻一扫而空，这种体验和享受乃是我们近代文艺生活方式及其个体体验状态中完全无法予以想象的理想型人类文艺和文艺人类存在状况。随着文艺未来论研究水平和未来文艺想象力的提高，对于个体进入之际的个人消融历程会有越来越清晰的知识表述，而且唯有类似的清晰表述成为知识事实，我们才能在此基础上作进一步的身份消失的完整性描述。从这个意义上说，关于个人消融历程的议题在身份消失问题中具有非常重要的知识学地位。

所有这些猜想性的文艺未来论知识叙事，由于将时间坐标定格于不可预计的未来，所以显得十分虚幻，甚至会被认为这样的幻想纯粹是文艺学画蛇添足的举措，因为这中间既不存在证真亦不存在证伪的可能性，如果让波普尔、卡尔纳普或者蒯因他们来给予评价，简直就是不值一提的文字戏仿。但我不这么认为，我更欣赏马蒂亚斯·霍尔茨所表述的关于我们与未来关系处置的知识学姿态，即所谓“不存在确定的、不可更改的未来，但是我们越清楚地意识到未来，我们就越能够塑造一个生动而又丰富多彩的未来世界”。^{[17] [24]} 身份消失乃至整个文艺未来论可能从根本上就是一种虚妄之语，但即便它是彻底的虚妄，也依然能够给未来的文艺延伸提供校正力量，所以也就依然具有知识参照功能。

[参考文献]

- [1] 杜尔·库尔贝和米勒 [C]. 引自迟轲. 西方美学理论文学. 成都：四川美术出版社，1993.
- [2] 圣·艾弗蒙. 论对古代作家的摹仿 [C]. 朱光潜译. 西方文论选（上）. 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79.
- [3] Herschel Chipp. 三个人的天空 [M]. 余姗姗译. 长春：吉林美术出版社，2000.
- [4] U·博乔尼. 未来主义画家宣言 [C]. 林骥华译. 现代西方文论选. 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83.
- [5] 克瑞斯汀·丝维斯特. 女性主义与后现代国家关系 [M]. 余潇枫译. 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03.
- [6] 洛克. 政府论（上篇）[M]. 瞿菊农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2.
- [7] 伊丽莎白·凯蒂·斯坦顿. 观点宣言 [C]. 约瑟芬·多万诺. 女权主义的知识分子传统. 赵育春译. 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3.
- [8] 妇女社会政治联盟手册 [C]. 亨利·查理森. 女人的声音. 郭洪涛译. 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3.
- [9] 罗克娜娜·邓巴. 女性解放是社会革命的基础 [C]. 约瑟芬·多万诺. 女权主义的知识分子传统. 赵育春译. 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3.
- [10] 阿瑟·丹托. 艺术的终结 [M]. 欧阳英译. 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1.
- [11] 朱青生. 没有人是艺术家，也没有人不是艺术家 [M]. 北京：商务印书馆，2000.
- [12] 普林尼. 博物志（第34卷）[C]. 迟轲编. 西方美术理论文选. 重庆：四川美术出版社，1993.
- [13] Cons Tanzo Di Girolamo. A Critical Theory of Literature [M]. The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Press, 1981.
- [14] 弗兰克·诺里斯. 小说家的责任 [C]. 温作夫译. 美国作家论文选. 北京：三联书店，1984.
- [15] V.C. 奥尔德里奇. 艺术哲学 [M]. 程孟辉译.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6.
- [16] 皮埃尔·布迪厄. 艺术的法则 [M]. 刘晖亦译. 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1.
- [17] 马蒂亚斯·霍尔茨. 语言大未来 [M]. 陈婕译. 北京：中国海关出版社，2004.

责任编辑：原石

主体间性概念与主体观

——主体间性文论中的基本哲学问题探讨*

詹艾斌

[摘要] 作为主体间性文学理论中的核心概念,“主体间性”的基本蕴涵是杨春时在对西方哲学发展的阐释过程中确立起来的。主体间性文论侧重于对文学的性质进行生存论意义上的界定,而缺乏诸如认识论意义上的明确的揭示,它无法阐释文学活动的全部内容。同时,这一思想形态也表现出明显的主体泛化倾向,没有认识到主体的历史规定性问题。对学界而言,在主体和主体性问题上,尤为重要的是必须在当前中国的一般历史状况和特定的社会情势下对主体的新质形态和主体性的新形式作出探索性的思考。

[关键词] 主体间性文学理论 主体间性概念 主体观 主体的新质形态和主体性的新形式

[中图分类号] B01; I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8) 12-0134-06

近年来,间性问题研究逐渐进入国内人文学者的学术视野。总体来看,这并不完全是一个西方理论的中国化移植过程,它的凸现更有着20世纪90年代以来中国文学—文化、社会现实乃至人们思维方式的历史性发展的深层背景。也正是在这一背景下,90年代中期之后,有学者相继着手进行文学的主体间性问题的探讨。在这里,笔者选取的研究个案是杨春时先生的主体间性文学理论思想。^①这样做的理由主要是:其一,国内学界对文学和美学的主体间性问题的探讨尚处于起步阶段,各论者对它们的理解差异甚大,限于学养,笔者难以对之作整体概观;其二,与目前国内其他研究者从主体间性理论视角出发总体上看是一般性地讨论文学和美学问题不同,杨春时直接提出了主体间性文学理论的建构问题,并说这才是中国文学理论现代性的道路。以此而论,他把主体间性文学理论的建构提升到了当前文艺学建设中一个带有根本性问题的高度。限于篇幅,本文并不是着眼于对杨春时的主体间性文学理论思想进行整体性评价,而是针对这一思想形态中的核心概念“主体间性”及其主体观问题做出批判性探讨。

从一己的哲学理解出发,杨春时把西方哲学从古希腊到近代再到现代的发展视为一个由前主体性到

* 本文系江西省社会科学研究规划项目“现代性价值的诉求:从主体性文论到主体间性文论”(项目编号:06WX25)的阶段成果。

作者简介 詹艾斌,江西师范大学当代形态文艺学研究中心、江西师范大学文学院副教授,文学博士,中国人民大学哲学学院博士后流动站研究人员(江西 南昌,330022)。

①关于杨春时的主体间性文学理论思想,可参阅其以下著述:《文学理论:从主体性到主体间性》,《厦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2年第1期;《从实践美学的主体性到后实践美学的主体间性》,《厦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2年第5期;《关于文学的主体间性的对话》(对话者为刘再复),《南方文坛》2002年第6期;《中华美学的古典主体间性》,《社会科学战线》2004年第1期;《从客体性到主体性到主体间性——西方美学体系的历史演变》,《烟台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4年第4期;《中国美学的主体间性转向》,《光明日报》2005年2月22日第8版;《文学批评理论的主体间性转向》,《中州学刊》2006年第3期;《现代性视野中的文学与美学》第四章、附论一,黑龙江教育出版社2002年版;《美学》绪论、第一章、第二章,高等教育出版社2004年版等。本文对杨春时的有关观点的引述和综括,主要就源于此,不一一标出。

主体性再到主体间性的历史过程。他分析说，古希腊哲学是实体本体论哲学，存在被当作客体性的实体，因而是前主体性的哲学。近代哲学是认识论哲学，存在的根据转移到主体方面上来，因而是主体性哲学。同时，主体性哲学也经历了从先验主体性到历史主体性的转化过程。现代哲学则扬弃了古代哲学的客体性和近代哲学的主体性，建立了主体间性哲学。这样，存在被认为是主体间的存在，孤立的个体主体变为交互主体。对此，杨春时以几位现代西方哲学家的思想为例进行了简要的解说：胡塞尔尽管还没有超越主体性，但也批判了实体论和传统认识论，并且为了摆脱先验主体的唯我论倾向或说为了避免先验自我的唯我论嫌疑，提出了主体间性概念；海德格尔则开始由历史主体性向主体间性（共在）转化，他建立了存在论哲学，提出了“共同的此在”即共在思想，并且在其晚期哲学思想中把主体间性由认识论提升到本体论领域；伽达默尔以主体间性理论建立哲学解释学，他不是把文本看作客体，而是看作历史的主体，对文本的理解也就成为现实主体与历史主体间的对话而达到的一种“视域融合”；哈贝马斯提出了交往理性的理论，主张通过主体间的交往、沟通而解决主体性的困境。在以上阐述的基础上，杨春时特别强调，主体间性并不是对主体性的绝对否定，而是对主体性的现代修正，是在新的基础上重新确立主体性。他明确指出，所谓主体间性，是指对主体与主体间的关系的规定，它区别于主体性对主体与客体间关系的规定。显然，这就直接涉及到杨春时对主体间性概念具体蕴涵的理解了。

首先，与把现代性概念区别为社会现代性和文学现代性的二分式理解相似，杨春时把主体间性区分为社会学意义上的主体间性和哲学意义上的主体间性。他认为，作为社会学的概念，主体间性指现实的社会关系，但不包括人对自然的关系。现实的社会关系往往会导向异化，因此在这个意义上，主体间性并不是真正人的关系，而只是一种变相的主体与客体的关系，它是对主体的限制。这样，社会学意义上的主体间性就是不充分的主体间性，或者说是片面的主体性的表现形式。哈贝马斯讲的交往理论主要是这种在社会学意义上的主体间性，而海德格尔讲的共在则是哲学意义上的主体间性。哲学意义上的主体间性是本体论的规定，它认为存在是主体间的存在，这不仅体现在人与人之间，也体现在人与自然之间。哲学的主体间性是人与世界关系的根本规定，体现的是真正的主体间性。真正的主体间性在现实生活中并不存在，它只存在于超越的领域。

在这样的前提下，杨春时持论，主体间性——其实就是他所理解的哲学意义上的主体间性——存在三个方面的含义。第一，主体间性具有哲学本体论的意义。主体间性的根据在于生存本身。在杨春时的理解中，生存不是在主客二分的基础上主体构造、征服客体，而是主体间的共在，是自我主体与对象主体间的交往和对话。我们知道，早在20世纪初，德国宗教哲学家马丁·布伯就关注过人类相互关系的交往与对话问题。他的哲学体系将人类关系归结为两种基本模式，即“我一它”关系和“我一你”关系，他说，这是由于人执持双重的态度而决定的。^{[1] (P17)}显然，布伯更期望建立后一种关系而摆脱功利的“我一它”的工具关系，以确立人的本真的存在。“人通过‘你’而成为‘我’。”^{[1] (P44)}受此启发，杨春时认为，世界也是主体，因而，在本真的共在中，自我与世界的关系不是主客关系而是我与你的关系，在交往、对话中自我与世界和谐共在。在主客关系中不能达到自由，只有主体间的存在才有可能成为自由的存在。杨春时强调，主体间性作为本体论的规定就在于它从根本上说是对主客对立的现实的超越。第二，主体间性涉及自我与他人、个体与社会的关系。从主体间性理论出发，自我的存在被看作是与其他主体或说他者的共在。它既是社会性的，又是个体性的，或者说表现出社会性存在的个体性。主体间性理论内在否定原子式的孤立个体观念，也反对社会性对个体性的吞没。在主体间性关系中，主体既是以主体间的方式存在的，其本质又是个体性的，因而，主体间性也就是强调个性间的共在。在此，杨春时以海德格尔的一段论述为证：“由于这种有共同性的在世之故，世界向来已经总是我和他人共同分有的世界。此在的世界是共同世界。‘在之中’就是与他人共同存在。他人的世界之内的自在存在就是共同此在。”^{[2] (P146)}这更加强了主体间性理论对自我与他人、个体与社会之间关系的确立。杨春时指出，由此看来，主体间性并不是反主体性、反个性，而是对主体性的重新确认和超越，是个性的普遍化和应然

的存在方式。第三，主体间性还意味着特殊的人文学方法论。杨春时说，与按照自然科学方法论建立起来的传统哲学认识论注重归纳和逻辑推演、强调理性认识不同，现代人文科学则提出了重直觉体验和对话、交往的方法论，这种方法论是建立在主体间性的哲学基础之上的。对人的体认不同于对物的把握，它只能采用人文学的方法去进行。杨春时的如是理论阐释事实上涉及到他主张的主体间性文学理论所涵括的学术方法问题，这一对学术方法问题的关注是必要的。

总结来看，杨春时认为，主体间性体现的思想就是，人——主体，只有把世界（包括他人和自然）看成是与自我一样的另一个主体而与之共在，才是本真的存在，才能最终把握世界和达到自由状态。主体间性不仅是一个认识论概念，而且是一个本体论概念，它既解决了认识何以可能的问题，也解决了自由何以可能的问题；然而，这在主体性哲学中却是无法得以解决的。对杨春时如是一些观点进行具体评价显然直接涉及到对于他的文学和美学学术思想中的主体间性概念的剖析和判断。

二

讨论杨春时文学和美学思想中的“主体间性”概念，需要从这个概念的最初思想源头出发。Inter-subjektivität（德文），intersubjectivity（英文），中文一般译为“主体间性”，又译为“交互主体性”等，是来自于胡塞尔现象学的一个哲学概念。胡塞尔的主体间性问题意识始于其《逻辑研究》（1901年）的第一研究，此后一直萦绕在他个人的哲学思考中。这期间，胡塞尔曾在《笛卡尔式的沉思》（1930年）的“第五沉思”中对他的交互主体性理论做过一个总体性的概述。主体间性或交互主体性问题在胡塞尔现象学中不是一个系统的、自身封闭的论题，相反，它是一个由相关课题组成的共同论域。倪梁康就这样认为：对于胡塞尔的整体思想而言，“交互主体性贯穿在整个现象学中，而一门完整的交互主体性现象学也就是一门完整的现象学一般”。^{[3] (P255)} 丹麦学者D.扎哈维也指出：事实上，胡塞尔“花了不止25年的时间彻底研究了交互主体性问题的不同方面，对此主题的分析可谓汗牛充栋，如仅以数量计，其论述远远超过任何一个后来的现象学家”。^[4] 如此来看，我们在前面谈到的杨春时认为胡塞尔提出主体间性命题的目的是为了使其先验现象学走出唯我论的困境的观点——这也是学界的一般性看法——就成为对胡塞尔思想的一种孤立和割裂式理解了，因为它明显地倾向于把主体间性问题的提出视为胡塞尔对其原有思想理论的一种事后补救，而不是把它看成是胡塞尔现象学哲学中的一个重要的内在要素、一种根本性的构造力量。那么，在胡塞尔的哲学中主体间性的主题或者说这个概念的具体所指又是什么呢？在维克多·维拉德—梅欧看来，要获得对于胡塞尔哲学中主体间性的主题的理解，首先需要关注他的“移情”论题；对胡塞尔而言，移情是自我通达他人的途径，或者说，通过它，我获得对其他自我的体验。“根据胡塞尔的观点，移情达到这样一种结论，即我对我而言是主体，而所有其他自我对我而言也是一种原初活动（包括移情活动）的主体。在此我们便具有了一种现象学的主体间性。概括而言，现象学的主体间性是关于它自身的主体性和另一个主体性的意识。主体间性是主体相互之间的内在统觉（apperception）。”^{[5] (P104)} 对于胡塞尔的主体间性概念，倪梁康也作出了这样的概括：“在胡塞尔现象学中，‘交互主体性’概念被用来标识多个先验自我或多个世间自我之间所具有的所有交互形式。任何一种交互的基础都在于一个由我的先验自我出发而形成的共同体，这个共同体的原形式是陌生经验，亦即对一个自身是第一性的自我—陌生者或他人的构造。陌生经验的构造过程经过先验单子的共同体而导向单子宇宙，经过其世界客体化而导向对所有的人的世界的构造，这个世界对胡塞尔来说就是真正客观的世界。”^{[3] (P255)} 由此，我们认识到，胡塞尔在其哲学中引入主体间性问题的思考的一个重要目的是通过它而达致对真正客观世界的掌握。因此，胡塞尔的交互主体性概念是一个认识论概念，他关于交互主体性命题的阐述和论证，关于交互主体性构造的分析，从根本上说其希望解决的就是认识的客体性问题，他将交互主体性视为认识的客体性的根源或保证。这就正如克劳斯·黑尔德教授所持论的：“如果人们期望从这个构造（即交互主体性的构造，引者注）分析中获得对各种集团形式，如友谊、家庭、社会、国家等等的现象学研究，那么人们就误解了这个构造分析的目的所在。在这里，胡塞尔首先感兴趣的是客体性的可能性；尽管各

种对象的经验情况不同，它们如何能够以同样的方式显现给不同的人？更彻底地问：不仅每一个个体的意识与一个它独自固有的经验世界打交道，而且所有意识都具有一个对它们来说共同的经验世界，即：具有一个包含着它们主观视域的普遍视域，这种情况如何解释？”^{[6] (P25-26)} 这样来看，胡塞尔现象学中的主体间性概念的界定和交互主体性构造分析的目的指向就与杨春时从其哲学视域出发而达致的对于主体间性概念的理解有着重大的差别了。当然，笔者指明这一点，仅是强调这一差异性事实，而并不是说对于主体间性概念的理解和使用就必须以胡塞尔的哲学思想为唯一标准，对于它的理解模式是多样的；因为，在西方哲学的发展过程中，主体间性理论或思想原本就曾经存在过伦理政治形态或伦理社会形态、认识论形态、生存论形态、社会历史形态等多种形式，而且，如前所论，杨春时在其对 20 世纪西方哲学发展历程的阐说中也注意到了主体间性理论由胡塞尔的现象学到海德格的存在主义哲学再到伽达默尔的哲学解释学语境的发展轨迹，故此，综合已有的关于主体间性理论阐述的思想资源而努力得出自己对于主体间性问题的一般性理解是很为必要的，也是展开个人对于主体间性问题学术探讨的前提条件。

但问题是，当杨春时径直认为主体间性是对主体性的现代修正，也就是把它看成是对主体性的补充和延续，并把它明确地界定为主体与主体间的关系的规定以区别于主体性对主体与客体间关系的规定时，它就与现今获得较为普遍认可的主体间性概念的严格定义的丰富性蕴涵有着不小的距离。主体间性问题自然与主体之间的关系有关，但显然又不局限于“关系”这种明显地倾向于问题的外在性方面的描述。即以胡塞尔而论，杨春时主体间性理论的合理因素的获得从思想源头上而言首先是基于胡塞尔的交互主体性理论，然而它所体现出来的只是与胡塞尔主体间性理论丰富蕴涵中的一个层面的内容相关。对这一问题的认识，我们可以从 D.扎哈维对于胡塞尔交互主体性理论的相关阐释来看。扎哈维强调，胡塞尔的交互主体性理论是一种关注交互主体性的先验（即构造性的）功能的理论，因此，其反思的目的纯粹就是为了构造一种先验交互主体性的理论；这是一种构造交互主体性的理论，而不是一种关于具体的世间社会性或特定的我—你关系的琐屑考察。在扎哈维看来，胡塞尔的构思借助了三种不可还原和具有等级结构、但却又各不相同的先验交互主体性，他分别称之为开放的、具体的和世代性的交互主体性。其中，开放的交互主体性是更为基本的。它为胡塞尔关于视域意向性论著研究中的以下一种观点提供了证据：我的每一个视域性经验不仅隐晦地指涉作为经验主体的我自身，而且也指涉作为共存主体的他者，这是先天的，并且全然先于我对于他们的具体经验。扎哈维认为，要理解这一点，就必须考察胡塞尔的知觉理论。在胡塞尔的知觉理论中，“一个体验是‘奠基于’其他体验之中的。这种奠基的思想对于胡塞尔构造分析的系统排列具有决定性作用并且超出这个范围而在整个现象学运动中获得了根本性的方法意义”。^{[6] (P7)} 这样，当自我知觉性地意指一个客体时，就不只是对这个客体的预感的一种直觉经验，而是由于一种视域性的共现的存在，在其超越性中，它必然总是同时综合了预感或轮廓。扎哈维指出：“这种直觉性地被给予的先验知觉总是萦绕着对不在场的预感的指涉。每一知觉都必定指涉着进一步的可能知觉。这种知觉（原则上与我当下的知觉是不吻合的）是关于可能的他者的知觉。因而，每一种共现及每一客体—呈现都由于它们的视域性，预设了一种关于可能的主体的综合来作为相关物。我的视域意向性依赖于胡塞尔有时称为开放的交互主体性的那个东西。”^[4] 胡塞尔交互主体性的第二个层次是众所周知的具体的交互主体性，扎哈维说，它亦即主体间为肉体身体所调节或者说以之为中介的实际联系。这也就是我们在一般意义上所理解的主体间性的内涵。交互主体性的第三个层次是世代性的交互主体性。它所涉及的是交互主体性的历史维度，即交互主体性“世代相传的正常性、常规性及传统这种维度”。在胡塞尔看来，关于自我和世界的某些本质性的理解，只有借助于这一层面的交互主体性才得以可能。对于世代交互主体性的关注，将使我们的研究不仅仅局限于主体间性的协调与一致，而是更为深入到了有关主体间性的冲突与对抗层面。同时，它也有助于我们理解基于主体间性的各类共同体间性乃至文化间性等更为宏观性的间性问题。由此，结合前文已经提到的杨春时对于主体间性概念的理解及其对 20 世纪西方哲学中主体间性理论的相关阐发，我们不难看出，杨春时的主体间性思想仅与胡塞尔交

互主体性理论中的处于第二个层面的具体的交互主体性存在着内在联系——事实上，它也就是由之而来的。当然，在此基础上，杨春时进而对主体间性问题作了生存论哲学意义上的发挥和改造。这也就与我们在下面谈到的问题有关了。

三

在前文我们曾提及，杨春时认为主体间性既是一个认识论概念，也是一个本体论概念，但是，他通过对社会学意义上和哲学意义上的主体间性的区分，尤其是对真正的主体间性只存在于超越的领域的观点的强化，就导致在其理论中对于主体间性概念的理解和运用其实出现了哲学视域取向上的偏移；也就是说，在杨春时的理论阐述中，主体间性事实上并不首先是一个认识论概念，而是根本上直接被视为一个生存论哲学概念，这样它也就在以此强化和突出“文学作为以审美为导向的生存活动和生存体验活动”^{[7](P31)}的同时，不可避免地障蔽了文学活动丰富性蕴涵的其他内容——尽管他也曾经谈到过文学的多层面和多重本质问题，^[8]因为它侧重于对文学的性质进行生存论意义上的界定，而缺乏诸如认识论意义上的明确的揭示。

把主体间性概念作为一个生存论哲学概念，当然具有它的充分的合理性；然而，在此我们又需要注意到杨春时的主体间性理论由之而出问题的其他方面的问题。以对于主体间性理论的阐释为起点，杨春时总结式地认为，在主客对立关系中，世界是不可认识的，主体也无法获得自由；而当在主体间性的视野内把世界当成主体时，就可以在与世界的交往和对话中，克服自我与他者的对立，建立和谐的关系，从而达到互相理解和自由。他说，这是一种本真的、理想的人与世界的关系。这里的主要问题至少表现为：第一，杨春时的如是看法，明显地反映出了其主体间性理论存有一种主观主义和纯粹理想主义的思想倾向，其致思方式完全抛开了对于自由等命题的历史性维度的考察，从而割裂了事物、现象或观念发展的理想性与历史性的统一。第二，主体的泛化倾向，把非人的世界也视为主体。这就涉及到对于杨春时的主体间性哲学视野之下的主体观的某些方面的讨论了。杨春时在讨论现代西方哲学的主体间性转向时，曾提到法国哲学家萨特的思想，在此，我们不妨就从萨特的主体间性思想出发来看看他对于主体的理解问题。对于萨特而言，主体间性是指作为自为存在的人与另一作为自为存在的人的相互联系与和平共存。这也就是说，主体间性存在于人与人之间，人才是主体。当然，我们也要注意，萨特的这一思想认识的得出其实也经过了一个发展过程，在《存在与虚无》（1943年）中，萨特曾提出与主体间性意义相反的“为他存在”的观点，认为人与人之间的联系就是冲突；这就犹如他所说的，“他人就是地狱”。后来，在《存在主义是一种人道主义》（1946年）这篇长文中萨特又提出用主体间性代替为他存在，以克服他先前的人与人之间只有冲突的观点。他认识到，人在我思中不仅发现了自己，而且也发现了他人，他人和我自己的自我一样真实，而且我自己的自我也是他人所认为的那个自我，因而要了解自我就要与他人接触，通过他人来了解自己的自我，通过我影响他人来了解我自己，由此，他把这种人与人相联系的关系称为主体间性的世界。^[9]被萨特誉之为我们这个时代不可超越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同样认为主体是人。马克思说：“人始终是主体”；^{[10](P91)}又说，在实际生产中，“主体是人，客体是自然”，^{[11](P3)}并且，作为主体的人必须是其出发点。在此，主体指实践活动和认识活动的承担者，与客体相对而言，它是在认识论意义上被使用的。当然，在非认识论意义上，比如在本体论意义上，马克思也曾使用过主体概念，用以指非人的对象，在《神圣家族》中马克思就这样指出：“物质是一切变化的主体”。^{[12](P164)}但是，我们必须看到，马克思在这里把“物质”称为“主体”是就它作为事物变化以及所有其他东西的基础而言的，这与杨春时在主体间性视野下把世界视为主体的观点有着迥然的差别。事实上，就连杨春时自认为的与他在文学主体间性问题上达成了高度共识的刘再复也是持主体就是指人的观点的。主体是人，而且是在一定社会关系中从事实践、认识等活动的“现实的人”和“现实的人类”，^{[12](P177)}是在具体活动中展现出来的自由自觉的人；这也就是说，在人的特定活动中，主体是特定的人。这是必须坚持的基本看法。当然，说主体是人，并非就认为任何一个人人都可以成为主体，任何自然都是客体，这是一个近乎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常识问题了。有论者指出：“总结前人的思想成果，我们可大致得出这样的结论：主体一定是人，但又是具有特殊规定性的人。(1)从外在关系上看，主体是相对于一定的客体而存在的人；(2)从内在本质上观，主体是从事自由自觉活动的人，即主体一定能够自作主张，自主活动，能够利用客体，能够知道自己在干什么，为何如此，结果怎样，并且明白自己行为的社会权利和责任，能够担负责任。”^{[13] (P12)} 笔者认为，这一对主体内涵的具体界定是甚为恰当的。

讨论至此，我们必须由之而更为重视的一个问题是，马克思不仅把唯物论、辩证法和实践观，而且将历史唯物论引入了其主体思想，从而他就把主体理解为具体的历史性的主体。这与康德等人的抽象的主体观是完全不同的。在马克思这里，主体是具体的丰富性的存在，它既表现为多种存在形式，而且又总是体现为历史的产物，尤其是历史性的生产的产物；马克思的“生产不仅为主体生产对象，而且也为对象生产主体”^{[14] (P29)}的著名论断显然就包含着这一重要思想。而正是从这一点出发，综观杨春时的主体间性文学理论思想，我们又能够认识到，事实上，除了把主体予以泛化之外，杨春时在主体观问题上，也还存在着与刘再复一致的一个方面，那就是，就他的阐述而言，主体依然是非历史性的，他同样忽视了人的主体性建构的过程性；在他的理论中没有任何的对于主体和主体性的历史规定性的讨论的事实足以证明这一点。在笔者看来，这是在从文学活动中的主体问题出发而致力于文学理论建构的过程中或者说乃至于一切的关于文学理论的建构性思考的过程中都必须加以关注的一个重要问题。谈论主体和主体性问题，而无视它的时代性和历史性，这显然是不足取的，也反映出讨论者的理论思维存在着不小的缺陷。由此出发，笔者进一步认为，在主体和主体性问题上，学界当前需要着重探讨以下两个方面的基本内容：其一，结合新时期以来主体性在中国思想文化中的命运对它进行当下反思；其二，也是更为重要的，是需要在当前中国的一般历史状况和特定的社会情势下对主体的新质形态和主体性的新形式作出探索性的思考，事实上，这一理论致思趋向原本就包含在马克思的关于人的主体性的思想^[15]之中。深入研究这两个方面的问题对于确立合理的主体观显然具有重大意义。

[参考文献]

- [1] [德] 马丁·布伯. 我与你 [M]. 陈维纲译. 北京：三联书店，1986.
- [2] [德] 马丁·海德格尔. 存在与时间 [M]. 陈嘉映等译. 北京：三联书店，1987.
- [3] 倪梁康. 胡塞尔现象学概念通释 [M]. 北京：三联书店，1999.
- [4] [丹] D.扎哈维. 胡塞尔先验哲学的交互主体性转折 [J]. 臧佩洪译. 哲学译丛，2001，(4).
- [5] [美] 维克多·维拉德—梅欧. 胡塞尔 [M]. 杨富斌译. 北京：中华书局，2002.
- [6] [德] 埃德蒙德·胡塞尔. 生活世界现象学（导言）[M]. 倪梁康等译. 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2.
- [7] 杨春时、俞兆平、黄鸣奋. 文学概论 [M]. 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02.
- [8] 杨春时. 文学本质新论 [J]. 学术月刊，1999，(4)；论文学的多重本质 [J]. 学术研究，2004，(1).
- [9] [法] 让-保罗·萨特. 存在与虚无 [M]. 陈宣良等译. 北京：三联书店，1997；存在主义是一种人道主义 [M]. 周煦良等译. 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88.
- [10] [德] 马克思. 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 [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0.
- [11]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 [12]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57.
- [13] 李为善、刘奔. 主体性和哲学基本问题 [M].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2.
- [14]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
- [15] 詹艾斌. 论人的主体性——一种马克思哲学视点的考察 [J]. 社会科学研究，2007，(2).

责任编辑：王法敏

梁启超与《太阳》杂志

[日] 吉田薰 (YOSHIDA Kaoru)

[摘要] 《太阳》杂志是当时日本言论界的代表性综合杂志。编者岸上质轩 (Kishigami Shikken) 曾采访梁启超,并在《太阳》杂志上刊登了采访内容,梁启超的《戊戌政变记》也在《太阳》杂志上获得岸上质轩的几次介绍。梁启超和他创办的刊物为《太阳》杂志提供了中国改革志士的形象和他们所处的历史情境,《太阳》杂志也被梁启超及其同伴的报刊积极有效地加以利用。梁启超在上海办《时务报》时,已很关注世界各国近事以及国内各地新闻,使读者知晓政治动态和新的学问。参与《知新报》编撰的何树龄也很关心《太阳》杂志,根据何树龄寄给岸上质轩的书简可知,何树龄比梁启超略早就与岸上质轩有了交往。通过《时务报》、《知新报》以及《清议报》,梁启超一直与《太阳》杂志保持着联系,在《清议报》阶段,尤使得双方的交流内容更加具体化。

[关键词] 梁启超 《太阳》杂志 岸上质轩 媒体互动

[中图分类号] I206.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8) 12-0140-07

1898年戊戌变法失败后,梁启超逃亡日本。当时日本正处于明治时代的极盛期,在此期间,日本的报纸杂志得到了充分发展。因而,关于猝然与之相遇的梁启超,他如何从北京出逃、经广岛到达东京、在东京与康有为会面的这一逃亡事件,日本的报纸给予了详尽描述。^[1]不过,刚刚被日本新闻界注意到的梁启超,则早在戊戌变法以前就已经关注“报章”了。1896年,梁启超在上海担任《时务报》主笔,被誉为“于报馆有大功,此天下之公论”,^{[2] (P396)}为中国近代报刊的发展开辟了道路。彼时,“东文报”作为一个东方的信息源,已经进入了梁启超的视野。《时务报》介绍的日本各报,也包括了后来登载访谈梁启超通讯的《太阳》杂志。有关日本的新闻信息,得以以《时务报》为中介,传送给中国读者。因此,与日本媒体对梁启超所拥有的新鲜感相比,可以说梁启超对日本新闻界已是相当熟稔。

到达日本后,梁启超在各个领域积极展开活动,其中,办杂志与学校是他的主要事业。他先是在横浜创刊《清议报》,接着又连续发行了《新民丛报》与《新小说》。同时,通过阅读日本书籍和报纸,梁启超不仅在思想和言论方面得到极大启发,而且对日本各界的动向也关注起来:“又自居东以来,广搜日本书而读之,若行山阴道上,应接不暇。脑质为之改易,思想言论,与前者若出两人。每日阅日本报纸,于日本政界、学界之事,相习相忘,几于如己国然。盖吾之于日本,真所谓有密切之关系,有许多之习惯,印于脑中。欲忘而不能忘者在也。”^[3]

本文把梁启超与《太阳》杂志的交流作为梁启超与日本关系的环节之一进行探讨,以具体显示梁启超如何建立起与日本的联系,以及在接触过程中双方相互形成的认识图景。

一、梁启超与《太阳》杂志编者岸上质轩

《太阳》杂志创办于1895年2月,是当时日本有代表性的综合杂志。发行处设在博文馆,该馆由

作者简介 [日] 吉田薰 (YOSHIDA Kaoru), 北京大学中文系博士生 (北京, 100871)。

1887年6月大桥佐平和信太郎父子出版的《日本大家论集》为发端开始其运营史。基于此前的学术性杂志或政治性杂志都各有偏重，大桥父子认为，如果从各个杂志蒐集优秀论文以廉价出售的话，一定会获得求知欲高的读者的青睐，而且除了采录其他杂志的论述之外，还要刊登第一手的采访、讲演等内容。由是，《日本大家论集》编成出版。封面上标出“The collection of Essays by eminent writers in Japan”，下面开列政学、法学、经济、文学、理学、医学、史学、哲学、工学、宗教、教育、卫生、劝业、技艺诸门类，类似综合杂志。此后，《日本之教学》、《日本之女学》、《日本之商人》、《日本之殖业》、《日本之法律》等各专门性杂志也陆续由博文馆出版，形成形形色色的以廉价促进普及为特征的博文馆刊物。但种类的繁多造成了包括刊物质量在内的各种问题，对此博文馆需要重新整理已出版的刊物。于是，动员各界权威、集结论文以及照片、插图精华而面世的，便是1895年创刊的《太阳》杂志。^[4]

梁启超到达日本的时候，正值岸上质轩主持编辑《太阳》。^①戊戌政变和康梁的来日，由于日本报纸杂志的纷纷报道，已成为热点新闻。《太阳》对此也很关注。而且跟其他报社相比，《太阳》着手更快。如梁启超和康有为前脚刚进入日本，《太阳》就后脚跟进，在卷首登载了标题为《清国改革领袖康有为和梁启超》的二人照片，^[5]并介绍了千山万水楼主人河上肇和康有为会见时的笔谈内容。

实际上，康梁的来日，在日本国内激起了不小的振荡。日本政府先是决定援助他们，接着由于外交利害关系而变得犹豫不定，与之相随的是，日本国内舆论也对康梁产生了不同看法。比如《太阳》也发表了“某清国外交通”的谈话，指出康有为是急进派，日本政府不是以某一部分人为谈话对象，而是要跟清朝政府进行交往；把西太后的政治手腕抬高，强调日方应重视稳健地操控着政权的现政府。^[6]在这样的环境下，《太阳》敏锐地捕捉到官方和舆论的动向，连续登载了日本国内关于中国的言论以及康有为等人的消息，同时也没有忘记介绍从塘沽开往日本的大岛舰里的两位稀客——一位多愁善感，另一位才华横溢，两位熟悉且倾心于明治维新之前的日本志士的中国志士——的故事。^[7]梁启超等人的行踪因此为读者所知悉。这些文章的重点放在介绍康梁是什么样的人上面：“梁氏兼备颜渊的明敏和子路的勇敢”；儒家改革者是康有为的一个方面，另一个方面则是被朝廷启用而推行国家政治改革的人物，但他并非善于处理实际事务的政治家，只是在唤起中国人的改革意识方面具有相当的能量。总之，他就是“革命机运的中心”——广东的代表。文章还以康有为与日本读者熟悉的人物进行比较：如明治维新时期，木户孝允代表长州，西乡隆盛、大久保利通代表萨摩，坂本龙马、后藤象二郎代表土佐，而康有为比这些人拥有更大的势力。^[8]《太阳》的着力点在于尽量为读者塑造康梁的形象。

因此，终于有了编者岸上质轩对寓居东京的梁启超的采访。^②当时两人互相交换了著作，就《太阳》的组织人员等问题进行了简单交谈。岸上质轩还提及跟康有为的门生何树龄交往的事情，并告诉梁启超，何树龄寄给他的著作里也提到了变法。梁启超确实很欣赏《太阳》杂志。访谈中，他特别提到《太阳》杂志上的一个栏目“人物月旦”。这个主要介绍日本现代人物的栏目，让他感到自己也需要给读者介绍中国现代人物。他指出，日本虽然有不少人谈中国问题，但理解今日中国人物的人不多，因而也要把这些人物介绍给日本读者。更值得注意的是梁启超对岸上质轩的一个提问：“《太阳》杂志中号为僉刃者是谁？”岸上质轩回答：“我还有叱劔的戏号，由于邦音很相近。僉刃就是劔字。”由此可见，梁启超不仅热心阅读《太阳》杂志，而且他非常注意名叫“僉刃”的作者。岸上质轩早在1899年1月，即

^①岸上质轩（1860年-1907年）汉学造诣很深，原来热心于江户研究，因所编《江户会志》被博文馆接受出版而进入该馆。此后，由于《江户会志》不合以大众为对象的博文馆出版定位而停刊，质轩又开始担任《太阳》等当时博文馆杂志的编辑。关于岸上质轩，可参看《博文馆五十年史》和《亡兄质轩を語る 遗儿松枝の為に》，岸上克己著，益子荣子氏整理所藏，自家版。承蒙益子荣子女士指教，笔者在此深表谢意。

^②岸上质轩：“九月某日，我访问了牛噫清客梁启超的寓所。一问一答，双方的笔在纸上不休不停。”《梁启超氏の谈片》，《太阳》第5卷第21号，1899年9月。樽本照雄氏在《梁启超の种本——杂志〈太阳〉の場合》（《清末小说から》第50号，1998年7月）介绍了采访内容。樽本氏注意到梁启超的日语水平。

梁启超抵日两个多月之后，就根据梁启超已在日本《东亚时论》发表的文章，在《太阳》上登载了《清国政变始末》。^①之后，又连续追踪清国改革，揭载被梁启超所注意到的署名“僉刃”的一系列文章：《清国的顽固党》、《清国的维新党》、《政变近报》、《清烈士寇连材》。^②

梁启超特别关注这些新闻也是理所当然，因为岸上质轩用“僉刃”的笔名所写的《清国的顽固党》，就是根据《清议报》上梁启超所著《戊戌政变记》改写的。岸上质轩引用梁启超的话来描写西太后派的动向和康梁变法的过程。接下来的几篇文章，仍然是质轩以“僉刃”为笔名介绍《清议报》所载的梁启超文章。《清国的维新党》，如岸上质轩自己所说，直接译自《清议报》第2册登载的《戊戌政变记》。同月，质轩在《太阳》上又翻译了《清议报》第5册所载的《政变近报》，作为“清国的近状”加以介绍。《清烈士寇连材》的材源也是《戊戌政变记》（《附烈宦寇连材传》，《清议报》第8册）。实际上，梁启超在日本奋笔写作《戊戌政变记》的情状，此前已被日本报纸描述并展示出来了，^③而岸上质轩本人也早就作为《清议报》的读者，跟着梁启超在日的勤奋笔锋，把梁启超所描写的当时中国的情况，通过《太阳》同步介绍给日本读者。

在《清国杂观》一文里，岸上质轩介绍“我友徐小隐”离开祖国时所写的作品，就是梁启超的诗歌《去国行》。^④随后，梁启超的《论支那与欧洲国体异同》也在《太阳》上登载出来。在该文中，梁启超提到“民”的觉醒，提倡“民权”、“民智”，^⑤摸索塑造新国民之道。至此，通过这一系列有关梁启超的文章，《太阳》完整地展现了梁启超从中国到日本与身形辗转一路相随的思想行程。

在与岸上质轩晤面时，梁启超把近著《戊戌政变记》第九卷送给质轩。岸上质轩登载采访的内容时体现出特别的用心，除了访谈内容之外，他还翻译介绍了《清议报》登载的《刘学询演说辨谬》。^⑥刘学询为了阻止康梁来日，同时也为了博取美名，在厦门设立了保商局，给华商造成损害，这些事情，《太阳》也做了揭露。让梁启超的声音和跟他对峙的人物的声音一同登场，这是编者岸上质轩在《太阳》杂志上的特殊用意，以立体地展现梁启超和梁启超所处的环境，给读者现场新闻的感觉。

此后，岸上质轩一方面借助《清议报》和《东亚时论》等杂志继续写与梁启超有关的文章，另一方面，他开始介绍当时日本在中国所办的日语学校。^⑦除编者的身份之外，岸上质轩还以作者的身份，用岸上操、质轩、叱劔、僉刃的名字时时写文章，关注梁启超以及日方对中国的政策，使得双方的动向都在《太阳》上反映出来。

二、中国改革派与日本媒体

康梁在中国国内推动改革的过程中，媒体发挥了重要的牵引作用。梁启超编《西学书目表》，单列“报章”为一项。虽然项下仅仅列出《中西闻见录》、《西国近事汇编》、《格致汇编》、《万国公报》、《中西教会报》、《本年西国近事》六种报章，但可以看出，他对报章甚为关注。^⑧有感于“中国邸报兴于西报未兴以前，然历数百年未一推广”，因此梁启超在上海办《时务报》时，便立志要收录世界各国近事以及国内各地新闻，使读者知晓政治动态和新学问，并希冀报界由此开始跃进、繁荣：“待以岁月，风气渐开，百废渐举，国体渐立，人才渐出，十年以后，而报馆之规模，亦可以渐备矣。”^⑨他对编辑报纸怀有远大的构想。接着，康广仁在澳门创刊与《时务报》相呼应的《知新报》。参与《知新报》编撰的何树龄很关心《太阳》编者岸上质轩，并且比梁启超略早就与岸上质轩有了交往。这次笔者发现了何树龄从澳门寄给岸上质轩的信函原件。^⑩由此信得知，何树龄已把《形学备旨》以及他的著作《磬音》和《大算盘》送给岸上质轩，并在信中表达了自己对日本的想法。在何树龄看来，各国的情况是改朝换代“有如弈棋”，但日本则一姓相传始终保持着天皇的地位。此外，亚洲尊佛教的国家均已衰落，唯有日本“独能屹立东洋”，而与欧美列国相抗衡。何树龄对岸上质轩表达自己的这些感慨并强调中国需要实学。他

^① “梁启超作为二十四、五岁的青年才俊，令人联想到桥本佐内，目前他正忙于编纂详细的政变始末记。”《亡命志士的近状》，《万朝报》1898年11月21日。

^② 益子荣子女士所藏，未记日期。

有强烈的愿望要通过跟质轩的交流，学习当时中国所迫切需要的学问。何树龄在《知新报》上早就申明提倡实学的必要性，这次给岸上质轩的信中，再次疾呼中国“现将有鼎沸之势，稍有人心者，亦何暇清淡哲学耶”。当梁启超在日本准备发行《清议报》时，他还特地去过香港进行考察。^①作为实学知识的供应渠道之一，他也一定很关注日本综合杂志《太阳》。

康梁来日之前，他们居日的伙伴已在日本国内刊行报纸。康有为的亲戚康同文和康孟卿等人在神户发行《东亚报》、在大阪的私塾从事日报的翻译。^②他们的办报事业在日本国内受到关注，当时神户报纸曾特别谈到《东亚报》很激进，还要在中国国内销售等。关于《清议报》创刊的计划，好像康梁来日之前已经有所决定，因为神户报纸已提到他们的日报出版计划，并且声称，两三周之内，会有提倡同样趣旨的“Chinese daily journal”出现，在他们对中国国内的种种宣传中，日本港口会发挥重要作用。^③

经历了戊戌政变的梁启超，1898年12月在横滨创刊《清议报》。日本国内对梁启超的杂志期待很高，随着《清议报》发刊，他的著作《戊戌政变记》也被提及。^④张之洞再三要求日本政府禁售《清议报》，^⑤但梁启超编辑杂志的迅猛势头并未稍减，其“常带情感”的笔锋，对读者“别有一种魔力”，新文体和新知识被源源不断地输送到中国国内。

到了1899年，徐维则的《东西学书录》展示出中国国内已是报馆林立。徐维则很重视报纸，他在该书目录的开头说：“欲知各国近政，必购阅外报。英之《泰晤士报》及路透电音，日本之《太阳》报、《经济杂志》，于各国政要已具大略。”^⑥并且，目录中也为报章专门立项。在日本报纸中首推《太阳》杂志，这一点值得注意。梁启超通过《时务报》、《知新报》以及《清议报》，一直跟《太阳》杂志保持着联系，并且在《清议报》阶段，使得双方的交流内容更加具体化。因此，《东西学书录》已经把《太阳》视作当时日本言论界的代表而列出。此外，在其“报章”栏目下，除了《时务报》、《知新报》之外，还列出了上文提到的康有为亲友在神户刊行的报纸《东亚报》。由此可见，康梁及其伙伴在日本为传播自己的思想主张而发动的媒体事业，已在中国培养起了读者群，并汇入了中国报章发展的历史进程。此后，梁启超继续推出《清议报》、《新民丛报》，展开了中国报章史更为壮阔的一页。

三、梁启超的杂志与《太阳》之间的互动与疏远

梁启超自《清议报》创刊以来，一直把它赠送给博文馆的《太阳》。^⑦正像《清议报》被《太阳》所采择一样，《太阳》的文章也在《清议报》上被活用，并围绕同一个话题，双方在各自的阵地上展开互有关联的讨论。

当时在日本，针对修正与各国条约的问题出现了很多讨论，随之而产生的是外国人在日本国内居住的问题。这作为内地杂居论，到1899年7月新条约施行、各地居留地被废止为止，纷纷地被争论。其实，此一问题不仅有外交问题，还包含着日本国内的民族感情混杂。梁启超也不能忽视。

《清议报》首先登载了日本报纸《每日新闻》所载的新闻《支那人内地杂居》。《每日新闻》针对日

^①外务省记录 ([440023]):《各国内政关系杂纂 支那ノ部 革命党关系 (亡命者ヲ含ム)》，外交史料馆所藏。

^②外务省记录 ([440009]、[440013]、[440015]): 兵库县知事大森钟一向外务大臣大隈重信报告：与改革派康有为有关的机构在神户山手发行了《东亚报》，由康有为的外甥康同文主事。此外，康有为的亲戚康孟卿在大阪的山本宪私塾从事日语研究。大森还提到：广东人韩少孔、陈袞臣已来到神户。据说，他们在广业公所（广东人的集会所）逗留之后就去了东亚报馆，好像是在广业公所被雇用的，但似乎没有从事什么业务。韩原来在时务学堂当教师，陈也在某学堂任教，是康有为的学生。

当时在神户发行的英文报纸“THE KOBE WEEKLY CHRONICLE”提到过《东亚报》，见‘THE COUP D’EAT IN PEKING’, *THE KOBE WEEKLY CHRONICLE*, 1 Oct, 1898。另，根据《大阪每日新闻》，在山本私塾梅清处塾那里的康有为的亲戚康孟卿，于此前一年来到日本，主要从事日本报刊的翻译。他资性敏慧，很担心国事，对于如何避免祖国的被分割忧心忡忡。《梁启超と王照》，《大阪每日》1898年10月18日。

^③《太阳》第5卷第2号书目栏有收到《清议报》第1、2册的记录。此后，从《太阳》杂志上可以确认，清议报馆的赠送时断时续到第40、41册。

本国内的排斥中国人的动向进行严厉地批评：“凡条约所规定的事，严定两国之权限。两国实施其条款，义所宜然，固不俟论。然条约以外，对外国人谓不宜平等措置，则非也。内国法所规定，关联外人权利利益，通各外国人，皆宜以平等允许之，若厚于甲而薄于乙，公法国法咸不得其当矣，况开全国之地，欢迎各国人入我日本者乎。合前后观，独摈支那人于例外，岂非大背公理哉。”^[21] 梁启超把这个问题看得很重，把相关的文章发表在《清议报》第 19 和 20 册。^① 梁启超不仅给在日华人讲述目前中国面临着外交问题，鼓动华人争取前进，还在邀请日本媒体的集会上作了演讲。在日华商邀请日本各报社在东京芝区红叶馆召开了讨论杂居问题的集会，梁启超在会上发表演说之后，又请柏原文太郎用日语再代为演讲一遍。梁启超指出日方要限制在日华商的商业权，但华侨并没有侵害日本劳动者的利益。欧美人蔑视亚洲人是他们的恶习，可再从亚洲人那里发出排斥亚洲人的声音就很不好了，这是日本在跟从欧美的恶劣风气。如果日本各界对中国一视同仁的话，不仅不会伤害国民感情，而且黄种人的种族地位也不会被挤垮，在商业方面，华商且能跟日本共享利益，日本也会在中国大陆确保特权。^[22] 能让梁启超说到这里地步，可见日本的时论离梁启超的主张实在还差着一大截。《清议报》所载的这篇文章的后面附录了日语译文，可知梁启超也想向日本读者广泛地宣传自己的主张。

此后，《太阳》登载的荒木寅太郎《支那人杂居问题》中的论述就采纳了梁启超的意见，而对日本的主流观点提出异议。^[23] 荒木认为，欧美人排斥中国人不是因为中国人有问题，而是仅从感情上加以排斥。但日本和中国自古就有深厚的关系，所以不应该排斥中国。如果说商业上会受到中国的威胁，那么实际上欧美商人也是强敌。白人的恶习传播到日本，实在很可怕。日本和中国应该共享文化，鸦片则应该禁止。他呼吁国人不要扩大对中国人的排斥感。《读卖新闻》也借用梁启超的谈话指出，来日的多半是商人，不是劳动者，所以希望允许其他人居住。^[24] 总之，对于杂居问题，梁启超在日本言论界传播了他的声音。最后，关于中国人争取杂居权利的经过，《清议报》也作了报导。^② 关于这个问题，梁启超后来回忆，当时在日中国人对日本政府和媒体曾积极地展开过相应的活动。^[25]

就是这样，为了问题能得到实际的解决，梁启超针对中日两国人做着不懈的努力。围绕一个新闻和话题，梁启超不仅在《清议报》上展开论述，而且引起了日本各报的参与，让他们注意到他个人的见解。同时，梁启超也在日本积极地发表演讲，动员在日华人，把对一个问题的关注引入到广阔的言论场域，从而要使其观点被更多的人接纳。

对照《清议报》、《新民丛报》和《太阳》，可以发现，同样的话题往往在同一时间被双方所讨论。特别是《清议报》介绍的日本作者的论述多半在《太阳》里也可以看到。如与中国有关的中国人杂居问题、对清政策、保全、分割论等，^③ 此外，日俄关系、托拉斯问题也跟《太阳》上的相关论述有关联。《新民丛报》登载过《东籍月旦》，由梁启超介绍日本书籍，曾提到《太阳》增刊号《十九世纪》和《明治三十年史》。据《十九世纪》所说，19 世纪是东方被西方打败的时代，而 20 世纪是东方跟西方诸国一起参与世界竞争的时代。当时高山樗牛担任《太阳》主编，《太阳》明显地出现了“日本-国家-帝国主义”的论调。关于《十九世纪》，梁启超简单地介绍了其内容的构成（西方和东方的政治史、产业史、学术史、文艺志、教育史、宗教史），品评则只是指出它并不是诸大家的名篇结集，但在当时的日本也是独一无二的。这期杂志把东方放在中心，描写上升期的日本，将这样一个“东方”的形像勾画出来。

① 《论内地杂居与商务关系》，《清议报》第 19 册，1899 年 6 月；《记中国人请求内地杂居事》，《清议报》第 20 册，1899 年 7 月。《饮冰室合集·文集》四（上海：中华书局，1936 年）在《论内地杂居与商务关系》的题目下，收录了这两篇论文。

② 《日本议决支那人杂居内地》，《清议报》第 21 册，1899 年 7 月；《制限支那人杂居》，《清议报》第 22 册，1899 年 7 月。另参看中山泰昌编著《新闻集成 明治编年史》第 10 卷，新闻明治编年史颁布会，1974 年。

③ 添田寿一《清国と世界の安危》，《太阳》第 6 卷第 1 号，1900 年 1 月；尾崎行雄《清国处分何似》，《太阳》第 7 卷第 1 号，1901 年 1 月；肥塚龙《支那保全と满州处分》，《太阳》第 7 卷第 3 号，1901 年 3 月等。

这样一种具有炫耀性质的演出，也被梁启超看到了。《清议报》还提到这个增刊号的不少论说。虽然是直接引用，但仔细阅读会发现，有些是在翻译过程中译者整理加工的，添上感叹句，变成带有梁启超味道的文章了。^①

实际上，《太阳》逐渐地带有“国家”色彩了。这从编者岸上质轩本人的文字中已可看出。如在跟梁启超的交流中以及有关文章里，他好像对中国的现状有所了解，也抱有危机感和同情心，但他的思维和观点还是没有做到从客观的角度来看待日本的动向。他介绍驻美清国公使伍廷芳的演说内容，伍廷芳指出，外国人实际是到中国来寻求利益，托名教化以欺凌弱小。“己所不欲，勿施于人”，这应该是万国的理想。岸上质轩说，看此文时，心里感到很悲哀。^②但当分割中国的问题被重新提起的时候，他虽然批评英国和俄罗斯的举动，却对日本的行为感到正当。^③前后有这么大的反差，说明岸上质轩也没有脱离所谓时代的主流思路。1900年4月，岸上质轩发表了从《国闻报》翻译过来的《去年大清国大事记》。^④里面提到中国的教案问题和相关的内乱，以及德国、俄罗斯、英国、意大利、法国、美国诸国掌握中国内地各种利权的情况，说他们的交涉往往是用“武力”；谈及日本时则说，跟其它各国相比，日本的行为具有和平性，还列举出中方的亲日行为，而一点也没有反思“自国”的意识。最后谈到政治时，就提及清廷预谋废去光绪皇帝、逮捕党人、疑忌汉人、藐视外人等，表示悲叹。岸上质轩的文章来源于《国闻报》，也许需要考虑《国闻报》作为新闻来源对文章思路和观点可能会有限制，但是从此前一、二年质轩跟梁启超的交往情形中，还是可以让体会到梁启超所处的日本环境的一个侧面。

1895年1月1日，博文馆除《太阳》之外，还出版了针对中小学生的少年杂志《少年世界》。延续着甲午战争胜利之后的高昂气氛，杂志中出现不少英勇善战的故事，或征清画谈、战记等。这也是因为有“明治是少年时代”之说，因此应该给少年供应英雄豪杰传等迎合新时代少年心理的读物。当时的著名儿童作家巖谷小波担任了《少年世界》的主笔，杂志采用附有插图的童话、民间故事、冒险谈等形式，成为当时为少年儿童特制的读物。该刊发表了梁启超在《新民丛报》上连载的《十五小豪杰》（森田思轩译）。文章受到好评后，出版了单行本。无论中国还是日本，迎接新时代之际，对于少年的期待都很大。梁启超也是如此。

另外，当时为报纸杂志的版面设想，插图的存在也受到关注。梁启超在《新民丛报》卷首配置了杭州西湖全景、伦敦梯晤士河岸之景、吉田松阴像、俄罗斯统治下的旅顺等图像，给读者直观地展现了各种各样的世界景象和时代景象。当时出版的《新闻学》一书曾提到，在插图方面，《太阳》从旧迹名胜到人物画，都能快速地使用合适的优质画图，这是其独到之处。因而，梁启超在《新民丛报》上使用插图的用心也值得注意，双方都是为了引起读者的注意而细致地设计杂志版面。^⑤也就是说，《太阳》杂志以及梁启超的杂志都看到了争取读者关注的重要性，从而想尽方法吸引读者的眼球。

梁启超到了日本，借助《太阳》杂志以及日本各媒体，更加精心地、直接地探寻日本各界的动向，并发展自己的杂志构想。值得注意的是，梁启超在日本各杂志上发表自己的文章，不仅是针对中国国内读者，而且，日本读者也是他的发言对象，因而有时他会在杂志上直接登载日语文章。梁启超还试图把两国之间的问题放在广阔的言论空间展开讨论，以便得到合适的解决或达成共识。从中日两国关系来看，梁启超通过杂志展开交流的途径确实很有意义，假如考虑到他对两国关系所抱有的远大理想，这种方式更是值得深思。《太阳》杂志当初也以跟梁启超的活动相呼应的方式，为读者显示了他的足迹和形象。但是，在参与着欧美列强重组世界版图活动的日本国内，到底有多少读者真正地倾听到梁启超的声音、想要了解梁启超？梁启超和《太阳》杂志所展现的交流景观和双方不同的发展走向，是否在某种程度上会成为此后近代中日关系的一个缩影？对于梁启超所提出的观点，以及接受这些观点的日方土壤重

^①比如井上圆了（应为“井口省吾”）《十九世纪陆军之进步》，《清议报》第53册，1900年8月。

^②关于这点，岛田虔次编译的《梁启超长篇年谱》第2卷（东京：岩波书店，2004年）里已经提到，见该书第462页注释。

新进行思考，这是在追寻梁启超和日本关系的过程中一个很重要的研究背景。

本文探讨梁启超和《太阳》杂志编者岸上质轩的关系，以具体地显示梁启超和《太阳》杂志的交流图景。经过《时务报》、《知新报》，由《清议报》到《新民丛报》，双方的交流内容更加具体了，《太阳》杂志被梁启超及其同伴的报刊积极地加以利用，而梁启超和他的杂志则为《太阳》提供了中国改革志士的形象以及他们所身处的历史情境。而且，梁启超的行动力和构想更会跨越《太阳》而广泛地在日本各媒体上扩展开来，他总是通过各种渠道发展他自己的事业以及增进对日本的了解。需要强调的是，蕴含在梁启超具体言行中的，在梁启超的内心深处一直流淌着的，对中国、对中日交往以及对日本在内的亚洲命运的使命感，是考虑梁启超和日本关系时一个根基性的存在。

[参考文献]

- [1] 大島艦と吉野艦 [N]. 大阪毎日新聞, 1898-10-24; 康有为氏の着京 [N]. 大阪毎日新聞, 1898-10-27.
- [2] 黄遵宪. 致汪康年函 [A]. 黄遵宪全集 [M]. 北京: 中华书局, 2005.
- [3] 任公. 汗漫记 [J]. 清议报 (第 35 册), 1900-2.
- [4] 坪谷善四郎. 博文馆五十年史 [M]. 东京: 博文馆, 1937.
- [5] 清国改革の领袖康有为と梁启超 [Z]. 太阳 (第 4 卷第 21 号), 1898-10.
- [6] 清国政变の真相 (某清国外国通の谈 [J]. 太阳 (第 4 卷第 21 号), 1898-10.
- [7] 清国政变と须磨大 [J]. 太阳 (第 4 卷第 22 号), 1898-11.
- [8] 中西牛郎. 康有为氏の理想及事业を諭す [J]. 太阳 (第 4 卷第 23 号), 1898-11.
- [9] 质轩. 清国政变始末 [J]. 太阳 (第 5 卷第 1 号), 1899-1.
- [10] 兪刃. 清国の顽固党 [J]. 太阳 (第 5 卷第 2 号), 1899-1; 清国の维新党 [J]. 太阳 (第 5 卷第 3 号), 1899-2; 清国の近状 [J]. 太阳 (第 5 卷第 4 号), 1899-2; 清の烈士寇连材 [J]. 太阳 (第 5 卷第 7 号), 1899-4.
- [11] 质轩. 清国杂感 [J]. 太阳 (第 5 卷第 5 号), 1899-3.
- [12] 梁启超. 论支那与欧洲国体异同 [J]. 太阳 (第 5 卷第 20 号), 1899-9.
- [13] 叱劍. 刘学询と清国事情 [J]. 太阳 (第 5 卷第 21 号), 1899-9; 刘学询演说辨谬 [J]. 清议报 (第 25 册), 1899-8.
- [14] 兪刃. 杭城日文学堂 [J]. 太阳 (第 5 卷第 22 号), 1899-10.
- [15] 梁启超. 西学书目表 [J]. 上海: 时务报馆, 1896.
- [16] 梁启超. 论报馆有益于国事 [J]. 时务报 (第 1 册), 1896-8.
- [17] KANG YU-WEI [N]. *THE KOBE WEEKLY CHRONICLE*, 1898-10-8.
- [18] 梁启超主笔. 清议报 [N]. 读卖新闻, 1899-1.
- [19] 张之洞ト康有为ノ立场ニ关シ情报ノ件 [R]. 张之洞ノ电请ニ关シ具申ノ件 [R]. 日本外交文书 (第 31 卷第 1 册) [M]. 1954.
- [20] 徐维则. 东西学书录 [M]. 1899.
- [21] 支那人内地杂居 [J]. 清议报 (第 14 册), 1899-5; 支那人の杂居问题 (一) [N]. 大阪毎日新聞, 1899-4-27.
- [22] 梁启超. 论内地杂居与商务关系 [J]. 清议报 (第 19 册), 1899-6; 记中国人请求内地杂居事 [J]. 清议报 (第 20 册), 1899-7.
- [23] 荒木寅太郎. 支那人杂居问题 [J]. 太阳 (第 5 卷第 22 号), 1899-10.
- [24] 支那人杂居许否问题 [N]. 读卖新闻, 1899-6-27.
- [25] 中日改约问题与最惠国条款 [J]. 新民丛报 (第 85 号), 1906-8.
- [26] 驻米清国公使伍廷芳氏の演说 [J]. 太阳 (第 5 卷第 15 号), 1899-7.
- [27] 质轩. 清分割问题の再燃 [J]. 太阳 (第 5 卷第 6 号), 1899-3.
- [28] 兪刃. 昨年中清国大时期 [J]. 太阳 (第 6 卷第 4 号), 1900-4.

责任编辑: 王法敏

中日菊花意象的人文涵义比较*

王 莲 谢建明

[摘 要] 菊花娇艳无比,中日两国人民都非常喜爱它。由于两国社会、历史和文化以及思维、审美观等方面的差异,对菊花意象各赋予了不同的人文涵义。对双方“差异”的比较和探究,将有助于中日文化的相互理解 and 交流。本文指出,保持各民族自身文化的独特性是民族文化发展之重要所在。

[关键词] 中日 菊花意象 人文涵义

[中图分类号] I0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8) 12-0147-05

秋天百花凋零,唯有一花独秀,把秋天的世界装扮得万紫千红,它就是菊花。日本人同中国人一样都非常喜爱菊花,并把它的外在美和内在精神升华到一个很高的境界。但由于两国社会、历史和文化,以及思维、审美观等方面的差异,故而两国人民赋予菊花意象不同的人文涵义。

一、花族同种

菊花原产于中国,已有三千余年的历史。先秦典籍《礼记·月令》记载:“季秋之月,菊有黄华”,^[1]就曾提到菊花。秋季百花凋菊花盛,菊花开放的时候正是秋末九月重阳节前后,故九月亦称“菊月”、菊花又称“重阳花”。菊花最早的用途是记节令,宋代《全芳备祖》记载:“菊有黄华,北方用以准节令,大略黄花开时节候不差。江南地暖,百卉造作无时,而菊犹不然……必待霜降草木黄落而花始开。”这就明确提出用菊花记节令“节候不差”,于是菊花至今仍被人们视为“候时之草”,^[2]“节花”。秦汉时代,人们进一步发现菊花之实用性,并开始把它当作饮食和菜用。汉魏以来,在道教服食成仙思想的影响下菊花被视为长寿食品,长期食之可使人延年益寿或成仙。秦汉代《神农本草经》把菊花列为上品,^[3]称其能“轻身利血气、耐老延年”;泰山太守应劭著的《风俗通义》说:“渴饮菊花滋液可以长寿”。南朝梁宗懔撰写的《荆楚岁时记》也说:“饮菊花酒,令人长寿。”晋唐时代,菊花开始田园栽培,并从饮食、药用逐渐向半饮食半观赏过渡。白居易诗曰:“满秋菊郁金黄,中有孤丛色似霜”,李商隐诗曰:“暗暗淡淡紫,融融治治黄”,说明菊花在唐代是色彩颇多,观赏价值亦日益提高。宋朝刘蒙泉之《菊谱》可谓是世界第一部艺菊专著,其中记载菊花品种有35个之多;多年后,沈竟的《菊谱》又相继问世,其中记载有80多种;元朝杨维禎著《黄花传》中又增多至136种;明代菊花栽培技艺进一步提高,其品种也不断增多,李时珍的《本草纲目》记有900多种;清代,菊花以北京为中心,从宫廷府第至民间城乡养菊、赏菊蔚然成风;由于官方提倡,各地纷纷向宫廷奉献名菊,品种之多超过千种以上,关于清代艺菊专著不下20部。再看看现代,菊花发展更是盛况空前,非但在我国,即使在世界也属著名花卉。目前,菊花已有三千多个品种,造型花样不断翻新。每年金秋岁月菊花绽放是千姿百态、争奇斗艳,全国各地纷纷举办大规模菊花展览,人们赏菊、艺菊、吟菊、饮菊、吃菊点……尽情享受着菊文化的乐趣。

* 本文是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日本右翼否定南京大屠杀的文化心理根源研究》(编号:07BGJ018)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王莲,扬州大学艺术学院讲师;谢建明,东南大学艺术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江苏 扬州,225000)。

中国是世界上最早种植菊花的国家，世界各地的菊花都源于中国。中国菊花出国门始于唐盛时期，至于传至日本却有多种说法，有观点认为是经朝鲜转传日本的，也有认为是随中国佛教直接传入日本的（盆栽、配草）。菊花传至日本，其华丽、闲寂的风度十分迎合日本皇室贵族和文人墨客的情趣，他们大力推崇菊花之美，视菊为最高贵者。当时平安朝的宫廷贵族将它种植在庭院内以供观赏，并仿效中国“重阳”赏菊的风俗，将农历9月9日定为“菊节”，九九重阳节赏菊被列为宫中年中行事。每年的这一天进行菊合（斗花）、饮菊酒，皇太子率诸公卿臣僚到紫宸殿拜谒天皇，君臣共赏金菊、共饮菊酒；10月，天皇再设残菊宴邀群臣为菊花践行。对他们来说，仿效先进的中国文化进行赏菊是一种优雅而有情趣的事。平安朝嵯峨天皇对于中国唐风、唐诗十分崇拜，日本《凌云集》记录有他仿学中国唐诗文所作的22首诗歌，如：题为“重阳节神泉苑赐宴群臣”，^①“九月九日於神泉苑宴群臣”等，^②大多描述重阳“菊节”君臣共宴时饮菊酒、赏菊花的活动内容。日本诗歌集《怀风藻》里关于奈良时代咏菊的诗句也不少。诸如：“菊浦落露鲜。莫谓沧波隔”。“俚斯浮菊酒。愿慰轩蓬忧”。“沾兰白露未催鼻。泛菊丹霄自有芳。”平安时代还盛行“菊棉”，所谓“菊棉”就是在菊花上铺盖棉花，使其侵染菊香和夜露，一天后再用此棉擦拭身体，祈祷延年益寿。江户时代菊花在民间得到了很大的发展，不少庶民开始栽培菊花，文人喜欢以菊为题咏诗吟唱，百姓喜欢在衣服、家具上饰以菊花图案。陶渊明所抒发出来的归隐情趣，引起不少古代日本人的共鸣，他们在园林中广植菊花以营造野趣。江户初期画家菱川师宣所作《余景作庭图》中，有一园画满菊花并注明：“此名为菊水之庭……池之周围结菊篱以植菊，以陶渊明之诗心而作。”如今，日本重阳节已更名为“菊花节”，节日里人们到处布满菊花、还举行菊花酒会，一边品尝菊花酒，一边欣赏五彩缤纷的菊花；还有许多人去寺院向菩萨献菊。在展览会上除展出各种菊花外还展示“玩偶”，给各种泥人穿上用菊花点缀的长袍，扮演民间故事中的各种角色，其中以本州福岛的菊花人偶最为著名，这种用菊花装饰的假人有男有女、有老有少、有传说人物，也有历代英雄。

日本菊花和中国菊花虽生两地但实属一家，可谓同一种源，同样娇艳，同样地给人以美的享受。

二、内涵有异

人们赞赏菊花的外在美，更赞美它丰蕴的内涵，并把菊花意象的人文涵义升华到一个很高的境界，菊花在文学、诗词、歌曲、绘画、图案等方面无不被刻画得淋漓尽致。然而，由于中日两国对于菊花存在着不同的审美观，故而产生赋予菊花不同的人文涵义。

1. 菊花在中国寓意高洁情怀的象征。

中国菊花由最初的指示节令，到药用、食用价值的研发，再至观赏地位的提高，直至意象的人文涵义上升到哲学的高度，它在中国传统文化中被赋予高于一般花卉的审美特质，早已成为中国古代文人人格和气节的写照。人们爱菊、画菊、咏菊，或借菊抒情，或以菊言志，并赋予多种象征意义。

中国文化人生存意义上的美学观认为，菊花具有傲霜挺立、凌寒不凋、不以娇艳的姿态取媚于时，而以素雅坚贞见美于人的品质，被视为高风亮节、清雅洁身的象征，誉之为“花中君子”。在中国传统文化中，菊花一直被看作寓意深广之花，许多文人墨客都对菊情有独钟，并予菊以无比的赞誉。他们或美其风神，或借以言志，留下许多脍炙人口的图画和佳句。战国·屈原《离骚》中有“朝饮木兰之坠露兮，夕餐秋菊之落英”的名句，颂其洁身自好、永远不与恶势力同流合污的品格，于是菊花较早便以“人格”的象征意义出现在文人的作品之中。晋·陶渊明“采菊东篱下，悠然见南山”诗句使菊花得了“花中隐士”之雅号，此后，“采菊东篱”或“篱菊”等词就作为一种超功利的文化意象进入到诗吟歌赋的题材中，成为人们心中含蓄美的意象。魏·钟会《菊花赋》盛赞菊花有五种美德：“黄华高悬，准天极也；纯黄不杂，后土色也；早殖晚登，君子德也；冒霜吐颖，象劲直也；流中轻体，神仙食也。”唐·卢

^{①②}日本平安朝时期的《凌云集》记录嵯峨天皇仿学中国唐诗文所作的22首诗歌，其中有《重阳节神泉苑赐宴群臣，勒空通风同》及《九月九日于神泉苑宴群臣，各赋一物得秋菊》。

照邻《山林休日田家》：“南涧泉初冽，东篱菊正芳。还思北窗下，高卧偃羲皇。”宋·袁去华《广州歌头》：“人世任相违，采菊东篱。”宋·梅尧臣在《残菊》诗中咏道：“深丛隐孤芳，扰得奉清筋。”苏轼有：“荷尽已无擎雨盖，菊残犹有傲霜枝”。明·唐寅《题自画墨菊》：“铁骨不教秋色淡，满身香汗立东篱。”历代咏菊诗篇中，菊花大都被定位为不从流俗、不媚世好、卓然独立的君子品格。到了明清爱菊之风更盛，中国传统文人亦仕亦隐，文人与菊的结合反映出儒道合一、与世无争的精神。

从古至今，菊花意象的人文涵义不仅大量地出现在文学作品里，还频繁地表现在艺术创作中。其中，菊花图案一项就有说不完的内容。菊花图案是菊花意象人文涵义的升华和延伸，它不仅蕴含着符合人们心理需求的形式美，还表达着独特的寓意。在中国，菊花图案装饰至少有 2000 多年的历史。早在汉代，妇女就将菊花作为装饰带在头上，随着菊花品种的不断丰富和菊花观赏价值的不断提升，菊花图案装饰也越来越受到人们喜爱与欢迎，并常以剪纸、刺绣、印染、年画等形式装饰在家具、器物、建筑上的表现艺术中。菊花图案常被民间用在表达吉祥寓意的纹饰中，如：菊花图案与动物、百果、吉祥物等图案组合象征知足、丰足、安居等意；与喜鹊组合表示“举家欢乐”；与雄鹰组合寓意“英气十足”；与锦衣组合寓为“锦衣知足”；与孔雀组合寓“富贵知足”；与鹁鹑组合表示“安居”；与鹌鹑和落叶枫组合寓“安居乐业”；与柿子组合寓“事事知足”；与石榴组合寓“知足是福”；与瓶子组合寓“平安知足”；与灯笼组合寓“兴隆富足”；与瓶子组合寓“平安长寿”；与铜镜组合寓“知足可敬”；与松树组合寓“延年益寿”；与黄雀组合寓“团圆快乐”；与蝓蝓组合寓“高官厚禄”；还有菊花与松树、枸杞、寿石以及猫和蝴蝶组合的图案都寓意“长生不老”；象征着四君子“梅、兰、竹、菊”的组合图案更是随处可见。菊花的吉祥文化内涵产生了一幅幅精美的图案，把中国的文化深深扎根于人们的思想中。

菊花还是文人画家笔端多见的题材，在中国绘画史上也占有很重要的位置。北宋以前，菊花就已经作为题材被取用入画了。元代知识阶层无论在朝在野，多怀有逃逸山林、不辱名节的志向，他们寄兴于菊花以言志，于是写菊与以梅、兰、竹、石为题材的绘画大量出现。明代画菊之风盛行，至清代画家中不画菊的已鲜有其人了。人们对菊花所寄寓的丰富内涵反映了我国民族和社会价值观的认同心理。菊花盛开在五谷丰收的金秋季节，那五彩缤纷、千姿百态的风采令人赏心悦目、发人振奋，象征我国各民族人民丰富多彩和蓬勃向上的多民族大家庭风貌，那傲寒凌霜、不畏严寒屹立在百花凋零的残秋隆冬的精神更象征着中华民族的英姿。

在中国菊花意象文化涵义的深处，还体现了中国传统思想对它的至深影响。儒家哲学看重的是菊花具有“延年益寿”功效，因而符合“仁”性的道德要求，同时菊花威严凛然的气度和独立寒秋、傲霜而放的品性使之成了儒家哲学的比德对象，是高风亮节人格修养的象征。道家关注的是菊花隐遁山野、愤世嫉俗的闲逸与洒脱。释家则看到了菊花所蕴含的自有境界和空灵。在中国传统的儒、释、道三家思想交错影响下，中国人在菊花斑斓缤纷的色彩中往往喜欢象征着中央、君主的黄色菊花。我们的祖先认为黄色是中华民族最高的颜色，并称黄色为中色，也叫正色，所以菊花可以象征着做人正直，不偏斜。

菊花不仅蕴含着符合人们心理需求的形式美，还表达着独特的寓意。菊花的物态文化，不论是菊花的品种、造型，还是菊花图案都在传统审美观点、思想哲学、思维方式等非实体的力量推动下，随着社会历史的进程而发展变化，而且它们都在以可触知的物质形态展现着这种非实体形态的思想文化内涵。

2. 菊花在日本是皇室尊贵的象征。

在日本，菊花受到更为特殊的待遇，与中国相比可谓有过之而无不及。日本人把它捧上了神圣的位置，甚至于把它用作政治和军事方面的重要标记。日本皇家将菊花图案作为自己装饰的专用家纹，并于 12 世纪将它作为日本国徽图案。天皇经常写诗赞颂菊花，国民得到的最高荣誉是菊花勋章。镰仓时代后期的太上皇“后鸟羽”爱菊成癖，他指令在太刀上雕饰菊纹，名为“菊御作太刀”，太上皇对菊的爱好和菊图案的御用习惯一直被后世天皇所沿袭。到了明治二年皇家布告天下，规定以 16 重瓣的菊花图案作为皇室的纹章，天皇家徽是 18 瓣（置于正面），而其他皇族为 14 瓣（置于背面）；皇室帽徽上用

16瓣的菊花。到日本人家作客，携带的菊花则只能有15片花瓣。明治四年官方规定菊花图纹为皇家所有，民间禁用，除了国家和皇室贵族，任何人不得使用菊花图案，菊花纹变成皇室的象征。昭和30年（1955年）日本发行的50日元的镍币上都刻有菊花图案，此图案已经成为50日元硬币的标志。很多皇室的建筑及政府机构、律师徽章和法院的牌子、日本护照的封面上、国会议员佩带的徽章上皆有菊花图案（在日本，只有检察官、法官、律师才有资格佩带菊花图案的徽章）。历代天皇将菊花纹章作为恩赏赐予有功的臣下。菊花图案还用在国家重要公文上、饰于皇室车辆上、刻在官员剑鞘和剑柄上。到了幕府时代末，菊花纹更带上了政治色彩，在1868年戊辰战争中，日本朝廷向军队颁赐了菊花章锦旗，当战争取得胜利时，他们皆感谢菊花的神助，因为他们唯心地认为这是锦旗中的菊花图案带来的佳运。

随着日本皇权的衰落，菊花图案在民间开始逐渐使用起来。许多店铺以菊花纹作商标，门前的装潢、室内的装饰、神社的瓦顶、家具，甚至连日本妇女的和服上也印有菊花图案，圆形的菊花图案几乎遍布日本各地。菊花之所以受到日本人的如此爱戴，是因为日本人认为菊花蕴含着一种深刻的本民族精神。日本传统美学在接受中国影响的同时，凝结成“和风清舞，菊花剑影”的美学特征。“和风”指人与自然的和谐，“清舞”是简洁和素朴的象征；“菊花”是高风亮节，“剑影”指武士道精神。美国著名人类学家潘乃德（又译鲁恩·本尼迪克特），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刚一结束时发表了一部研究日本的名著《菊花与刀》。他认为，菊花图案是日本皇室族徽，它代表的是美，刀是武士文化的象征；菊花和战刀配伍，组成了象征着日本人矛盾性格的双面性：既尚武又爱美，既蛮横又文雅，既好斗又和善。^{[4] (P3)} 日本人赏菊的优雅与倭刀的冷酷构造了极其矛盾的人格和性格，菊与刀这两种截然相反的东西构成了奇特的“互补”，形成典型的双面性格，甚至有些西方学者将日本称为“精神分裂的民族”，“菊与刀”基本上就是日本文化的代名词了，即日本文化的双重性。“菊”格调含蓄、淡雅、静谧、幽玄，“刀”则代表残暴人性，日本民族就是“菊”与“刀”的结合，可以用“菊与刀”来理解日本之所以成为世界最有礼貌和谦卑的，又极度傲慢自大的民族。

日本菊花意象的人文涵义的产生主要取决于日本民族的审美意识，而审美意识的形成又与自然地理、历史传统、社会政治生活、伦理道德密切相关。日本是个美丽的岛国，那雪山、海滩、山涧、峡谷、温泉、瀑布，林木葱葱，繁花似锦，小桥流水，幽雅庭院等处处洋溢着诗情画意。然而，日本又经常受到地震、火山、台风、海啸、雪灾、飓风，还有战乱等自然灾害和人为战争的频繁袭击。多少年来，日本人看到的是美的稍纵即逝、顷刻化为乌有，他们相信美好的事物是不稳定的。从古代起日本人就对自然抱有恐惧感，并孕育了日本民族意识深层的自卑心理“哀”的审美理念。6世纪中叶佛教传入日本，佛教的悲世人生观便很快地渗透进日本人的审美意识中，佛教的万物流转和必灭无常观、视现实世界为应予厌离的苦界等净土教秽土观在日本得到了广泛地普及，并逐渐形成日本民族“物哀”的美意识。之后，又相继出现了以幽玄为中心的“空寂”和以风雅为中心的“闲寂”美，它们构成了日本审美意识的主体，^{[5] (P73)} 大大地拓展了日本民族固有的美意识及其表现出来的艺术深度。日本人之所以爱残花，是因为他们认为花落中潜藏着一种令人怜惜的哀愁情绪，这种瞬间的“哀”和“美”与佛教“短暂、无常、生死轮回”的思想相吻合，并在赏花中得到深层次的表现，这也正是日本人“物哀美”的独特审美意识之所在。人们在赏花中意识到，花开的美丽并不在于它长盛不衰，而在于它必经凋零。日本人认为菊花隐藏着哀愁情绪，蕴涵着日本民族“物哀美”的审美精神。平安中期以后，日本人偏爱白色的菊花，尤其是白色的菊花经过晚秋或初冬时分冻霜和小雨的洗礼，因为它在凋零前常常变成了紫色给人以即将幻灭的独特的美感。

“哀”是日本人表达情感的重要方式，它并不是病态的忧郁，也不是无病呻吟或是颓废的心理和情调，而是日本民族对“悲哀”的一种特殊感觉。日本人悲哀生命短暂、感叹叶落花谢，并把它们融入到自然万物的审美观照中，这逐渐形成日本民族喜爱残花的美意识，进而形成了自强、自立的精神。菊花集中体现了大和民族对大自然“物哀美”的审美思维，无怪乎日本人给它戴上皇家之花的桂冠。

三、异中有同与同中辨异

中日菊花意象的不同人文涵义说明了两国对花木的认识有所不同，也反映了在历史文化、思维特点以及审美观念等方面存在差异。分析和比较这些差异，将会加深对双方民族文化内涵的相互理解。文化是历史地凝结成的稳定的生存方式，它像血脉一样，熔铸在总体性文明的各个层面中，人类行为的方式有多种多样的可能，但是一个民族，只能在这样无穷的可能性里选择其中的一些行为方式，形成独具特色的文化。文化就是人类行为可能性的不同选择。在中国，菊花不会像日本的那样被选出来象征皇室，当政治工具，以此作为国家形象和民族精神的象征，但这并不意味着没有共同之处。不知是不是一种历史的巧合，改变中国菊花隐逸者形象的是晚唐农民起义领袖黄巢写下《不第后赋菊》中的诗句“待到秋来九月八，我花开后百花杀。冲天香阵透长安，满城尽带黄金甲”，诗句杀气腾腾，令人生畏。黄金甲是对菊花的描绘，菊花从此成为许多人心目中的“恶之花”。此诗一改菊花隐逸者的形象，把菊花和带甲的战士联系在一起，菊花成了斗士的象征。由此，菊花图案可以作为军队的象征。张艺谋的新作《满城尽带黄金甲》的片名就是出自这首诗，影片中金丝刺绣的菊花图案随处可见。“满城尽带黄金甲”指的是重阳时节满城开菊花，暗喻突发兵变。朱元璋也有菊花诗：“百花发我不发；我若发，都骇煞。要与西风战一场，遍身穿就黄金甲。”该诗言简意赅，豪气冲天，惊天动地。唐代诗人岑参在《行军九日思长安故园》中写道：“强欲登高去，无人送酒来。遥怜故园菊，应傍战场开。”诗的后两句也描绘了一幅鲜明的战地图：长安城中战火纷飞，断墙残壁间一丛丛菊花依然顽强地开放着，如同坚守阵地的军人。宋·郑思肖在《画菊》诗中则曰：“花开不并百花丛，独立疏篱趣未穷。宁可枝头抱香死，何曾吹落北风中”。总之，在诗人眼中，菊花的“不随众草出”，“气为凌秋健”的特性常常与反抗世俗、叛逆抗争的精神联系在一起象征斗士。

菊花既具有幽人隐逸的性格，又有烈士受难的精神，乍看是双重的、矛盾的，但实质是菊花的灵魂。这正是我国儒家的穷则独善其身，达则兼济天下的提得起、放得下的儒家精神，菊花就兼备这二者的高风亮节，是中华民族思想的主流。在中国儒家精神的影响下，无数中国人，如诸葛亮过不成高卧隆中的隐士生活，就干脆做鞠躬尽瘁的受难者。还有很多很多，在他们身上承载者中华民族的儒家美德。受儒家文化的影响，中国人尚武兼重德。所谓武者，即要做到武、德、义兼备，这种精神显然不同于残忍嗜杀、野蛮愚忠的武士道。中国的尚武文化，既维护了强健的民族形象，又不失大国风范。

菊出中华，传入日本后被赋予了不同的人文涵义，其中不仅包含着道德情操、民族精神、美学观念等多方面的内容，还反映了日本民族的社会文化和心理文化的特点。日本善于学习外来文化，他们接受儒家道德标准与菊花的“君子”象征意义的精神内涵，同时也进行改造，淡化中国菊文化中辟邪、长寿等吉祥含义，形成了代表日本民族自己特色的菊花意象。中日菊花意象的人文涵义，反映了文人墨客、普通民众不同的心理需求和价值取向，这种差异是人们在历史变迁中逐渐形成的，是一种历史文化心理的漫长积淀的过程。由于中日的菊文化拥有一个共同的文化根基——中国古代文明，在不同的国家他们呈现出同中有异、异中有同的人文意象，因此，了解中日文化，加强文化的相互理解 and 自我理解，将有利于两国文化的发展和交流，有利于保持和发展双方民族文化的独特性。有意思的是，中日友好和平条约批准书的日方文本封面上，也印着金色的菊，体现了菊花表现的主题——团结。据此，我们认为中日菊文化的认识虽有所不同，然而，它给人带来的美好感受和崇高启迪却是永恒的。

[参考文献]

- [1] 礼记 [M]. 四部丛刊初编. 上海: 上海书店印行, 1989.
- [2] [唐] 徐坚. 初学记 (卷 27) [M]. 四库全书本.
- [3] [明] 缪希雍. 神农本草经疏 [M]. 四库全书本.
- [4] [美国] 鲁恩·本尼迪克特. 菊花与刀 [M]. 孙志明, 马小鹤, 朱理胜译. 北京: 九州出版社, 2005.
- [5] 叶渭渠, 唐月梅. 物哀与幽玄 [M]. 桂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2. 责任编辑: 原 石

歌剧《白毛女》的叙事变迁史

孟远

[摘要] 《白毛女》是集体创作的结晶。这种文化生产方式敞开了一个民主空间，为多种文化力量的对话和博弈提供了可能，从而构成《白毛女》叙事的复杂形态。《白毛女》的叙事变迁历程，就是意识形态话语、知识分子话语与民众话语之间对话与较量的过程。博弈的结果是，政治话语取得了叙事主导权，但这并不能封杀其它话语的潜在影响。

[关键词] 对话 政治话语 民众话语 知识分子话语

[中图分类号] I207.30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8) 12-0152-05

20世纪40年代的延安，盛行集体创作。个人的创作“也还多少带着集体创作的性质”。^{[1](P98)}这是延安文化生产模式的新动向，开启了文化生产的民主空间。《白毛女》是延安集体创作的集大成者。作为复数的创作者，“有曾在发生这传说的一带地方做过群众工作的同志，有自己过过长时期佃农生活的同志，有诗歌、音乐、戏剧的专家”，^{[2](P184)}以至于“所有人物关系，戏剧情节直到人物名字都是集体设计的”。^[3]因此，《白毛女》不啻为延安的一个“公共事件”：民众话语、知识分子话语以及意识形态话语都加入进来，形成一个强大的话语场，共同作用了叙事的复杂形态。

这个话语场的辐射力一直延续到流通场域，形成各种修订版本。据统计，仅由原作者主持的正规出版物，“从初版、再版、修改版至再重版共出版7次”。^[4]此外，其它各地方戏剧团体也对剧本做过不同程度的修改。比如，1946年10月威县冀南书店出版的冀南平剧团演出本，1947年11月渤海新华书店出版的渤海耀南剧团的演出本等。这些修改基本上都是延安交锋的延续，体现了不同话语在时事变迁中的消长变化。可以说，各种文化力量之间的对话与较量过程，就是《白毛女》的叙事变迁历史。

一、一呼即应：主题的确立

“白毛仙姑”传说以其浪漫色彩和深厚的民间信仰传统吸引了众多知识分子，他们不约而同地以各种文学形式来重新讲述这个传说，^①这一现象本身说明传说所蕴涵的巨大能量。“白毛仙姑”传说可以被演绎为面目不同的故事。其一，可以延续古老的民间信仰传统，发展为“毛女”传说的其它变体，成为一个新的志怪传奇。其二，可以讲述为反对迷信和重男轻女思想的说教故事。其三，可以改写为三角恋爱的故事，表现女主人公在两个男人之间的选择。其四，可以描述为伦理故事，叙写父子两代人与女子的情感纠葛。其五，可以铺展成情仇故事，表现两个男子之间的恩怨。这些都是都市通俗文学常见的情爱主题。其六，还可以处理为始乱终弃的悲剧，揭露社会黑暗，表达人道主义思想。总之，如何重述这个民间传说，不同文化背景的人可能做出不同的选择。因此，确立什么样的叙事主题，成为改编中最

作者简介 孟远，北京化工大学文法学院讲师、文学博士（北京，100029）。

①西战团的邵子南在晋察冀工作时曾将其改编为文学作品，后遗失；鲁艺的林漫在《晋察冀日报》工作期间曾创作小说《白毛女人》，后遗失。

棘手的问题。传说内部所蕴涵着的丰富性和多义性转变为不同文化力量之间的紧张关系，“认识和表现这一主题是经过了一个不算太短的过程的”：^{[5] (P219)}

开始有的同志认为这是一个没有意义的神怪故事；有的同志认为可以作为一个“破除迷信”的题材来写；也有的同志认为应把“反封建”和“反迷信”的两种主题处理在这一个材料里。^[6]

最后，周扬的意见占据上风，确定了“新旧社会对比”的主题。在政治力量对决的时刻，延安迫切需要论证历史的合法性。无论是情爱表达、破除迷信还是社会鞭挞，都已不是时代的主旋律了，即便将革命和爱情统一起来，描写一个“有情人终成眷属”的传统故事，也不能缓解时代的焦虑。作为延安文化建设的执行者和代言人，当周扬被传说的浪漫色彩所吸引时，传说向其敞开了区别于其他文化人的视野。随着与不同意见的碰撞，周扬所直觉到的那种朦胧力量终于清晰起来——要表现“农村反封建斗争的惨烈场面，同时描绘了解放后农村男女新生活的愉快光景”，^{[7] (P857)} 要表现新旧两个不同的世界。

山洞内外构成黑白两个不同世界。“旧社会把人变成鬼，新社会把鬼变成人”的主题既揭示出知识分子对于民族国家的渴望，又唤起普通民众的经验性共鸣和对幸福安定生活的向往。在主题的论争中，看上去是意识形态话语排挤了其它意见，实际上这种较量互有建设性。意识形态话语没有断然舍弃不同意见，而是将其吸纳并升华了。从此，“白毛仙姑”传说渐渐地远离了民间信仰语境，转换为有着深刻寓意的革命叙事，成为“一幅新旧中国交替的正确的缩影，是新中国诞生期的一份报告”。^{[8] (P119)}

二、持久较量：喜儿的成长

主题既定，人物形象问题便突显出来。喜儿是叙事的核心人物，她以什么样的姿态出现，表现出不同话语对于被压迫阶级成长过程的不同认识。这是一场旷日持久的较量。

(一) 对峙

论争首先在知识分子内部展开。初稿执笔人邵子南主张将喜儿塑造成一个坚强而没有动摇的形象；一些人则认为喜儿是在生活中成长起来的，如果让她对黄世仁心存幻想，会增加人物的戏剧性。^① 双方各持己见，互不相让。虽然“彼此差不多的人通过争论，才能把最好的衬托出来”。^{[9] (P4)} 但是，这场论争并没有将“最好的衬托出来”，而以邵子南退出创作组暂时消歇。后者的意见占据了上风——特别是安排了一场“红袄舞”，以表现喜儿沉浸在纳妾谎言中的兴奋与激动。这是一段非常优美耐看的独舞，赢得了众多文化人的喝彩。然而，接下来遭遇到了民众的群体性挑战：“很多人不赞成这点，认为歪曲了喜儿的形象，她怎能忘记了杀父的阶级仇恨去屈从敌人呢”？^[10] 在强大的舆论压力下，知识分子表现出顽强的韧性。他们认为：“像喜儿那样一个孤苦伶仃的女孩子，在无可奈何的时候，为了要活下去，为了将来有机会报仇雪恨，有这样的想法，暂时忍辱含羞地过下去，也是合乎人情的”。^{[11] (P8)} 所以，尽管创作集体接受了观众的许多意见，“就是对于这个意见，反复考虑、研究，而终于不能接受”。^{[11] (P8)} 即便是由于周扬亲自介入删去了那段“红袄舞”，^[12] 但仍保留了喜儿的“一分钟动摇”。

喜儿形象上的这场较量，其实是关于阶级意识怎样成长的不同想象。知识分子与民众在喜儿形象上的分歧所在，正是喜儿自身身份的分裂之处：即在性别身份与阶级身份之间的挣扎。知识分子将喜儿看作是从“女儿”和“女性”成长起来的阶级形象，其性格逻辑有清晰的演变轨迹。喜儿的动摇体现了对自己性别处境的无奈与无助：作为弱者，当遭遇性侵犯、被迫怀孕后，为了回避舆论的压力，她只能以消极、妥协的方式保护自我。直到黄世仁的婚诺谎言被戳穿，喜儿的仇恨才突然爆发出来。因此，与其说喜儿的仇恨来自于杀父之仇，不如说是缘于她的性别遭遇。这是现实主义的描写方式。

然而，阶级形象在民众的视野里则要单纯得多。他们以自己的苦难经验和审美期待，迫切希望看到复仇行为及其结果。因此，他们不能理解剧情延宕的意义，坦率地质疑喜儿的幻想。与此同时，对于意

^①见笔者2004年10月28日对原西战团团团长周巍峙先生的访谈。周先生回忆，因为当时在喜儿形象的处理上，他和邵子南有同样的意见，所以尽管当年争论的许多细节已经记不清了，但是这一点印象却非常深刻。

意识形态话语来说，塑造一个自觉的阶级形象是叙事的重要目的，太多迟延会干扰阶级启蒙的效果。于是，在喜儿的形象问题上，延安和民众形成了默契。

当然，知识分子也不是没有妥协。在最初版本中，喜儿从“鬼”的世界重返人间后，重新获得性别自信，和大春幸福地生活在一起。这样的结尾满足了民众的大团圆审美期待，具有浓郁的伦理亲情色彩，与大幕开启时呈现的家庭生活场景相互呼应。但对意识形态话语而言，可以这样开始，却不能够这样结束。之所以如此开始，主要是为恶势力的到来做铺垫，沿用美人落难的传统叙事结构，使政治道德化，激起观众的阶级仇恨。之所以不能够收于日常生活，是因为意识形态话语的真实兴趣指向宏大叙事——即一个阶级的解放，另一个阶级的毁灭。因此，出山后的喜儿就不应再回到家庭，而应投身社会，讲述她的阶级命运。换言之，解放了的喜儿有必要蜕化为符号化的存在，以自身的遭遇诠释新社会的历史合法性。第一幕第一场的亲情造势是可以政治化的，结尾再归结于人情伦理则容易消解政治化的目的，就会显得有些“煞不住”。所以，周扬指出：“这样写法把这个斗争性很强的故事庸俗化了”。^[10]

这种情形下，知识分子被迫做出妥协：喜儿由深山直接来到斗争会现场，群体性的阶级复仇置换了民间伦理团圆。喜儿作为女性的命运淹没在阶级斗争的巨大声浪中。

（二）倾斜

喜儿的修改史是女性个体向阶级主体蜕变的过程，是张力关系逐渐向政治话语倾斜的过程。在延安时，喜儿是个不完满的复杂个体，在女儿、女性的身份之外，还负载着母亲的角色，其阶级意识并非与生俱来。当她发誓“要报仇”的时候，复仇方式是个人主义的：“黄家的那个孽种，我要掐死他，再背上他到黄家大门口去上吊，我叫黄家也不能安生，我死了变成鬼也要报这个仇恨”。^{[13] (P110)} 当孩子的啼哭声唤起母性的本能时，喜儿所希望的不过是“母仇子报”的传统家族复仇模式。此时，喜儿作为孤独的个体、孤独的女性承载着自己的全部命运。至于后来被八路军从山洞中救出，完全是一种意外。戏剧家季纯当年就曾指出，喜儿的个人主义思想，“是否会像剧本结尾那样，很简易地溶解在革命的汹涌浪潮中呢”？^[14] 这个问题相当尖锐，表现出对阶级主体成长过程的怀疑。1947年在哈尔滨修改时，删去了表现山洞生活的第四幕。因为山洞的舞台意象不但充满神幻色彩，“给人一种阴森、恐怖、似神似鬼的感觉”。喜儿在山洞中表现出的母性意识和失去贞操的羞愤迟滞了阶级主体的成长，“减低了剧本主题发展的速度，因而也显得累赘”。^[15] 1950年，贺敬之执笔再次修改时，对这一幕做了相同的处理，使“入山”具有了象征意义。与此同时，喜儿的抗争意识逐渐被加强。1946年，《白毛女》在张家口的修改中，首先突出了喜儿的反抗性，使她从一个胆小、惶恐、无助的女孩子成为一个敢于抗争的形象，阶级意识渗入其日常生活。1947年，渤海耀南剧团6幕18场的演出本中，喜儿甚至大闹黄家，给穆仁智一记响亮的耳光。由此看来，芭蕾舞剧中类似情节并非首创。但阶级意识的纯粹化并不是一个短暂的过程，直到1953年11月于北京重校时，动摇的念头和“小白毛”形象才从剧本中逐渐消失。

1962年于北京修改时，喜儿怀孕后不再是忍辱含羞的无奈，而是“亲人来救我”的殷切期待，希望大春哥拯救她于水火之中。喜儿对自己身体的关注被等待解救的焦虑所取代，女性贞操体验只是昙花一现，随即淹没在阶级仇恨之中。她没有被“纳妾”的谎言所迷惑，反抗的契机不再缘于遭遇性欺骗后的怨愤，而是又一层阶级仇恨的添加：亲人被驱逐出家园，自己也险遭算计。于是，喜儿累积的怨愤终于爆发，迸射出强烈的阶级仇恨。喜儿是在对自由而非对身体的幻想破灭后，才从女性个体成长为阶级主体的。逃入深山后，喜儿的性别意识消失殆尽，她对自我的认识是“喜儿怎么变成这模样”：“我身上发了白，为什么把人逼成鬼”，发出感天地泣鬼神的悲号。《白毛女》借用传说形体变异的功能，^① 将性别苦难置换为“贫苦阶级”的遭遇。原来叠加在喜儿身上的多重身份逐渐被过滤为无性的阶级形象，情感生活集中在复仇之上。当喜儿伫立在高山之巅，披着一头白发悲愤地咏叹“恨是高山仇是海，路断

^①普洛普民间故事研究术语，是指从其对于行动过程意义角度定义的角色行为。

星灭我等待”时，^{[16] (P67)} 已经彻底抛弃了那个不圆满的肉身个体，成为悲愤的阶级复仇女神。

三、权力干预：恶势力毁灭

与喜儿形成对照的是，关于黄世仁的处置，各种话语之间同样存有分歧，但却得到了干净利落的解决。最初，对黄世仁的结局，“有些同志说处理不能过激，不要一报还一报，应当‘以德抱怨’”；^{[17] (P71)} 有人主张暴力性的复仇；有人认为“剧中把地主这样描写，会起到破坏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作用”。^[18] 究竟应该怎样处理，创作组显得有些迟钝和犹豫。最终，以黄世仁挨批斗收场。

如何讲述黄世仁的下场，不仅关系到复仇的结果，还关系到阶级力量的变化及其历史合法性。显然，在黄世仁结局象征意义的认识上，知识分子与政治话语意图发生了严重错位，前者没有看到“在抗日战争胜利后，这种阶级斗争必然尖锐起来”的现实发展趋势。^[19] 而在意识形态话语看来，新社会是以一个阶级解放和另一个阶级毁灭为特征的，任何温情都可能妨碍革命激情。这种错位首先通过民众的意见暗示出来。民众单纯的善有善报、恶有恶报的审美趣味，与意识形态话语的革命主张不谋而合。《白毛女》预演后，黄世仁的结局引起了民众的强烈不满。“文化和政治上已经动员起来的大众就必须有效地使用自己的交往和参与权利”。^{[9] (P13)} 贺敬之作为主要执笔之一尤其感受到了来自民众的压力：

我们吃饭时排队到伙房打饭，排到我这里了，炊事员同志拍着勺子说：“噢，是你呀?! 黄世仁不枪毙，我今天就少给你打点菜!”^{[17] (P71)}

尽管如此，创作组并没有放弃自己的意见，“我们当时觉得，对于地主阶级基本上还应该团结，如果枪毙了，岂不违反政策吗？所以没有改”。^[10] 这个理由至少透露出三点信息：其一，对政治意图的迟钝；其二，对精英意识的自信；其三，是与民间意愿的距离。

打破僵局是在首演以后，此时集体创作形成的民主空间内突然闯入了强制性的力量。演出后的第二天，中央办公厅就派人传达了中央书记处的意见：“第一，这个戏是非常适合时宜的；第二，黄世仁应当枪毙；第三，艺术上是成功的”。^[10] 此前权力话语的意志是间接表现出来的，此番则直接以“命令”的形式更改了剧中人物的命运。这在延安众多“集体创作”中是罕见的。这一次，知识分子没有再坚持自己的意见，而是被说服、被唤醒：“我们演《白毛女》，并没有认识到中央同志们所说的这种深刻的政治意义，更没有理会到对于黄世仁的处理关系有如此之大”。“于是，立刻动手修改，用枪毙黄世仁结尾”。^[10] 文化人之所以没有任何辩解地放弃原来的设计，固然是由于意识形态话语的强大力量使他们难以对抗，而当初的选择也有揣摩政策的教条主义嫌疑。所以，一旦遭遇外力作用，也就顺势而变了。

更深层的原因是，黄世仁这个角色在剧中始终是无逻辑的抽象符号，仅仅具备结构性意义。他的结局完全取决于现实政治的需要，以至可以不断累积邪恶因子，使其成为剥削阶级的集大成者。延安时期，黄世仁同其它乡民一样都是侵略者的受害者，其罪恶是有限的，还是“统一战线”的成员。但在1946年哈尔滨的修改中，黄世仁沦为汉奸，当了团总，黄世仁彻底站在了民众的敌对面，可谓死有余辜。这次修改由张庚领导、丁毅等人共同完成，后来在佳木斯出版和再版。

四、迟到的修复：个人话语与政治话语的融合

延安时期，《白毛女》中政治话语与个人话语之间一直貌合神离，致使八路军的出现显得非常突兀。可以说，第五、第六幕是在一个女性悲剧上安插的政治化结尾。因此，《白毛女》在民众如何认同解救者、如何认同新社会等方面，没有形成连贯的情感线索。实际上，二者的罅隙缘于知识分子对女性个体命运的关注，分散了对政治主题的关注。由于此时知识分子话语在一定程度上掌握着叙事的主动权，由结构断裂所造成的消极影响并不被格外关注。不久，局面就发生了变化。

1946年《白毛女》于张家口修改时，政治话语的势力逐渐扩张开来，试图修复叙事的断裂地带。这些努力表现在两个方面：其一，增加了赵大叔追忆红军故事的情节。通过讲述充满浪漫色彩的红军传奇故事，将翻身的渴望种植在民众心里，大春和喜儿更是无限憧憬他们不曾经历的幸福时光。这样，八路军后来就不是作为外来力量突然闯入民间社会，而是早就被民众呼唤和期盼的救星。这一情节融合了

先前相互游离的两种话语：喜儿一边感受着她个体苦难，一边将个人复仇寄托于那个朦胧而强大的力量。当她悲愤地吟唱“我要活！我要报仇”时，^{[19](P67)}她自己并不是复仇的主体，而是等待红军解救的对象。只有民众迫切呼唤时，解救者的出现才具有叙事意义，意识形态话语诉求才成为合情合理的存在。通过讲述这个故事，赵大叔的身份发生了微妙变化，由一个没有行动意义的配角成为政治原则的民意体现。所以，进入芭蕾舞剧时，这个民间社会代表摇身一变为地下党员，就并非神来之笔。

其二，增加了大春、大锁痛打穆仁智，大春在赵大叔指引下投奔西北的情节。这一情节体现了民众对翻身的自觉追求，弥合了情爱话语与政治原则之间的缝隙。延安时，借用“有情人终成眷属”的传统叙事结构，喜儿和大春终于在山洞中得以相见。此时的大春只是个充当带路者的普通村民，真正的解救者是以农会主任为代表的新政权。后者虽然承担了解救者的角色，却是没有姓名的抽象人物，仅具象征意义——新社会的领导者，产生戏剧效果的反而是大春：有情人相见，形成戏剧高潮。在这里，情爱原则与政治原则之间是分离的。张家口的修改弥补了这个裂痕，尽管袭用了“有情人终成眷属”的模式，却与政治话语统一了。此时的王大春不仅是昔日的情人，而且是新社会的代言人。当他把喜儿从山中接出来时，既满足了英雄救美的民间期待，也实现了“新社会把鬼变成人”的意识形态话语诉求。

白毛女这戏，不仅是反映出农民的遭难和解放，更重要的是指示出解放的道路——中国人民由自己的斗争经验所认识的真理：在无产阶级的政治代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之下……黄世仁式的旧中国一定灭亡，喜儿式的新中国一定胜利。^{[8](P116)}

综上所述，当集体创作选择了《白毛女》时，各种文化力量表达着不同的诉求，它们之间的张力关系构成《白毛女》叙事变迁的主动力量。在这个过程中，虽然政治话语渐趋强势，却不能封杀已经进入民主空间的其它话语的潜在影响。正是这种多义结构，使《白毛女》获得了最大的阐释空间，不同文化背景的观众都能够从中寻找到自己的情感契合点，从而接受意识形态话语的“询唤”。其中，集体创作的意义并不在于各种话语交往的最后结果，而在于这些意愿是在“讨论”中出现的，在于它的生产过程。

[参考文献]

- [1] 张庚. 解放区的戏剧 [C]. 张庚自选集. 北京：中国戏剧出版社，2004.
- [2] 张庚. 关于《白毛女》歌剧的创作 [M]. 歌剧《白毛女》(5幕). 佳木斯：东北书店，1947.
- [3] 张拓、瞿维、张鲁. 歌剧《白毛女》是怎样诞生的——关于《白毛女》的通信 [J]. 歌剧艺术研究，1995，(3).
- [4] 李刚. 永远的经典，珍贵的文献 [N]. 中国文化报，2004-11-8.
- [5] 贺敬之. 《白毛女》的创作与演出 [M]. 《白毛女》(5幕). 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52.
- [6] 丁毅. 歌剧《白毛女》创作的经过 [N]. 中国青年报，1952-04-18.
- [7] 周扬. 新的人民的文艺 [C]. 中国解放区文学书系·文学运动（一）. 重庆：重庆出版社，1992.
- [8] 周而复. 新的起点 [M]. 上海：新文艺出版社，1952.
- [9] 哈贝马斯. 公共领域的结构转型 [M]. 曹卫东、王晓珏、刘北城、宋伟杰译. 上海：学林出版社，1999.
- [10] 张庚. 歌剧《白毛女》在延安的创作演出 [J]. 新文化史料，1995，(2).
- [11] 舒强. 在延安时的一段戏剧生活 [C]. 舒强戏剧论文集. 北京：中国戏剧出版社，1982.
- [12] 何火任. 《白毛女》与贺敬之 [J]. 文艺理论与批评，1998，(2).
- [13] 白毛女 (6幕) [M]. 香港：海洋书屋，1948.
- [14] 季纯. 《白毛女》的时代性 [N]. 解放日报，1945-7-21.
- [15] 白毛女·再版前言 (5幕) [M]. 佳木斯：东北书店，1947.
- [16] 白毛女 (5幕) [M]. 北京：中国青年出版社，2000.
- [17] 王海平、张军锋主编. 回想延安 [A]. 南京：江苏文艺出版社，2002.
- [18] 李刚. 歌剧《白毛女》在延安进行创作的情况 [J]. 新文化史料，1996，(3).
- [19] 白毛女 (6幕) [M]. 盐城：韬奋书店，1947.

责任编辑：原 石

书评

广州“巴斯”研究的创新佳作

——评郭德焱博士《清代广州的巴斯商人》

王川

[中图分类号] K20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8) 12-0157-02

青年学人郭德焱博士《清代广州的巴斯商人》一书，作为中山大学985研究经费资助项目，列入中山大学蔡鸿生教授主编“中外交流历史文丛”之一种，由中华书局2005年6月出版了。这部研究清代中外关系史中“巴斯”难题的专著，有力地改变了相关研究薄弱的现状，引起了学界的关注。

所谓“巴斯”难题，系因在中国清史及近现代史研究中，巴斯(Parsi或Parsee)这一曾在广州口岸活跃了两个世纪的印度国籍的“夷人”群体，虽在中国近代诸多历史事件中扮演了极其重要的角色，却是一个被长期湮没的名称，一度被中国学界所忽略，外国学界亦缺乏系统的专门研究。及至鸦片贸易和鸦片战争的研究，成为中外学界研究的热点之后很长一段时间，随着学术研究的深化，广州巴斯这一被边缘化的课题才被纳入学界的视野。但此时的巴斯研究，却因诸多因素，成为难题。

巴斯研究成为难题，一个突出表现便是“巴斯”这一专名在中国文献记载中的纷繁复杂。清代文献记载巴斯之处甚多，称谓则五花八门，如译音称谓“八思”、“八师夷人”、“巴西”、“巴史”、“巴士”、“巴社”、“包社”；形象称谓“白头人”；类别称谓“港脚”以及“港脚白头夷”、“白头摩罗”或以“英夷”笼统称谓。即使进入现代，学界的相关称谓也有火袄教徒、印度袄教徒、拜火教徒；帕西、帕尔西、波尔西等多种。这种五花八门的称谓表相，正是巴斯研究之难实际情况的表现。

在这种情况下，没有精深学术造诣的功底，没有长时间的连续研究，没有娴熟的外国语文功夫，要想在广州巴斯研究上取得突破，实不可能。《清代广州的巴斯商人》一书的作者，则正好具备了上述条件。据笔者所知，早在上世纪80年代末，他就多次向中大历史系蔡鸿生教授求教。及至1992年正式师从蔡鸿生教授治学于中外关系史专业后，作者更加奋发潜研，奠定了良好的学术基础，其硕士、博士学位的论文内容均是清代广州口岸的巴斯人研究，只是博士学位论文较之硕士学位论文大有扩展与深化，而这次正式出版又在博士学位论文的基础上有了新的充实与提升。

笔者拜读《清代广州的巴斯商人》一书数遍后认为，该书的独到之处，至少有以下数端。

第一，该书是第一本全面分析清代广州口岸巴斯商人且体系完整的专著，具有大胆创新，新论迭出的特色。诚如作者所言，巴斯人在华有近200年的历史（1756年第一位巴斯商人入华，1923年在黄埔重修巴斯馆，二战时仍有巴斯人在中国），因而《清代广州的巴斯商人》重点论述鸦片战争前后巴斯商人在广州口岸的活动。这段时期，是巴斯商人对华贸易的“黄金时代”，因而对广州口岸巴斯商人的活动进行研究，无疑是具有前瞻的学术眼光的。

全书共分为前言、正文、附录、图版、后记5个部分。其中，正文共6章。在回顾了相关研究的学术史后，作者分别考察了巴斯人的起源及其来华背景（包括起源和早期发展，第2章）、对华贸易中的巴斯人的概略（第3章）、鸦片战争前巴斯商人在广州口岸的活动（第4章），结合西文原始文献，对清

作者简介 王川，四川师范大学历史系教授（四川 成都，610066）。

代各类中文文献有关“巴斯”的称谓进行爬梳、整理和分类，首要解决了这一问题。之后论述了对华贸易中的巴斯豪族和巴斯名商，形成一个关于巴斯人比较清晰的认识。之后论述了《南京条约》后的巴斯商人（第5章）、广州黄埔长洲岛巴斯墓地考察（第6章），构成了清代广州巴斯商人研究的完整体系。全方位研究了作者发现在数个方面“巴斯商人的角色被忽视了，巴斯人的影响被低估了”、“巴斯商人与东印度公司的竞争与合作，在清代广州口岸表现得非常明显，成为本课题研究的重要内容之一”（见该书第1页）等多个问题。此外，书后有4个附录（如《大事年表》、《各年度在华巴斯人名录》、《各年度在华巴斯商行》等）以及24个图版，图文并茂，直观易懂，同时也为学界的深入研究提供了便利。

可以说，该书宏观上体系完整，微观上具体而微（如对1837-1851年在华巴斯人姓名的考述即为一例，见该书第192-211页，这种例子在书中俯拾皆是），二者结合得浑然一体。

作者关注清代广州巴斯商人研究逾10年，奋发潜研，因而得出不少具有坚实史实基础的结论。如作者在列举了前人研讨巴斯人退出中国商界的原因之后，经过分析，认为与鸦片战争的关系非常密切，并分析了巴斯商人与英籍散商结局迥异之深刻原因在于二者政治背景的不同，以及巴斯商人被英国殖民者利用的历史命运（第152-153页）。类似精彩的创新之论，在书中时见，令人耳目一新。

第二，爬梳史料殷勤，旁征博引。作者对中外原始文献有关巴斯人的记载进行了重新审视，从浩如烟海的史料中辛苦爬梳，如林则徐刊行的《四洲志》、《海国图志》，《英国议会文件》（*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英国外交部档案》（*British Foreign Office Records*）、《中国丛报》（*The Chinese Repository*）、马士《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等史料，以及清人诗文中大量被湮没的相关文献，无不重经作者重新审读。而且，一些新发现的重要史料，如英国外交部所藏中文档案尤其是两广总督“叶名琛档案”等，无不在作者的研究、征引之中。

更为重要的是，从10年前起，作者就多次亲自考察广州黄埔长洲岛巴斯馆、墓地，进行了拍照、拓片、绘图等基础工作，而且前往澳门巴斯遗址、香港巴斯墓园等处考察研究。这些考察结果体现在书中各处，可说是该书披露了作者掌握的第一手资料，较好地做到了文献（中国的与外国的、中文的与外文的）与文物（大陆的与港澳的）相印证，显示了作者扎实的学风及宽广的学术视野。由于作者辛勤的爬梳，不仅为作者的科研创新奠定了基础，而且由于“叶名琛档案”等材料为以往学界所未用，在一定程度上有填补学术空白之功，笔者认为这一点正是该书对学界的重大贡献之一，而也正是由于这一原因，该书立论于坚实的第一手资料，因而不仅增强了分析的力度，而且具有很强的说服力。

第三，论述详略得当，简洁扼要。事实上，“略人所详”与“详人所略”是蔡鸿生先生一以贯之的著述风格，无论是单篇论文，或是专著无不如此。诚如蔡先生在研究清代中俄关系的著作——《俄罗斯馆纪事》“前言”中所说：“预定目标并非进行全面系统论述，而是略人所详和详人所略，不贤识小，拾遗补缺而已。因此，在结构上不去追求教科书式的平衡和比例，有数千字一节的，也有数万字一节的，错落相间，听其自然。”（蔡鸿生《俄罗斯馆纪事》，广东人民出版社，1994年9月，第2-3页）《清代广州的巴斯商人》一书，仅273个页码，较之坊间动辄数十万上百万字的“砖头”巨著，该书可说是“单薄”，但这正是作者身体力行地做到了宣称在研究“论述中略人所详，并力求详人所略”（第3页）之旨，可谓恪守其师《俄罗斯馆纪事》之著述风格，得其精髓矣。

作者长期从事中外关系史、广州与海上丝绸之路的研究，发表过多篇相关论文，在总结多年以来已发表的相关成果和中外前辈前人研究的基础上（篇目见该书第239-240页），作者积10年之功完成这一创新佳作并出版可谓水到渠成，因而该书对清代广州的巴斯商人分析较为全面，论述深刻，自然创新之处颇多，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由于该书独具匠心的分析，且披露了作者掌握的第一手资料，从而使该书较以往诸书更为全面、深入，堪称近年来中外关系史研究不可多得的力作之一。对于现今广州创建历史文化名城、提高国际知名度而言，该书的研究还具有相当的促进作用，因而富有现实意义。

责任编辑：郭秀文

Main Abstracts

An Explanatory Comment on the Rout Direction of Marxist Philosophy Localized in China

Pi Jiasheng 14

It is well known, in the academia, that the localization of Marxist philosophy in China has certain scientific significance. However, the debates on the localization of Marxist philosophy in China will never stop, and in fact, more and more concrete studies on the problem are carried out than before. There are so many debates in which a series of new slogans are put forward, and seem to take the place of the localization of Marxist philosophy in China. Obviously, those who concern the great course of localizing Marxist philosophy in China are inevitably attracted by the phenomenon, and then have to make a response to it. The paper analyzes several representative slogans in the question, and shows that those slogans are improper, and should be cancelled if we want to further reveal the significance of localizing Marxist philosophy in China.

A Study of the Theory of Contract and Its Non-Similarity

Zhou Zhenzhong 33

Deflationism has become popular in the contemporary philosophy field of truth within the analytical tradition. The deflationists attempt to bring the philosophical issues of truth to an end by illuminating the formal features of truth predicate and eliminating various metaphysical and epistemological ingredients from the concept of truth. However, after analyzing the basic deflationary claims, the author reveals that the deflationary position is incoherent. The main defect of deflationism forms in its ignoring the substantial research of the concept of truth conditions.

On the Effect of the European Union's Law and Its Rule by Law

Zeng Er-xiu 44

The European Union was shaped through the functions of treaties, and has functioned according to the EU law consisted of the treaties and secondary law adopted by the EU.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direct effect and supremacy of the EU law safeguards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EU law and also made the EU law a unique type different from other international laws, so as to realize a special kind of super-national rule of the EU law. The treaty of establishing a constitution for Europe made the rule of law be a basic principle of EU, showing clearly the importance of the rule of law to the EU development. The cre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the EU rule of law is an important safeguard of the economic integration of EU.

Chinese 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Reform under a View of Balance

Ning Xiaoyin 56

The theory of the balanced development of 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s derived from the theory of ecological balance. With investigating the concerned problems in a view of the theory of ecological balance, we may find that the outlet of the reformation in governmental organ in China lies in how carrying on the comprehensive reformation, i.e. the reform in governmental organ in China must keep the balance with the reform of economic system, must keep the balance with the reformation of political system, must keep the balance with the reformation of thought, and must keep the balance with the transformation of governmental function.

A Comment on the Theories against Productive Behavior

Zhang Jianwei and Liu Yuxin 80

Counterproductive work behavior (CPB for short) is one of the two parts of contextual performance, which is the same as the organizational citizenship behavior. One of the biggest problems existing in CPB research is that, it is scattered and unorganized. The most important cause leading to the above problems is that there is no significant theories to direct the CPB research. The paper reviews five current CPB theories, which do not only include the traditional frustration-aggression theory, but includes the recent ‘stressor-emotion’ model. Some suggestions for the future theoretical development are given in the final part of the paper.

On Enterprise Types and Enterprise Classification

Sun Changping 75

The mutual relationship between enterprise pattern and enterprise classification is relevant as well as distinguishing. The enterprise pattern is formed in historic process, while the enterprise classification is formed by delimitation. The enterprise pattern is the base of enterprise subject law being made, while the enterprise classification is the base for promoting enterprise law being made. As confusing the enterprise pattern with enterprise classification in theory, academic circles have arguments about those questions, such as how to divide the enterprise law into enterprise subject law and enterprise promotion law, into common enterprise law and special enterprise law, and how to recognize their mutual relations. On the practice, there are many problems, it is not only the enterprise law regulation are lacking, but also the enterprise law is repeated or contradictory in practice. The significance of differentiating the enterprise pattern from the enterprise classification is that only the enterprise pattern can be confirmed as the enterprise pattern.

I. G. Simmons’ Research on General History of Environment in a Large Scale: Its Content, Method, Characteristic and Enlightening Points

Jia Jun 97

Professor Ian Simmons, a British geographer, has a long career at the research of environmental history. Large-scale environmental history is his main research area. His research has different epistemological and methodological characteristics from that of environmental historians. At the same time, his research produces a useful inspiration to the historians who are trying to cross disciplinary borders and deal with the challenges of interdisciplinary research.

On the Relation of Mr. Liang Qichao with the Magazine ‘the Sun’

[Japan] Yoshida Kaoru 140

‘The Sun’ (《太阳》杂志) was a representative magazine of the Japanese public opinions in 1890s. Kishigami Shikken, its editor, had an interview with Mr. Liang Qichao and content was published on the magazine. The article ‘the Notes of Wuxu coup d’état’ by Liang Qichao was also introduced by Kishigami Shikken in ‘the Sun’ magazine soon later. And communication between them was carried out through ‘the Sun’ magazine. When Mr. Liang Qichao found the newspaper ‘Current Affairs’ (《时务报》) in Shanghai, he had already paid a close attention to domestic news and the current events of the world, and intended to arouse the readers’ awareness of the political trends and offered them new knowledge. Mr. He Shuling, who participated in editing the newspaper ‘Knowing the New Things’ (《知新报》), was much concerned with ‘the Sun’ magazine as well. According to his letter to Kishigami, his relationship with Kishigami was even prior to Liang’s relationship with Kishigami. Through the newspapers ‘Current Affairs’ (《时务报》), ‘Knowing the New Things’ (《知新报》) and ‘Qingyi News’ (《清议报》), Mr. Liang Qichao kept a touch with the Sun’ magazine. During the period of linking with the newspaper ‘Qingyi News’ (《清议报》), he made communication between China and Japan even more specifically.

《学术研究》2008年1-12期总目录

(前面一数字是期数, 后一数字是页数)

融会与超越

- “西国哲学不出《老子》十二字”发微
——论严复之中西哲学比较研究 许苏民 1.5
- 唯识学中“自证分”的基本意蕴 倪梁康 1.16
- 基督教在中国文化境域中的困境 张西平 1.27
- 爱智与弘道【三篇】
奥林匹克精神下的希中形上学与伦理学
成中英 [著] 刘铁娃 [译] 2.5
- 家庭问题: 儒家多元主义与奥林匹克精神
安乐哲 [著] 周炽成 黄亮 谢艳霜 [译] 2.14
- “一”与“多”, 人文奥运的哲学基础
——从古希腊奥林匹亚到北京 田辰山 蔡德贵 2.22
- 跨文化批判与当代汉语哲学
——晚期福柯研究的方法论反思 [德] 何乏笔 3.5
- 社会科学研究的区域性和民族性 宋志明 4.5
- 对“可口可乐化”命题的思考
——欧洲“美国化”个案研究 王晓德 4.8
- 讲求方法: 来自西方哲学的启示 陈少明 5.5
- 文学他化论【二篇】
文学他化论
——关于文学的三悖论考察 栾栋 6.5
- 文学的自化生成与他化通逸
——以中国史传文学为例 陈桐生 6.14
- “五四”前后的民族主义与三大思潮之互动
郑大华 周元刚 7.5
- 20世纪中国哲学的一个面相
——从牟宗三、劳思光看港台地区的中国哲学研究
李翔海 卢兴 7.16
- 纪念改革开放30周年
改革开放是决定中国命运的关键抉择 高高全 1.34
- 纪念卓炯诞辰100周年【三篇】
“卓炯学说”及其在社会主义经济理论史上的地位
——纪念卓炯先生百年诞辰 李炳炎 1.37
- 卓炯与舒尔茨、杨小凯: 斯密定理研究比较 杨永华 1.44

追寻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的思想来源

——“缅怀卓炯, 畅谈改革”研讨会述要

郑英隆 荆艳芳 1.50

中国转型的新阶段: 可持续改革开放的新拐点

颜鹏飞 甘鸿鸣 3.14

发展观的发展与30年中国改革主题的转换

叶汝贤 王晓升 6.18

广东省国民收入分配结构研究

——1979年以来广东“两个比重”下降的特点及优化对策

张长生 8.5

文化安全及其实现途径

叶金宝 8.11

关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整体性研究的若干问题

李恒瑞 10.5

广东政治发展30年: 为中国政治转型探路

肖滨 11.5

弘扬改革精神 推动科学发展

——在广东纪念改革开放30周年理论研讨会上的讲话

林雄 12.5

改革—转轨—创新

——广东改革30年的经验、规律与新阶段的改革方略

陈池 张海波 12.9

哲学

向黑格尔学习如何做哲学

——《精神现象学》的启发

赵敦华 1.56

日益模糊的西方马克思主义哲学图像

——20年来我国西方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的反思与检讨

王雨辰 1.63

弗雷格的实质蕴涵思想与现代逻辑的选择

王健平 1.69

论20世纪社会主义文化矛盾与马克思主义创始人的关系

黄力之 2.56

“以人为本”与企业文化: 历史与现实

王锐生 2.65

马克思恩格斯对正义观念的科学分析

周慧敏 王广 2.69

儒学与当代社会【四篇】

国学与时代精神

李宗桂 3.21

文化保守主义再度兴起的实质、原因与影响	李维武 3.33	马克思哲学的当代理解【三篇】	
我们今天应当如何普及儒学	陈卫平 3.39	马克思与“哲学的终结”	
20世纪儒学的三次转折	景海峰 3.46	——为马克思哲学合法性辩护	何中华 10.12
马克思哲学的当代理解【三篇】		马克思在何种意义上是哲学“终结论”者	
亲近哲学与走近马克思——我的学术自述	杨耕 4.16	——与游兆和先生商榷	孙亮 10.18
马克思的经验主体观：从批判施蒂纳的角度看	刘森林 龚庆 4.25	马克思主义哲学方法论概要	董德刚 10.24
马克思实践概念的文本分析	王福生 4.31	哲学的智慧与智慧的哲学	郭明俊 10.31
形而上学元意识：一种需要反思的哲学意识	贺来 4.35	现当代中国哲学形态问题研究【二篇】	
哲学、历史与哲学史	陈新 4.42	中国哲学现代形态的时间轨迹	赵敦华 11.10
论傅山的人文精神	张立文 5.10	20世纪我国逻辑哲学研究的回顾与反思	
思想与皇权的协调			胡泽洪 11.15
——论孝观念从孔孟到《白虎通义》的转变	方光华 5.17	佛教伦理：朱熹的认知、偏失及其教训	李承贵 11.20
论罗钦顺的心性观	王武龙 5.24	《庄子》“见独”的视野及其价值再思考	
论身体思维	张之沧 唐涛 5.30	——兼谈《感悟庄子》创作	李明珠 11.28
批判性思维关于辩论论题的基本观点	黄朝阳 5.36	为什么“不能没有马克思”	
马克思哲学的当代理解【三篇】		——论德里达对马克思遗产的当代解读	郑朝阳 11.33
论实践哲学研究的方法论问题	霍桂桓 6.25	行动、自由与公共领域	
《莱茵报》时期使马克思苦恼的“疑问”是什么	段忠桥 6.32	——论阿伦特的政治观	陈高华 11.38
马克思意识形态概念的两个来源及其两重含义	周民锋 6.36	马克思哲学的当代理解【二篇】	
意识形态国家机器、消费主义和美国资本主义：左派的教训		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国化的路向：一种解释学的评析	
理查德 D. 沃尔夫 [著] 吴昕炜 [译] 6.42			皮家胜 12.14
消费主义背景下生产与消费关系的历史透视	孙玉霞 张筱蓥 6.50	论马克思政治本原观的价值论意义	
集体主义初级阶段		——与亚里士多德政治本原观的价值论意义比勘	程金生 周茜蓉 12.21
——当前我国社会道德发展阶段分析	张晓东 7.22	浅议非线性系统理论对矛盾辩证法的补正	胡潇 12.27
休闲教育的实践理想	刘海春 7.29	收缩论及其不一致性研究	周振忠 12.33
文化差异与时间观念的冲突	汪天文 王仕民 7.36	希腊古典人文主义的内涵与特质	黄伊梅 12.38
和谐社会理念：对现代性的中国式解读	李国兴 7.41	经济学 管理学	
论基督教婚姻的伦理价值	李宁 7.45	走中国特色农业现代化道路	
关于价值本质的几个问题	王玉樑 8.43	——关于农村土地资源利用的几个问题	
论价值与真理的互渗、互动与统一			张晓山 1.75
——从实用主义的真理实效论谈起	胡文臻 孙伟平 8.52	我国农村土地制度改革问题研究	丁任重 倪英 1.80
现代和后现代价值观的超越：多元中的追求	文兵 8.57	中国农村的行政性金融垄断：症结与消解	
民生幸福：社会发展的价值旨归	张兴国 8.63		任兆璋 郁方 1.85
略论孟旦的朱子研究：以“结构性形象”为中心	毛国民 8.68	实证经济学似是而非的方法论	林金忠 2.76
马克思哲学的当代理解【三篇】		权力、权利和利益的博弈	
马克思社会形态理论片论		——中国当前城市房屋拆迁问题与《物权法》的实施	冯玉军 2.84
——从“巴黎手稿”到“人类学笔记”	张凌云 9.5	后现代都市社会：问题与出路	左晓斯 2.93
解读“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理论空间与实质	杨楹 9.17	基于中国实践的转型经济学理论构建	周冰 3.53
当代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的生态范式	吴宁 9.24	中国现代化进程中的经济变迁与秩序生成	
弗雷格式思想与罗素式命题	任远 9.28	——近代以后中国二元社会秩序生成的考察	张铺 3.61
无“是”即无传统逻辑：“是”的僭妄			
——答王路先生	程仲棠 9.34		

资源优化配置的机制设计理论及其应用 ——2007年度诺贝尔经济学奖的评介	朱琪 陈乐优 3.76	数据分析	欧湛颖 9.59
价格宏观调控：新时期的新挑战和新思路	温桂芳 4.76	美国促进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分析	焦方太 9.65
推进 CEPA 框架下我国内地与港澳旅游业合作的法律思考	慕亚平 卜凌嘉 4.81	珠三角产业转型问题研究【二篇】	
让农民分享城市化的成果 ——论城市化的本质及对广东城市化偏差的实证研究	傅晨 4.88	珠江三角洲产业转型问题研究	朱卫平 10.38
世界贸易规则下国家农业政策的选择	曹棣泉 宋士菁 4.94	珠江三角洲传统产业出路何在 ——来自广东东莞虎门的调研报告	丘海雄 于永慧 丘晴 10.45
中国保险产业安全的监测预警范式研究	顾海兵 王亚红 5.73	基于文化心理特征的经济本土化研究 ——从经济学学说史中的本土化现象谈起	朱富强 10.52
成本考量、资源依赖抑或制度驱使：企业间网络形成 动因分析	邓学军 夏洪胜 5.80	国际空港经济的演进历程及对我国的启示	朱前鸿 10.59
区域分工拓展：基于交易费用制度性内涵的思考	郭茜琪 5.87	我国金融市场结构：特征、问题及其成因	吴腾华 11.43
澳门博彩业的恒久博弈与政府选择	郑华峰 5.93	品牌信号与投资者对上市公司融资信息真伪的识别	李孔岳 朱仁宏 11.49
比较管理和跨文化管理研究方法述要	闫进宏 5.97	俄罗斯国家企业模式的演变及其解释	张力 11.54
先进制造业的三维理论模型及其特征	龚唯平 查伟伟 薛白 6.74	农地新政与国民经济运行格局的重构	罗必良 12.59
中国产业集群成长的根植性研究【四篇】		我国失地农民可行能力缺失及其重构研究	钱忠好 徐美银 12.69
地缘关系与我国产业集群企业合作行为研究	李胜兰 6.80	论企业形态与企业分类	孙长坪 12.75
我国传统产业集聚对区域经济发展的影响	孙洛平 6.85	反生产行为的理论述评	张建卫 刘玉新 12.80
集群企业的效率来源及其文化寓意	朱富强 6.88	政法社会学	
主导产业激励：区域产业集群形成中的地方政府行为分析 ——以广州汽车产业集群为例	方建国 谢小平 6.93	从决定论到建构论 ——知识社会学理论发展轨迹考略	黄晓慧 黄甫全 1.91
外向型工业化与二元经济结构的转变 ——对珠三角产业结构转型的思考	张捷 7.69	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三篇】	
跨国公司在华投资、撤资、再投资行为分析 ——比较案例研究	毛蕴诗 何欢 7.76	明晰职能：理顺权力纵横关系的关键	蔡立辉 2.30
分工制度的组织形式与空间形式 ——关于空间形式的一种制度原因分析	李健英 7.82	大部门制：政府机构改革的新思路	陈天祥 2.40
金融安全理论述评	蒋海 傅建辉 7.89	集权与分权：依据、边界与制约	郭小聪 2.48
我国农产品流通制度的组织创新研究 ——猪肉涨价背后的制度经济学分析	冯邦彦 段晋苑 8.74	两难抉择与政府职能转变	李丹阳 3.83
过渡小农：中国农户的经济性质及其政策含义	高帆 8.80	城中村空间结构的社会因素分析	蓝宇蕴 3.90
集群资源：制造业竞争优势的新视角	唐利如 田银华 8.86	论我国城市贫困人口的救助模式	杨芳 3.96
社会转型期我国中产阶层消费倾向研究 ——基于珠江三角洲城镇住户调查数据的实证	刘毅 9.43	政治理性与公共生活【三篇】	
中国城市化进程中的非农人口转化与产业转化的均衡调整	周勇 9.49	个体理性与公共生活的关系	孙晓春 4.46
论商业模式创新中的组织合法性	胡艳曦 曾楚宏 9.55	论政治哲学视野下的政治秩序问题	王欧 4.52
中国上市公司高管变更与企业持续成长：1999-2005年经验		政治哲学意义上的未来公共性之发展趋势	郑广永 4.58
		中国城市教育获得的不平等程度考察	高勇 4.64
		农村劳动力转移中的利益冲突：一个社会博弈的视角	贺宇 4.71
		论合作社的法律定位及制度重构	潘嘉玮 5.40
		政府公共服务供给的责任边界与制度安排	张菡洺 5.50
		建设回应型政府：责任观、绩效观与服务观	卢坤建 5.55
		从自治权力平衡型村治模式看自治权的回归与实现 ——广东省云浮市实施“活力民主、阳光村务”工程的宪政意义	吴伟鹏 5.61
		我国志愿者组织发展的现状、问题与对策	徐柳 5.67
		多元主义与合作主义	

——国家治理与我国商协会体制探索	任一	周立群	6.55	《古史辨》与“古史辨派”辨析	张越	2.111
马基雅维里喜剧《曼陀罗》的政治意蕴		谢惠媛	6.61	中国古代美女的地域认同文化研究	蓝勇	2.116
和谐社会视域中效率与公平的制度伦理分析		曾秀兰	6.65	后现代思潮与史学史研究的反思【六篇】		
转型期我国社会多元利益冲突与政府的角色定位				后现代理论视域下的问题意识与史学史的重写	向燕南	3.101
——以广州、珠海市城中村改造的实践为例		郭臻	6.69	后现代史学：匆匆过客还是余音绕梁	赵世瑜	3.106
论非标准劳动关系		董保华	7.50	历史解释学：史学史研究突破藩篱的理论探索	徐兆仁	3.109
试论农村房屋所有权和农民利益保护	符启林	罗晋京	7.58	后现代与史学史的新视角	张耕华	3.111
我国循环经济立法若干难点问题及解决对策		于群	7.62	在后现代视野下重新审视中国传统史学的思想价值		
高等职业教育发展中的问题与对策探析		梁红梅	7.66		江湄	3.115
公民社会与公民教育【二篇】				史学史研究的当代趋向：史学比较与全球视野	邓京力	3.119
从政治学、社会学视角看公民意识教育的基本内涵		郑杭生	8.19	战后初期开放对日贸易问题上的中国政府与民众	左双文 朱怀远	4.100
审议民主与公民意识		张秀雄	8.23	体制缺失与南京国民政府初期的中外合办企业		
降低法定结婚年龄：我国社会转型期的必然趋势		顾海兵 杨谈	8.31	——以中国航空公司为中心的考察	陈燕	4.108
从集体福利到公共财政：五保供养政策范式转变的挑战				论休谟多元融合的历史观	于文杰	4.114
——以广州东部M市为例	黄岩 戴黍	8.37		现实关怀下的学术实践		
后转型期香港的社会阶层流动特征及对社会意识演变的影响		黎熙元	9.69	——读霍夫施塔特的《美国生活中的反智主义》	陈茂华	4.120
试析我国公司政治行为的形式与特征		王叶敏	9.77	六朝的历史地位	李凭	5.99
试论商事惯例的司法适用				崔浩之南朝情结及其与南士之交往考析	王永平	5.105
——一个经济力学的视角	周林彬 王佩佩	10.66		存道：明遗民群体的价值体认	李瑄	5.112
“一国两制”下的粤港澳司法合作与机制构建		马进保	10.73	新发现孙中山祭程璧光文及相关文电	汤锐祥	5.119
我国报业发展现状及区域发展模式		陈以良	10.80	共入临川梦中梦		
社会转型中的社区问题研究【三篇】				——试论陈寅恪先生的《牡丹亭》之杜丽娘“至情”说	姜伯勤	6.97
城市社区研究中的国家社会视角：局限、经验与发展可能		马卫红 桂勇 骆天珏	11.62	论中晚唐国家礼书编撰的新动向对宋代的影响		
公民社会发展与我国城市社区治理模式选择		王芳	11.68	——以《元和曲台新礼》、《中兴礼书》为中心	吴羽	6.102
物业管理纠纷有关法律问题研究		张翔	11.73	环境史【四篇】		
社会问题与公共政策的“公共性”整合		赵铁	11.77	能源帝国：化石燃料与1580年以来的地缘政治		
社会学银行交易研究述评	丘海雄	赵琼	11.84	约翰·R·麦克尼尔 [著] 格非 [译]	6.108	
论欧盟法效力与欧盟法治		曾二秀	12.44	海洋亚洲：环境史研究的新开拓	包茂红	6.115
论日本刑事诉讼制度的特征		孟静	12.50	岛屿太平洋环境史研究概述	王玉	6.125
政府企业化管理若干问题探析	伍海峰	蔡立辉	12.53	瑙鲁资源环境危机成因再探讨	费晟	6.132
平衡视角下的我国政府机构改革		宁小银	12.56	从中日两国档案看《国闻报》之内幕（上）		
历史学				——兼论严复、夏曾佑、王修植在天津的新闻实践	孔祥吉 村田雄二郎	7.95
1948年中山大学易长与国民党的派系之争		桑兵	1.97	对20世纪20年代国家主义教育学派的历史考察		
宋朝强制征购盛行的制度分析		李晓	1.106		杨思信	7.110
伪满洲国的关税政策与民族工业		张晓红	1.113	清末十年兴学经费的困顿与筹措探析	张小莉 胡红晓	7.118
“全球视野下的史学：区域性与国际性”国际学术研讨会综述		李孝迁	1.122	中国古代的外交实践及其基本原则	韩昇	8.93
新文化运动：建立中国与世界文化密接关系的努力		耿云志	2.99	海洋考古与南中国海区域社会经济文化史研究	李庆新	8.108
				谁在养活英国：英国工业革命时期食物研究	舒小昀	8.114
				伦敦会传教士艾约瑟的中西语言比较研究及其影响		

	陈 喆 8.119	跨文化交际误解探析	黄 略 蒲志鸿 2.143
《三字经》主要版本内容研究	李健明 8.125	文学教育研究【二篇】	
从中日两国档案看《国闻报》之内幕(下)		明清文学教育与戏曲文学的生成	郭英德 3.123
——兼论严复、夏曾佑、王修植在天津的新闻实践		论明清戏曲女性情感教育的特色	谢雍君 3.131
孔祥吉 村田雄二郎 9.81		詹安泰对常州派词学的继承与修正	曾大兴 3.138
网上织网:当代亲属关系的建构	程美宝 9.99	试论《水明楼诗词》	张海鸥 3.145
宗族、同姓集团舞台上的女祖先与女神		经典与文艺学学科生机的反思	王 坤 蓝国桥 3.151
——冯姓与洗夫人信仰关系之考察	朱爱东 9.107	论联句诗	吴 晟 4.125
现实性与学术性的张力		论清代试帖诗	陈志扬 4.131
——以美国学术界对民权运动的研究为例	于 展 9.114	八股文与古文谱系的嬗变	李光摩 4.136
丹托、历史与人类生存的悲剧		从词汇看大本营地区客家方言的分片	温昌衍 4.141
F.R.安克斯密特[著] 张骏[译] 陈书焕[校] 10.84		论粤方言语音数据库的建设	邵慧君 秦绿叶 4.147
朱一新《无邪堂答问》中的洋教观	张淑琼 10.92	宋代文学的文化学研究	邓乔彬 昌庆志 5.122
有关陶希圣加入中国共产党问题的探讨	李 杨 10.96	辽金元教坊制度源流考	黎国韬 5.131
论中华苏维埃文化的特征及其发展趋向		十二生肖来源新考	王贵元 5.139
钟小敏 黄国华 10.101		外汉语词典多维释义的概念结构探讨	
近代交通进步的社会文化效应对国人生活的影响		——对外汉语词典与《现代汉语词典》的对比研究	章宜华 5.142
李长莉 11.90		叶维廉对道家美学抒情性的探寻	闫月珍 5.148
地方新闻与社会话语:1865-1867年的广州		戏说与仿真:百年史剧观念之反省	邓齐平 宋剑华 6.138
——以《中外新闻七日报》为中心	蒋建国 11.100	论香港社会剧的艺术探索与创造	胡星亮 6.142
“海雪畸人死抱琴”		刘长卿事迹新证	胡可先 6.148
——明末至民国年间邝露形象的演化与流传	丁 蕾 11.107	黄集集外佚诗七首考略	程中山 6.152
廖仲恺与共产国际使者的交往及其影响	周兴樑 11.113	汉语二语习得与一语习得的共性表现探析	陈凡凡 6.155
环境史【二篇】		新时期中国古代文论研究三十年述评	蒋述卓 7.123
自然灾害成因的多重性与人类家园的安全性		康德“美是道德的象征”在先验体系中的构架性意义	
——以中国生态环境史为中心的思考	王培华 12.91	——兼论美学学科的道德形上形态	劳承万 7.129
伊恩·西蒙斯的大尺度环境通史研究		青山欲共高人语,联翩万马来无数	
——研究内容、方法、特点与启示	贾 珺 12.97	——论《稼轩词》的写山艺术	路成文 陶文鹏 7.140
康有为研究百年回顾与展望	马洪林 12.105	清代书院文学教育制度述论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特色马克思主义史学理论成就综述		——以诂经精舍、学海堂为考察对象	宋巧燕 7.145
侯云灏 曹守亮 12.115		《唐人赋钞》与粤秀书院	张 巍 戴伟华 7.150
澳门史上有关何亚八儿则史料的辨析	陆晓敏 12.124	中国现代文学理论批评史上的“不用之用”	黄开发 8.130
文 学 语 言 学		叙述性与舞台性	
长向文人供炒栗		——论新时期中国实验性话剧的言说方式	袁联波 8.137
——作为文学、文化及政治的“饮食”	陈平原 1.127	“是、之”标志宾语前置的焦点理论考察	刘志刚 8.143
晚清的西餐食谱及其文化意涵	夏晓虹 1.138	诗运与时运	
鲁迅的贵族精神与胡适的平民精神		——二十一世纪诗坛预测	施议对 9.122
——从现代性审视的文学思潮	杨春时 1.147	论张之洞的诗学主张及其诗作	胡迎建 9.133
中国现代文学中的鲁迅研究	陈方竞 1.154	论八言诗及其相关问题	李晓红 9.140
论两汉的“歌诗”与“诗”	戴伟华 2.126	论明代景泰之后文学思想的转变	罗宗强 10.104
俞平伯与《人间词话》的经典之路		家族文学史建构与文学世家研究	李朝军 10.115
——《人间词话》百年学术史研究之一	彭玉平 2.132	“丑陋”母亲:走出“母爱神圣”的神话	
比较文学的可比性悖论与跨文化场	刘安鹏 2.139	——对中国现代文学一种“反母爱”主题的审视	

	王嘉良 王 媚 10.121	第十二届国际粤方言研讨会在中山举行	1.62
粤语研究与粤语应用	詹伯慧 10.127	“华侨文化与香山文化”学术研讨会在中山市召开	1.137
都市消费文化研究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基础	刘士林 11.119	香山文化与海洋文明——第六次海洋文化研讨会综述	张荣芳 3.156
谢赫“六法”之无“法”解	徐国荣 11.126	中国小说学会第九届年会在广州召开	江 冰 7.156
唐五代北宋绘画与词	彭国忠 11.133	“纪念真理标准大讨论 30 周年暨新一轮思想大解放” 座谈会在广州召开	叶枝青 7.75
岭南濒危汉语方言研究刍议	范俊军 11.141	华族同根承声韵 域外异言辨乡音 ——“首届海外汉语方言国际研讨会”在暨南大学召开	王 可 8.158
论集体体验时代的身份消失	王列生 12.128	“康有为与改革创新”学术研讨会在南海召开	郭秀文 10.158
主体间性概念与主体观 ——主体间性文论中的基本哲学问题探讨	詹艾斌 12.134	改革开放 30 周年暨广东经济学会 50 周年纪念大会在广州召开	晨 曦 11.48
梁启超与《太阳》杂志 [日] 吉田薰 (YOSHIDA Kaoru) 12.140		简朝亮学术研讨会在顺德召开	杨向艳 11.106
中日菊花意象的人文涵义比较	王 莲 谢建明 12.147	改革开放 30 周年暨广东哲学学会成立 50 周年学术研讨会召开	钟月仙 12.32
歌剧《白毛女》的叙事变迁史	孟 远 12.152	广东纪念改革开放 30 周年理论研讨会在广州召开	月 轩 12.123
教育学		·书 评·	
我国公民教育课程发展的回顾与展望	王文岚 黄甫全 11.145	从元意识到边界意识 ——《边界意识和人的解放》读后	谢江平 4.151
从不同文化体系的“群己观”看中华民族的公民教育	凌友诗 11.152	创新马克思主义哲学形态的探索 ——读《历史唯物主义新形态的探索》随笔	张尚仁 4.154
岭南文化		沟通与融合：中西法律思想之间的精神漫游 ——评《知识、信仰与超越：儒家礼法思想解读》	刘 诚 5.153
广东汉剧与客家文化	康保成 陈志勇 2.146	孙中山系统思维与建设哲学的新探讨 ——评黄明同教授新著二种	郭齐勇 谢远笋 11.157
粤语多源论	甘于恩 8.147	广州“巴斯”研究的创新佳作 ——评郭德焱博士《清代广州的巴斯商人》	王 川 12.157
粤方言的源头和基础是秦汉汉语 ——谨以此文纪念广州建城 2222 周年	谭海生 8.152	·学海酌蠡·	
民俗学		东晋荆州佛教崛起原因考	许展飞 陈长琦 4.157
谁的原生态？为何本真性 ——非物质文化遗产语境下的原生态现象分析	刘晓春 2.153	口自、躬自、亲自、身自、手自诸词的构成	陈鸿儒 5.156
审美文化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时间判断商补二则	刘卫宁 5.158
构建范畴：深化审美文化研究的突破口	於贤德 9.147	《老子》“事善能”辨误	孙雍长 6.17
历史修辞的形式主义方法 ——米歇尔·福柯对海登·怀特历史诗学的影响	董 馨 9.153	小议《论语》当中的“子某”	王秀玲 秦晓华 7.157
数字化操控时代的艺术作品 约斯·德·穆尔 (Jos de Mul) [著] 吕和应 [译] 10.132		“戴目”释义辨正	卞仁海 7.158
问题综述			
20 世纪以来的自然美问题研究	杜学敏 10.141		
近 20 年“两半”问题研究述评	倪玉平 10.149		
·学术动态·			
《文化遗产》创刊	1.36		

《学术研究》读者评议表

尊敬的读者：您好！

《学术研究》的发展和完善离不开您的支持和帮助,为使我们的刊物能够更好地满足您的要求,我们希望能够听到您对我们刊物的评价和建议。请将以下问卷填妥后寄至:广州市黄华路四号之二《学术研究》杂志社(邮政编码:510050),或(Fax)020-83846177。联系电话:020-83846307、020-83846163,电子邮箱:bjb@gdskl.cn

我们将不定期邀请热心读者召开座谈会,对刊物的发展提出有价值的建议的读者,我们将会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对于您所提供的个人资料,本刊将予以保密。

姓名:_____ 单位全称: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请务必填写):_____ 手机: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1.在本刊所有学科中,您最关注的学科是:_____

2.在本期您所关注的学科中,您最喜欢的文章是:_____

3.在您所关注的学科的文章中,您在其选题意义、文章内容、学术价值、研究的创新程度上的评价是:

指标	评价
选题意义	<input type="checkbox"/> 1/很差 <input type="checkbox"/> 2/较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4/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5/很好
文章质量	<input type="checkbox"/> 1/很差 <input type="checkbox"/> 2/较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4/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5/很好
学术价值	<input type="checkbox"/> 1/很差 <input type="checkbox"/> 2/较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4/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5/很好
创新性	<input type="checkbox"/> 1/很差 <input type="checkbox"/> 2/较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4/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5/很好

4.您认为本期《学术研究》在栏目设置、校对水平、版式设计和印刷质量方面做得如何?

指标	评价
栏目设置	<input type="checkbox"/> 1/很差 <input type="checkbox"/> 2/较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4/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5/很好
校对水平	<input type="checkbox"/> 1/很差 <input type="checkbox"/> 2/较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4/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5/很好
版式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1/很差 <input type="checkbox"/> 2/较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4/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5/很好
印刷质量	<input type="checkbox"/> 1/很差 <input type="checkbox"/> 2/较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4/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5/很好

5.您认为今后《学术研究》还应该增加哪些栏目和内容,或是做哪些改进?(请填写)

6.您认为《学术研究》的特色主要应表现在哪些方面或今后应该做哪些改进?(请填写)

非常感谢您的支持,请继续关注《学术研究》!

《学术研究》编辑部

2008年12月

中央公园建于 1921 年 10 月 12 日，位于清代抚署故址。因为是广州第一座公立公园，故称第一公园，又因其

位于市区中心，

1925 年

改名

中央公

园。园内

布局呈几何

对称状。公

园曾制定 13

条《游览规则》，

如第五条规定

“园中木椅只可端坐，

不得偃卧、竖足致失观瞻。”体现了当时社会

的文明程度。民国时期，这里是广州花事

活动之地，1930 年至 1949 年，曾先后举

办过 5 次广州市菊花比赛会。1966 年，易

名人民公园。

海珠公园位于今天沿江西路新堤一横路

附近，原址为珠江上的巨型岩礁，称海珠石，

为历代羊城游览胜地。宋代建有慈度寺，其

“珠江秋月”为宋“羊城八景”之一。明代

修有文溪祠，其“珠海晴澜”为明“羊城八

景”之一。清同治年间在此修筑海珠炮台。

民国初年，这里成为军政机关办公地方。

1925 年 10 月由广州市工务局接收，

定名海珠公园，并进行修整，

1926 年 7 月 4 日

建成开放，

成为

市民

悠闲

胜地。

1931 年

扩筑新堤，

海珠石炸削。

沉埋地下，成

为新堤的一段。



▲ 20 世纪 30 年代初的永汉公园大门。

海珠公园自此湮灭。

永汉公园位于中山四路，原址属明清

广东布政司署。清同治五年（1866），被

法国强占为领事馆。1928 年，广州市政

府收回建成动物园，取名永汉公园。

1938 年冬，广州沦陷后，该园成为华南

日军的“靖国神社”。抗战胜利后，更名

汉民公园。新中国成立后，先后改名人

民公园、广州动物园。1958 年 6 月 1 日，

改为儿童公园，占地面积 1.15 万平方米。

（广东省立中山图书馆供稿）



▲ 旧时海珠公园全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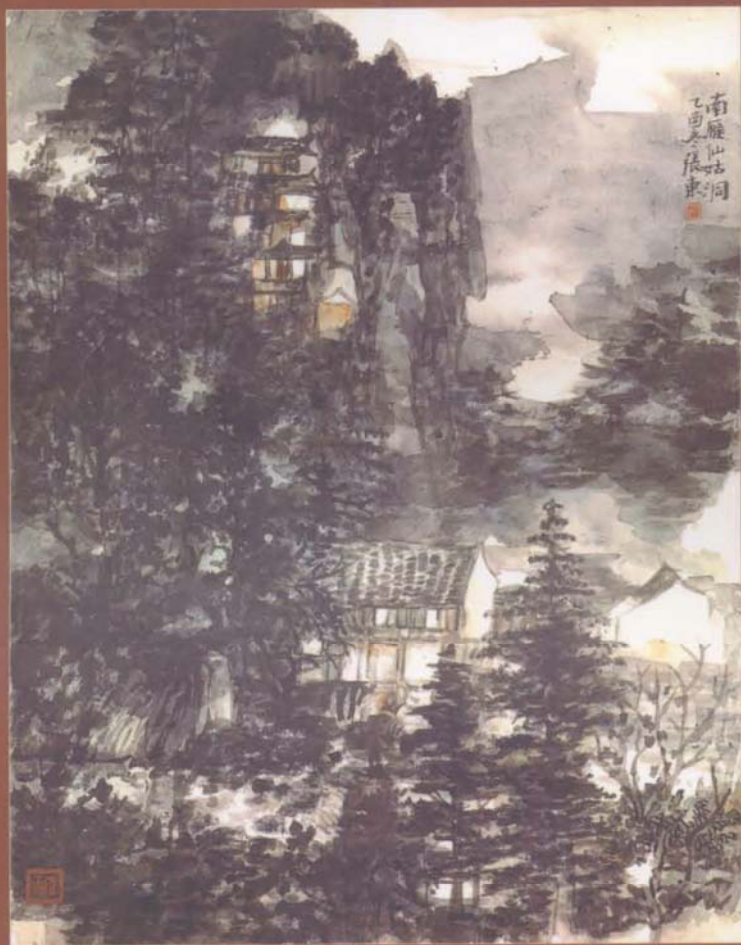


▲ 公园内娱乐设施多种多样，图为中央公园内的音乐亭。



▲ 20 世纪 30 年代初的中央公园大门。

Academic Research



《南雁荡山写生—（仙姑洞）》 张东 作



定价：8.00元

刊物名称：《学术研究》
出版单位：学术研究杂志社
主办单位：广东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主管单位：广东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主编：叶金宝
地址：广州市黄华路四号之二
邮编：510050 电话：020-83846163
出版日期：2008年12月20日
装帧设计：明镜
广告经营许可证：粤工商广字010349
印刷：广州佳达彩印有限公司
期刊基本参数：CN44-1070/o*1958*m* 大16*160*zh* P* ￥8.00*3200*26*2008-12

网址：www.gdskl.com.cn
发行范围：国内外公开发行
订购处：全国各地邮局（所）
国内总发行：广东省报刊发行局
国外总发行：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邮发代号：46-64
国外代号：M268（北京399信箱）
刊号：ISSN1000-7326
CN44-1070